



05
2024

主 管：宁波市文联
主 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杨 劲 王存政 谢安良 祇佩荣
主 编：俞云灿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忻辰渝（实习）
插 图：汤成难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9186592（发行部）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2861182167@qq.com (诗歌、小说)
812483947@qq.com (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 (内刊联盟)

目 录

CONTENTS

双响

- 004 看不见边界的湖 / 莎
013 赫尔辛基安魂曲 / 莎

小说速递

短篇

- 020 观音像 / 候晓蕾
029 混沌 / 游利华
039 归宿 / 邱引
- ### 中篇
- 047 火环 / 冷火

科幻叙事

- 066 水晶之城 / 凌峰

诗歌前沿

首推

- 076 影子的预言（组诗） / 李郁葱
084 访谈：从自发写作到自觉写作

- 087 新的一天（组诗） / 张作梗
092 哔剥一声（组诗） / 王 耜
096 小物种之歌（组诗） / 宋 朝
101 送儿子回故乡（组诗） / 秦羽墨
104 向海的深处靠近（组诗） / 北 辰
106 短诗钩沉

东方浩 张广 卢辉 白夜 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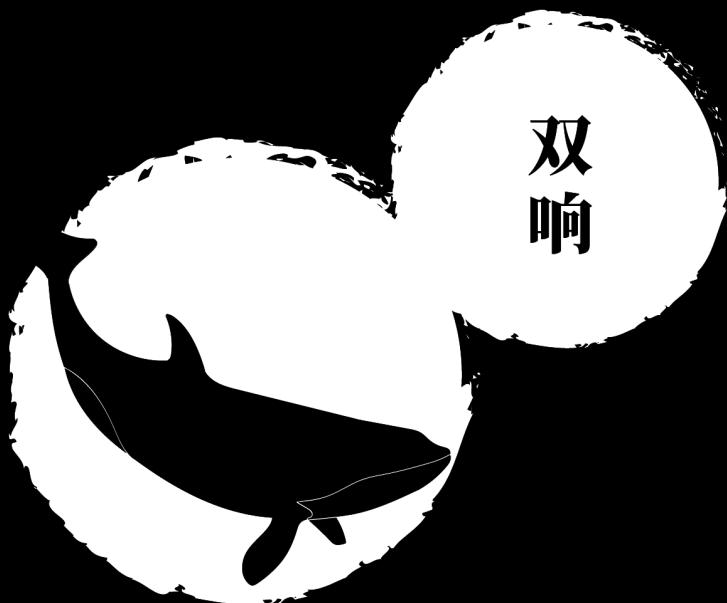
散文在线

- 109 跟着蜜蜂去追花 / 陈 慧
124 对联记 / 田 禾
128 渔船词典 / 复 达
139 不朽的钓台 / 干亚群
143 老鹰山 / 童鸿杰
149 漫游者 / 沙 爽

发现

- 154 小舅舅（散文） / 徐刚春
157 那大串大串的螃蟹钳子（短篇小说） / 王兰飞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看不见边界的湖

散文

苟莎



苻莎，一九九三年生于四川成都，毕业于吉林大学文学院，现居芬兰。作品见于《西湖》《人民文学》。

最后一个登船的没能得到欢送和欢迎，因为新雪薄薄一层，已覆盖在码头的桦木栏杆上及逐渐褪色的头发和睫毛上。摊开带有疤痕的手心，点点滴滴从今日开始流淌，或是经由昨日溜走。踩断枯枝，土地吞掉了最后的声音。

你通常不可能一开始就睡得着。风来到水面，比在岸上时清醒坚定得多，何况有一种名为变化的东西，萦绕在耳垂边，扰乱彻夜未眠又不得不早起的困倦。

河离开城市，慢慢开阔起来，却又多出若干狭小曲折的去向。在凹凸各异的半岛背后，藏着颜色不一样的水域，有名字的或无名的。村庄也被刷成七彩，为了抵御单调的历史。她们吃鱼长大，就像我们在幻想的甲板上架起小火炉。迷离旧世界中，烟雾始终是危险的征兆，招引出种种未知情节。

石头砌成的岸上站着一个萨米人，穿左右对称的鲜亮裙子。驯鹿在不远处熄灭的篝火边休憩。一双说不出悲喜的年轻眼眸，清浅如溪，船只的灯光映在里面，宛若水中弯月。早晚有一天，年迈的鹿角被切割下来，细细分裂，做成梳子和餐刀的柄；皮毛则是暖和的毯子，遮在坐具或人的身体上。人的身体是多么脆

弱啊，一旦进入天和地之间的真实世界，便需要这样那样的保护。

所以她看着我们，注视着放弃了命运的族群。怜悯还是嫉妒？我只好移开目光，等待时间的波浪朝西南方向推动，不疾不徐。毕竟河口倒不会无端失踪。

二

我们要去的是看不见边界的湖。所有历经打磨的躯体都早已明白，看不见绝不意味着不存在。

在少年时代，我曾造访一座萨米矮屋。倾斜屋顶下房间中央的炉子烧着“噼啪噼啪”的柴，忘记了生熟的鲑鱼片被夹在面包里，墙壁有数层，包括某种农作物的残渣。在弯腰进入又弯腰出来时，主人弯着腰说，极光其实一直在天上，只是人的视力无法穿透云层，也跟不上她莫测的速度。我们拥有的是不受祝福的眼。

我想要重新开始写日记，记录漂浮在地球蓝色表面的每分每秒，却苦于不知道观察和书写的时间比例该如何分配。二十多年来一直不知。房间有一扇圆形小舷窗，外侧沾满经年的污脏，无人擦拭。重复等待着雨水的冲刷。因此只要留在床头桌前，我就是半盲的。

桥梁像是张开的巨大羽翼划过头顶，将渐暗的天色一切为二，分别唤作过去和未来。是名称塑造了本质。没有桥梁的河道如果足够宽，便会从流水中心长出孤独岛屿：荒凉的石头堆满在潮湿泥土，除此之外，就是一些干枯的树。你可以夏天到这种岛上露营，但无法安居，空无一物的虚无会吃掉一切擅闯的灵魂。

觉得冷，或者厌倦的时候就去睡觉。轻微晃动中，回到母亲体内。一片浓郁的漆黑。黑夜一旦降临，从不承诺终结。全盲的人类除了自己什么也不能抱紧。顺着自己的骨头，我听见遥远的，仿佛来自世界另一端的歌声。悠长难解的语言，张嘴吃掉它们。支离破碎的地图也吃掉。嚼碎一簇云莓，或一朵雪白的仙女木。从所有可能的外部再次吸收营养，再次活

下来。在小小船舱低沉的换气声中，春天是假的，直到抵达三角洲，天也仍没有亮。

三

萨米人在每年天足够亮的日子里，会把不用拉雪橇的驯鹿赶到森林深处。草和树叶是可以辨认的食物。这种温顺的动物记得回农场的路，害怕人类触摸，却又甘愿在主人的驯养下度过一生。它们的目光常是惊惶的。偶尔迷了路，有遇到猛兽的风险，必须及时派出猎犬去找。

我把这件事告诉朋友，是在大学图书馆里。从图书馆的窗口可以望见一片小小的，最多算是池塘的水。从前似乎属于河流的一部分，如今被蔓延的沙洲隔开，划为校园景致。是河狸也能凭一己之力建造出的事物。无论如何，不能被称为湖。在摇晃不安的此刻，粼粼暗影钻入心间。我不喜欢辛苦回忆，偏偏所有回忆都是费神的。我们在国界附近的小镇停下来换船，也与其他人汇合，为了驶往更远的地方。由于盐度低至 2–4psu，波的尼亚湾尽头是个冬天会完全封冻的港口；而今，破冰船已经进入休眠季。迷途的驯鹿在遍布纹理的深蓝冰面上徘徊，永远失去了被找到的机会。

来自南方的朋友于是也告诉我，她的家建在一座不会龟裂的串珠状的蛇形丘上，与池塘边缘这条小丘陵性质相似，只是山体更大。一条勉强行车的道路穿过两排粉色绿色蓝色的木屋中间，夏天才有小型巴士自坡下的大城市抵达。从相邻屋檐的缝隙看去，狭长的镇子南北面被两个真正的大湖裹挟。这种地形被认为形成于冰川消融的过程中，反过来也隔断了横跨数城的两湖的最终相拥，使它们从此有了各自的名字。童年岁月漫长，电视里回放着在不远处举办的高桅帆船比赛。窗户敞开，湖水的气味由无止息的风送来，沙沙入森林。秋天的晴日，岛屿和对岸市镇变成遥望的无数金黄色星星。

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不断听说南方的风

光。教科书上，纪录片里，候鸟般来去的人们口中。在世界上大部分别的国家和地区，湖基本上意味着一团一团的水，唯独在此处，层次丰富的冰蓝、湛蓝、灰蓝被肆意泼洒成不规则图案，如同大片被擦花的玻璃。总计十几万湖泊，半数以上被压缩在一起，彼此间有纵横河道紧紧连接，像通过传递声音的棉线低诉密语。这也正是另一种没有边界，是幻想图景的起点：人们只要愿意，便可以傍水而居，从家门前的小码头驾自己的船去邻省，穿越十字形水路只为看一座中世纪城堡；在相近的时节，闸门开启之后，洄游的鲑鱼比北方收获最理想的年头还要多。

但距离我去那里，已越来越遥遥无期。在满是一碰即化的碎冰的港湾，第一次看见比想象更大的轮船，船身漆满浅绿色云朵。我们仰起脖子，激动得忘了收回微笑。陌生的彼此，语言和默契，在这里分崩离析。码头上来了兜售各种小纪念品的人，穿戴和岸边女人差不多的民族服饰，然而我们并非来自南方或外国的游客。我们脱了驯鹿的皮，现在是鱼。

四

鱼不必说话，就能独自跨越国境线。比一年里的阳光更轻快。小孩子宣称他们能听见鱼的声音，要么是天真的谎言，要么是进化残留的古代余韵。尾巴还未变成双腿的年代，没有什么传说称得上奇迹。

可是，如果真的存在不存在边界的湖，那必然是个奇迹吧。无视对概念错误的指摘，界定了湖的存在的存在和这样的湖的存在……相互抵消，悖论咬伤舌头，再也回不到航线上。

沿着大陆边缘，更多的群岛和灯塔冒了出来。雪白浪花长长停滞。认识的土地一点点被抛在身后，从船尾避风处看，化为天与水之间细长却连绵不断的一线。算起来，我也并不是那片土地的原住民。是乌黑笔墨的光明之所，圆月挂在同样的方向，在过去的阴影里唾手可得。然而不劳而获的掌心正攥着突然多出的一

个小时，茫然失措。尽管白天在变长，零碎的夜色依旧无孔不入。大船上于是有了更多的酒。人们寻欢作乐，假装年龄不会增长，死亡的手不会悄悄伸到面前，阖上蒙昧的双眼。

音乐也激烈地响起，仿佛小船的宁静是没入水底的幻梦。在一个连着一个的梦境里，我不断看见朋友的离去。有必然，有意外。所经过的一切地点都是短暂相逢的隐喻。无论在什么场景下，我们都没有开口说一句话。我们摆动着鳍和尾，缓慢地，只是吐出看得见的活着的标志。而幸好我们可怜的闭不上眼又生在头颅两侧，无从知晓这些没有温度的泡泡本来源自自身比湖水更冰冷的命运。

我想继续活下去，所以干脆把朋友也吞入腹中。她以及她们变得无血无肉，像吞一团烟雾，或是日月，和电影式的南方景观一道。高耸的城堡消失了。许多许多金鱼都是被撑死的。漂在纠缠不清的水草中央，模糊泛红。

五

有散漫冬季铺垫，初春的朝阳显得十分刺眼。我把肉桂粉尽量均匀地铺撒在奶粥上。无法放弃的口欲连同七秒钟记忆，都是笨拙祖先的馈赠。

途经两国间重新贴近的咽喉。一如爱斯基摩人跨过白令海峡的桥，这里的水也曾在严冬结成冰原。在相互承认的年代人们自由往返，传递信件的手和手十指相连，被冻在一起。我们站在没有遮挡的顶层甲板上凝望着，从船头侧面伸出的驾驶室窗户上映出船长疲惫的脸。渐渐暖和起来，高海岸在早晨的反方向升起，被霞光染得簇新如昨日才洗净的衣衫。可若以今日的手掌抚上，定会叹服于岁月之坚硬。即使如此，说的也不过是时间的玩笑，人却偏当作所谓艺术据为己有。有背包客从几乎悬空的岩石上向我们挥手，并不是迫不得已的求助或想要登船。当你乐此不疲，玩笑也成了真诚致意。反正我们听不见。挥回手去，彼此的心底刻满脆弱和不可告人。比世界另一端还遥远。

朋友走了以后，我一个人坚持坐在图书馆靠窗的座位。为什么不肯承认？其实在大河的对面，也有一片类似水域，与楼下池塘遥相呼应。一如高海岸和克瓦尔肯。可仅仅因面积大小这种细微差别，就决定了被看见的时机早晚，被郑重对待或是嗤之以鼻。从人间到自然，并无公正乐土。

六

在图书馆我最常读的书是关于远古物种迁徙的，我埋首在无趣的北国，研究的课题就与之相关。从那个时期起我开始不时梦见冰川。尤其是在暖气过热的白天，仿制的巨大热带植物底下，四顾无人，耳机里音乐令人昏昏欲睡。

无聊好长好长，而白昼依然不够用。巨型轮船也终究需要补给。于是今夜我们将无眠地宿泊在邻国的首都。它被同样密集的大大小小的群岛包围。地球上其实鲜有平直爽快的海岸，从大陆外沿伸出的肢体尤为支离破碎。这自然也是冰川留下的痕迹一种，她走了以后，谜题四散而去，需要使用复杂机械察看。用肉眼的话，满目无非灰土绿树。除了若干私家小艇或帆船已经漂浮在回暖天气里，这里的群岛与北方的乍看上去并无差别，北方群岛与对岸的也分享相似面孔。再曲折复杂的景色欣赏过多也会变得单调，而单调里即藏着生活的可能性。

追趕着星星，在凌晨抵达。角度姿态各异的一整排尖顶从船头的半圆形玻璃外扑面而来，被低处成串灯光点燃。又一个黎明，困倦的我们如同羊群被赶上久违的坚实土地，即刻陷入无限繁华的旋涡。

明明号称半岛首府，建筑风格和布局却像一座典型的欧陆名城。一些乘客从未体验过这样的大都市，不停拍照，毕竟我们出发的那个世界本质上由许许多多袖珍的村镇组成。相机是另一种看的形式，将刹那存留成细节的永恒扩展。时间就这么变成了空间。心形的古老岛

屿被三条长街和无数小径刻画成脉络清晰的树叶，王权则在其中一角留下浅色不完整的圆。狮子的国度，昔年的统治者，他们曾称我们为“边界”，并越过我们，越过一面朝向东方的墙，去开拓更远大的疆土。

喷泉和流水随地形错落有致，轻盈绕过镶满宝石的巴洛克金冠，心脏的心脏处坐落着照片上常见的彩色广场，被四处点缀的教堂紧紧包裹如同贝类里的珍珠，却是空心的珍珠。在地图上也没有特殊图示标记。鸽子和冰淇淋是欧洲自由自在的永久居民。落差巨大的窄巷像是一条绳索，从背后挂起成串面朝水域的露天咖啡馆。能够俯视的码头上，简陋的小型渡轮作为日常交通工具，定时往返，稍远一点的一侧则停靠着更多漂亮的小船，带着独有的名字、身份、国籍、历史、性格，在青空下盛上鲜花和旗帜，等待被认识和雇佣，等待一次不归远航。

斯德哥尔摩，或是杜克霍尔马 (Tukholma)，唯有疾病的名义拖住了旅者的脚步。沉重是一口密实的本地产坚果蛋糕，配上草莓、奶油和清咖啡。至于别的，比如酸甜参半的越橘酱，早在第一个烧壁炉的家里就品尝过了。只会使人产生“住下来也无妨”的错觉。

停留观光的最后几小时，我走进石头步行街上一家大书店，为了寻找朋友的姓名。二楼展示台上摆着豪华的古代地图集。还不够老，我想，但拿下来小心翼翼地翻了一遍。是希望知道他们曾看见或梦见哪些我们闻所未闻的国度。结果那全然是另一世界。跋涉过荒漠，原本是砂砾的森林和原本是森林的砂砾有规律地交叉，野兽奇形怪状，收起黑色翅膀盘踞在不正确的线条外围。湖泊也被潦草地勾勒出来，零星稀少，因为如今的湖的位置原本正是冰川。不可言说的融化如独木舟缓缓行进，雨珠冻僵了手心。至少从绘画能够保存的年代起，人便在摸索和判定所谓边界，他们意欲区隔，发自本能，通过看见一线之隔的异乡风景确证自己是谁，却并不因而感恩异乡的存在。如此说来，看不见边界的话，是不是就有了绝对的归属感，却又迷失了比身体更脆弱的身份？地



图一直画到乌拉尔山，人类这种动物，也从未停止过迁徙，主动或者被动。松树见证了他们落在没有尽头的野径上的第一滴泪水，和离岸前最后一声呼喊。松树被斫断，做成了桅杆。我睁开眼，忘了要找的名字，手里握着一块小小的鹿角。

七

我开始对稍微近一点的时间感兴趣，这是短短几日里水的功劳。水把我们拉离了内陆。从一个原点开始，线性向南蔓延，被叫作历史的无形之物于是在每年更新的地图上不断坠落，堕往夜的深底。

一名刚登船的乘客在露台边撕碎面包喂海鸥。“我一看到你的样子，就知道你来自拉普兰。”她对我说，“你也是一个人来的吗？”缓慢航行在离港不远处，逆向的风已经非常大，金色长发和围巾狂舞。一直到五月末海风都会

这样刺骨。“不是。”我简短地回答。斜上方，洁白的翅膀优雅地伸展着，像平衡凝固在半空，摇摇欲坠，如果停到栏杆上，反而会被吹进水中，浸湿羽毛，失去声音，再也起不来。

转身走进船舱，因为烦闷徘徊在无聊的灯红酒绿中间。过了一会儿，已经丢失缘分、无从寻得，才意识到那游客的嗓音与早逝的母亲多么相似。在通往离新家最近的国家公园的高速路上，一头驯鹿突然出现在挡风玻璃中央。那之后我就停止写日记了。她给在高中班级里总是孤身一人的我留下最后的温柔教诲：“虾夷人很聪明，但有时候要故作无知，了解的东西也装作没见过，给别人机会，才交得到朋友。”

所以只能勉力控制着自己的躯体，为了一小块面包俯冲一次、两次、三次。鸟瞰的幽暗海面上依稀可见小小白帆船，形单影只如在画中。

前面已经提过了吧，我们告别了东欧标准时间，在号称最好的社会里丧失最后借口，不

得不全力以赴。像海鸥一样。想起一路至此的不安，泪水被吹得夺眶而出。还没有适应，但早晚会习惯。为了被允诺的自由，谁没有忍受过呕吐和眩晕？毕业以后，大家用眼神就能对话，厚厚累积的疲惫是藏不住的红色的喙。所以你要找到一个在这世上度过了相似岁月的人，无关爱恨。你们摊开手，伤疤贴到一起后，便将开始愈合。只有 81.78 年期限，在平均的死之前。

八

不记得名字的朋友还曾经讲起——她对我诉说的所有话，都只使用自己的两种母语之一，是微微朝下妥协——每到深冬，大约二月的时候，两个大湖也会结结实实冰封起来。她从蛇形丘上沿着直直朝下的木栈道走到南侧的水边，笨拙地套上同自己身高差不多长的滑雪板，冒着大风，经由雪白开阔的湖面去对面城镇。那里有她喜欢的外国人开的蛋糕店。滑雪比坐车更快，这是当然的，所以冬天比夏天更快。一涉及到冬季活动，就没有什么稀奇事了。从十岁起的每一年，我差不多都会从新家附近的山坡上起飞，因为毕竟无法甩掉重力，只能在纯白的灰烬里一落而下。我忽然感到陌生的封闭式的绝望：这个国度由北到南，都没能逃脱年复一年冰雪的诅咒。19 世纪中叶，湖港冻结，植物拒绝生长，极寒带来的大饥荒席卷全境，墓碑上刻满了相近的年代，短促的岁月，娇小柔软的掌印。

我在初春的太阳底下回想已逝的言语和色彩，被不知收敛的大面积反光闪得睁不开眼，宛如雪盲。许多人索性躺在甲板上闭目享受日照。越往南行，擦肩而过的大船越来越多，几乎彼此遮蔽，暗红色或五彩缤纷。大部分人喜欢阳光，可也有为黑暗而去的旅者。表面普通的航行中，我们其实已经在转地图上半岛底端那个决定性的弯了。水流湍急，虽然看不见，但深度也在增加，能被称为“峡”的地方大抵如此。这可能是轮船离欧洲大陆最近的一日。

那真正的历史发生之地，伤痕累累的所在。可如今望向目所能及的左岸，光照充沛，比南方更南，连落叶乔木也已经染就新绿。沿途倒映在水里的，仍然净是笔直的树，顺着生长的轨迹，直指蓝得理直气壮的天空。

终于受够了在城市生活里溺水，我推开门不辞而别，翻山越岭寻找船只。每当伫立在足够自然野性的地方，比如峰顶、水上、林中，抬起头，我都能重新感受到自己是怎样被抛掷到这个星球上。从遥远的未知，穿过轻飘飘云层和叶子，以不快的速度坠进一片远古蛮荒。灵魂坠进肉体。大概是因为我记得，掩埋于潜意识深处，有那么一小块失落的领土，皮肤和黏膜中间铭刻着相互辨认的誓言，长达三万遍。是它给了我重力。所以每分每秒，我失去书写能力，透支在原以为过不完的冬夜。

我没能找到另一个人，今后也不会有。放下笔合上日记，另一个首都倒是在眼前了。一条河把它划成两瓣。

九

似乎永远不存在无所依傍亦无附加条件的“一条河”。我所到过的，凡有河的地方，水总能猖狂地蚕食掉城市更多的部分，同时被贪得无厌的生命反过来蚕食，变成真正的、并非修辞的血液，或变成自身的污染者。而湖其实是河的结节，就像松树树干上的那些，一路前行片刻崩溃，静止的哽咽里满溢是讲不出的故事。

那么，礁石上无法开口的人鱼究竟在凝视着什么呢？精神的三段式变化骤然中止。失去了尾巴，也没能长出翅膀；回不到水底，也抵达不了远方。

成排面向码头的彩色房屋依次变得模糊起来，阴云堆在低矮天空，好像怀有愧疚。在黄昏雨水的涟漪里，我低下头看见被淹没的石板上刻有字迹。是“他们”的语言无疑。自己的脸被映得如此陌生，剧烈晃动，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老去。

城市无疑很美，得益于人、屋檐和桥梁。可描摹的笔趁灯光熄灭，兀自滚到船舱铺位下方，在灰尘的缝隙里烟消云散。

我奔跑起来，为了不染上醉人的潮气。穿过造就了家园记忆的冰川，穿过山脊上滴落冰柱和雨珠的屋檐，穿过逐渐遗忘的，名为成长的白日长梦。风自然是比北方更咸的，撒在伤口附近却未曾制造疼痛。不满十岁的我把手伸到刚刚熄灭的壁炉里想捡拾滚落的草莓味糖果。看见烟雾却感觉不到温暖。踏出的水花是彩虹，无声无息，一霎后沉寂为空气中理所当然的成分。只要呼吸，就在不断亲密接触。即使换了晴天也一样。

+

没能一起追到极光的那个多云夜晚，把插在铁钎上的香肠放上炉火后，朋友给萨米矮屋的主人看手机里以往旅行的照片。为了游览对岸友国独有的世界遗产并买到免税酒，她也曾同父母一道横渡芬兰湾。

“好大的湖，根本看不见边界。”主人这样惊叹道。我们对视一眼，颇为惶恐或尴尬，朋友解释：“这是海。”

“海和湖看上去有什么不同？怎么区别？”

不能以咸度或深度，不能以颜色和面积。在许多地方甚至存在一些名字就叫作海的湖泊。在古代也一定有人把初次见到的海认作新发现的大湖而打算渡过。无数自不量力的船只满载悲伤愿望沉没在自然历史的广袤无垠里，与同样被映照的星斗为伴。湖是陆地内部的凹陷，是封闭的，却通过地上或地下的河连到海；海则是开放的，朝同样是海的大洋开放，也就是说，海也连结着自身。在二者之间，还有潟湖和内海这样涵义丰富的存在，使得边界更加模糊可疑。

海是地球表面连成一片的水？那么湖是这棵大树细小的根系？同大陆和岛的关系何其相似。可不可以定论：地球就是一座大湖，而全部的土地是名字、身份、国籍、历史、性

格各异的岛屿？

我们钻研自然科学，面对这简单的问题却竟感到难以回答。教科书和维基百科敷衍了一代又一代，理论定义一碰到活生生的人灼热的呼吸便瞬间汽化。文明原来有着暧昧的根基。

就在这时我注意到了，尽管只有一下，萨米人浅色的眼睛确实狡黠地眨了眨，弥漫得逞的笑意。接待过这么多观光客，怎么可能没听说过海呢。说不定还亲自驾驶着那只靠在牧场围栏边的小舟抵达过。是年轻的我们又一次被世界愚弄了。大约最后一次。母亲当年的话终究是等来了不同角度的理解。年轻的我们，永久地沉眠于驯鹿雪橇飞驰而过的荒野。在托起了鹅卵般月亮的灌木丛中间，我被皮毛覆盖着，听见从后方传来的朋友的轻笑。没有因由地，我知道那笑声就是道别了。这种雪橇之所以舒服，是因为很像婴儿车，身体躺平，头部微微垫起，周遭一片冰寒衬得全身尤为温暖，浮现深水里的幼年记忆。数月后，我才想起也许是小时候听过的萨米传说起了作用：极光带着斧子疾行，收割嘲笑她的孩童的灵魂。独自一人的点滴岁月，总是敬畏凝望，青绿和银白交织闪现。

仔细思考的话，即使对于那绝对崇高的大海，任何人都必定有一个由不理解到理解的节点，所处的年龄或许与家乡距海的远近成正比相关，或毫不相关。然而我左顾右盼，感到自己不属于客人和主人的任何一方。

厚手套未摘，我躲闪着别人的目光，假装小心地捏着作为纪念品的驯鹿雪橇驾驶证。从来没有质朴风情。森林的对面传来好几辆雪地摩托的噪音。

十一

第三座都城位于窄长的峡湾尽头。峡湾是另一种“峡”，一端被封闭起来，又回到稍北之处，是原本不必途经的避风港。看得到标志性的红色钟楼后，有人在岸边跳水，不顾春寒，直直撞入地球腹腔深处，却不会造成任何

伤害，连一点感觉也没有。

山从海上绵延包围城市一侧。歌剧院的橱窗里可以看见发型夸张的头套和自己的脸。白色斜屋顶上一个瘦削的乌发女人坐在白椅子上抽烟，隔着云雾眺望水面，湾内翻动的水像是做出了凹凸纹路的装饰玻璃，帆船也变换材料，灰白阴天里闪着银蓝色的光。海鸥随意行走，不时厉声呼叫，听上去莫名像发情的猫。可我已经没有面包。

走下房屋又爬上堡垒，浓密荒草上落下点滴野花，直到晴空终于展露笑意。如果没有船舶，根本无法判断地平线的位置。那遗失了边界的真正的“水天一色”，仅仅作为预演，就足以给不受祝福的眼眸带来冲击。惊叹的彼端正是来路和去路，无可选择。

第三次告别的时刻，我回头只望见船尾飘扬的旗帜。白底上依然是重心明确的蓝色十字。旗下倚靠栏杆的中年男人刚好穿蓝白宽条纹翻领衫。串连了大区域代表城市的旅程，唯独我们自己那小小首府未处在航线上。被抛却在语言之外，地理之外，脸形和瞳孔的颜色之外。去爱你的邻人吧，如同大船后拖着小船。有所属的历史是唯一可靠维系。此外还有长着海的女儿面孔的湖泊，旗帜，双手十指相扣的祈愿，偏离了别处已知的通往天堂的符文。

十二

一点一点消失。所能注视的，无可辩驳的“彼岸”。名为陆地的时间的誓言，随着无限循环的水的魔术彻底退却，就像大家都各有归处。大家都是过客。从今以后，只剩下令人窒息的永恒蔚蓝。

我们在哪里？我们是谁？故乡、记忆、身份，浪声尽数吞没。

是北海啊，告别了蔓延的钻井平台，是发现了新大陆的航道。

所谓看不见边界的湖，我早就见到过了——在拉普兰一望无际的荒野上，房屋烧成灰烬，自然也就找不见糖果了。我被母亲牵

着，抬起头看她南方式的侧脸，心中翻腾着无名的情绪。从被压紧的手心伤口传来阵阵疼痛，站立太久的双腿也在颤抖着，不禁脱口而出：“妈妈是故意的吧？”那猖狂的火焰仗着放任吞噬做出了错误选择的人生。我很害怕。因为如果总是佯装无知，有朝一日会变得真正无知。她至死也没有回答。

世界的湖中央，最最孤独的小岛边，无数帆船仿佛腾空而起。仰首望不尽的桅杆上，千百串绚烂彩旗萦绕，一个褶皱连着下一个褶皱。传统水手服的配色也是蓝与白。呼喊的双方都是热血沸腾的，媒体也纷纷忙于采写和转播。我们为了什么？从雪地走进白夜，每年一度他人的赛事，不远万里追踪观赏。或是跨越世纪的，心照不宣的脱逃夙愿。“大海上什么风景也没有，不过就是水而已。”朋友在火焰旁，说着将手机收回衣兜。后来她便不辞而别，用我读不懂的另一种母语写下一本科普图书。可这样的论断，叫人无论如何想要亲眼证伪和反驳。是这样，我才能感受到来自他人的爱。在万物的源头。

明明是喜悦场景，明明好歹算是抵达了曾恍惚以为并不存在的终点，接下来就要跟随喧闹的队伍朝反方向重新启程，我却听到了那个不合时宜的细弱声音。在脑海缝隙深处。那种经由耳畔点燃一小股从头顶落下的电流，似令灵魂也为之骚动的低语，摒弃一切热烈表象，揉碎了我内心泛出棕黄的树叶。

就像甲板下传来急流声，她说，总之，再也回不去了。

赫尔辛基安魂曲

苻 莎

只有始终在同一个地点、用同一种方式生活，才能感觉到时间的流逝——请相信此言不虚，乃是无数人类中的冒险家前赴后继觅得的真理。

老地下室里藏着主人留下的酒、地图和告诫，而他本人早已如油灯熄灭后的影子般不知所终。地下室的修建在过去通常是考虑发生大灾难的可能，比如战争，失控的野兽，在北方比如严寒；而现在，它反过来激发着诸般恐怖想象，成为罪恶腥膻的极佳掩体。相反方向上，妄图理解一切的人们似已忘记了什么是困境。即使是生活在大陆最北的后裔，也开始冒着风雪攀上山丘，将逃离的慌张与抵达的渴望混为一谈。

我垂下手指，沿着大陆边界线游走，避开一个个模糊的数字，寻找尚未被瘟疫撕碎的五角星。

“赫尔辛基”的来历众说纷纭，很可能跟旧语言里“海峡”一类的词汇有关。连同赫尔辛堡、赫尔辛格，从地图上就能确证。可是，在说惯英语的人耳中听来，这个异国风情地名偶然像一曲悠远的哥特式颂唱。若把它从错误的位置拆开，音节变成词缀。

如此，雪白的都城染上了永夜的漆黑。沉入水底

变成镜像。俯首去看，又被推开成涟漪。当血色圆月恰好浮现于白教堂顶端时，我所搭乘的船靠了岸。

心灵是很难改变的，尤其是如果一直过着同样的生活，但我想要改变。

于是我丢掉命运，在不断旅行中忘记了死亡的存在。

二

抛弃因果律，据说是连续好几场突如其来的大雨诱发了愈加突兀的黑暗。绵绵整日，人们盼望着夕阳如约而至，可她没有。人们露出失望眼神。“上星期回家时还是白天”，而今归途的路灯下鬼影摇曳，落叶湿漉漉地散发腐味。

也是同样的雨层层渗透，使醉倒的人染上疾病，彻底成为夜晚的子民。黑夜的眼眸，黑夜的长发，血红的嘴唇。优雅双手打出肮脏手势。

凌晨一点。小口啜饮苦涩液体，七杯或八杯才算入乡随俗。

“您有什么不能吃的吗？”她的长发近似星星的颜色，皮肤却不够惨白。在夜的海上曾漂流着这样的星子，明明灭灭，九十亿个名字无家可归。

我想了想说：“蜗牛。”

她礼貌地退下，心中必定有所抱怨：本店又不是法式餐厅。庸俗短浅又自以为是的南方佬裹在仅有的黑风衣里发抖，却随身携带不着边际的猜疑。没过几分钟她就端着当日菜肴回来，面容上有种努力压抑的惊愕。后厨恐怕堆放着难得一见的食用蜗牛吧。

我并不会魔术，最近也没能解读很多事。夜行动物会感知彼此。

“你在这里多久了？”

“这是我们家祖传的店。”

“在你家祖传的店里，你却只是一名侍应生。”

“我们这里任何职业前都不必加上‘只

是’。”在镜中世界，一切归于平等，除了无用的骄傲。

“你在这里多久了？”

“大约四百七十年吧。”她耸耸肩，以无趣的玩笑作结，不肯多言。

本地人向来不跟萍水相逢者多言，营业式笑容来去都又快又完美。可今夜的客人怎么数都少得可怜。

“因为瘟疫就要来了。”邻桌落座的二人还未得及脱掉大衣和手套，就在灰扑扑的帽檐下交头接耳。趁世界末日前，他们赶来见彼此最后一面。其中一人从怀里掏出折成小方块的报纸递给对方。远远从版式和题头配色判断是晚报。进入本世纪以来，媒体只要保持悲天悯人的姿态，就不必担心无新闻可写。

低下头，沙拉里有鲜嫩的鸡肉，刀叉探进去，是活着的滋味，清淡中透出隐隐血气。

三

码头位于城市东面一座空荡荡的小岛上，通过毫无美感的现代平直桥梁与陆地连接。在来时的路上，我途经桥的一侧步道，依稀望见对侧两名衣衫不整的少女。栏杆隔开了本就不可能靠近的身体，只有手别扭地握在一起。在哪里的博物馆欣赏过类似作品。我原以为记忆会持续搅扰，可它终究也成了时间的随从。

“我想试试水温。”听见位于低处的她这么说，同伴松开手。刚才是不是有一声海鸥的啼鸣遮盖了水声？

可海鸥早该往暖和的城市迁徙了，留下头颅面无表情高悬在美术馆外，望向整块巨大的岩石。对于冰冷的皮肤，无论怎样的水始终够烫。明天的新闻里，人们常常惋惜般感叹：“天这么黑还没有雪，想忍住不死很难。”据说以往熬过十一月就会好了，但每隔十一年左右就有这样一个温吞而残忍的冬天。隐匿在接近极夜的不安里。从十月拖到次年四月，或者更久。

于是共鸣被抛掷入无际荒野，或岛屿上突

然显形的大森林，或绵延的波浪、海滩、山丘、湖泊。这一切给了本地人可爱而无用的姓氏。因为重复的泛滥，没有一个人选择继续爱着他们的祖先。我独自走到桥梁尽头，不必借助无力的路灯光也能读出竖在那里的金属路牌，“谋杀桥”，这是它的名字。在船上听闻的一个小故事再度钻入耳朵：闭塞村庄的一个居民杀害了另一个，从此即使在遥远的大城市，碰见同样姓氏都要绕道走，像是见着了瘟疫的影子。

1路电车悠悠晃过布勒瓦尔蒂大道数不清的橱窗。从花样繁多的照明里找出整条长街上唯一开着的店，咖啡馆兼夜宵酒吧。灯火从下方升起，玻璃门上新近手写的营业时间则是“日落一日出”。返璞归真近乎原始。隔着玻璃，我注意到唯一的侍应生有一双灰绿眼睛，镶嵌在近乎发白的浓密睫毛中间，一样色素稀薄的头发束起在脑后。似笑非笑，无端熟悉。在推开门踏入的一瞬，当天最后一场、次日的第一场雨又淅淅沥沥地开始了演奏，就敲击在月低垂的后颈上。

四

短暂交谈结束，邻桌客人中的一个站起来，喝干玻璃杯里的冰镇伏特加，走了出去。继承自狙击手父亲的棉靴踩进水泊。不一会儿，从长街的下个路口传来短促而刺耳的响声，似乎是手枪。留在原处的人摘掉帽子，扣放在胸前，头发早就花白。

在账单上签下一个字母，然后离开迟迟不打烊的黑夜咖啡馆时，雨已经停了。“这是A还是H？”她最后问道。我也买了一份报纸。“早报还是晚报？”二者皆可。站在报摊前不耐烦地翻看，直到找见角落里国家博物馆的广告：一个以吸血鬼为主题的临时展正在主馆内地下一层举办。忍不住吹响的口哨吸引了马路对面一条狗的注意，它试图对我龇牙，却碍于嘴上的笼子，连吠叫也无法发出，只能恼羞成怒地被牵引绳拖走，真是可怜。

回过头，报摊老板依然死死地盯着我，以充满愤懑又夹杂一丝哀愁的眼神，仿佛在说：都怪你们这些漫游者，将瘟疫带向四面八方，害得本分的原住民无端遭殃；不过你们自己早晚会为此付出代价。

所谓报应，无疑是命运的一部分。我松了一口气，回以微笑，假装没有发现从他大衣衣兜露出的半截鱼皮刀柄。不是现在，但也许今天晚上，他就会用它割断喉咙，两个人或三个人的，取决于一具空壳里是否残存有足量物伤其类的怜悯。柔软的床铺和同样无辜的房屋都将从此遭受诅咒。

这推断是哪里来的？提及概率难免虚伪。没法逼迫人承认输给季节和天气，坚韧是绝对的美德，无论男女，必须做出一副举重若轻、以乐写悲的样子。那就怪罪酒精吧。疯狂和清醒，统统托付。醉卧在末班电车上，一圈圈地绕着城市转。这历经风雪和战火，因而自以为总能战胜漫长冬夜的城市。它头顶的云永远很低。

我忍受着两个人的车厢里浓郁的气味，直到终点站，没能展开任何思考和行动。实在很讨厌酒。又是一件解读失败的事。但躺在车上倒比躺在轨道上好，缓慢又迟钝的工具只会带来新的生不如死。直到终点站，都没有一位女士跳上第一节车厢，拥抱和亲吻孤零零的电车司机。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面对未知威胁，作为一种仪式的自杀会形成天然链条，遵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及空间距离，不断传播下去，就像往年雪地里常留着一道道看不到的涸辙。

五

在那间没有日历和钟表的地下室里，我日益怀疑记忆。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仿佛早已完成，自言自语的每一句话都好像只在复述。时间循环起来，在狭小空间里缠绕成无意义的球形废墟，呼喊被四壁吞噬，祷告被天顶驳回。

我正在体验的是所有人类都可能产生的感受，像液体穿过食管，并不是“寂寞”，不能

这样简化。狗和落单的羊也感到寂寞，却不会对自己的笨拙产生憎恶，也不会以败者的身份直面衰老，不会因不知所措加倍虚度光阴。

酒柜被四只脚支撑，所以柜身到地板有不小的空隙。我侧躺在地上，感到阴影中的窥伺，伸手去抓。以为有什么活物躲在那儿，结果不是。

——是胶卷盒子。

我早该意识到了，除了酒和地图，这里总还有点别的什么。

六

国家博物馆位于赫斯佩里亚公园和芬兰地亚大厦对面，往前两站就是歌剧院。这座城堡般的建筑大门玻璃上有个故意保留的弹孔，畸形放射，以纪念发生于上个世纪或无处不在的内战。如果去问地下室的主人，他大概会说那是凝视一种。穿越不存在的历史，从正好大于一只眼球的洞口吹入邪恶湿草气味。瘟疫就是这样溜进灵魂的冷漠死角。

在吸血鬼展览上，我独自一人，重温了许多老套的内容：

巴尔干的腐烂报告，奥斯曼的破碎武器，乌拉尔的晦涩咒文。

《德拉库拉》部分手稿，以及作为该小说创作重要参考的《The Land Beyond the Forest》影印本。英语将传说牵扯进现实，散播到日不落的整个世界。

于是一望无际的北美电影同我一道漂洋过海而来。姑且给健忘的欧洲以无心提醒。其中大部分是些危言耸听之作：毫无表现力的冗余镜头和台词、不明所以的情怀、夸张的表演，要不就是披上外皮的烂俗都市旧闻，实难说服观者。

除了这些以外呢？就像信仰的光照下必有阴影，转过最后一个角落，一整套精美的仿制工具映入眼帘。算不得武器。因昂贵而被认为富有力量的金属和宝石，深陷在暗红色丝绒里，用于无情的猎杀，或声称的治疗。

与之相应的是被反复提及的那个姓氏，阴魂不散地出没于编年史的每条缝隙。一开始是出于偶然的独自诊断。后来，结伴而行的年轻猎人们开始另一种冒险。无论到达何处，都受到当地信众热烈欢迎。发源于海峡的家族将对抗森林彼端的子民，生生世世命中注定，以地狱为誓。他们和这里的地名是否有关？模棱两可的回答就写在不断融化的冰面上。世界正变得过度暖和，只剩下穿着黑衣漫游的吉普赛人故作神秘地指指点点。

可是，如果你想控诉一桩古老罪恶，至少应当罗列出事件不可缺少的要素：时间、地点、环境，谁受害了？凶器是什么？证人何在？可信度不在场，荒诞的审判依然绵延数个世纪。我什么也没找到，学着主人的模样闭上眼消化遗憾情绪。

如果这个展览足够用心，他们至少应该把摆满恶心假血的小酒柜换成一面碎裂的穿衣镜。

七

“谋杀发生在故事的序幕，而非尾声。”船上的讲述者如是说。当时我们正漂浮在使人窒息的庞然大物下方。不管从哪边来的船都得先向芬兰堡致意才能靠岸。它本是外来统治的遗物，现在反过来成为城市海岸线上的核心地标。宏伟的五角星轮廓在夜色中隐约可见，遮蔽全部星光，一言不发地聆听。

人们忌讳的从来不是凶手，而是亡者。亡者骑着骏马飞驰，以箭雨也追不上的速度，试图逃离来自故乡及家族的否认。

隔岸观火的展览并不打算说明：当传承足够长久，定会出现一名像你这样的猎人。“回去、回去……”跌落下来，泥土弄脏高贵的脸。连心爱的马也弃主而去。湿淋淋的兽类，孤独地回到黑暗深处，被文明遗忘的角落。野草覆盖了墓碑。委托失效，谁也没能得救。最后时刻，你望向从一条窄细门缝透下来的微弱光线，想起哭着抛弃自己的姐妹——所有熟悉



的面容都是自己的影子，遥远而亲切的海洋，炊烟萦绕村庄。做完弥留的最后一个梦，再得不到祝福，得到的只是怜悯。

……此刻我情愿去听场歌剧，要么就在公园的树影下独坐一会儿。

以光明暗分隔的自动门前，一位看上去刚到退休年龄的母亲拒绝同女儿一道进入展厅。她感到害怕，引用噩梦说明无来由的恐惧。“宁肯去死”，也不要靠近。长辈们虽被视为愚昧保守，直觉却常是对的。他们真诚地相信着被踩坏的过去。曾经燃烧过，就必定残留余烬。

不远处轮椅上的老者也一样。那深陷在皱纹深处的火炬投来无所顾忌的暖热，使刚刚穿好外套的我打了个寒颤：“人们指责旅行者带来了瘟疫，要我说，都是为自己的愚蠢推卸责任。”

“不是愚蠢，是无力，爸爸。”站在身后帮助他前行的儿子纠正道，脸上带着接纳一切的空洞笑容。电梯好像到了，他们转身踏入漆黑

的前路，没有发出一丝叹息。

人群骚动起来。我抬头看了一眼描绘异教神话的天花板，走到售票柜台前：“不好意思，我已经写好了明信片，请问附近哪里有邮筒？”“我们可以代您邮寄。”“十分感谢。”“不必客气。”递上刻意做成棺材形状的展览周边商品。我从未尝试睡在棺材里，可地下室常被认为是对棺材的隐喻。对方灵活的目光迅速扫视除目的国国名外一点也读不懂的文字，有些气馁地将卡片丢进手边的纸箱，再抬眼，彬彬有礼的游客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不知何时排起的长队，和来自地下一层的虚幻尖叫。

无力归根究底，是源于信仰的缺失。我轻轻推开沉重大门时想到。

谁会相信呢？真正的死神索要的并非命运，而是终结。祂喜欢无声无息混迹在人潮中，穿行着，现在就和你并肩而立。祂最有力的武器即是自身的死亡。

八

当它降临时，人们无知无觉，只当是又一个难熬季节。等他们意识到天再也不会亮时已经太晚了。身处同一地点，时间竟也不再流逝，祖先多次背信弃义。于是直到如今，仍有人在苦苦向神明祈祷，夜复一夜，渴盼着它的不辞而别。以黑暗为核心症状的瘟疫已然统治了此处，和所有别处无异。花朵不愿开放，无论款冬还是木海葵，月季还是百合。就算回去地图上，也找不到半寸幸免的土壤。

这与我初次醒来时的情形多么相似。叫人空有怀念。当晚的美好月色毫无助益，攀登三百级阶梯看见旧世界的残渣后，我第一时间后退三步，重重摔上那扇只顾“吱呀”的门。既成定局的事情不需要解释，惟独剩下哀悼。

所以在和平成为摆脱不掉的习惯后，星球也不发一言地沉没了。如同昔时门庭若市的修道院，一艘曾被寄予厚望的庞大船只——尘封的史诗里，似乎正好有位英雄乘船返乡，经年

累月的旅途没能消磨力量的分毫，坠落却总发生在热水澡之后。飨宴掩盖了危险，正如为庆祝一切圆满结束，有人大胆饮下成分不明的深色美酒。

我好不容易再次醒来，主人却不在了。除了无用的身外物，血也没多馈赠一滴。于是他挂在老木头门背后的黑色斗篷到底成了我的私人物品。寒风呼啸在带回新式放映机的那个凌晨，穿越荒废的山径，一地断壁颓垣蒙上怎么也拍不落的厚厚尘土。凝视像是初尝毒品，顾不得口干舌燥。

最终，赫尔辛基的人们开始以黑夜为白日。感官和判断力是哪一方先出现问题并不重要。月亮被奉为光明的核心，照耀所有愈加苍白的皮肤。

“天这么亮，一切罪恶羞耻暴露无遗，想忍住不死很难。”一名渔夫边抱怨边将结好环的绳索绕上露天市场的灯柱。他在这灯底下耗费一生，如今还将耗费死亡。没有人驻足观赏。不稀奇，谁不是在忙着去死？妻儿什么也做不了，或选择暂且什么也不做，跪坐在光滑的鹅卵石地上，真像舞台表演似的掩面而泣。

比起照常被洗得纤尘不染的白教堂，红教堂的位置更高，站上露台，整个老港区尽收眼底。放下作为感觉器官之延伸的镜头，我却放不下挥之不去的惆怅。对于血腥的祭品，一个假造的名字不必产生任何感情。可如果这正是战争呢？如果他们早就真的明白了：永生是种诅咒。躲得过女妖的歌声，却躲不过她们的沉默。领悟过后继续反抗，赌上族类的存亡，何等徒劳而悲壮。“人类是不会灭绝的，脆弱的死去了，坚韧的活下来。”错误的知识和意识代代堆积传递。有的地方就不可能保持干净。短生是可以被选择的，这就是他们最后的骄傲。

稍稍偏移了方向，我重新举起望远镜。死者终究能够获得怜悯，即使包含信仰在内的过去逐渐融化殆尽。可就在市场边上，仿佛不忍直视似的，铜绿色的阿曼达站在干涸喷泉中央，将脸扭向寂静的芬兰湾。她在那里多久了？

九

“我是店主的女儿，不过现在还只是侍应生。您不喝酒太可惜了，我们拥有全城最好的地窖，代代相传。您是第一次来赫尔辛基吗？”不，来过不止一次，不止两次，不止三次。

那是个初秋下午，我在角落坐定，又和面熟的女性聊起来。这回她的胸前有一枚名牌，被卡通贴纸遮住半边，只露出一个打头的“A”。艾诺？亚萨？安内莉？凑巧的是，她说好像曾在什么地方见过我，可能是某部影片里。

“那您是为电影节来访的吗？我热爱电影，芬兰电影风格自成一脉，不知道您有没有了解……噢，您已经看过这么多了呀。真好，谢谢您的喜欢。其实我也在学习剧本写作，希望有朝一日能将自己的作品变成影像。”

我完全能原谅她的聒噪。为了压抑死亡本能，人们越来越习惯说大量的话，语速也飞涨。不过听到“有朝一日”，我还是差点漏出一声轻笑。充满善意，真是可怜。

圆桌上除了插着红花的绿玻璃瓶，另放有一叠晚报。因为早晨不会到来，这是唯一被保留的纸媒。我拿过来，翻出字迹稀疏的一版，用她点单时落下的笔开始作画。那时尚无瘟疫，人们还能自在地穿黑衣，教会更是滥用黑色表达忠诚和权威，引来纷纷效仿。修道士匆忙走下山坡，庄严崇高的山坡下，马儿拴在白杨树干，一名带着银质工具的少年等候已久，淡银色发辫飘荡在胸前，似笑非笑的灰绿色眼眸里泛出渴望邪恶的光芒。不知邪恶早在眼前：它就是软弱本身，也是虔诚本身。能够击溃一种信仰的唯有另一种信仰，而不是无信仰。手里只有一支笔，所以淡银色和灰绿色是想象，抓住一片目所能及的裙摆，挪移过来。一次远渡他乡的愉快狩猎，由祖先亲口陈述。

……不对，这不是属于这座城市的故事。与那些庞大的方块坟墓和埋葬希望的海洋都格

格不入。尤其是火药在芬兰堡附近为更多的船炸出更宽水路、在巨岩上炸出所谓文明后。这是一座何等现代的城市啊，没有一座山丘能容纳三百级朝下的阶梯；拿起古典乐器也是为了庆祝新的秩序或无序。被高楼包围的岩石教堂里充斥着东西南北汇集来的吵闹声响，根本没什么好害怕的，鬼魅、宗教都不足动摇。它靠金属乐、电影和外人的羡慕就能活下去。与死共存。

我将旧报纸揉成团，却选不出合适的分类垃圾箱，不由得它和餐具厮混在一起。盘子里有第九杯咖啡不小心洒出的残渍。

结完账离开前，她忽然叫住了我。

“我想起来了，先生，”她的黑眼睛被恍悟的欣喜点燃，是夜空的仿制品，“您的眉眼有点像《冰山的阴影》里的那个人。”

“什么人？”

“对不起，我忘记名字了，纪录片的主角。导演偶然在跳蚤市场淘到了他拍摄的胶卷。当时他早已死了。一个出生在芬兰小镇，却不断乘船去世界各地旅行的人。”

包括姓氏在内的名字也是命运的一部分，作为某种更简洁的标记，不必被刻往无辜的额头；也许远不止如此，在匆匆流逝的梦境里，寻找名字无异于寻求真理。

“谢谢，您也让我想到《赫尔辛基，永远》，那是我出发前看的最后一部电影。”地下室的油灯熄灭了，地图空白的背面闪烁光影。纪录片把种种过去的影像画面剪辑到一起，配以梦呓般的解说，于是彩色与黑白、现实与虚构、艺术与历史、群像与个人、睡与醒，再也无法分辨。我脱帽，遵照旧式礼仪向她道别。

我是流浪的灾厄，等待捡拾的残损胶卷。失去了作为万物间维系而存在的“死亡”，我只好写下给自己的明信片，以保留缺失了重要环节的故事。无人能解的文字印刻下来，趁还未失去“我”之前。

你是来自海峡，敝帚自珍的如梭岁月，随波起伏的地獄歌吟。你一直就在这里，在来历不明却决定了前路的名字里。作为我唯一嫉妒的族裔，业已征服却念念不忘的宿敌。

十

那么，到底要怎样为这种感受命名呢？

这不知不觉紧闭起来的双眼，似是而非的心跳，一具尸身内部的血流不止。选取人尽皆知的语词来概括它，使它能够以一个梦的形式闯入人心，以一个梦的语气代为告别。

就称之为“乡愁”好了。

十一

夜雨初霁，港湾水面恢复了应有的宁静。喜欢讲故事的陌生旅伴手持高脚杯站在迎接的舱门前。是时候再来一杯深色美酒了。共有着只能照见无尽长夜的瞳孔，可怜的同类。天上无比明亮的月和星，真实面目却是一堆堆矿石土灰，跟人类一样，是残酷宇宙的微尘。

白夜咖啡馆二十四小时营业，执着地等待着永远，而我却要走了。

躺在地下旅店的最后一个晚上——仍是新时代的第一个晚上，我梦见有人递来一支银箭镞，被打磨得光洁如新，从上面可以看见自己的面容。苍白到无力反抗。“您病了。是我们中的第一个病患。”一个患病的医者。成了猎物的猎人。现在您有权选择未来：埋骨异乡或是冒死返程。不知道谁的手指在地图上划出虚空线条。奔腾的马背上载着英雄还是叛徒？“醒来，求您醒来。”地下室的主人双手合十，正在仰首祷告。可是这里如果缺乏食物储备，会很难活下去。

我慢慢走上船。即使我曾是你，倒在潮湿的泥土里，无法回避地亲吻斗篷下摆，现在它再次被挂在木门背后，蜗牛爬上了被纯银烧伤的脸颊。是生命，血气。什么工具也不能摧毁。

船身接受洗礼般任由乌黑浪花染上无法擦净的污浊。我们朝芬兰堡的方向驶去。

原来，已经又四百七十年了啊。



观音像

短篇小说

侯晓蕾

早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当初文惠就不答应帮菲利普太太这个忙了。

菲利普太太的公寓坐落在乌节路商业街后面的一片山坡上，这个闹中取静的地理位置深得业主们的欢心，从购物中心到自家门口只是一脚油门的事，可文惠每次都爬得很辛苦。天气预报上说，这个东南亚岛国即将迎来新一轮热浪。尽管已经是黄昏时分，山坡两旁的灌木丛依然像烤炉一样，烘烤得路上的行人喘不过气。爬上坡顶的时候，文惠的衣服都被汗水湿透了，感觉像有只冰凉黏糊的手紧贴在背上，怎么都摆脱不掉。

这个月以来，文惠天天进出这栋公寓的大门，那个黑皮肤的南亚保安不再像第一次时那样，追着她盘问不休，再看到她也只是冷冷地点个头。

入户电梯径直升到了顶楼，客厅里空无一人，空调却开着，厨房里隐约传来洗衣机的轰鸣声。文惠知道刘阿姨来了。菲利普太太回英国的这段时间，刘阿姨仍然保持着一个星期上门打扫一次的习惯。最近两次都是她前脚走，文惠后脚回来，没想到今天却碰上了。

文惠下意识地扫了一眼沙发后面，那张胡桃木的雕花长条桌上，摆着一盏亮晶晶的金丝鸟笼灯和一个黄铜古董拨号电话机。文惠总觉得这张桌子跟西式客厅的风格有些不搭。西方人不管是不是真懂，总爱往家里添置些富有东方色彩的摆设，也许是猎奇心理，越是觉得神秘的东西才越喜欢。

那里原本还放着一尊一米多高的观音像，文惠还记得那观音的样子很特别，她双手交叠，一条腿盘坐在高大的岩石上，另一条腿沿着峭壁垂进惊涛骇浪，脚踩一株从海里升起的莲蓬。可现在，观音像已经不在那里了，古董电话机的旁边空着巴掌大的一块地方。

那天夜里，就在客厅的这个角落，文惠跟一个男人在黑暗中激烈地纠缠起来，忘了是谁先失去平衡，两个人一起扑倒在桌边，随着一声巨响，那些巨石、海浪和莲蓬统统化作一地冰冷的瓷片。最后，在菲利普太太家那只黑猫的注视下，文惠悄悄擦干地上的血迹，把碎片收拾起来，连同那晚的秘密一起藏进了行李袋的最深处。

从那天起，文惠的心就一直悬着，她不知道被刘阿姨问起来该怎么解释，好在刘阿姨似乎并没有发现，不仅如此，两人已经彻底不讲话了。

这时厨房门一响，走出来一个戴着橡胶手套的中国女人，她五十岁上下的年纪，头发在脑后随意挽成个髻，一张憔悴的窄脸略微泛黄，那是菲利普太太那些白人女子在海边躺一天都晒不出来的古铜色。刘阿姨僵着脖子从文惠身边擦肩而过的时候，正眼都不瞧她一下，仿佛连身边带起的风都裹挟着一股怒气。

文惠没有理会她，径直去了厨房，一股地板清洁剂的清香夹杂着猫粪便的味道扑鼻而来。她看见主人房的床单和枕套正在洗衣机里快速地甩干，自己换下来的那堆脏衣服还原封不动地在洗衣篮里扔着。文惠叹了口气，现在凡是跟她有关的一切琐事，刘阿姨是再也不会沾一个指头了。于是她走到猫砂盆边清理了粪便，又往猫碗里舀上几勺猫粮，朝着门外喊了一声，小墨！片刻工夫，一只细瘦的小黑猫就静悄悄地出现在门口，像白色地砖上突然投下的一道黑影。

那只黑猫小心翼翼地绕着碗边嗅了一阵，才把头埋进去吃起来。文惠远远站在一旁等它吃完。黑猫晃晃乌黑油亮的脑袋，不时抬头瞟上文惠几眼，玻璃球似的黄眼珠里闪烁着洞察一切的狡黠，看得她心里发毛。

还好你不会说话，文惠心想。

这些年，在海外遇上同胞已经算不上是什么新鲜事，可就算是素昧平生的人，也总能从对方的磁场中敏锐地捕捉到相同的频率。在菲利普太太家，文惠第一次见到刘阿姨时，两人打了个照面就自然地说起了中文，当时的气氛

还算融洽。

几句闲聊过后，她忽然听刘阿姨在喃喃自语，他们这些老外可真有意思，一个家要请好几个人伺候。文惠知道她多心了，忙笑着解释道，我就是临时过来看几天猫，您照常来就是了，您看这么大的房子被您打理得井井有条，换了我可做不来。刘阿姨淡淡地一摆手，嗳，这些本来也用不着你做，不像我没读过几年书，英文又不行，就是把粗活儿干出花儿来，也只够糊个口。文惠听了不好再说什么，低头提着行李进了客房。她心里清楚刘阿姨这些外籍劳工在海外的生活处境，通常一年到头辛苦做下来，拿到手上的钱也没有多少，还要扣掉一笔不菲的中介费。

刘阿姨不容易，文惠觉得自己也不容易。

在公司里，人人都知道菲利普太太是个厉害角色，这个谈吐优雅、行事干练的英国女人，曾在一年之内连升两级，取代了澳大利亚籍的前任，坐上了经理的位置。菲利普太太上任没多久，前任的助理就辞职了，当初文惠的这个职位还是这么空出来的。在菲利普太太手下工作的这几个月，文惠加班打杂的事没少做，每天还要提着十二分的小心。

菲利普太太一家来这里定居十多年了，她早已经在这个物质丰盈的亚洲国家生活得游刃有余，她总能买到性价比极高的美容套餐，也会掐着百货公司打折的日子去名牌店报到。菲利普太太等女儿一升入中学，就把住家的菲利宾女佣换成了一周几次上门打扫的钟点工，还专门指明要时薪最低的中国籍阿姨。这样一来，家庭的开销又节约了七八成。有人说菲利普太太真会算经济账，也有人说可惜她这样精明的一个人，选老公却失了算，菲利普太太省下的钱全都用来填补菲利普先生在开销上的窟窿了。

据说菲利普先生的能力远不及他的样貌出众，他不大过问家事，还有着某种相当昂贵的品位。前些年全靠着定期的婚姻咨询和专门的社区辅导，菲利普先生的状况才有了些好转。不过这几年两人工作都忙，总是聚少离多。

最近女儿的国际学校放暑假，菲利普太太

请了年假准备带女儿回国，这时菲利普先生又去吉隆坡出差了，还要过上几周才能从那边直飞到英国与他们会合。这样一来，家里新养的宠物猫没人管了。一家人一走一个多月，请钟点工天天过来不划算，请朋友来帮忙又要欠笔人情债，于是菲利普太太就想到了她这个助理。

这时候离文惠试用期结束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文惠还要指望着菲利普太太批准她转正，所以这个差事她不但要答应，还得答应得心甘情愿。对于文惠的答复，菲利普太太也没有表现得特别意外，她甚至还一本正经地对文惠说，我家离公司这么近，住在我家里你早上能多睡半个小时美容觉呢。文惠听得一怔，不知道该如何回应，菲利普太太却又莞尔一笑，安抚似的在文惠背上轻轻拍了几下，好了，我开玩笑的！等我从英国带礼物给你。

文惠刚住进来的時候，菲利普太太家的黑猫对她尚存着几分敬畏之心，总是远远蹲在角落里观察她。被文惠伺候了几天后，它胆子逐渐大了起来，开始不断往她跟前凑，用尾巴尖扫，用后背蹭，撩拨个不停。文惠吃饭的时候，它居然跳上餐桌，把脑袋伸进水杯里。文惠不堪其扰，频频举胳膊抬腿地躲闪着，尽量避免跟它有肢体接触。到了晚上，它还会蹿上二楼，用爪子挠抓文惠卧室的门，吵得文惠在床上辗转反侧，整宿无法安睡。

一次文惠随手拿起菲利普太太家里订的《海峡时报》翻看，发现这只黑猫竟然躲到一边去了，才知道它不喜欢报纸上的油墨味道。于是她想了个办法，把报纸叠成一寸宽的纸条，睡觉前紧紧塞进门缝里。夜里黑猫果然不再上来骚扰。

一段时间过后，它渐渐对文惠失去了兴趣。

其实文惠不太喜欢猫。

她出国工作的第一年，在市区跟一个单身的女房东合租着一套房子。这家房东养着一只虎斑猫，平时总在房间外面的公共区域里大摇大摆地遛达。文惠第一天搬进去收拾东西的时候，这只猫跟前跟后地对着她细着嗓子叫个不

停。出于客气，文惠伸手想摸摸它，不料那猫的眼中寒光一闪就扬起了爪子，她还来不及反应，手背就被狠狠地抓了一道，钻心的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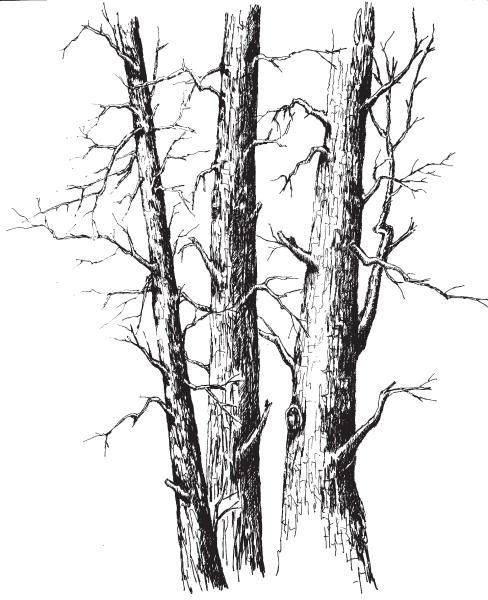
贯穿城市南北的滨海市区线开通之后，文惠所住的区域房价开始飙升，女房东变脸比她家的猫还要快，把租金涨了又涨，这就等于下了逐客令。搬家后文惠虽然省下点钱，通勤时间却变长了。后来文惠辗转了好几份工作，工资的涨幅还是赶不上房租的增长速度，她只好把家搬得一次比一次更远。都说时间就是金钱，可文惠觉得她的时间一点也不值钱。

最近几年，彭兆平基本天天都在文惠的出租屋里过夜，每个月帮她承担着一半的房租。这对于买水果能去市场决不去超市的人来说，已经算是十分难得了。可他每次在付房租的時候，都会不住地埋怨文惠，这样多浪费，怎么就不能搬到我家里去住呢？可文惠总是下不了决心。

彭兆平是本地人，他五岁的时候，母亲改嫁到文莱，从此再也没有回来。他跟着父亲住在城市西部的一套三房式的政府租屋里。他的父亲每月拿着退休补助，整天在楼下的露天食阁里坐着看方言连续剧，或是研究马票，盼着有朝一日能中个大奖。他们的祖辈都是来自潮州的移民，但是他父亲自己从来没有去过中国，对中国的印象仅限于小报上的花边新闻。记得文惠第一次去彭兆平家，他的父亲用浑浊的眼睛上下打量了文惠好一会儿，用带着浓浓潮汕口音的普通话问她，中国的公共厕所是不是都没有门？文惠只是礼貌地笑笑，假装没有听懂。

和一般的本地人不同，彭兆平不但不讨厌做家务，甚至可以说做家务是他的爱好。他自称有洁癖，不会放过文惠房间角角落落的一丝灰尘。这种洁癖也体现在精神上。文惠每天下班后，必须得按时发短信给他汇报行踪，晚一分钟都不行。走在路上，如果有陌生男子跟文惠搭话问路，甚至多看文惠一眼，他都会表现得十分不高兴。

生气的时候，他的坏情绪就像一匹脱缰的野马，恶毒的字眼会不受控制地从嘴里喷薄而



出，也会不顾别人眼光地做出一些激烈的行为。一次文惠和朋友们在外面吃饭，没有及时查看手机，他联系不上她，就把文惠朋友们的电话都打爆了。前几天，两人又为了文惠到底要不要跟他回家住的问题吵了起来，他追着文惠一路从卧室吵到了客厅，眼看又要开始口不择言，文惠烦躁地起身要走，他一拳砸在铁门上，震得门框“哗哗”地颤动，声响惊动了好几户邻居。每次等他平复下来，又会紧紧搂着文惠道歉，说他只是害怕会失去她。文惠也忍不住陪着他掉眼泪。

可是这样循环往复的折腾，渐渐让她觉得身心疲惫。

这次文惠答应到菲利普太太家来帮忙，也是想借这个机会把两人的关系冷一冷。没想到独处的日子让她的决心一天大过一天，她终于鼓起勇气，在短信里说出了当面说不出口的话，请彭兆平在她回去之前从出租屋里搬走。

彭兆平的电话还是会在半夜打过来，震铃的嗡嗡声骤然划破夜的宁静，听得文惠心里一紧。她已经不再接了，屏息凝神地等它自己挂断。那电话却来得越发频密，一通紧跟着一通，像狂风中的雨点似的，不让人有喘息的余地。

一个黄昏，刚下班的文惠终于被那个熟悉的身影堵在了菲利普太太的公寓门口，她不想在保安眼皮底下跟他拉扯，只好带他上了楼。两个人在菲利普太太家里独处了三个多小时，感觉简直有一个世纪那么长。最后，两个人仿佛耗尽了彼此全部的能量，像两尊没有生命的躯壳似的枯坐在沙发上。彭兆平点燃了一支烟，放在嘴边狠狠吸了一口。文惠懒得阻止他，只是默默看着那灰蓝色的烟雾在黑暗中弥漫着，飘过客厅墙上的那组家庭照。在不同的时间和场景里，菲利普夫妇都亲密地相拥在一起，他们脸上的表情在烟雾的笼罩下看着并不真切。

“砰”的一声，大门被重重关上了，巨大的声晌吓了文惠和眼前的黑猫一跳，原来是刘阿姨收拾干净离开了。

文惠心里清楚，自己跟刘阿姨关系闹僵，就是从上次问她钱的时候开始的。那个装钱的信封明明就在行李外侧的那个口袋里放着，文惠绝对不会记错。可是那天她来到房间时，看到自己的行李口袋却是敞开的，信封不见了踪影，而那时候刘阿姨正在房间里吸地。

文惠早就看出来了，刘阿姨虽然手脚麻利，干活不惜力，但私心还是有的。她在一个房间干活的时候，都会随手打开那个房间的空调；每次工作结束，她也会在楼下的卫生间里洗一个长长的热水澡再走。现在钱不见了，难道问她一句都不行吗？

没想到文惠的话刚一出口，刘阿姨的脸色就变得紫涨起来，她矢口否认，语无伦次地反复念叨着那几句话，你可要记清楚了，两千块钱不是闹着玩的，你身上带那么多钱做什么，我要你的钱做什么？

这几天，洪茂升的老板连着给文惠发了好几通信息，说如果她再不支付那两千块钱，那尊观音像就不给她留着了。

菲利普太太家的观音像在那晚被打碎后，文惠为了随时可以拼凑回忆出瓷像原来的样子，细心保存着所有的碎片。要想当成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她必须得赶在菲利普太太回来之

前，买个一模一样的原封不动地放回去。

文惠在网上查过了，这个城市里卖佛具用品的店只有寥寥几家，位于武吉士路森林大厦的洪茂升是规模最大的一家。在一个休息日，她早早来到森林大厦，在售卖电子产品的店铺里绕了半天，才循着一阵《金刚经》的乐曲声找到了地方。洪茂升里的佛像从小乘到大乘，风格遍及整个东南亚，可菲利普太太的那种却没有看见。文惠跟老板描述了样子之后，老板说这是阿耨观音，以前店里确实在卖，可最近两年没有再进货了。文惠恳求了半天，老板才答应帮她联系一下生产厂家，看能不能再给订做，这几年原材料费和进口税都涨了不少，各种费用估算起来，大概需要两千块钱。文惠试探地讲了价，可是看老板很坚持，就没有硬砍，生怕把心中仅存的一线希望给砍没了。从此以后，她天天盼着店铺老板的消息。

两周前店家终于联系了文惠，说佛像到了，让她按讲好的价格付款。可偏偏就在这个时候，准备好的钱却丢了。这两千块如果让文惠自己再重新凑，实在让她有些心疼，最主要的还是不甘心。

上次跟刘阿姨谈得不欢而散，她本来想把这事情放一放，看能不能有什么转机。可是随着日子一天天流逝，钱不但没有找回来，刘阿姨也开始躲着她了。文惠左思右想没了主意，整天在菲利普太太家里坐卧不安。

菲利普太太临走前，给过文惠一个紧急联系人的电话，这个人叫南希，是跟菲利普太太住在同一栋公寓的邻居。听说她是个全职太太，家里也雇着刘阿姨做钟点工。

文惠住进来不久，南希就不请自来地跑上楼来敲门了，她风尘仆仆的，据说和朋友们刚从柬埔寨做了义工回来。南希长着一副亚洲人的面孔，说的却是一口标准的伦敦音。她看出文惠对那只猫不够热情，煞有介事地给她示范怎么跟猫互动，那口气和姿态俨然菲利普太太家里的一位亲戚。文惠耐着性子听她说够了，客气地把她送到门口。后来她就没有再登过门。

钱和瓷像的事情，文惠犹豫了半天，还是

没有找她。

也不是没有想过找彭兆平，可像他那样多疑的人，告诉他免不了又要被他恶意揣测，白白耗费唇舌，又惹出一番纠缠。再说自从上次删掉了他的号码之后，她已经下决心不再跟他联系了。

最近文惠脑海里总是不自觉地闪过一些从前的情景。记得两人刚交往没多久，她去公司接他下班，不巧写字楼的电梯跳了，电梯停止了运行，两个人不得不走楼梯下楼。在闷热逼仄的楼梯间里，文惠眼前一片混沌，心里就有点发慌，忽然感觉彭兆平那温暖的大手贴过来，不由分说地分开她的五指，与她的手紧紧交握着。一股暖流瞬间从手里注进心里，她突然觉得能被这样牵着往前走，一切都没什么可担心的了。

可现在文惠觉得，自己一直就没从那片混沌里走出来过。

还有一个礼拜菲利普太太就要回来了，瓷像毕竟是在她眼皮底下砸的，怎么也要有个交代才行，文惠忍不住又去了店里。好在那尊订做的瓷像还在，无论是从材质还是从样式来看，它简直跟菲利普太太家的一模一样。文惠看了，心里的纠结立刻就烟消云散了。她一咬牙，从自己的银行卡里刷了两千块。

瓷像那沉甸甸的分量压在文惠手上，她心里反倒轻松了不少。她隔着黄色的绒布，一遍又一遍地抚摸着完好无损的陶瓷，感觉仿佛自己也重获了新生似的。

回到菲利普太太的住处时，文惠觉察到家里似乎有些异样，屋子里静得不同寻常，那只黑猫没有像往常那样从某个角落里探出头来看她。

从一楼到二楼，房间的各个角落都被她找遍了，还是没有猫的踪影。文惠急出一头冷汗，她环顾着空荡荡的房间，调整着呼吸，强迫自己镇定下来。地板清洁剂的味道在空气中若有若无地飘散着，她猛然意识到刘阿姨刚刚来打扫过了，忙冲到厨房，发现猫砂盆和猫碗也不在那里。

她隐隐猜到发生了什么。

文惠硬着头皮按响了南希家的门铃。门一打开，她就看见那只黑猫慵懒地在南希怀里趴着，紧绷的神经才稍微松弛了一些。

南希不动声色，把黑猫举起来凑到文惠面前问她，你要抱走吗？见文惠略一迟疑，又很快收回了手，冷笑道，到现在还是不敢抱它，你是怎么胜任这份工作的？听见她把“工作”这个词说得很重，文惠没有作声。

南希又拿起一样东西在文惠面前晃了晃，你知道吗，这要是在英国，我们是可以告你虐待动物的。文惠暗暗吃了一惊，那不是自己叠的那张报纸条吗，怎么到她手上了。

事情不是您想的那样，文惠刚解释了一句，南希就摆摆手打断了她，你不好好看猫就罢了，还接二连三地在家里搞事情，听说那尊观音像被你拿走了？是不是跟你那个私自上门的朋友商量着做的？你别忙着否认，刘阿姨亲口告诉我，那天她去打扫的时候，闻到客厅里好大一股烟味，还看到垃圾桶里扔着烟头。

文惠的耳边轰的一声响，她担心的情况还是发生了，记得彭兆平那晚走后，她累得倒头便睡，第二天中午才起床。刘阿姨已经进来打扫了……也真怪她自己不谨慎！

文惠努力清了清干燥的喉咙，想说点什么，恍惚间又听南希说道，你们也真是打错了主意，那瓷像是菲利普太太拿着照片托我在乐购网上给她淘的，加上邮费也才二百块出头，你们拿去卖了也挣不到什么钱。可这种行径实在让人恶心。说到这个，你反倒怪刘阿姨偷了你的钱，她在我这里哭诉了好几次，说毕竟你这钱是在菲利普太太家丢的，给她回来知道了也不好看，还说要不是你说的数额那么大，她真想索性就赔给你算了……刘阿姨在我家做很久了，她是什么样的人我知道，可是我不了解你，知道你做的这些事后，更不愿意相信你。我给菲利普太发了邮件，从今天起小墨就在我家了，给你一晚上的时间，收拾好东西，该回哪就回哪去吧。说完，便不由分说地把文惠往门外撵。

门在文惠面前关上的一刹那，她似乎看到那只黑猫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嘲讽的笑。

文惠不记得是怎么回到楼上的，等她回过神来，发现自己正靠着门坐着，脸颊滚烫，手脚冰凉。她感觉一颗心不断地往下沉，直到把胸腔拉出一个巨大的洞，里面空荡荡的，冷风还在嗖嗖地往里灌。一时间她迫切地想抓住点什么东西在手里，忙爬过去把新买的观音像掏出来。只见观音的脸色温润如玉，正用一副洞若观火的表情看着自己。她摸到雕像底座上还有一个圆洞，里面塞着一张纸片，她掏出来一看，原来是用几行小楷写的《普门品》：或漂流巨海，龙鱼诸鬼难，念彼观音力，波浪不能没。

文惠读着读着，一股委屈涌上心头，那字迹也变得模糊了。这时天光陡然变暗，远处雷声隐隐传来，看来今晚免不了又要迎来一场雨，就如同那天晚上的一样。

那晚的暴雨一直下到半夜都没停，震耳欲聋的雷声撼动着窗玻璃，闪电把房间照得如同白昼。文惠莫名地从睡梦中惊醒，迷迷糊糊地起床摸到楼下客厅喝水，那黑猫不知道躲到哪个角落里去了。在黑暗中，她突然看见主卧门口闪过一个提包的人影，蹑手蹑脚摸向门口。文惠吓得睡意全消，惊叫一声。那影子闻声僵了一僵，扔下包便朝着文惠迅速移动了过来，从高大的身形看应该是个男人。男人嘴里对文惠说着什么，可声音被雨声吞噬了大半，她听不清楚。文惠拖着发软的双腿，磕磕绊绊地绕到沙发后面，抓起听筒想要报警，男人一个箭步扑上来，紧紧握住了她的手腕。

观音像在地板上摔碎的同时，台灯也被拧亮了，灯光下，一个神情窘迫的西方男人坐在地上瞪着文惠，血一滴滴从他按着瓷片的手指缝里流下来。包的拉链没拉好，里面的东西七零八落撒了一地，是好几件看上去价格不菲的女式手表和首饰。文惠觉得这个男人很眼熟，她忽然意识到，他长得跟墙上照片里的菲利普先生一模一样。

两个人谁也没料到会在这样的时间地点遇上彼此。听文惠解释了之后，菲利普先生摇了摇头，轻声咒骂了一句，不知是在怪菲利普太

太事先没有跟他交待清楚，还是怪自己最近时运不济，次次搞得全盘皆输，赌场给他下达了今日内还款的最后通牒，是个大数目。可他那几张信用卡都已经刷爆，情急之下只得赶回来，腾挪些保险柜里菲利普太太平时不大用的细软，权当临时救急。

菲利普先生的手指被割了深深一道，恐怕要留下永久的疤痕了，可他此时却无暇顾及，只是胡乱包扎了伤口，就准备动身出门。毕竟时间紧迫，经不起任何耽搁，他得先去银丰典当行兑换现金，再赶去赌场还钱，事情办妥之后，还得连夜回机场坐飞机。

临走前他告诉文惠，这尊瓷像是几年前他们夫妇俩逛森林大厦的时候在一家店里看到的。当时他只是随口说了一句喜欢，没想到菲利普太太有心买了回来，在他戒赌一周年那天当作礼物送给了他。

你听好了，这瓷像不是我打碎的，也不是你打碎的，它从来就没有被打碎过，你也从来没有见过我，说着，菲利普先生又从保险柜里摸出一叠钞票，随手点了几张装进一个信封递给文惠，这件事情还要麻烦你跑一趟，请一定要按照原样买一个回来，钱大概是这个数，多余的你自己留着吧。

见文惠犹豫着不想接那信封，菲利普先生意味深长地说，你还年轻，在婚姻里，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为真相刨根问底的。我太太是个要强的女人，你这样做不仅是在帮我，也在帮她，更是在帮你自己，明白吗？

文惠小心翼翼地把那尊新买的观音像摆放在核桃木的长条桌子上，瓷像旁边紧挨着她想用来拨打报警电话的黄铜电话机，电话机的旁边是被菲利普先生拧开的那盏金丝鸟笼灯。这个奇异的组合又重新被摆放在一起了，这一切看上去就跟文惠第一天看见的时候一样。

文惠打开电脑，输入了菲利普太太的邮箱地址，她盯着文本框里闪动的光标发了一阵呆，又把电脑合上了。她起身回到房间，把自己的东西一件件收拾好，一拎行李，发觉居然比来的时候重了不少，这才想起来，那堆旧瓷

像的碎片还在里面塞着呢。

文惠回到出租屋楼下的时候已经是半夜，她发现自己房间的灯居然亮着，暖橘色的光朦胧胧地从窗户里映出来，把周围的夜色都晕染得温柔了许多。文惠眼眶一热就掏出了手机，虽然他的联系方式被她删掉了，可那串号码早已经烂熟于心。

你在哪里？

一听到那个熟悉的声音从电话那端响起，文惠就忍不住呜咽起来，都是你不好，那天你不该——文惠话说了一半，只听彭兆平讪讪地说道，都是我不好，可那两千块钱我一分也没有动，都给你留着呢。

你说什么？文惠听了心里一紧。

你应该早就知道了吧，怎么现在才找我？你非要赶我走，我也是被你气昏了，那晚我看见你口袋里的钱，突然觉得这都你欠我的……你回来吧，我再也不提回家住的事了，好不好？你房租的一半我还会照付的。不过话说你们这个老板可真大方，看几天猫的报酬都快赶上我一个月的工资了，怎么给的还是现金，是为了省银行过户的手续费么？

文惠没有再说什么，她狠狠掐断了电话，转身就朝着离家相反的方向走。雨终于下起来了，豆大的雨点一滴滴砸在她身上，穿过她的皮肤落进她心里，凉丝丝、冷嗖嗖的，她感觉身上的每一个骨缝里都透出一股寒意。

一个礼拜后的星期一，文惠忐忑不安地来上班。到目前为止，菲利普太太没有给她发过一封邮件，打过一个电话，她不知道等待她的会是什么。可等她到了公司才发现，菲利普太太的位置依然空着。人事部说，菲利普太太家里有点私事要处理，又向公司申请延长了几天假期。文惠听了，一颗心不知道该悬着还是该放下。

又过了几周，菲利普太太仍然没有回来。不仅如此，听说公司批准了菲利普太太的内部平级调动申请，她下个月就要去中国北京的分公司报到了。关于菲利普太太的八卦，公司里传得有鼻子有眼的，有人说菲利普太太从英国

度假回来没多久，就跑到公寓楼下的保安室调取了监控录像；又有人说菲利普先生半夜从国外潜回家偷拿东西的证据一到手，她就火速聘请了一位离婚律师，争取到了女儿的抚养权；还有人感叹说真是一次赌徒，一世赌徒啊，菲利普太太这回终于看透了。

这时候文惠从来不参与讨论，她总是在电脑面前假装忙碌着，听觉的雷达却敏锐地接收并消化着房间里碰撞的每一句信息。

接下来的时间，菲利普太太都没有到公司露过面，可公司上下的所有同事都收到了一封来自她的邮件。在那张共享的电子表格里，菲利普太太给公寓里每一件不准备带走的旧物都拍了照片，还在物品旁边明码标价，请同事们看到有中意的，就在价格旁边写下名字，先到先得。同事们一边好奇地浏览着表格上的东西，一边不住地感叹着，真不愧是菲利普太太。

一个月后，季风交替的季节已经过去，天气总算没有那么沉闷燥热了，到了傍晚甚至还能感受到几丝凉风。彭兆平搬出了文惠的出租屋，彻底从文惠的世界中消失了。文惠跟公司签署了正式员工的合同，她的新上司过几天就会来办公室上任。

这一天，一个大纸箱从菲利普太太家寄到了公司，前台通知相关同事过来认领从菲利普太太那里购买的旧物。当有人把一样东西放到文惠桌子上的时候，她觉得很意外，她并没有从菲利普太太那里买任何东西，甚至连那张电子表格都没点开过。可那个缠得密密实实的塑料包裹上面，分明用马克笔写着她的名字。

说不定是她友情赠送的呢？同事冲她眨了眨眼。

随着包装纸越撕越薄，手上那种似曾相识的触感让文惠的心开始剧烈地跳动起来。她迫不及待地撕开仅剩的那几层包装，那尊被她摩挲过无数遍的观音像赫然出现在她的眼前，还是那温润如玉的脸色，还是那副洞若观火的慈悲神情。

文惠深吸了一口气，鼓起勇气一把翻过瓷像的底座。

果然，那个圆洞被填得满满的，原封不动地维持着文惠临走前留下的样子。除了那张用小楷写的《普门品》以外，还有些其他的。

文惠伸出颤抖的手，把那些旧瓷片一个一个从洞里掏了出来。这些瓷片棱角分明，形状各不相同，唯一相同的是，上面都沾染着菲利普先生斑斑的血迹，它们在公司白炽灯的映照下，正反射出星星点点的寒光。

混沌

游利华

1

太阳喷吐银针，卫淇不得不在帽子下再加了张防晒面罩，拉严冰袖，整个人看起来像武装完备的机甲战士。

“温河大峡谷，由天山雪水亿万年来不断切割平原而形成，谷壁布满刀刻斧劈般的皱褶，雄浑险峻，呈现出典型的河流阶地地貌特点。”她从简介牌移开目光，探头打望灰黑的河道。干枯的河床平坦如砥，两边悬崖样耸立的河岸由于被河水冲击千百年，又被大风吹刮千百年，再于时光中蹲坐千百年，肌体股股绺绺地突张。这峡谷，与天地一起沉寂着，远得像处于另一片时空。

简介牌底有一行小字，不留心极易错过，“唐玄藏师徒曾途经此地前往印度取经。”没错，一千多年前，西行取经的唐玄藏一行驼铃响彻整条峡谷。叮当，叮当，卫淇闭上眼，似乎真的听到清脆的铃响，甚至看见玄藏随风飘起的纳衣，睁开眼，孔杰杵到眼前。

“去那边吧，那边更漂亮。”他也捂得像机甲战士，双手捧着重达四五斤的单反相机。

风把人群往前赶，几个女孩挂在亭子边拍照，亭中有木桌，木桌上铺了张仿藏族风情花毯，穿吊带短裙的女孩慵懒地倚靠着做成藤状的水泥椅，引来几个人蝴蝶般围着她拍照。

再往前，就到了围栏尽头的山顶咖啡馆。景区导览里标注这也是一景，建于山巅岩石上，采用与峡谷融为一体色调与风格。一座典型的咖啡馆，白幔纱、火车座、操作吧台，甜稠的咖啡香熏得人融化，孔杰坐在露天沙发摆弄相机，卫淇凑过



去，刚挨着铁皮靠背即弹起身，没忍住尖叫——铁皮靠背被太阳晒成火烙铁，她只得小心翼翼歪着屁股蹭上一角。孔杰说：“对对，你就这样坐好，头再勾点，给你来两张，背景不错的。”

后来这张相片竟成了卫淇这一程拍得最像样的，她坐在沙发上，抱着绣花枕，风吹乱的头发遮了半张脸，另外半张脸浮嵌在刚劲沉默的峡谷中，线条凌厉。

出了峡谷，两人却走散了，游客汩汩涌流，卫淇懒得捞孔杰，直接去停车区，相隔二十几米，她就认出给他们开车的老陈，光光的圆头浮在几个同样司机打扮的男人中，卫淇停住了脚步，几秒后，回身又扎进游客堆。

2

两天前的下午，他们拖着行李从机场出

来，这颗光光的圆头浮在一片乌泱泱的黑发之中。它破开人群游出来，笑眯眯地朝他俩打招呼，“孔杰、卫淇吗？我是老陈。”粉红套头棉T恤，泛白牛仔裤，不皮不布的圆头平底鞋，伸出的手臂被阳光晒出三截——黑、黄、褐。孔杰握住他伸过来的手，“深圳那边流量管控，晚点两小时，让你久等了。”卫淇只微笑点头，她不跟陌生男人握手，拿眼又打量起这个叫老陈的男人，心想就差一根指头粗的金项链了。他热情地拖过她的大箱子，又抢过孔杰手中的物品，微弓着背领他们往他的车走，“没事，反正闲着，过来遛弯休息。”

还愿之行——孔杰这样定义两人的这次旅行。女儿小学时，他就计划请假来新疆环游，却因种种事由耽搁了几年。一周前，他们把女儿送进高中校园，孔杰拿出早已做好的攻略，着手订机票、宾馆，也从朋友那儿要来了曾经给他们当过司机的老陈的电话。

“你们这几天来对了，人少，天气也不

错。”老陈边开车边说，绕过一道急弯，他也是轻抚方向盘，整个人几乎不动。

“卡点来的，早点晚点都不行。”副驾驶座的孔杰看向窗外。

“大城市人就是不一样，旅游都得卡点。”老陈拿眼看他，笑眯眯道。

卡点，只有他和卫淇才懂。仅有十天，大环线肯定不够，惟能挑几处有代表性的地方。卫淇也望向窗外，窗外是一片没完没了的戈壁，舒缓高耸的山体上光秃秃的，几丛草状的梭梭柳、红柳刷过眼帘，才不至于让人昏昏欲睡。戈壁、秃山，她不由皱皱眉。

十天，再十天后，或许他们又会忙起来，忙着搬家。孔杰说，“女儿宿舍八人间才一卫，设施也老破，说是夜里上厕所，老鼠就在天花板上跳舞，得在校外另租房子才行。”不是商量的口吻，是传达，传达决定。几个月前报志愿，他就说过如果考中第一志愿，可能得租房住校外。哪知女儿争气，竟真如愿，这回卫淇不能装聋作哑了，她当然不想搬。孔杰白她一眼，“那我和女儿住，你继续留在这儿。”“想得美。”卫淇立即呛道。身边这样的事多了去，夫妻分居，接下来，就是离婚或者貌合神离。

车子拐进一片更荒芜的戈壁，连偶尔刷过眼帘的草们也跑得没影，再走，漫漫黄沙漫过来，沙山波浪般起起伏伏，天地一片枯黄，纯净得不掺一丝杂色，莫要说飞鸟虫兽，就是人走进去，也必会被那层层枯黄的波浪吞没。

“看见磕头机了吗？这一片是油田。”老陈突然向前方歪歪头。卫淇和孔杰顺着他的目光望着远处，沙山群中，真有高高竖起的形似磕头的采油机，随着车子移动，每隔一段距离，便能看到沙漠上竖起这样一架采油机。它们勾头凹背的模样，恍惚有几分像人，像在干枯沙漠中钻井汲水的人。孔杰掏出手机拍照。

“这不算什么，石头山挖挖还有宝呢。”老陈补充道，伸手向外划拉一大圈。

卫淇将脸贴靠玻璃，双眼定定的，心里仍想着搬家的事。她坚决反对。宿舍条件差，那么多人都能住，为何女儿不行？再说，女儿学校距离她工作的地方太远了，如果搬家，就不

得不辞工。才半年，她总算掌握了点窍门，摸清了那些文件的编写套路，要是辞工，介绍人也会怪她吧，写了十几年小文章，好不容易有个欣赏她的人，人家托关系把你塞进来，板凳刚坐热就跑！

3

到达草原是第四天的事，地方大，从沙漠到草原得跑整整一天，夜里十二点方抵达下榻的宾馆。

拿到房卡，孔杰叫住老陈，“明天要不要早点出发？”扭身盯着卫淇，卫淇点点头，接过话，“那定好时间吧，本来早该定好的。”

前两天因为没定时间，她基本没睡好，没把一件事落到实处，像睡到撒满石子的棉垫上，不时被怕起晚的念头轧醒，起来上了三次厕所，殃及孔杰也没睡好。

老陈笑眯眯的。卫淇说，“九点吧。”孔杰瞟瞟她，眼里装满怀疑，卫淇起床向来拖拉。“那，九点半。”她抿抿嘴。

老陈依然笑眯眯的，“行，都行。”欲转身，卫淇又喊住他，“还是十点吧，我看这儿有时差呢。”

“到底几点几分？”孔杰这个理科生爱追究较真。卫淇被他这一反问，一时结舌，两只眼干干地眨巴着。老陈笑道，慢悠悠地：“你们看吧，到时出发前几分钟给我电话或者发消息，怎么都行。”

卫淇竟然松了口气。

草原看上去跟网上找的图片相差不大，跟卫淇想象中的样子也挺像，来之前，她早已看过和新疆有关的几本历史书，还有这儿的地形地貌，前两天走过的地方，都跟她了解的差不多。

一望无垠的展展原地上，弯弯曲曲的河流宛若银色腰带缠绕到天边，没到脚踝的浅草丛中，开着红的、黄的、白的、粉的细花，风吹得它们成片成片摇摆，婆娑成彩色花毯。滚圆的羊将头埋入花毯，啃食细矮的草也嗅闻微弱的花香；马像是来看管这成群成群的羊，远远

站到它们身后，甩动尾巴傍水挺立，累了，低头饮一口脚下清汪汪的河水；至于牛，它们仿若世外之人，没入草丛花海，只管闭眼反刍。

卫淇和孔杰边拍边玩走了一程又一程，回头，才发现已经走了将近十里。太阳都被他们走蔫了，太阳一蔫，风便充气般往壮里长，转眼间，草原上寒露滋生，冷风四面奔袭，吹得人像没穿裤子。

天瞬间也黑下来。那些牛羊却仍在原处，若无其事地啃草反刍。老陈开车带着他们又走了很久，仍是草原，这么大一片，宛若城市，却茫茫只长草，低矮的灌木都无法生长，除了虫子，也只有这些牛羊视它们为宝。像是有了草，老天就自然造出了牛羊，不让草白长。

晚间他们找了户牧家乐，与另外两桌合着挑了只肥嫩的羊。头戴小帽的牧民把羊牵到户外烤架前，几个同样戴小帽的男女围过去，伸出双手掌心向上，对着跪地的羊念念有词。

“他们在做巴塔，宰畜生前都会做。”老陈放下手中的茶杯，起身加入他们，也伸出双手掌心向上。

卫淇好奇地看了一会儿，听出他们念的祷词，那羊，似乎听懂得般安静地听，水晶晶的大眼充满悲伤。她拍了两张照，回来依旧坐下喝茶。茶已经凉了，她招呼给客人拿餐具的女孩换开水，女孩不单拿来开水还端来两碟小食，卫淇和孔杰不停说“谢谢”，特别是卫淇，客气惯了，女孩每做一个动作，她就道声谢，像自动回应女孩。女孩始终半低头，不发一言。

4

早上卫淇睡了个好觉，刷牙时，却被牙刷捅得干呕，临出门，干呕再次发作，定是饿了。漱净口下楼，不等老陈孔杰将行李放进车，撒腿四面搜寻餐厅。

又差不多一天在路上。老陈说，“我们这地方冷清，风景主要在路上。”一辆四人座SUV，不得不聊些闲天，卫淇便问他以前都做

过什么。

“多着呢，工人、货车司机、保安……啥都干过。”普通话口音极重，有股烤羊肉味。老陈总在笑，目光与卫淇孔杰碰上，会微微低头。

卫淇愣了愣，难怪你车开得这么好。又问他下个地方去哪儿，老陈报出地名，卫淇呆呆的，老陈就念了一句唐诗，卫淇听懂了，接了另两句，老陈笑笑：“那是祁连山吧，在甘肃呢。”孔杰就跟着他笑，顺势说起十年前携一家人去祁连山玩的事。卫淇撇撇嘴，歪头看向另一面。

开了半个小时，他俩仍在说祁连山的丹霞地貌，车子也正奔跑于连绵的丹霞山丛，卫淇岔开话题，谈起早间看来的视频，关于一场战争，那两个相邻的中东小国，断续打了几十年仗。

“就是恐怖突袭，野蛮，人家在那儿建国，可是有联合国合法文件的。”卫淇下定义般，评价其中一方的行为。

“合法文件？谁的法？他们那时跟本地人商量过？”老陈笑道。

“当初本地人没成国家，跟谁商量？说了不算。”卫淇肯定地说，几乎要立即摆出证据。

“没成国家就不用商量啊，好歹人家也住了上千年。”老陈收住笑，声调却仍旧平稳缓和。

卫淇一时又犯了结舌的毛病，每每发急，她便会这样，脸被话堵得肿赤筋突。孔杰没来由地接一嘴，“老陈你懂历史啊？”老陈笑嘻嘻地，“懂啥，无聊也看看。”

卫淇横他一眼。孔杰却继续跟老陈聊天，从东扯到西，两人一个嘻嘻，一个哈哈，比塑料还假。卫淇从后座打量孔杰，他双手端着重达五斤的相机，为了减轻重量，双腿大幅度地叉开。

两年前，孔杰因为身体不好，想换个不用天天加班的岗位，公司笑呵呵地给出二十万元，结束了跟他二十几年的缘分。

四十大几，不可能再找到像样的工作。忙乱了几个月，他突然不再出门面试或见朋友，

也不提工作的事，卫淇提起他都会黑脸。幸好家中有点余粮，于是，整理出一撂书端到他面前，主要怕他无聊。这么些年，家里被卫淇搞得成了半个书房，杂物间、卧室、客厅，到处都堆着书，沉甸甸的，封面大多素淡平实。孔杰渐渐减少出门，除了接送女儿，或是陪她去课外班。常常卫淇下班到家，都见他独坐厅堂，昏黄的灯光如水淹浸，他只是坐着，一动不动，身子前倾双臂趴伏摊开的书上，十六开的大书，像一块浮于水面的小舟——让卫淇想起自己看书的模样。慢慢地，他看的书越来越多，看完后主动问卫淇有无好书推荐，不仅看，还听起音频课，边听边说：“这老师讲得好，放假带女儿去他任教的大学了解下。”

“要看不？这地方以前唐僧也来过。”行至一片荒山，老陈嘿嘿笑道，减慢车速，特意瞅瞅卫淇。

“这个求取真经的和尚跑这么远啊？”下车后卫淇不由自言自语。她看过《大唐西域记》，唐玄藏还真是一个坚定的人，那么远的路，那么未知的事。

公路两侧绵延着通身土红的石山，巨兽般烈烈雄踞。太阳实在太大了，烤得石山身体干裂成片片块块，几千年的风，又把这片片块块雕得坑坑洼洼。

“我去山包那儿。”孔杰捧着相机就往山包走。夹着细沙的风吹得他有点蹒跚，卫淇立定石面，看着他。

勾头、厚实的背微驼，一身黑布休闲装。让她想起那天晚上。她因为赶写领导讲话稿加班，急匆匆往地铁赶。地铁站得步行十分钟，穿过一条绿荫路，走得快，没太留心行人，余光擦到迎面的男人，背微驼，黑布休闲装。一个老年人，卫淇心想。等走出一段路，她突然反应过来，那可能是孔杰，虽然他不太可能出现在这儿。欲转弯，男人追上来拍拍她，果然是他。

“你怎么在这儿？”卫淇骇了一跳。

“接你啊，我都绕你们单位走几圈了，没想真碰见咯。”孔杰笑。

“那你打我电话嘛。”卫淇仍在辨认，努力

将刚才余光中那个人与眼前这张脸结合。

“没必要，正好散步锻炼。”孔杰扯过卫淇的包。

5

看见成片的村庄，已是第五天。之前不是空旷的荒野，便是十里一两户人家的伶仃。有了村庄，自然有房屋，女人在房前，她勾腰缓慢收拾院落，身影都是安静的。卫淇想起前两天见到的那些人，男人、女人坐在黑空的毡房前，木木呆呆地看天——虚白的天幕空无一物。他们跟身边的背景融为一体，时间在他们那儿，是凝固的一大块。卫淇打望几分钟天空，皱皱眉，收回目光继续安静坐着构想新文章，把脑子中那些凌乱的汉字符号重新排序。

他们要去参观高昌古国，一个强大的绿洲王国。这行程是卫淇强烈要求的，唐玄藏西天取经，最动人的故事就发生在这儿，是她最向往的部分。

一大早，卫淇的状态却不好，没出酒店，已经吐过两次。“一定得去，这个地方我多年前就熟悉了。”她挤出一丝笑，蹲下系鞋带，差点后仰摔倒地上。

没吃早餐，勉强喝得两口开水。肚子胀鼓如吹足的气球，里面必定塞满了油。其实从半夜起，卫淇已经开始难受，觉得这几天吃下的羊肉都长了腿，在她胃里又跑又跳，末了，它们开始膨胀，油腻腻地撑满整个胃。

正当正午，卫淇跟着孔杰，挨个进古国遗址区。

方圆足有大几公里，残垣断壁，已然没有完整的房屋，唯有根据那些地基残墙，判断曾经哪儿是寺庙、民宅，哪儿为官衙、商街。

孔杰认真地按指示牌一一辨认，自言自语这幢房子好大，那座寺庙好高，啧啧感叹盛世繁华。太阳越来越猛，暴君般投下千万根火箭，卫淇撑着腰不耐烦地催他快点。身体的难受紧随分秒增加，更准确为痛苦，痛？酸？胀？都有，说不清。她强行挪动双腿，弓成虾

米以减轻一丝痛苦。

终于挨到讲经坛。唐玄藏讲经处。高昌国王实在喜欢玄藏，寻尽理由不放他离开，玄藏无法只得绝食，高昌王妥协，让他最后宣讲一次佛法。千余年过去，讲经坛只剩一座黄土高台，刺目的阳光下，如同高高的纪念碑伫立。卫淇抬头仰望，想象当年玄藏坐在这高台宣讲，话语如甘露源源不断抛洒，底下，是沙粒般汇集的人。

她闭上眼睛，集中心念仔细聆听，如那些信徒。风声过耳，慢慢地，仿佛真的听见渺渺余音，丝丝缕缕缠绕着脑袋。他要去取经，取真经，一路不管不顾地向西，谁都留不住他，心如磐石。卫淇不知道什么是真经，但这么坚持必定错不了，她听不懂宣讲，只觉得好听，吟唱一般，如此悠扬轻盈，柳枝随拂河风，水面涟漪澄碧。不料，渐渐地，吟唱却变快变硬成了《西游记》里的紧箍咒，不单缠着脑袋，身体也被缠住，整个人……她蹲下来，意识到痛苦明显加重，如巨石滚滚砸落。

说不清的痛苦，却实实在在，看不见摸不着，让她感觉濒临死亡。她企图坐下来，像模像样地坐好，像有时实在太累不得不采取的方式那样，但身不由己，整个人直接躺倒，肚子里有只妖怪，妖怪拿着刀枪左突右奔，卫淇不停地扭动，嘴角溢出清水，“呕、呕”，她怀疑自己快死了，眼泪肆意流淌一脸，身上是黄泥，脸上也有黄泥，泪水一和，就成了半个泥人。挣扎几下，她无奈放弃了起身，任凭自己蜷缩于地，出气比进气更多更粗地扭动抽搐，闭眼，肠震胃动；睁眼，天旋地转。意识渐渐模糊，整个人破了碎了，甚至不复存在。

孔杰寻过来，卫淇已经被太阳烤出了烟味。她嘴唇赤白，额头和手掌跟阳光一样烫。

6

急性胃炎，由于食肉过多，不消化积压导致。普通话同样一口羊肉味的医生开出几种药，叮嘱卫淇好好休息。

孔杰向老陈作了说明，老陈说，“那就歇一天，我不急，家里的事有媳妇呢。”他笑呵呵，指指外面，“这地方烟好，我正好带两条给朋友。”说的是目前下榻的地方，一座千年古城。

屋里只剩卫淇一个人，孔杰喂她吃毕药，也下了楼。起先，她浑身痛得无法动弹，后来，低烧让她陷入了一场接一场的睡眠，仿佛跌入一个又一个深谷。

戈壁、沙漠、草原、古城，一幕幕场景如幻灯片闪过。幻灯片一帧帧往前倒，她看见了孔杰。那是出发前两周，他俩送女儿去新录上的高中。安顿好开毕会，逛了一圈准备离开。卫淇回宿舍拿东西，返回，发现赶上学生下课家长散会，一时找不着孔杰。她没打手机，汇入人流。有几个爸爸，都看着像他，身材个头装扮，甚至气质，卫淇差点跑过去。走到饭堂前的空地，成排的凤凰树挡住人流，那棵最矮的树下，又一个像他的男人。卫淇定住脚，扶正眼镜。黑色休闲服，平头，微驼，这回是孔杰，和他那天晚上去接她模样相似。不知他在打望什么，四处转动脑袋，手里提着女儿床上多余的被子。卫淇的心脏如被蜜蜂猛蛰了一口：孔杰老了。以前他起码背是挺直的。也许这几个月太累了，除了起早送女儿，每个周末都马不停蹄赶赴各家高中宣讲会，带回一叠又一叠资料。

接着，是平原样宽展平坦的睡眠，无梦无觉，延伸、延伸。再接着，卫淇醒了。

厚实的两片窗帘布间一道缝，橘色阳光削尖身子刺入屋，一定是黄昏。竟然睡了一天。那种难受到骨头的感觉蓦地消失，她重新感受了一番自己的手、脚、肚腹、头，又分别一一摸过。使了点劲，爬起来上厕所，想着这一天的流逝。出发前，她最向往的地方，便是这座古城，无数大诗人、大将军来过这里。她微微蹙眉，回忆玄藏是否也来过，没有，那是靠近这里的地方。

拉开窗帘，果然白日依山尽，酒店大楼前的低矮街区，朦胧的灯与影，冷冷瘦月多。自动锁“咔哒”一响，孔杰提着两袋东西进屋。他边洗买来的水果边问卫淇感觉如何。卫淇含糊地回

应，坐在床边低声问道：“你跟老陈说费用用了没，今天怎么算？是不是得事先说清楚？”

“晚上本来想说的，老陈把话岔开了。”孔杰把洗好的葡萄递给她。

7

接续旅程，他们去佛塔。经过一天一夜的睡眠，卫淇的脸色明显褪去苍白，生出绯红。

老陈那颗光溜溜的圆头，配上这几天不脱身的淡红套头棉衫，像一块没长透的伤疤，晃到卫淇跟前，笑说她复活得快，中午暂时吃点清淡的。卫淇淡淡一笑，不再回答，却极快撇下眼角。路上老陈隔一阵停车，握着方向盘问孔杰要不要拍照，有时候孔杰懒得动身，老陈就吹嘘这些地方在他看来都美，他的眼光错不了，逼得孔杰只好下车。卫淇一次也没动，声称身体不舒服。

由于维护，景区关闭，白跑一趟。三人望了几眼一公里外风化的佛塔，夹带沙尘的干热的风一阵阵扫来，把人逼进景区导览馆。孔杰看得仔细，点着图片：“这地方原来可真大啊，还有河流。”老陈说：“那就能住不少人，也能种庄稼种树。”卫淇走到一面玻璃柜龛前，里面有具塑像，名牌写着玄藏，他曾经在这儿住过一年。

离开时，老陈打着方向盘问要不绕景区外围转转，孔杰看着卫淇，卫淇望了望那风化的佛塔，它有些像前天那座宣讲台，这地方的佛塔都差不多模样吧，她想了几秒，说不用了，找个地方吃饭吧，都饿了。

荒郊野岭，又往前开了数里，车子“嘎”一声停在一丛开满粉花的夹竹桃边。菜端上来，半汤半干的炖锅菜。卫淇用开水涮净碗碟，特意去厨房要了柄汤勺。几双筷子迫不及待伸向热气腾腾的炖锅，老陈一如往常，准备来个风卷残云，他吃饭快极了，一大碗拌面，眼睛没眨几次便能见底。卫淇往碗里飞快夹入两大筷菜，期期艾艾道：“这菜，不好夹呢，用这个吧。”她没抬头看任何人，依然认真盯

着碗锅，只将勺子推到对面。

对面老陈的筷子顿时僵在半空，眼神也僵住。

还是孔杰打破了僵局，拿过勺子扣到锅边，又招呼老陈，“吃啊，这么大一锅菜，你可是主力。”

老陈又一愣，笑意自眼周流溢开来，细流般顺着皱纹迅速布满全脸。他拿起勺子随手捞起两块肉，而后，夹了两片土豆，不等服务员上完蘸料，已经掏净一大碗白米饭。

一大锅炖菜剩了多半。卫淇也没怎么吃，肠胃依然胀气。

下午，他们随便逛了几处路边景区，无非烽燧、村落。直到傍晚，胀气减轻，肚子突然饿得凶猛，刚巧也入住酒店，于是，通知老陈，老陈回信息：“好，我一会儿来，打个电话，你们先去。”

毕竟两天没怎么进食，肠胃像是睡醒了，看到街头挂出的菜品图，也能惊喜得抽搐。等到天黑尽，又等到店里人声渐渐密集，老陈才笑眯眯地掀开厚胶帘进来。卫淇的肚子早已饿得嗷乱叫。老陈不停道歉：“对不起啊，耽误这么久。”卫淇没马上回应，而是唤来服务员，急匆匆点完几样菜。老陈仍在解释，卫淇似笑不笑：“要是你到深圳上班，可能早被老板炒鱿鱼咯。”老陈低头嘿嘿笑，不好意思地把杯子挪来挪去。

实际上，她早向孔杰数落了一通，老陈这人，没原则，讲好入住后第一件事是吃饭的。更让她生气的，是不能吃主食，她平素生活极讲究，二十年中，为保持身材，晚间六点后即米粒不沾。阴着脸，卫淇草草嚼了半碗素菜。

8

散步时，卫淇仍然有点生气，提醒孔杰尽快跟老陈说费用的事，免得到时搞得不愉快，凡事得先说清楚，照规矩来。

是座小城，繁华处华灯成串成片，他俩信步乱走，孔杰的手机突然哇哇大叫，女儿来

的。

开了免提，女儿在那头哭哭啼啼，“宿舍里卧谈会一开起来就没完，第二天上课老打瞌睡，长得最矮那个乌龟，跟谁都说话，就是不跟我说。”孔杰有点激动，问她怎么回事，女儿止住哭，继续说自己的床位靠门，关灯关门都是她份内职责，有时睡着了还得起来关。卫淇正要安慰，女儿匆匆挂了电话，说电话亭外排的人太多。

此时，他们正走一条阴暗的巷子里，几乎没什么光亮，两排低矮的房屋像长方棺材沉郁着，路面坑坑洼洼。低头又走了一段，孔杰清清嗓子：“回去就找房子，搬家。”

一处凹坑差点崴了卫淇的脚，她本能地“呀”一声，跳得两步，尖声尖气：“小大人了，让她锻炼下也好，总有磨合期的。”“磨合什么？再不行，学校周围房子都没了，你没进家长群，都在讨论租房子。”孔杰吼道。卫淇跺跺脚，调整好步伐：“我不搬，新工作刚上手。”孔杰斜她一眼：“不是新工作吗？那就辞了再找。”“你以为找工作容易啊？”“你以前做文案，不也挺好吗？”“我不喜欢做文案。”“那你喜欢写文件啊？”“你为什么非得搬家？新地方又住不惯。”“那你为什么不能换个工作？”“你就不能想想办法？”“我已经想了。”

他们就这样你扔一句我顶一句，气呼呼地闷头直往前。不等卫淇走出黑巷，早不见孔杰身影。

他们以前基本不吵嘴，除了这两年。孔杰和她是研究生校友，相识于图书馆，都总是坐在后边安静的位置，毕业后，他顺利跟一家大公司签约，学文科的她也顺利落脚一家国企。哪知几年后国企倒闭，她几番思量，宅家做了十年自由撰稿人，打小看名著便喜欢上文学，总觉得有部好作品在冥冥中等她。疯狂阅读写东西的十年中，每天，她都坐于书桌前，屋内的光线不断游移变幻，由白到黄到灰到黑，她却全然无觉，直至午夜，挂钟叮当敲响，大门被钥匙“哐当”转开，门后露出孔杰疲惫的脸，她也像面挂钟被叮当一记敲起头，于是，收起书和稿纸，打个长长的哈欠，习惯性地问

一句，“下班了？”

也不知走到哪了，街道逼仄昏暗，房屋塞得水泄不通，看一眼，心脏便如涂了层厚实的水泥，又痛又闷。眨眼辨了辨路，卫淇顺着半瞎的路灯拐了道弯。角落处有家小食摊，小小的，顶多两平米，木板夹出三面墙，孤零零扎于路肩，一位包着头巾的老妇人，守着一只大铝锅，锅里蒸着手包的粽子。买只粽子，背光站着慢慢吃，白米粽，惟有糯米本身淡淡的甜香，温柔细腻抚慰着每颗牙齿。差一点，一年前，她和孔杰也开了一家这样的店，后来，和房东闹了点矛盾，孔杰二话不说，急吼吼逼着卫淇退店，他脸比关公还红，唾沫喷得像蓄积已久的洪水终于得以倾泄，“就你没脑子，是个店都想开，睁眼看看情况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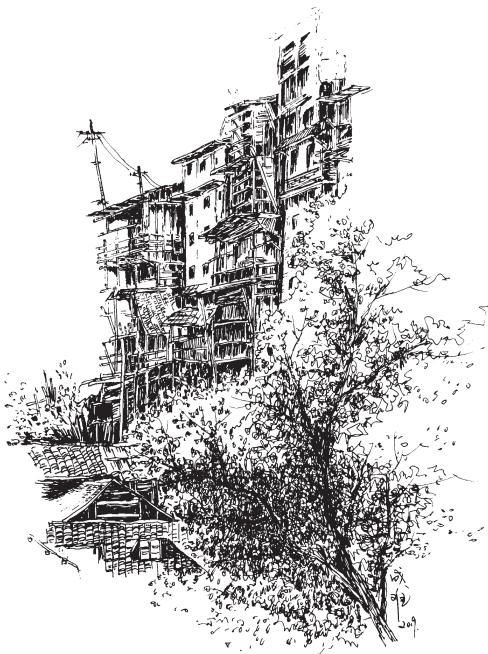
9

沙漠、草原，最后一个景点，他们去一座从土里长出来的古城。

卫淇很兴奋，他们走过这么多地方，还是头一遭遇见。这让她想到深圳，一座野生的城市，起码他俩毕业后执意南下时是这么认为的。

一座很大的古城，伫立于高出地面十米的长方形土台，土台之下竟是沙漠，沙漠尽头，横着无边戈壁，一条宽达几米的河白银带般穿过沙漠涌到城脚。确实是土里长出来的，人们只是把那些土块切切挖挖，挖出大洞，切出他们需要的墙、灶台、家具。一切基本都保持原始状态，散发出浓郁的生莽气息，由于少雨干燥，那些黄黏土上千年也不会倒塌。

地方太偏，来玩的人稀稀拉拉几个，古城又大，像撒进锅内的盐，眨眼就没了踪迹。孔杰端着相机开路，卫淇随后，巷道弯弯长长，这座古城和别的古城不同之处，更在于它除了土什么也没有，没有辅助的瓦、木、石头，附生的草木也没有。孔杰玩笑道，“这城里的主人是土吧？”他将手掌贴上墙，卫淇也将手掌贴上墙，平滑中有细碎的颗粒，带着沁凉微微



硌顶掌心，再紧贴，那些颗粒仿佛有了生命，在掌心下不为人知地游移低语。

换了一条路，仍是同样的墙、台组成的各式房屋。卫淇心生好奇钻进一间小泥屋，泥屋小得如皮肤裹着她，她摸着它，克服隐隐的恐惧，努力幻想自己与它融为一体，慢慢地，长出墙、台、楼梯，伫立浩然天地间。猫身出来，已经不见孔杰。她唤了一声，孔杰在前头呼应。穿过一条商业街，蓦地抬头，四下早已剩她一人。

“孔杰。”她本能叫道。没人应。

“孔杰。”她有点发慌。依旧没人应。

古城很大，巷道交错，孔杰一定跑到前头去了，得赶紧路追。卫淇钻进侧边的小巷，再一抬头，发现是片曾经的居民区，她快跑两步，跑进中间的广场，转得一圈，四面厚墙耸立的房屋将她紧紧包围。一股寒意突然自脚底蹿起，鸡皮疙瘩“轰”地暴突；再跑，却跑进相邻的另一个居民区，密集的房屋鼓着窗门大的眼冷静地瞪她，甚至向她逼倾过来。能清楚地闻到它们的生莽气息。静了两秒，卫淇也猛

地瞪大双眼，屏住呼吸：“孔杰。”安静极了，只有她的声音，颤颤的，尖尖的。

“孔杰，你在哪儿？”“在哪儿……哪儿……哪儿……”竟然响起隐隐的回音，回音渐次传远又荡回来，短暂、连绵、延宕，仿佛从地心深处沁出的一个个质问。卫淇不敢叫了，竟像第一次听见自己的声音，一时骇得血液凝滞。她拿出手机本能地拨号，许是信号不好，那头只传来冷冰冰的女声，“已为您呼叫转移，请耐心等候。”哪能耐心等候，卫淇拔起腿，无头苍蝇般闷头乱钻乱跑，心脏跳得比她脚步还乱还快。为了抵抗恐惧，她边跑边背关于这座古城的诗，“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野云万里无城郭，黄沙漫漫连大漠……”总是这样，她去过许多古城古镇，每到一处，便会想起相关的诗文，她又背了两首，差点被一面硬邦邦的墙壁撞倒。

跑到城边临近沙漠的地方，孔杰的背影撞进视域。这回，他没端相机，而是拿起手机。近一点，卫淇才发现他在拍视频。“这座土里长出的古城，雄伟壮观，住在这儿的人会怎样生活呢……”念念有词，更像本能发出的低语。孔杰从不拍视频的。只见他拍完视频，又端起相机，拍拍残墙拍拍沙漠，那相机镜头挺长，看上去有几分像枪。

路上，老陈打着方向盘慢悠悠告诉他们，卫淇生病那天的钱不要算了，出来旅行嘛，万事难讲，就当也给他放一天假。

10

过去好几天，胃仍旧不舒服，里面有颗石硬的拳头时不时往上顶。老陈说：“积食没化尽，我带你们去一户牧民家吧，他们有种药茶就算吃一头羊都能化掉。”

卫淇故意歪过头看向窗外。老陈很容易通过后视镜看到后排人的眼神。过了一会儿，她把头扳回来，正好目光对着后视镜，尽量自然柔和地瞟瞟。老陈直起身子，撩开眼皮，眼球先是转到前方后视镜，再转到右边车后镜，再

转回前方，流畅娴熟。如同车上只坐着她一人。

一路往南，进入西部高原。老陈说，这里就是玄藏出疆的地方，他出了这，基本没遇到啥折磨了。路，越走越辽阔苍茫，天与地像被一双大手撕开，一股横穿宇宙的大风，将撕开的天与地吹得越来越远，回头看盘山蜿蜒的公路，奔驰的车微渺如甲虫。

一片金黄的胡杨林笼罩着两户人家，未进村，狗吠惊起院前几位穿民族服装的妇女，接着又奔出几个大小不等的孩子。干活的妇女热情迎上来，另外两个年轻的停住绣花的手，跟孩子们一起羞涩地含笑看他们。

干活的妇女跟老陈打过招呼，长裙飘飘将他们迎进屋，屋子不小，正中的长条桌上摆满各种吃食。孩子们也跳着跟进来，躲躲闪闪，笑嘻嘻地围着他们，妇女说了句什么，孩子们又哄笑着跑出去。卫淇悄悄侧身对孔杰说：“他们该去上学的。”孔杰却没理她，回头跟妇女的丈夫寒暄。

老陈又跟妇女和其丈夫低声笑聊了几句，指指卫淇，妇女点点头，笑呵呵地转身去拿开水泡茶，丈夫英俊的面孔没笑，有点局促地招呼他们坐，又指指条桌：“吃，你们吃啊。”硬将几颗鸡蛋大的红枣塞给了孔杰。

卫淇接过滚烫的热茶，喝了一口，抬头环视，发现不单屋子不小，墙壁还挂满绣了图案的布毯，这让本来陈旧的木墙，显得温馨又好看。想起刚才那两位姑娘，于是问忙着给他们切馕饼的妇女：“这是你绣的吗？”妇女点头不好意思地笑。卫淇又认真看了几眼，妇女衣服上都绣着东西。花，几何形，动物，有的……说不清具体，一些抽象的表达。突然，一个念头穿透她，再抬头看那些布毯，就幻变成一张张厚大的纸。她不禁收敛目光，抿嘴深深地呼吸。

他们的普通话不太顺畅，彼此半猜半比聊了一会儿，一大杯热茶令她有点内急，只得出来找厕所。

相隔老远，刺鼻的气味就撞进鼻孔。实在内急，卫淇狠狠地猛吸一口，憋着气冲进简易

的旱厕，手忙脚乱地解决问题，这些天，为了避开这种旱厕，她甚至会刻意减少吃喝。扎裤子时，还是瞥见了蹲坑底的景象。凌乱混沌，秽物叠秽物，而她的，不过也是秽物，它们以最真实原始的面貌，从人体内出来。肠胃一阵翻腾，继而，如涌起汹涌的浪，激荡得肠胃连连打跌，卫淇仰脖风窜出厕所，对着空地，任由喉咙一次次洞开如闸门。

“呕、呕、呕”，翻江倒海，每吐一次，拳头就小一点，最后一口积食吐尽，整个人终于舒畅不少。理好头发擦净嘴，直起腰身。是片空旷之地，卫淇提手指去呕吐激出的泪水，天地愈发辽远，群山比泪水洗过的眼还明净。她凝望那些环绕的群山，它们挺立齐天、静默如鸿蒙，像一个个古老的真理。一阵风窜来，又一阵，卫淇赶紧裹紧外套，风却鬼精地钻入骨髓。呼吸困难，风又狂又冷，逼得她移动脚步。远远地，那片类似高原的山腰，开着几朵白蘑菇，有白粗的炊烟，自蘑菇顶头袅出，成群的羊，细碎如白花般簇簇散于山腰。烈风吹刷着那白毡房，将它吹得愈发瘦小，却依然岿然不动，连细瘦的炊烟也只是歪了歪身。她昂头继续眺望，发现山腰脚，走着更多的羊、牛、还有人，数峰骆驼默默驮着家当——它们用自身的腿脚，在本没有路的荒莽之地，开辟出数条粗细不同的路。是牧民在转场，一路上随处可见，那些牛羊，人，顶风冒雨前往属于他们的栖息地。

归宿

邱引

喝酒会喝死，这一点我绝对没想到。去酒吧上班的那天晚上，我化了妆，本来我不喜欢涂眼影的，但好几天了，我睡眠不足，黑眼圈儿和熊猫似的。我化妆的时候，同居舍友李雯在哼唱林忆莲的歌儿。再过几天，林忆莲要来鹊城开演唱会。万一林忆莲想找个歌迷唱两句，万一林忆莲选中的歌迷是李雯，而李雯在那么多人面前唱砸了，肯定有损鹊城的形象。李雯那几天有空就练歌，嗓子都哑了。我涂好了眼影，抹上了蓝色的口红，一边打量着镜子中的自己，一边问李雯，要去酒吧喝两杯。李雯说不去了，她要好好练歌，过几天她要和我去看林忆莲的演唱会。我出门时，李雯没忘了嘱咐我，尽量少喝点。

那天晚上，酒吧里格外热闹。有个富二代过生日，酒吧里的酒水他全包了。来喝酒的都很亢奋，敞开了肚子喝，毕竟机会难得，和中彩票差不多。我陪几个广东佬喝酒，他们个头都不高，肚子也不大，甚至有几分清秀，但他们就是喝不醉。我们先玩了个“海上升明月”的游戏，酒杯倒满，再打一个鸡蛋，蛋清和白酒如海水，蛋黄如明月，看上去很雅致，其实很坑人，酒喝起来没那么呛了，觉得白酒不过如此，但一连喝几杯，头就晕了。我溜到卫生间，抠了喉咙，吐了一地，回来继续喝。几个广东佬又和我玩“深水炸弹”，啤酒杯里放白酒，两轮下来，我扛不住了，肚子里火烧一样，脑袋感觉比篮球还大。我平常不这样，应该是那几个广东佬在我酒里动了手脚。我又跑到卫生间，手指伸进喉咙，这一次我没吐，倒把嗓子捅破了，鲜血从嘴角流出来。我只能先喝几口水，漱漱口。地上有一摊水渍，我没注意，脚下一滑，摔倒了，脑袋磕到了地上。我觉得脑袋嗡嗡直响，一根因为饮酒过度熬夜伤神而处于

崩溃边缘的血管就等这一刻了，它连声招呼也不打，崩了。

酒吧里还是那么热闹，没有人知道我出事了。我躺在冰冷的地面上，陷入了昏迷。如果这时候有人打急救电话，我或许还有救。一个女同事进了卫生间，她看了我一眼，以为我喝多睡着了，洗了把脸，她出去了。此后，陆续有人进来，她们都没管我，只有一个和我有过节的女同事踢了我两脚，骂我狐狸精，她补了补妆，穿着兔子制服的屁股一扭一扭的，留给我一个销魂的背影。我想大声呼喊，救救我啊，喉咙像被人卡住了，发不出一丝声响。我似乎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我看不见一大片草原，很多只羊低头啃草，没有一只抬头看我一眼。我的身体慢慢变凉，血从我倾底骨折处流了出来。直到酒吧打烊，领班问同事们我去哪儿了，有个同事说我在卫生间睡大觉呢。领班火了，他冲进女卫生间，揪住我的耳朵，想把我提起来。这时候的酒吧很安静，所以他的尖叫声就很瘆人，同事们跑过来，她们看见领班的手上沾满了血，不停地抖。

没救了，医生说。医生早知道我没救了，但各项检查一项也没落，血常规、肝肾功能、头颅核磁、胸片、心电图，做完检查，医生给我开了颅，这时候我的瞳孔已经放大，医生叹息着把我的脑袋缝上了。我变成了一具冰冷的尸体，身上还带着难闻的酒气。李雯放声大哭，她年龄小，还从未见过一个活生生的人说死就死了。领班忙着给医生解释，他说我是喝酒喝死的，酒吧一点儿责任也没有。李雯给我父亲打了个电话，她说我死了，让我父亲赶来鹤城。父亲是在房顶接的电话，他的脚下是一片晒得金黄的红薯干。李雯的声音清晰地传进父亲的耳朵，他的头顶上是蓝色的天空，一群大雁喊叫着向南方飞去。听到我猝死的噩耗，父亲异常的冷静，他说，好的，好的，我知道了。父亲从房顶上下来，梯子年久失修，他的脚踩到梯子上，发出“吱嘎吱嘎”的响声。

父亲挎着黑色的皮包，在村头拦了一辆货车，他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闭上了眼睛。我

和父亲的关系并不好，他瞧不上我的职业，陪男人喝酒，这与那些卖笑的女人有何区别？父亲在村里抬不起头来，我偶尔回家，他也不正眼看我。父亲坐在货车上，一脸的平静。货车司机问父亲，进城干啥？父亲说，接孩子回家。我和父亲三个月没见了，上一次见面还是我奶奶过生日，他亲自下厨，做了两桌子菜。在酒席上，父亲除了祝福我奶奶，没怎么说话。饭吃得差不多了，我去上厕所，撒完尿从厕所出来，父亲在厕所外面抽烟，他看着院子里的石榴树说，王家庄有个修车的小伙子，人不错，你去相相吧。这么多年来，父亲对我的终身大事不管不问，他冷不丁让我去相亲，我一时不知道说啥好。我瞅了瞅父亲，他鬓角的白头发更多了。我说，好的，我去。我当然没去，我去王家庄赶了个大集，买了两斤莲子，回到了鹤城。没想到我和父亲再一次见面，竟然天人永隔。他掀起我身上的白布，看了看我的脸，然后又把白布盖上了。医院的工作人员问父亲，要不要联系殡仪馆，父亲说，先不用了，家里人还没见见她呢。

父亲雇了一辆车，他抱着我，一步一步走出了医院。父亲常年抽烟，他身上有一股烟味儿。以前我总是闻不惯他身上的味道，而现在，我的魂魄飘在空中，贪婪地呼吸着他的味道。我死去已有一天了，身体变冷变硬，有好几次，父亲就要抱不住我了，他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手上再加把劲儿。有好心人想帮忙，父亲都拒绝了。他脸上的汗珠落下来，滴到我的头发上。父亲雇的是一辆面包车，他顺平我的身体，我的脑袋枕在他的大腿上，他搂着我的肩膀。别人看上去，以为我睡着了。

我奶奶和妈妈在村口等候多时，车还没停稳，她们哭喊着跑过来，司机赶紧刹住车。我奶奶不相信我已经死了，她摸着我的脸，喊着我的小名，一口老痰憋在嗓子眼儿，差点背过气去。我妈红肿着眼，一滴泪也流不出来，她在我的大腿上掐了一把，我当然没反应。小时候我惹她生气，她就掐我的大腿，疼得我龇牙咧嘴。这时候我妈确信我已经死了，她开始絮絮叨叨地边说边骂，埋怨我不听她的话，不好

好找份工作，非要去陪酒。在父亲的指引下，司机开着车，往我家走。路两旁站着不少人，他们叽叽喳喳，说啥的都有。我活着的时候，没几个人注意我，死了却享受到夹道欢迎的待遇。

面包车停在了我家门口，我家的黄狗摇着尾巴，冲司机狂吼。父亲给了黄狗一脚，黄狗钻进狗窝，瞪着小眼睛，看着父亲把我从车上背下来。一张灵床停放在屋子中央，我躺在了床上。舒服。我小时候睡过土炕，上高中睡过铁板床，住酒店睡过席梦思，哪张床都没有灵床舒服。我四仰八叉地躺着，奶奶把我的胳膊腿归拢好，她倒了盆温水，蘸湿了毛巾，脱下我的衣服，给我擦身体。我身上有了尸斑，她怎么擦，那些尸斑也擦不掉。她急得哭了，又不敢用太大劲儿，好像生怕弄疼我。我妈从衣橱了找出了一件旗袍，奶奶说，穿旗袍不合适，露着大腿呢。我妈说，她就喜欢穿这件旗袍，过年还偷着穿呢。还是我妈懂我，我买的衣服可不少了，我最喜欢的还是旗袍，我的腰细，腿长，只有旗袍能放大我的身材优势。

我叔是我们村的村主任，负责我们村的红白事，他指挥着几个男人扎灵棚。狗窝旁边有一堆高粱秆，正好派上用场。扎灵棚的男人嘴闲不住，争论我是怎么死的。长红鼻子的男人说我被人室抢劫了，舍财不舍命，让歹徒掐死了。秃头的男人说我给一个大款当小三，被大款的老婆找人活活打死了。灵棚扎好了，烧水做饭的锅台也盘好了，院子里人来人往，很热闹。我叔和我父亲商量，是不是雇草台班子，念念经，吹吹唢呐。父亲说不用了，他去了村委会，拿了一个大喇叭，再打开我的手机，循环播放林忆莲的歌儿。父亲对我叔说，孩子好听这一口儿。

临近中午，大锅菜做好了，白菜猪肉粉条丸子乱炖，香气扑鼻。我就爱吃大锅菜，谁家有红白事我都往近前凑，目的就是混一碗大锅菜吃。乡亲们端着菜，啃着馒头，吃得很香，我真羡慕他们。一会儿的工夫，一大锅菜见了底儿，锅里只剩下几片白菜。一个老女人摇着轮椅，进了院子，她谁也不搭理，来到锅台

前，眼巴巴地瞅着锅里仅剩的一点油水。父亲赶紧把锅里的剩菜盛到碗里，又从笼屉里拿了个馒头，递到老女人手里。老女人真饿了，她一口下去，馒头少了一半，她张开还剩几颗牙的嘴，白菜汤喝得哧溜作响。这个女人叫张翠兰，是我们村的低保户，她年轻时是民办教师，长得漂亮，给她说媒的不少，可她谁也不看不上，别人说她太挑剔，她说她长得好看，又有文化，就该找个好人家嫁了。张翠兰的梦想是找个好人家嫁了，可惜她一辈子心愿未了。当了几年民办教师，转不了正，她辞了职去了广州。几年后，她衣锦还乡，穿着超短裙，戴着墨镜，胳膊上挎着名牌包。乡亲们问她，是不是找到好人家了，她用粤语说梗系啦，当然啦。后来她灰头土脸地回到家乡，知情人说她在广州给大老板当小三。她的名声坏了，找婆家更难，有些人拿她开涮，见到她就问她，张翠兰，找到好人家了吗？张翠兰的日子过得一塌糊涂，志向却很坚定。前几年我在镇上见到她，她在卖糖葫芦，我和她聊了几句，她嘱咐我，千万别将就，一定要找个好人家嫁了。

张翠兰吃了一碗白菜汤，两个馒头，看样子没吃饱，她伸长了脖子，看看锅里，锅底还有半碗汤。父亲从厨房里抓了半碗肉丸子，放塑料袋里，给了张翠兰，让她拿回家吃。张翠兰说，谢谢，谢谢。她是我们村唯一用普通话谢的人。张翠兰摇着轮椅走了，去年她摔了一跤，髓骨骨折，做了手术，余生只能坐轮椅了。她刚才吃得不少，人却没有力气，轮椅走得蜗牛一样慢。她的脸焦黄，推几下轮椅就咳嗽几声。我叔对我父亲说，老婆子没几天活头了。父亲说，咋不送养老院？我叔说，送了，待了两天就回来了，她嫌那些老头老太太脏，没文化。

吃过了午饭，乡亲们回家午休了。父亲坐在灵棚里，看着我的遗像出神。我很少照相，父亲在我手机里扒拉了半天也没找到一张。他只好找出我的大学毕业照，送到镇上的照相馆，请人翻修，放大，做成了遗像。毕业照上的我也没化妆，咧着嘴傻笑，一副对生活满不在乎的样子。我的遗像上落了点灰尘，父亲用

袖子擦了擦。不知道父亲想起了啥事儿，他落下泪来。父亲正难过，从门外走进来一个男人，五六十岁的样子，白白胖胖的，留着背头。来人父亲认识，是父亲在镇棉纺厂上班时的厂长，此人姓付，别人喊他付厂长，他不乐意，他说他明明是正厂长，怎么就成了副的。他让别人喊他厂长，不要带姓。父亲说，厂长，你来了。付厂长悲伤地点点头，握住了父亲的手说，节哀。付厂长随了五百块的份子钱，父亲说，太多了。付厂长说，不多。

父亲给付厂长点上一根烟，付厂长问父亲，孩子怎么回事？父亲说，陪客人喝酒，喝多了。付厂长说，索赔啊。父亲说，孩子签了合同，喝酒出了人命，不管。付厂长说，就让闺女一个人走？父亲说，那还能咋样？付厂长说，配个阴婚吧。父亲说，也想过，没有合适的人家。付厂长说，我家明明走了两年了，你应该知道。父亲说，知道。父亲明白付厂长的意思，他想让他的儿子和我配成一对儿。付厂长的儿子很有出息，官至副处，两年前跳了楼，检察院从他家里找出几千万现金，这事儿鹊城人都知道。父亲说，我和孩子他妈商量商量。付厂长不乐意了，他说，还商量啥？我儿子配不上你闺女？付厂长退休好几年了，说话还是那么霸道。父亲说，是我闺女配不上你儿子，你找别人吧。父亲的口气很硬，他头一次和付厂长针尖对麦芒地说话，付厂长面子上挂不住，他笑着说，行，行，你和弟妹商量商量，这种大事儿必须商量。

付厂长走了，我妈说，刚才来的人是付厂长吧？父亲说，是，来配阴亲的。我妈说，咱闺女可不能嫁给他儿子，贪污犯。父亲说，不能。我妈叹了口气说，现在活人找对象不容易，死了的也难，马家庄的一个傻闺女，好几家抢，听说有户人家出了二十万。父亲说，柳堡去年是不是死了个小伙子？干水电的。我妈说，是啊，电死的，那小伙子不行，是个哑巴，咱闺女要是嫁给他，在那边连个说话的也没有。父亲叹口气说，那算了。

天蒙蒙亮，乡亲们都过来帮忙。放羊的老刘跑到我叔跟前，他说，不好了，不好了。我

叔问，啥事？老刘说，张翠兰死了。我叔吐掉了烟蒂，问老刘，真的假的？老刘说，我今早上给张翠兰送了碗面条，看见她嘴里含着一颗肉丸子，我叫她名字，她没反应，我摸了摸她的手，冰凉，半夜的时候可能就死了。老刘一边说，一边哭。村里人都知道，老刘从年轻的时候就暗恋张翠兰，张翠兰一心想找个好人家嫁了，老刘家里穷，张翠兰看不上老刘。我叔一皱眉头，他招呼几个男人，赶紧去张翠兰家，给她处理后事。

吃过了早饭，陆续有人来吊唁。来的大多是亲戚，哭几声，放下份子钱就走了。这几年，亲戚之间走动越来越少，只有红白事，亲戚们才冒头，即使来了，也不是心甘情愿，之前有人情往来，不掏份子钱不合适。我的同学没有一个来的，可能不知道我死了，或许知道，也不来，毕竟我身份低微，不愿意和我有瓜葛。李雯来的时候，提着几个火龙果，我最爱吃的水果就是火龙果，她把火龙果和林忆莲演唱会的门票放在我的遗像前。我和李雯合租了一套两居室，她在一家奶茶店上班，每天用各种高科技勾兑奶茶，看着少男少女们喝她做的奶茶，她就觉得自己作了孽。她心眼好，哭得稀里哗啦。父亲留她吃饭，她摆摆手，哭着走了。

下午，来吊唁的人更少。我妈翻出我的旧衣服旧鞋子，问我父亲要不要明天一起烧了，父亲说火葬场不烧这些东西。西厢房里有口棺材，松木的，本来是父亲留给他自己的，我先用上了。我的墓穴挖好了，挨着我死去的爷爷，我叔说以后找到好人家，再把我的骨灰取出来，合坟。父亲昨夜守了一夜灵，白天没精神，打着盹儿。他是被一个男人的哭嚎声惊醒的，来吊唁的大多是干巴巴地哭几声，表示一下就算了，这个男人眼泪鼻涕一起流，喉咙都哭哑了。我叔拉了拉男人的胳膊，意思是差不多就行了。父亲没认出这个剃着光头的男人是谁，他问在场的人，没人认识。男人一直在哭，他的哭声感染了几个妇女，她们都抹着眼泪。父亲伸手搀起了男人，男人身上有一股酒气。父亲说，别哭了，心意到了就行了。男人

停止了哭泣，他说，叔，你不认识我了？父亲摇摇头说，想不起来了。男人说，我是李伟啊。

李伟来送我最后一程，真够意思，如果我能活过来，一定要给他一个拥抱。李伟是我的前男友，至于是第几任，我记不清了。我从初中就开始谈恋爱，上了高中，才认识的李伟。他坐在我的后座，留着长头发，不管上课还是下课，都无声无息的。他长得和他的名字一样普通，按理说我不该看上他，可他追着我不放。他每天在我的抽屉洞里放一块大白兔奶糖，被人喜欢的滋味儿挺好的，我嘴里吃着奶糖，和他简单聊几句。他话很少，就知道嗯啊是啊的。我们上的那所高中管得很严，一个月放一次假。我回家的时候，李伟背着包，跟在我后面，像个保镖，这时候我不搭理他，但心里很踏实。他家离我家有五里地，隔着一条小河。

父亲见过李伟一次，他可能没印象了。高一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和李伟正式谈起了恋爱。他叫我大白兔，我叫他大傻子。下了晚自习，我们俩不走，等同学都走了，我们关了灯，在教室接吻。李伟那时候喜欢吃虾酱，他嘴里老有一股虾酱味儿。他不会接吻，咬得我的嘴唇生疼。我们都火烧火燎的，不是因为激情，是怕查教室的阿姨发现，她每个教室都检查一遍，看灯关了没有，学生的衣服和水杯是不是忘了拿。我和李伟吻了几次，他就得寸进尺了，想和我干点别的。我一开始坚决不同意，后来他竟然给我下了跪。这小子在一团漆黑的教室里，抱着我的腿，对我苦苦哀求。我的心就软了，答应了他。

我们学校的体育器材室有两个，一个放足球篮球，平常是锁着的，另一个放体操垫跳绳呼啦圈，门经常不上锁。我和李伟偷偷溜进体育器材室，体操垫既有弹性又很厚实，躺在上面很舒服。我和李伟刚想做坏事儿，一道手电筒的强光照在了我们身上，我俩傻了，一动也不敢动。副校长抓住了我俩，他让我们每个人交五千块钱，否则就开除。我和李伟都想混个高中毕业证，只能交钱。我父亲和李伟的父亲

从乡下赶来，他们在副校长的办公室见到了我和李伟。李伟的父亲脾气大，扬手给了李伟一个耳光，副校长赶紧阻止，说不能体罚。我父亲羞愧地低着头，好像他被人捉了奸。他没有仔细看李伟，以致于在灵棚前，李伟痛哭流涕，他也没认出来。

我和李伟的恋情持续了几年，其实我好多次想甩了他，但他狗皮膏药一样，黏着我不放。我考上了一所大专院校，李伟高中毕业后去当了搓澡师傅。我问过他，那么多的职业，为啥要给人家搓澡，他说他有强迫症，看见不干净的东西就难受，把一个又脏又臭的男人搓得皮肤泛红，干干净净，他很有成就感。他攒了头两个月的工资，给我买了一部手机。按理说应该很感动才对，可是我转手就把手机送给了一个闺蜜。李伟送的手机我不稀罕，我的同学用的手机电脑都是外国货。李伟说他要好好干，在鹊城给我买房子。他的话让我觉得好笑，他得搓多少个人才能攒够首付啊。我的同学都不知道李伟是干嘛的，他来找我，打扮很光鲜，脖子上挂一根金链子，虽然是地摊货，阳光下也闪闪发光。李伟最后露了馅，是因为我有个同学去搓澡，正好是李伟服务的。他俩聊着聊着，发现我是他们都认识的人。我这个同学回学校一说，同学们都拿我打趣，有的说我不挑食，有的说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我脸上挂不住了，和李伟提了分手，这一次不管他怎样求我，我都斩钉截铁拒绝。

我和李伟分手后，再也没见面。我死了这事儿，李伟是听他父亲说的。他父亲去鹊城看望李伟，说起了我，李伟的父亲说，你以前的女朋友死了。李伟说，哪个啊？李伟的父亲说，你高中谈的那个，害得我交了五千块钱。李伟说，啊，真的吗？李伟的父亲说，是真的，十里八村的都知道了，她陪大款喝酒，喝死了。李伟不说话了，他下楼买了一瓶酒，他父亲说，你不是不喝酒吗？李伟说，喝，喝死拉倒。喝了半瓶，李伟就吐了，他吐完了继续喝。李伟的父亲说，你是不是还想着那个女人？李伟说，是。李伟的父亲说，你他娘的真没出息。李伟说，我得回老家，送送她。李伟

的父亲说，你是她啥人啊，还送她，不怕别人笑话你？李伟说，我啥也不怕。

在我的遗像前，李伟哭得挺凶的。他很少哭，我和他谈了几年的恋爱，只见他哭过一次，我们分手的那天，吃了顿火锅，他把一只剥了皮的牛蛙放进火锅，那只牛蛙的腿刚碰到滚烫的油水，腿立即条件反射似的缩了起来。李伟哈哈大笑，他还不知道我要跟他分手了，等他笑够了，我才告诉他，咱们分手吧。我原以为他会苦苦追问分手的原因，没想到他把牛蛙扔进火锅，慢吞吞地说，我早知道会有今天了。我给他夹菜，让他多吃点，他吃了一片羊肉，嚼了几口，吐到了盘子里，然后他就哭了。他的哭声说实话挺难听的，高亢刺耳又上气不接下气，像毛驴受了委屈发出的哀嚎。

这么多年过去了，李伟的哭声还是那么难听。父亲感动了，他流着泪，拍了拍李伟的后背，让他别哭了，李伟这才止住哭声。父亲让厨子炒了几个菜，他要跟李伟喝几杯。父亲给李伟倒了一杯酒，他说，你是个好孩子，可惜你和我闺女有缘无分，要不然我一定让她嫁给你。李伟红着眼，一饮而尽。他来吊唁之前已经喝了不少，父亲又和他喝了一瓶，他醉了。李伟喝醉了之后习惯一言不发，他耷拉着脑袋，不说话了。父亲说，我送你回去吧。李伟摇摇头，他站起来，摇摇晃晃，推上自行车。看着他走远的背影，父亲说，好孩子。

李伟的家离我家五里地，骑车几分钟就到了。他屁股下面的自行车很不听使唤，S形走位，他越使劲攥住车把，车子扭得越厉害。前面是一条小河，李伟骑着车上了桥。一辆货车从对面驶来，车上拉着十几只山羊。司机摁了喇叭，意思是让李伟靠边走。李伟的眼让车灯晃花了，他看不清前面的道路，往哪儿走他都不知道，他像一只扑火的飞蛾，竟然冲刺眼的灯光骑了过去。司机气得骂娘，急忙打方向盘，虽然没撞到李伟，但货车刮到了李伟的车子，李伟连人带车从桥上摔了下去。噗通一声，如同一颗炮弹，冰凉的河水被炸得水花四溅。

第二天早晨，一个赶集的老人发现了河中的李伟。李伟撅着屁股，脑袋扎进淤泥里，这个姿势吓得老人一哆嗦。等到老人明白过来，他扯着嗓子喊，死人了，死人了。太阳升起来时，李伟已经躺在了他家的院子。李伟的母亲趴在李伟身上大哭，围观的乡亲无不落泪。李伟的父亲站在一旁发呆，好像他还不能接受儿子一夜之间变成死人的事实。我父亲闻讯赶来，他哭着说，都怪我啊，我要是送他回来，也不至于——我的父亲和李伟的父亲又见面了，他们俩抱头痛哭。多年前，我和李伟偷情被抓，我的父亲和李伟的父亲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尴尬地苦笑。李伟再也不能复生，哭也没用。李伟的父亲擦擦眼泪，拉着我的父亲进了屋。几分钟后，他俩从屋里走出来。我的父亲眼里含着泪，脸上带着笑，他对院子里的乡亲们说，我们老哥俩商量好了，我闺女嫁给李伟了。

火葬场来了三辆灵车，一辆拉我，一辆拉李伟，还有一辆拉张翠兰。我叔说，我当村主任这么多年，见过好几户人家同时娶媳妇的，没见过同时出丧的。我被抬上灵车的那一刻，父亲母亲放声大哭。母亲太过悲痛，昏了过去。灵车拉着我们三个，来到了鹤城的火葬场。这地儿我是头一次来，外观像个钢筋水泥搭建的大坟堆。来火化的不多，我们三个也没排队，两个小时后，我们变成了三盒骨灰。我父亲捧着我的骨灰，发了一会儿愣，他说，人活着争个你死我活，有啥意思。李伟的父亲摩挲着李伟的骨灰盒子，哭着说，一百八十斤的人就烧了这么点儿。我叔拿的是张翠兰的骨灰，他对我父亲说，张翠兰真惨，死了连个送终的也没有，她这辈子就想找个好人家嫁了，到死也没完成心愿。

我父亲他们回到家时，已经是下午了。村口的几棵杨树下，落叶金黄。父亲点了一根烟，深吸了两口，他说，坐出租车头晕。李伟的父亲也点了一根烟，他对我父亲说，亲家，咱这是喜丧，明天我找帮吹鼓手，热闹热闹。父亲叹了口气说，白发人送黑发人，他奶奶的，咱们死了谁给咱们送终啊。李伟的父亲

说，阴婚彩礼也不能少，晚上我送过去。父亲说，人都死了，还搞哪一套干啥？

父亲抱着我的骨灰进了家门，母亲迎上来，抱着骨灰盒又哭。父亲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母亲，他拍着母亲的肩膀。这时候从屋里走出一个男人，脸上长了白癜风，像白无常，白得瘆人。母亲说，老余中午来的，这多少年没见了。老余握住了父亲的手，父亲说，你的脸咋回事？老余说，白癜风，找了不少偏方，没用。父亲说，没想到你能来。老余说，都是命啊，咱闺女和我那傻儿子一样，命不好。父亲说，进屋吧。

父亲给老余沏了一壶茶，屋里飘着茉莉花的香气。老余说，咱们在棉纺厂上班的时候，我可没少喝你的茶。父亲说，我也没少抽你的烟。老余喝了一口茶，他说，咱们上一次见面是三年前吧，余飞的葬礼。父亲说，是啊，眨眼的工夫。老余说，余飞和咱闺女有缘，这小子先走，咱闺女跟来了。老余这话父亲不大爱听，他说，我闺女可是好闺女，我这房子是她盖的，家里的电器都是她买的。老余尴尬地说，余飞是调皮了点儿，人不坏。

当老子的当然不说自己的孩子是个坏蛋，但说实话，余飞真不是啥好鸟。我小时候就认识他了，他经常跟着老余来我家玩。老余和我父亲喝茶，下棋，我们在院子里跳格子，打纸板。余飞输不起，我们玩羊拐的时候，他被人家顶翻了，脸上挂不住，扬手给了人家一耳光。我们乡下孩子的玩具都很土，陀螺、玻璃球、毽子，他有玩具手枪和游戏机，我们想玩他的玩具，他让我们拿红薯干换。这小子从小就精明。后来老余升职了，去了鹊城，我有好多年没见到他。我和李伟分手后不久，余飞来学校找我。他开的是宾利，车就停在我的宿舍楼下。我的舍友一惊一乍地告诉我，楼下有个富二代找我，开着豪车。我以为舍友和我开玩笑，穿着拖鞋下了楼。多年没见，余飞还是痞里痞气的，留了个莫西干头，胳膊上纹着一条龙。他见了我，笑嘻嘻地喊我老婆，我给了他一个白眼。小时候我和他定了娃娃亲，我认为那是长辈们的意愿，我根本不承认，谁愿意嫁

给一个没文化的痞子啊。

余飞是痞子不假，但他是个有钱的痞子。他开着宾利，带我去了一家高档的酒店。我从来没吃过那么高档的玩意儿，鱼翅佛跳墙、百灵菇扒海参、葱头鹅肝，我刚开始还有点儿矜持，后来实在难以抵抗美食的诱惑，开始大吃大喝。余飞不吃，他微笑地看着我，这个痞子此时很像个绅士。吃完了饭，他又带我唱歌，我五音不全，唱歌不好听，余飞拿着麦克风，一首接一首，唱个没完。他最擅长粤语歌，软糯酸甜，唱得我起鸡皮疙瘩。他要我跟他一起唱，我不肯，他一把拉过我，用胳膊箍紧我。我在他怀里喘不过气来，他身上有烟味、酒味，还有要命的钱味。我装着挣扎几下，依偎在了他怀里。他亲了我一口，还轻佻地捏我的屁股。唱完了歌，他说我的衣服太丑了，我们去了一家名牌服装店。那些衣服看上去挺普通，价格贵得吓人，我就挑贵的，余飞面不改色，让导购刷卡。余飞用一晚上的表现征服了我，我承认，我喜欢钱。余飞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我削尖了脑袋也钻不进去的世界。我俩很快发生了关系，并以男女朋友的名义交往，其实，我更像被包养。余飞一周找我一次，我们吃喝玩乐，临走时他给我一张银行卡，里面有一个让我眩晕的数字。这样的关系持续了一年，他来找我的次数越来越少，也不怎么给我钱了。我毕了业，找不到好工作，就去酒吧陪酒，这个来钱快。

我最后一次见余飞，是在我工作的那家酒吧。那天晚上，余飞喝多了，他脱了上衣，光着膀子，大吼大叫。旁边有个女人看不惯，让余飞消停点。余飞掐着女人的脖子，嘴里的啤酒喷了女人一脸，他说，在鹊城，还没有人敢让我消停。女人受了辱，哇哇大哭。女人的男朋友不干了，他是个胖子，一动肚子上肉就水袋一样晃悠。他抄起一瓶啤酒，在桌子上一磕，酒瓶底儿掉了，尖锐的酒瓶碴变成了一件致命的武器。他用这件武器扎到了余飞的脖子上，速度太快了，我没见过身手那么敏捷的胖子。余飞怪叫了一声，捂着脖子在地上打滚。

余飞死了三年了，老余来提亲。老余说，

咱闺女和余飞天生一对呢。我父亲喝了一口茶，他慢悠悠地说，高攀不起啊。老余说，这几年，真有不少来给余飞提亲的，条件有的还不错，都让我辞了。父亲看了看屋外，阴云密布，好像要下雪的样子。父亲说，要是能问问闺女就好了，不知道她咋想的。老余说，你这当爹的还做不了主？有啥条件尽管提，我一定答应。父亲说，我能有啥条件，闺女可能不乐意，余飞不是她喜欢的类型。父亲这是委婉地拒绝了老余，老余沉下了脸。他说，咱闺女的命还是我救的呢，你不会忘了吧。父亲点点头，他说，没忘。

我的命的确是老余救的，如果不是他当年出手相救，我就死在我妈肚子里了。老余在我们镇的棉纺厂当过厂医，我父亲那时候是厂里的维修工，他经常偏头疼，少不了去找老余开药。一来二去，俩人就熟了，老余没事就来找我父亲喝酒，下棋。我妈那时候已经怀上了我，她挺着大肚子，给我父亲和老余炒下酒菜。眼看我妈就要生了，父亲想把我妈送到医院。我奶奶不干，她是我们那儿有名的接生婆，她不只是给人接生，马啊牛啊她也管，从未失过手。我奶奶训斥了我父亲一顿，把我妈送医院就是瞧不起她的接生水平。我父亲不敢忤逆我奶奶，只好让我妈待在家里养胎。我妈分娩那天出了事，难产，疼得我妈就要昏过去了。我奶奶傻眼了，她一手的血，没办法，只会念阿弥陀佛。再送医院也来不及了，我父亲一下子想到了老余，棉纺厂曾经有个女工早产，是老余给她接生的。父亲给老余打了电话，老余来了先洗了手，然后对我父亲说，得罪了。半个小时后，我父亲在屋外听见了我嘹亮的啼哭。

老余有恩于我，我父亲也知道。但老余要结阴亲，父亲不大愿意。外面下起了小雪，地面湿了。我叔拍打着头上的雪花，走进了院子，他让枣树下闲聊的几个人快去帮忙，张翠兰的坟还没挖好呢，雪说不定就下大了。这时候父亲暗淡的目光一下子亮了，不知道他想到了啥，他拍了一下桌子，对老余说，就这么定了，明天来迎亲吧。父亲突然就同意了，老余

高兴得腮帮子直哆嗦，他说，好的，好的，场面一定排场。

天还没亮，十几辆豪车在我家门口一字排开，锣鼓声惊飞了树上的麻雀，几个扭秧歌的老太太脸上涂着胭脂，挥舞着手里的扇子。乡亲们都来看热闹，有个大娘说我命好，死了去那边享福了。父亲换上了笔挺的中山装，胸前挂着大红花，我妈挽着我父亲的胳膊，她化了妆，脸上的脂粉盖住了黑眼圈。鞭炮声响起，老余乐呵呵地捂住了耳朵。父亲抱着骨灰盒，踩着满地的纸屑，上了一辆豪车。

两天后的深夜，父亲摸黑起了床。他进了西厢房，打开柜子，从里面取出我的骨灰。一只半夜觅食的老鼠窥破了父亲的秘密，它看见我父亲用包袱将我的骨灰包裹了，挎在了肩膀上。我家的黄狗听见了父亲的脚步声，它刚想叫几声，父亲跺了跺脚，它立即不吱声了。父亲骑着电动车，出了家门。在村头的大槐树下，我叔扛着铁锹，等我父亲。他们往东走，过了一座小桥，来到了一片白杨林。树木之间是一个个的坟头，李伟的父亲坐在李伟的坟墓旁，看见我父亲和我叔，他扔掉了手里的烟头。一具漆黑的棺材躺在坟底，里面是李伟的骨灰。李伟的父亲打开棺材，我父亲把我的骨灰和李伟的骨灰放在一起。棺材盖合上，三个人都不说话，往坟墓里填土。半个小时后，墓地里添了一座新坟。他们三个坐在坟前歇息，李伟的父亲说，过几年，给俩孩子树块碑。父亲说，老余还不知道，我给他的骨灰是张翠兰的，我这么做，是不是有点缺德？我叔笑着说，张翠兰这辈子就想找个好人家嫁了，她的心愿终于达成了。

火 环

冷 火

泰山有上中下三庙，墙阙严整。庙中柏树夹两阶，大二十余围，盖汉武所植也。

——《从征记》

周二清晨，我在浴镜里看到了大火。浴室里湿漉漉的，镜面蒙着水雾，等我回过神来，画面立刻消失了。

李婷拉开浴帘，裹着浴巾走出洗浴区。她拿起吹风机，用胳膊肘顶了顶我，不耐烦地说，别挡在这里，碍事。我没动。她用胯撞过来，又说了一遍。我说，刚才我在镜子里看到了火。吹风机嗡嗡作响，她问，你牙龈出血了？我攥住她的手腕，将吹风机拉到一旁，看着她说，是火，我刚才看到了火，在镜子里面。李婷白了我一眼。你还没睡醒吧？快把自己整理好，这都几点了！她说。

我与李婷相识于三年前。因茶楼装修，她向我订购了一批花鸟画，半年后又委托我画人体油画。作画间隙我坐在窗边吸烟，她用毯子捂着胸口，揉腿，淡淡地说：我正在办理离婚手续，婚姻早就破裂了。她放低视线，抬高左腿，毯子滑落到地板上。我看着她，想到了名画《戴安娜的休息》。画完油画不久，我们建立了恋爱关系。李婷离异后取得了儿子的抚养权。她经营茶舍，生意不温不火，但茶楼却是自己产业。我俩在经济上各自独立，每周有两到三天住在一起，最近我们计划去民政局领证。

吃过早饭，李婷走进衣帽间换衣，出门前提醒我中午早点去老人家看望。房门关闭，楼道里传来电梯下行的声音。我在沙发前拿起香烟，

思考手头的绘画工程。客户是位南方商人，经营博物馆生意，自去年中旬和我签订了购画协议。我想不通他有怎样的脑回路，居然让我用印象派绘画技法为他完成一幅长达六米的《泰山神启跸回銮图》局部。这幅作品的难点在于要把中国传统工笔画转化为印象派绘画风格，并且保持原作的意蕴。我起了几稿难有感觉，只得硬着头皮继续画下去。

我打着火机，壁挂电视里映照出微小的火舌，我瞅了瞅漆黑的显示屏，发觉火舌正在迅速变长，犹如一把即将切开屏幕的刀子。我的第一反应是电视机着火，手忙脚乱地爬下沙发企图切断电源，此时显示屏里已是火光冲天，紧接着火焰中央出现了两棵剧烈燃烧的大树，它们用巨大的枯枝托举着火冠，四周还有几条黑影不停晃动着。我在震惊中连连后退，一瞬间显示屏又恢复了正常。

我伫立原地，竭力平复情绪，拿起手机拨打李婷的号码。李婷没有接电话，发来了稍后回电的短信。我走进卫生间用冷水冲脸，水龙头“哗哗”作响，浓郁的现实感让我慢慢恢复了平静。我确信出现了幻觉，愣神之际，客厅传来铃声。我返回接起电话，对方是位操着上海口音的女子。她说，依好，是赵老师吧，我是吴总的秘书张舒娜，我现在秀城这边，关于赵老师的画有事体要谈，是否方便？我没有说话。张舒娜“喂”几声。我问，今天不是吴总来吗？约好的。张舒娜说，吴总在广州那边临时有事体啦，我连夜飞到了这边。沉默片刻，我说，半小时后见吧。

我的画廊在泰安西郊秀城景区，这几年书画市场不景气，但凭着数量庞大的来泰旅游团，画廊也能维持经营。去年秋天一位名叫吴志谦的南方商人走进画廊，他侃侃而谈，张口闭口国际金融、J曲线效应、布雷拉美术馆、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与极简主义美学。我耐着性子听完一通废话后，他话锋一转，提出定制长卷。我本以为他是骗子，谁知他却从皮箱里取出了十万元现金。百元大钞码在茶台上令我和店员孟寒面面相觑。见我沉默，吴总淡淡地说了句，这只是定金。

道路畅通，到达秀城比预计提前了五分钟。我走进画廊，门厅里一位年轻女子正在点评孟寒临摹的名画。

“这幅画还是蛮不错的。但是呢，背景中的细节……依看，硝烟中的远景建筑是巴黎圣母院，建筑顶上是有面小旗子的，有辰光的话，依一定要去国外看下原作，用放大镜看，实际是法国三色旗。还有，我认为原作是有音乐律动的。德拉克洛瓦的姆妈痴迷音乐，这对他的影响极深。他与肖邦是好友，为肖邦画过肖像的，依……”

“是张小姐？”我伫立门边，静静地看她。

“依是，赵老师？”张舒娜转身，她穿着法式V领连衣裙，蓬松大波浪长发，八字刘海，指尖捏着琥珀色太阳镜。

“幸会，请坐。”我伸手，邀请张舒娜到茶台前就坐。

初夏上午，室内暖融融的。门外，阳光紧贴着阴影，散尾葵的影子折叠在台阶上，一只三花猫躺在花盆边舒服地变换姿势。当前不是旅游旺季，秀城鲜有游客，四周清寂，微风习习，对面的店铺尚未营业，几枚蒲公英种子从门前飘过。电壶发出声音，水温显示五十一度。我与张舒娜对视，她双眼含笑。我说，本以为吴总要来看画，没想到换成了张小姐。张舒娜说，吴总在广州那边有笔大生意要谈，特意委托我与赵老师见面。水很快烧开了。孟寒泡茶，热气钻出杯口像一株迅速生长的白灵芝，滚动消散，带起袅袅茶香。我说，恕我冒昧，张小姐可否讲普通话。张舒娜说，可以。她从包里拿出化妆镜，用润唇膏轻点嘴角，收回镜盒，换了副严肃的面孔。

“您别见怪，我通常用上海话聊天，普通话谈生意。我觉得这次见面更像是聊天，还请见谅。”她面无表情地说。

我点头，拿起烟盒又放下。张舒娜掏出女士香烟，优雅地弹出一支冲我摇晃。我道谢，接来点燃。我们吸烟，各有所思。张舒娜的目光落在茶台上，台面除了茶具还摆放着烟灰缸、迷你青檀、计算器、断裂后重新黏合的茶宠。她拿起茶宠，端详中间的裂缝。我看她，

不待开口，张舒娜说，那我们就谈生意吧。

“进展不太顺利，目前只是大致出了轮廓，已经画好的人物不多，不知道时间……”说着，我示意孟寒取画。

“时间可以延长。眼下，很期待看到赵老师的大作。”

孟寒将长卷舒展在地面。张舒娜围着画卷转了一遭重新坐回椅子，她开始吸第二支烟，像变魔术那样将一张银行卡沿着桌面推了过来。

“二十万，密码是您手机后六位数字。”

“受之有愧，并且我也没有画完。”

“实话实说，从底稿来看作品很一般，也就糊弄糊弄外行。急于完工且游移不定，更别说意蕴了。”

我脸色微微发红，“您懂印象派？”

“略知一二，有时候不懂反而能看得透彻些。”张舒娜喝茶，在茶杯内侧印下了唇印。

“要进行风格转化，而且是壁画。”

“何必强调这些。”张舒娜漫不经心地弹弹烟灰，“抱歉，我有些咄咄逼人了，改用上海话如何？就当聊天。”

“不必了，谢谢。”我喝了口茶水，为三十万巨款轻易得手感到不安。吴总和张舒娜，两人先后空降到画廊，这笔交易怎么想都是件荒唐事。

“有个问题想请教。”我吐出烟柱，“把画改成这样有什么意义？”

“依，”张舒娜捂着嘴笑，“吴总是做佛龛生意的，名贵木料加大师工艺，所以每件都价值不菲。公司有高端博物馆，每年要在馆内举办两岸三地儒释道文化交流会，借以向大客户推销佛龛。这么画，我猜可能是显得深不可测吧。”她喝茶，补充，“许多人觉得看不懂的才是艺术。”

我抱着肩膀靠上椅背，“我大致明白了，但既然这么大的平台，那不应该找更有名气的画家吗？”

“对一些有钱人来说，不知道的往往被视为大家。话说回来，有名气不见得就画得好，不少艺术家也都靠炒作。”

“吴总觉得我水平可以？”

“应该是吧，您是科班出身，基本功扎实，有想法。刚进画廊我就觉出来了。”

孟寒走过来续水。我说，找幅玉石画给张小姐留念。手机铃响，屏显李婷来电。我走出画廊接听，李婷问，你打电话了？我一直在忙，几点过来？我想起客厅那一幕，转身看了看张舒娜，她在孟寒的引导下站在货柜前端详玉石画，看样子是相中了那幅敷有金粉和朱砂的《晚霞夕照》。我说，见面再说吧。李婷叮嘱尽量早来，别让老人久等。我应允，挂机走进画廊。张舒娜说，赵老师的立体画很有特色，将玉石和油画结合，赞！我说，只是代卖，画是朋友研发的，这实际上是些风水画，用料讲究，挂在家里镇宅保平安，上次吴总也拿了一件。张舒娜道谢，指着《云海玉盘》说，要这幅吧！我说，那幅《晚霞夕照》高档些，用了纯金粉。张舒娜笑着说，不要晚霞的啦，就要这幅，交关好！

我吩咐孟寒将礼品打包。我站在茶台旁边，张舒娜也站着。我说，我会加快进度，完成后寄给吴总。张舒娜说，不急，赵老师慢慢画，时间还长，只要在年末交流会举办前完工便可。我俩握手。张舒娜看着我欲言又止。我问，张小姐还有话说？张舒娜摇头，礼貌地笑了笑。

二

“伸手摸在妹妹绣鞋边儿，妹妹绣鞋挑心尖儿，三寸小金莲儿，哎喏，哎哎喏……”疤瘌脸撒完尿颠了几下，踉跄走进院子，他站在门边，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我和师父。

师父将最后几片落叶扫进簸箕。我小声说，师父，狗日的喝多了。师父低头不语，我知道他是提醒我勿要多言。我扫了几下空无一物的地面，慢吞吞地跟在师父身后。院外传来吆喝声，每当日头快要落山的时候，吆喝声就会变细变长，变成大殿和古树的影子。我叹了口气，不知道这样的日子什么时候才是头。自

从新政府将岱庙改建成中山市场后，到处乌七八糟，环咏亭和雨花道院被改成了旅馆和澡堂子，峻极殿旁边还搭建了戏台。最可恨的是官兵们竟然撤掉了殿内主神，将好端端的大殿当成了马厩，他们毁坏历代牌匾，做成桌凳，还在壁画上凿孔打眼。我知道师父心里难受，夜儿后晌他和尚先生聊到很晚，俩人的身影一直贴在窗户上。

我和师父走走停停，疤瘌脸背着枪杵在门口，我俩走也不是停也不是。我扯扯师父的袖口，师父没有反应。

“过来，过来。”疤瘌脸勾手。

我和师父不情愿地走过去，疤瘌脸喷着酒气：“有银洋吗，借几块使使。”

师父低头不语。疤瘌脸伸手在师父肩窝上点了几下：“别迂磨，紧嘛离的。”

师父在怀里摸索了片刻，赔着笑说：“兵荒马乱的上哪弄银洋去？我这有几枚铜元，军爷别嫌少，拿去吃酒。”

疤瘌脸抓过铜元一屁股坐在台阶上。我低头迈步，不想却被疤瘌脸伸来的枪托绊了个趔趄。疤瘌脸大笑，脸上的伤疤动了几下，像条半死不活的蚰蜒。我扭头看他。疤瘌脸骂，小王八羔子，立愣么！师父忙将我护到身后，拱手作揖不断说着，他年纪小，军爷别和他一般见识。疤瘌脸朝地上吐了口浓痰，提起师父的袖子将他拽倒在门边，嘟哝着，奶奶的，给这点军饷，逛窑子都不够，坐这陪老子拉呱。

我和师父硬着头皮坐在台阶上，天光逐渐变暗，夜色收走了疤瘌脸的枪影，院外依稀可以听到国术馆里传来的呐喊声。一只三花猫弓着腰由屋檐跳到院墙上，“喵呜喵呜”叫了几声，转动脑袋神色凝重地与我对视。这会不会是那位女学生的猫？她住在附近的民巷，我还记得她说：我家的猫天天都到岱庙里遛达，搞不好前世是个小道士。她“哧哧”地笑，惹得我满脸通红。我已经许久没有见到她了，最后一次见面是在立秋当天，她头戴发卡，怀里抱着本古书，脸色与以往相比苍白了些许。她说要去外地，临行前想再看看峻极殿里的《泰山神启跸回銮图》。

我带她溜进大殿，避开军马和石槽，轻车熟路地来到壁画前面。她想摸摸墙壁，手掌却停在了半空。良久，她指着几个手持笏板的文官画像说：昇平，有机会你要么多读书，要么就把身体练好，这里画的是十八学士恭送泰山神出行，泰山神现在也无法保护泰安了，五月初日本人在济南制造惨案，屠杀了几千名中国军民，接着又轰炸了泰安火车站……我说：泰山神可以保佑泰安，尚先生总说泰山神可以保护泰安人。她说：尚先生是在安慰大家，我跟他学习文物，我最了解他了。她哽咽。我们不再说什么，只是呆呆地看着壁画。大厅里，马儿时不时地打着响鼻，就近的几匹温和地看着我俩，这副模样让我没法生它们的气。以前我有过将军马全部放走的念头，放走了它们，马厩也就空了。她说：昇平，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可这不是马的错。她流下两行眼泪。我愣在原地，不知该做些什么。女学生叫小霞，她带来的古书是本前清印制的《泰山道里记》，我将书转交给了尚先生，先生把书放上条案，沉默地望着窗外。之后不久，师父对我说：现在时局动荡，国民革命军忙于北伐，日本趁机向我中华派兵，先生交待咱们一定要保护好岱庙里的古物。

我的神思在风中游荡，其间疤瘌脸拉杂说了些七荤八素的巷间艳闻。冷风吹在身上，他的酒醒了些许，开始吹嘘军功。平日里我对疤瘌脸极度憎恶，他管理马厩，时常有意无意地破坏壁画，有一次我亲眼看到他用军刺刷蹭画里的文官像。我听得厌烦，抬头在院墙上寻找那只小猫，墙上只有凝滞的月光和随风抖动的枯草叶，小猫已经不见了踪影。

“先前我在街上贴告示，那可是孙主席亲自让我贴的！别看我现在养军马，以前孙主席刚被冯大帅封为‘五虎将’的时候，我算是他的左膀右臂。要不能把养军马和贴告示恁么重要的事交给我干？”疤瘌脸在军服里东抓西抓，捏死几只跳蚤，“贴告示多重要知道吧？孙主席通令禁止过旧历年，元旦照常营业，见面贺喜的罚五个银洋，说么老百姓就得听么，这命令是谁贴的，还不是老子？”

师父点头称是，连声恭维。疤瘌脸掏出香烟，突然间像是想到了什么，阴阳怪气地说：“哎？我想起个事来，听说早年间赤眉军在岱庙砍伐老柏树，大刀砍下去，树上淌出血来了，是真事吗？院里净是老柏树，你带我看看刀口去。”

师父忙说，“那是传说，树怎么能流血？不能信，不能信！”

疤瘌脸起身转了一圈，慢慢走到那两棵有着两千年树龄的连理柏前面，师父紧跟在他身后。

“无风不起浪，既然这么传就有可能是真事，咱试试，试试不就知道了吗？给我找个斧子去！”

“军爷，这些汉柏都是千年古树！特别是这两株还是汉武帝栽的，可使不得！”夜凉如水，师父却出汗了，他不停用衣袖擦拭额头。

“使不得？放你娘屁，我非得试试，看看岱庙里的老柏树出不出血！看看它是不是和你一个熊样，舍不得出血！”

疤瘌脸走到院角，从水缸后面摸起一把旧柴刀。师父大惊失色，不待他发话，我抢先一步冲到疤瘌脸身边。疤瘌脸身强力壮，挥拳将我打倒。我从地上爬起，死死攥住他的手腕。拳头雨点般落下来，我眼前开出一团团白亮的花，接着又蹦出一颗颗跳动的星。我在花团和星星里仿佛看到了小霞，她缓缓转过身子凄楚地笑笑，嘴唇翕动欲言又止。师父撞开疤瘌脸时也撞碎了小霞的影迹，我瘫软在地，余光里出现了那把柴刀。我向它摸过去，一只脚踩住了刀背。疤瘌脸打了师父几记耳光，捡起柴刀架上师父的脖子。

“老东西，敢撞老子，你不要脑袋了！”

师父愤怒地盯着疤瘌脸，吐了口血沫子，沉声说：“有种你把这颗脑袋削去，没种马上滚蛋。”

疤瘌脸一愣，僵在原地。院外传来密集的脚步声，紧接着又传来了集合哨的声音。疤瘌脸将柴刀掷在地上，恶狠狠地说了句，今天给你留条狗命，咱们走着瞧。

三

我在黑暗里睁开眼睛，梦境消失了。凌晨两点，我的神志异常清醒，如果不这么清醒，或许还能留住些梦的残景。李婷的手在我腰上动了一下，她说梦话，澜沧江两岸的老树普洱，您绝对可以放心，茶农的房子都在大山里。我问，生普还是熟普？身后传来轻微的鼾声。我移动李婷的胳膊，她条件反射，手臂先是一紧，继而下滑，攥住了我的私处。李婷说，六安瓜片正宗蝙蝠洞产区，价格是贵了点，送您这把黑檀茶刷。我哭笑不得，转身抱住李婷。每当我在黑暗中抱她，她便会转过身子用后背紧贴着我。我保持姿势默默计时，十分钟后悄悄爬下了床铺。

我走进客厅喝水。中午我陪李婷的父亲喝了瓶白酒，李父是车间退休干部，有酒瘾，每次见面必与我喝酒聊天。凉水入喉缓解了干渴，我陷进沙发回顾午饭后的光景。饭后我独自去了青年路，在路上走了两个来回。我在树荫下漫步，思索《启跸回銮图》里的种种谜团，方志学家推测它出自宋朝，可我却在场景中看到了西洋画的透视笔法。此外，壁画主角东岳大帝的身份也令史学家们众说纷纭，历史与神话融杂在一起，各种不确定令我无法找到解读壁画的开关。

去年秋末，为进行创作我游览了一次岱庙。当时我只身于天贶殿里观瞻壁画，被它的宏伟与精密深深吸引。全图繁而不杂，密而不乱，用笔张力十足又有恰到好处的回收。我看得如痴如醉竟在恍惚中听到一声锣响，我起了层鸡皮疙瘩，转身看向四周，空荡的大殿里包围我的只有绚丽的壁画以及金瓜钺斧被阳光烧出的影子。我走到东岳大帝神像前面，除了我，殿内外空无一人。阳光嵌入正门，光线明暗相交，用虚无的色彩组合成眼前既是平面又是无限重叠的榫卯空间。我失神地望着这片区域，感觉余光里的队列似乎正在行进，那些千军万马、麒麟大象守卫着东岳大帝，出行回归，无限庄严。在当时我以为出现了幻听，返

回先前的位置继续赏画。不久，我再次听到异响，声音犹如炮声。我一惊，接连后退，转身时遇到了恰巧进殿的管理人员。我寒暄几句，故作不经意地说，刚才好像听到了炮声。管理员说，那您是幻听了，以前大殿遭受过炮击，炮弹射到墙里没炸，直到二〇一五年修复壁画时才被取出来。

我在青年路的树荫里踌躇，思绪芜杂，为正在接手的画作深感焦虑。我选取的壁画片段有近百个人物，把他们逐一画出来可谓困难重重。其实我本可以降低节选难度，但吴总开出三十万高价，我希望交易物有所值。我不断走进摇晃的树影里，时不时停下脚步观察周遭，仿佛壁画上的文官武将和鬼卒夜叉正躲在泰安一中传达室或者88快捷商务酒店的客房朝我窥视。我想，幻觉一定与交易有关，而幻听便是引子，摆脱现状的方法要么尽快完成作品要么违约。我不知道违约后吴总会不会要求赔偿，虽然没签书面合同，但他那个皮箱里难说没有秘拍设备。思来想去，我还是决定信守承诺。我看着来来往往的路人，突然灵光一闪，想以他们陌生的面孔和身躯为参照，把东岳大帝的启跸回銮搬到青年路上，让人影交织，让印象中的图景在历史与当下之间彷徨。我觉得这是个好创意，但望着络绎不绝的行人以及行车道上密集的车辆，我的焦虑和压抑更深了。

我离开青年路，打车来到李婷经营的茶楼。我在卡座里喝花茶，本想将幻觉与李婷详细说说，但不断有客人进店，她忙前忙后，我未能寻到机会。闲来无事，我用手机查阅幻觉产生的原因，搜到了大脑颞叶缺血、缺氧等生理现象，此外还检索到精神分裂与抑郁症。我看得头脑昏沉，趴在桌上打盹。傍晚我们去万达广场散步，在人群里我感到莫名的孤独。一瞬间我有点开窍了，猜想幻觉或许也与孤独有关。我是个遗忘了爱情的人，我其实并不爱李婷。

我举起水杯，一屋子的黑暗和微光凝聚在透明的水杯里。我的身体出现了状况，生活中遇到了匪夷所思的人和事。最初我想把这些讲

出来，此刻我摇晃水杯，纯净水在摇摆中暗示我保持沉默，仿佛只有沉默才能让我触碰生活最真实的一面。眼前出现光亮，水杯里慢慢浮现图景，一个须发斑白的老人在木桩前雕刻着什么。图景稍纵即逝，犹如一片黑夜的拼图复归原位。

“怎么坐在沙发上？你吓了我一跳。”李婷站在门边。

“半夜醒了，我出来坐会儿。”我用力搓脸，李婷在稀薄的月光里走过来。

“从下午你就发呆，身体没事吧？”李婷坐上沙发，“还有你说的镜子里的火，我这会儿有点担心你。”

“我大概是压力大，出现幻觉了。”

她身子一软，依偎在我身边：“真要命，再画下去你就该成精神病了。半夜不睡觉，你想什么呢，是不是又在想以前的事情？别折磨自己了，就当从没有发生过吧。”

“在想你家的包豪斯椅子。”我说了谎话。

“什么？”

“我是说那把椅子。你前夫做整体家装生意，对包豪斯椅子情有独钟，离开时却没有带走。”

“你听说过有离婚搬椅子的吗？再说，那椅子也很普通，就是几根弯曲的钢管，网上买的。你到底在想什么？”黑暗中，李婷打了个哈欠。

四

冬阳高照，孙主席拄着手杖站在峻极殿前，几名副官分立两旁。戴眼镜的副官靠过来说，小兄弟，你细细辨认，把那个贱种从队伍里找出来，我们自有军法。我扭头看了看孙主席，他是圆脸盘，面相和善。师父曾说有些面善的人一旦狠起来比任何人都狠，做人要留有余地，不能什么人都相信。孙主席纹丝不动地站着，既不斜视也不眨眼，他有天大的耐心，自打站到大殿前面就没有说过话，忙活的只是副官和兵长们。副官拍拍我的肩膀催促说，不

要有顾虑，大胆指出来便是，这批没有再换下一批。说完，他阴冷地瞅了瞅队伍里的疤瘌脸。

大殿正前方，两百余名西北军排成十列纵队，他们穿着破破烂烂的军服，一个个晒得面堂黝黑。我能感觉到其中有些人虽然紧张但心生欢喜，几个大兵的脸上明显带着幸灾乐祸的表情，他们不敢交头接耳却暗地里互打眼色。疤瘌脸在队列第四排，他面如死灰，不停打着哆嗦，这番光景明眼人立刻便能看出端倪。我动了动身子，刚想伸手指向疤瘌脸所在的位置，袖口被师父揪了一下。上午在孙主席书房里师父也是这样拉住了我。师父经常叮嘱我，年轻人不能强出头，如今世道不太平，让自己弱一些方能避过大风大浪。当时师父沉默不语，由尚先生向孙主席陈述了疤瘌脸的暴行。尚先生说完，孙主席用盖碗喝茶，慢悠悠地说道：汉柏是珍贵古树，为汉武帝封禅所植，理应保护好，供后世瞻仰，我部驻扎岱庙给尚先生惹了麻烦，肇事者定当军法处置。尚先生说：孙主席明鉴，鄙人并非主张严惩贵部军人，只是身为古物董事会事务员，护好先贤遗留古物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山市场军民混杂，如不警示，恐古物遭受损毁。孙主席笑：先生放心，此事定会妥善处置，我本人是极爱文物的，护树是件大善事，处理得当有助我西北军的声望。孙主席这番话让我想到了峻极殿，他张口闭口爱惜文物，真是可笑之极，孰不知大殿里如今已是马尿刺鼻，孙主席想借护树，沽名钓誉，真是个大大的滑头。

想到这，我转身看向师父，师父还在思量辨认之后可能引发的是非。见师父犹豫，副官背着手走向队列，他朗声道，众所周知，孙主席九月里出任了山东省剿匪总指挥，大军尚未将匪寇剿灭，队伍里却出现了伐树伤人的龌龊事，严重损我军威！五月里日本人在济南制造血案，近前又有匪寇陈三次的余部在新泰县为害一方，国难当头个别人还有闲情效仿赤眉贼寇，妄图毁坏古树。肇事者自行出列接受军法处置，不然罪加一等！疤瘌脸低着头，豆大的汗珠不断滚落在地，他还存有一丝侥幸，期待

我和师父能在缄默中放他一马。

起风了，一片落叶在翻滚中贴上了疤瘌脸的绑腿，他动动脚踝，落叶呻吟着逃开。副官掏出手枪。刹那间，时间仿佛停住了，令人窒息，我仿佛看到疤瘌脸随着枪声倒在血泊里。一团流云挡住了日头，阴影里满是萧杀的气息。广场上突然传来几声轻细的猫叫。我循声望去，那只三花猫不知什么时候竟然坐在了广场的香炉上，我看着小猫，心头一震。小猫舒展身子轻盈地跳下香炉，它不紧不慢地迈着步子，缓缓走到疤瘌脸脚下。我发觉孙主席的脸上有了笑意，他笑猫还是在笑疤瘌脸？我思忖之际，耳边传来孙主席的说话声，天意。疤瘌脸突然发疯，他踢开小猫，冲出队列夺路而逃，与此同时师父大手一挥指着疤瘌脸逃跑的方向，沉声说，是他。

五

第二天一早，李婷去茶社商谈业务，有位买建盏的网红想在直播中为李婷带货，两人约定见面详谈。我起床时已过九点。早点摆放在餐桌上，我吃完蛋炒饭和烤肠，发现微波炉里还放着皮蛋瘦肉粥。我坐在沙发上喝粥，眼前是壁挂电视，昨天这时候屏幕里呈现幻象，两棵大树剧烈燃烧。

我端着粥碗愣神，低头时竟然在碗壁上再次看到图景。我屏住呼吸仔细观察，是昨夜出现过的老人，他比之前显得年轻，年龄至多不过五十岁。老人站在教堂大厅，身旁是位穿婚纱的外国女人，墙壁上有张年历，当前时间是一九四〇年。正待细看，画面突然切换，转而变成一张惨白的人脸，这张脸似怒非怒，似笑非笑，脸颊上有条近十厘米的伤疤。我一惊，粥碗失手掉在地上。碎瓷片蹦跳着相继消失了，我忙趴下身子，在家具下面寻找，只发现了几枚碎果壳、半截棉棒、一粒发霉的葡萄、一把消失已久的红酒开瓶器以及几团满是灰尘的絮状物。我站直身子，茫然四顾。客厅还是先前的样子，家具半新不旧，物品归放有序，

沙发靠垫经过挤压，略微变形，犹如胶片的电视屏显现着客厅残景。除了家具，地面空无一物。我失神地站着，仿佛站在破碎的幻觉中。

我看得真切，碎碗已经消失，如果这是幻觉，那它先前便不会在我手上，也不在微波炉里，甚至李婷原本就没做过皮蛋瘦肉粥。一切都是我的臆想和幻觉吗？我想来想去，头脑清醒又思绪凌乱，这种混乱搅得我头疼欲裂。我猛然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竟然端着粥碗睡着了。

口腔里有食物残余，说明我是吃粥时睡着的。下半夜我没有睡踏实，这会儿居然端着粥碗又睡了回笼觉。我感到事态愈发严重，幻觉已经开始植入梦境，如果不解开谜团，我有可能会被梦境与幻觉搞成精神分裂。

手机铃响，来电者是我的发小王建伟。他问，大画家忙什么呢？我说，刚才小睡了一会儿。王建伟说，来店里坐坐吧，好久不见了，中午请你吃饭。

王建伟的门头在泰山古玩城，他做旧书生意，精通古书修复。一小时后我走进店门，王建伟亲热地与我拥抱，他刚理完发，整个人很显精神。我俩在茶台前就坐。王建伟说，最近我研究签名书，想从国外买批高档旧书，模仿着签上作家名字出售。我说，你这是造假，别砸了招牌。他问，你能模仿外国人签名吗？我说，不能，模仿中国人签名倒差不多，但让我造假，趁早免谈。他说，用老墨水签完放上一阵子绝对真假难辨，外国人又不用印，不存在钤印本。我再次拒绝。

见我态度坚决，王建伟不再坚持。茶水喝完几泡后，王建伟更换茶叶，他打开茶盒，手机响了。接电话前王建伟发了几句牢骚，等接起电话立刻换了副恭顺的表情。我问，老人打来的？王建伟摇头，走出店门继续通话。我起身活动腿脚。西墙边立着几个草花梨书橱，就近的书橱没有上锁，五六本古旧的大书平放在隔板上，看样子是尚在整理之中。我随手取出一本，书封上印着《泰山道里记》，书是晚清刻本，纸张暗黄绵软。我翻了翻，见有几幅四开插图，便将书拿到茶台上细看。插图共有五

幅，作者大概是受到《芥子园画谱》的影响，用白描技法绘出了泰山地貌。我翻到岱庙部分，发现炳灵门里的汉柏竟然枝繁叶茂，小时候祖父常带我去岱庙游览，在我印象中那两株汉柏一直光秃秃的。

“可要命了，怎么把它拿出来了。”王建伟大步走向茶台，“弄湿了怎么办？”

我一时语塞，台边确实有些水迹。

“这书可不便宜，就这品相怎么也能卖到四千以上，还好没沾上水。”说着，他翻转书背认真检查。

“大惊小怪的，湿不了。”我说归说，但心里忐忑，如果不是他及时跑来收书，很可能真会湿了书页，“橱门开着，我以为能随便看。”

“你来之前我正在调货，算了，也不怪你。”

王建伟将书收入书橱，我俩重新落座。他泡好白茶，揉着太阳穴说刚才打电话的是个老年书友，一旦熟络起来便不时登门拜访，伺机以低价收入对方藏品。我俩喝茶。王建伟本想让我帮忙造假牟利，遭拒后心头不悦，低头翻看手机。我暗自好笑，忽然想到了古书插画。

“刚才那本书借我看两天行不行？”

“免谈。”王建伟正在码字，视线黏在手机屏幕上，“现在知道求人的难处了？”

“我不白看，给你画张画。”

“那你在这里看行。”王建伟抬头，“哎？怎么突然对这书感兴趣？”

“书里有汉柏插图，挺茂盛的，那两棵树是什么时候枯死的？”我想到了火光中的大树，感觉与汉柏相似。

“你说的那两棵叫‘连理柏’，是被火烧死的。当年军阀混战，岱庙里有驻军，有个当兵的把汉柏烧了。”王建伟点茶，“其实也没完全烧死，树上有块三十厘米的树皮还活着，现在每年还出新叶，你没注意到。”

“书是谁写的？”

“一个叫聂剑光的清朝人，乾隆年间做过泰安府吏。你要想看，改天我送你本重新刊印

的，上世纪四十年代末期尚士廉任古物委员时翻印过这书。”

“尚士廉，古物委员？”我端起茶碗，尚士廉这个名字似曾耳闻。

“就是管理古文物的，他在岱庙当过主持，从民国开始就致力于保护岱庙和碧霞祠的文物，什么灵应宫的铜像、岱庙壁画、黄釉葫芦瓶他都保护过。”王建伟摸起桌上的古玩鉴宝镜，打开后又合上，俨然一副资深学者的派头。

“岱庙壁画？”

“那幅《启跸回銮图》啊，你去年不是从我这拿过印刷品吗？我记得当时你还说要请客，要不今天给你个机会吧！”

“这图我反复研究过，融合了中西绘画技法。前半部山石树木大器粗犷，但略显潦草，到了回銮部分，背景又明显变得细致了。壁画到底是什么时候画的？我觉得不完全像宋代。”

“壁画应该是宋朝初绘，这从出行制度和文物上可以看出来。岱庙几经磨难，壁画被大火烧过被战争毁过，特别是康熙初年的特大地震把殿墙都震塌了，后世重绘补绘，不知捣鼓多少回了。现在的壁画出自明代还是清代，一直没有特别权威的定论，只能说是不断修补的成果。你想啊，修复这么多遍，它能不怪异吗？各种年代信息和笔法都融进去了。”

“老王，想不到你还挺博学。我有点佩服你了！”

王建伟狡黠地笑了笑：“谁让我是做古书生意的？不少老年书友可都是专家，不多研究研究能搭上话吗？”

“研究来研究去，还是离不开收书赚钱。”我哭笑不得，“你知道我手头的活儿，古画新创不容易，我都出现幻觉了！今天没白来，听你讲讲岱庙历史对我是有启发的。”

“别扯幻觉，我看看你画的。”经我恭维，王建伟换了副认真的表情，他虽然严肃但眼神里却有掩饰不住的愉悦。

王建伟接过手机，调大底稿图片，“你

选取的这部分是禁围图……怎么说呢，感觉画得太压抑。你这种压抑与生活有关，同时也来自对实物的把握。壁画本来就很飘渺，这些人物经过多次复绘变化太大，还得用印象派表现，能画好才怪。我建议你还是换个场景吧。”

“换场景？！”

“嗯，换场景！换成回銮送驾篇，你看！”王建伟从茶台下摸出印刷版图册，指着内页说，“看出来了吗？这里，这些文武官员前方，大青石后面有两棵侧柏，是不是很像连理柏？”

“两树的造型，这扭曲之力，你别说，是像！”

王建伟得意地端起茶碗，“你也知道岱庙壁画不是出自一人之手。早年间我在文化广场收书，常和书友交流泰安古文化，有个老者说岱庙壁画是一群民间画匠通力之作。”王建伟喝茶，吐出茶梗，“这大爷还说他祖上参与过壁画工程，当时为了画树常参照岱庙里的古柏。我建议你不妨到汉柏院找找灵感，印象画嘛，离不开实景啊光线啊什么的，不是有现成的东西放在那里供你去虚实结合吗？”

王建伟说完，我心头一震。燃烧的古柏、壁画、幻觉与梦境，我感觉所有的神经纤维犹如电路板上的导线，瞬那间被全部接通了。

六

疤瘌脸变成了鬼。我不止一次对师父说，疤瘌脸变成了鬼。每当我这么说，师父都会沉默地看着我，看我的眼睛和肩膀，似乎多看几眼我就能长得更壮实些。疤瘌脸没有死，自打挨完鞭子走出禁闭室，他便同鬼差不多了。因为疤瘌脸，我不敢半夜起来如厕，也不敢夜里再去抚摸石碑上的文字。先前师父教我拓印时说：古时候拓印也叫蝉蜕术，抛开技法不讲，夜深人静的时候多去摸摸那些碑文，要以物我两忘的心境揣摩碑文的形神

气韵。我在小雪当夜遇到了疤瘌脸。当时我正在院子里摸碑，本是平心静气，不曾想差点摸到疤瘌脸的脸盘子。他站在石碑一侧，月光打在他惨白的脸上，当时的情景可想而知。我受了惊吓，失魂落魄地逃回屋子，当夜发起了高烧。还有一次，我三更天起来方便，在茅房附近看到一个人影，他背对着我站在墙边缓缓扒下棉袄，月光下那些鞭笞留下的伤痕如同一道道触目惊心的闪电。我吓得差点背过气去，将屎直接屙在了棉裤里。从那时起，我觉得疤瘌脸变成了鬼。

疤瘌脸仿佛跟定了我。除了深夜，白天他也常在我眼前晃荡。受完军法后疤瘌脸性情大变，他不再喝醉，不再哼唱淫曲。他变得极度诡异，时而佝偻着身子坐在柏树底下，时而在殿阁的背阴处不发一言地站着。因为遭受惊吓，我大病了两场，精神萎靡不振，身子越来越虚。无奈之际师父带着我试图与他交谈，甚至想用存下的银洋求他放我一马。疤瘌脸不答话也不用正眼看人，他的黑眼珠都在眼角上。每当我在他眼角感觉到暴戾和狠煞，心就会踏实一分，至少我觉得他还带点人气。我怕他真就化为厉鬼，成了鬼他便会跟定我，夺我魂魄噬我肉身。

师父与其他军爷交谈，我在一旁偷听。军爷说：老疤平时名声臭人缘差，好赌无赖是十足的兵痞，抽鞭子的弟兄与他交恶，借机鞭鞭吃肉。三十鞭不到，老疤昏死了两次，每次用凉水泼醒勾回些魂魄。临到第四十鞭，老疤气若游丝地求饶，献出一个祖传的鼻烟壶。兄弟得了好处这才留他半条性命。然后是关禁闭，看守也与他交恶。看守以前与他要钱，二人赌得双眼赤红，末了因为几个铜板大打出手。看守不敌，吃了亏，被打落一颗门牙。老疤落到这弟兄手里自是苦不堪言，禁闭前几日看守以违反规定为由扣除吃食和饮水，且不让他坐卧，终日站在墙边罚背军规。老疤为求吃食和歇息，不得不献出了贴身玉坠。听说玉坠是老疤娘的遗物，老疤珍爱有加，睹物如见至亲。他这人心眼小，爱记仇，老哥你往后可要小心了。

对话听得我胆战心惊，不过我也终于知晓了疤瘌脸为何会变成半人半鬼。禁闭解除后疤瘌脸成了下等杂兵，每日打扫部队营房并清理茅厕。他的军饷缩水，步枪被收回，彻底失去了昔日威风。自打听完对话，慢慢地，我对疤瘌脸多少有了些同情。他应该也是苦命人，这么想极大地消除了我心中的恐惧。我买了两盒老刀香烟，揣在袄里想找机会与他拉拉呱，看能不能化干戈为玉帛。我已年满十六岁，不能再像小儿凡事依仗师父，我也不可能这么怯弱，吓得把屎屙在裤子里，更重要的是我得阻止他找师父寻仇。可当我一心想找疤瘌脸拉呱时，他却像鬼一样避开了我。接连多日我没有在任何地方找到他。

大雪前后，几百名人力车夫和铁路工人到县政府示威。军警大都赶去镇压，疤瘌脸闲来无事在市场里游荡，我终于有机会寻到了他。我是在配天门旁边遇到他的，我掏出香烟，说了句军爷抽烟。疤瘌脸面无表情地从我身边走过，肩膀将烟盒碰到了雪地上。我跟着他，心想无论如何也要和他把话说清楚，哪怕吃通老拳，只要让他消解了心中恶气，不再转嫁到师父身上，挨打也就值了。疤瘌脸始终一言不发，我跟着他不知不觉走到了汉柏院的连理柏前面。疤瘌脸盘腿坐在雪地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古树。冷不丁，他说话了。

“那天你爷俩要是让我砍上一刀，”他喃喃自语，“砍一刀也就不会有之后的事了。”

我忙说：“这是汉武帝栽的古树，是同根同生的连理柏，汉武帝封禅泰山时……”

“就因为是皇帝栽的，老子才想砍一刀。还有大殿里的壁画，我就恨这些皇帝老子留下东西！”疤瘌脸打断我，双眼满是寒意。

“师父，”我本想回避疤瘌脸的目光，心底不知哪来了一股劲，“师父在尚先生手下做事，护好古树是职责所在，另外，”我别过头去，“师父就是在连理柏前遇到师娘的，师娘离世后师父经常在这两株树前……”我忽然想到这是师父的秘密便没有说下去，改口道，“他对这两株古树非常上心。”

“原来是这么回事……”疤瘌脸慢慢伸出

二指。

我心头一喜，忙掏出烟盒将香烟夹在疤瘌脸的指间。我用洋火点烟。疤瘌脸吐烟：“我本想找个二半夜里砍了你俩的头，既然你小子识趣，就留你们两条狗命吧，但是，”他继续吸烟，“但你得告诉老东西，三日后准备三十块银洋放入树洞，先前的事咱就一笔勾销。”

我没有说话。疤瘌脸冷笑：“别看你师父平日里面相憨厚，其实骨子里歹毒得很，那天在大殿前面他一直不作声，并非想网开一面，他是在等时机，想等主席等副官暴怒的时候让我挨枪子从此绝了后患，这老东西是个狠人。”

我没有接话。疾风吹过，汉柏的枯枝抖了几下，枝上的残雪轻飘飘地落了些许，似乎想对我说些什么。我小声说：“我不能替师父答应，但会把这件事回禀他。”

连理柏被大火烧毁是在三日后的深夜，几朵雪花飘摇着落下来，落在了大火里。我和师父站在树前，四围人声杂沓。有人说，是用了汽油，能闻出来。有人说，已经这样，救也没用了。有人说，这是不服，敢顶撞孙主席，快把老疤瘌抓起来毙了他！有人说，狗日的不在屋子里。有人说，万幸，没烧着人。有人喊，快去军火库看看！

我看着重新盛开的汉柏，它们在两千年后雪夜变成了两株火树，寒风凛冽，卷着火星四下飘飞。我想着树洞里的银洋，想象师父与师娘初次见面时两人的模样。我转身寻找师父，呜咽声将我的目光拽到雪地上。师父双手扶地跪在一旁，肩膀像被火烧那样不停地抖动着。

七

七月末我在东尊酒店游泳馆偶遇了张舒娜。一开始我以为认错了人，等她摘下泳帽披开长发，我才确定泳池中的女子果真是她。张舒娜爬出水面，用浴巾擦头发和身体，她在偷笑，我知道这与我的唐老鸭泳裤有关。我在躺椅上坐下，拿起水杯掩饰尴尬。

“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张小姐，什么时候来的泰安？”

“两天前，最近天气真热。”

我低头看了看泳裤，因为身体发福，原先的泳裤已经不合体了，这条是李婷从国外代购的加大版。她本打算在泳裤里填些真空棉芯，把它改造成U形枕，但想法只是心血来潮，往后并没有动工。我会穿这条泳裤来东尊酒店游泳，是出于这里的健身房和泳池平时鲜有客人。

“您这条泳裤太逗了。”张舒娜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

“是闲置品，今天头脑一热就穿来了。”

“抱歉，实在忍不住了。”张舒娜笑出了眼泪，“您要不低头看，我或许还能憋住不这么笑。屁股后面还有鸭尾巴，太萌了。”说完，她用浴巾蒙住了脑袋。

张舒娜在躺椅上笑得前仰后合，引得我也大笑起来。爆笑拉近了我和张舒娜的距离，也为随后的交谈营造出轻松的氛围。我们聊了会儿作品重绘进度和泰安景点，之后张舒娜提出请求，希望我陪她到岱庙里逛逛。

“不瞒您说，我这次来泰安是为了学习泰山文化，吴总想在博物馆里建一座泰山文化展厅，要我来采采风，为展馆设计做好规划。”

离开游泳馆，我到停车场取车。张舒娜在酒店门前等待，她穿着象牙色波点连衣裙，手持遮阳伞婀娜地站在那里。东尊酒店与岱庙只有一刻钟车程，不久我便与张舒娜步入了景区正门。我们相继游览了几处景点，走进汉柏院时不约而同地看了看对方。在她的眼神里我觉察出某种深意，正待开口，她却先行一步走下台阶。我们来到连理柏前。苍穹之下，两株古树岿然屹立在天地之间，伟岸的身躯俨然两根支撑着岱庙历史的龙骨。我围着古柏转了几圈，转身时发现张舒娜正朝着汉柏鞠躬。

“它们这么沧桑。”

我点头：“这两棵树传说是汉武帝栽的，小时候祖父常带我来岱庙看树和石碑，我那时也就三四岁，觉得没什么意思。我不喜欢看树，我爱看配天门里的骨头架，那里展览过大

汶口文化遗迹。”

“您的祖父……”

“他少年时代曾在岱庙学习拓印，后来日本人攻占泰安，他到周边县城逃难，终生没再接触这行当。”

我们在汉柏院稍作停留，离开炳灵门后穿过配天门和仁安门一直走到了天贶殿前。在殿门口，张舒娜问工作人员，大殿不是叫峻极殿吗？工作人员说，它最早叫天贶殿，明朝改叫峻极殿，后来又改回来了。张舒娜问，为什么叫天贶殿？工作人员说，那边有介绍，你们自己看看吧，是什么“封泰山以谢天书”的意思。我们在门前滞留了几分钟，看完介绍移步殿内。大殿的墙壁上绘着《泰山神启跸回銮图》，壁画气势宏大，构图错落有致、疏密相间。我向她介绍，壁画由东北方开始顺时针环绕大殿，全长六十二米，总共画了六百九十七个人物，描绘了东岳大帝出巡和返回的场景。张舒娜点头，默默欣赏，直到走出后门我们才恢复了交谈。

岱庙的最后一个景点是厚载门，我和张舒娜走上门楼，向北观瞻泰山。城墙上立着高倍望远镜，我用手机扫码，引导她观赏十八盘和南天门。张舒娜看完要我也看几眼。我将遮阳伞交回张舒娜手上，弯腰凑到镜筒前面。

我由泰山登临处开始，沿着石阶向上看去，渐渐地竟然再次出现幻觉。镜筒里蜿蜒的山路先是产生重影，接着慢慢分向两侧幻化成了两条床帷，一个外国女仆从床帷里抱出两个男婴，小心翼翼地交给了身旁的中年男子。男子是亚洲人，他坐在藤条椅上，用胡茬蹭婴儿的脸蛋。两个小家伙伸手去抓男子的耳朵和鼻头，他们穿着红肚兜，肚兜上有中文刺绣。由于视觉盲区，我只认出了左侧婴儿肚兜上的中文，永泰。此刻我已然忘记周遭，下意识调整角度，想辨认另一组汉字。画面即刻发生变化，镜筒里出现了一片汪洋，许多民国装束的人在水中求生，有的抱着浮木，有的不断挣扎，更多的人则坐在屋脊上麻木地望着水面。

“赵老师，您怎么了？赵老师！”

耳畔传来张舒娜的声音，幻觉消失了。我

恍如隔世。我从镜筒上移开视线，发现自己正抓着她的右手。张舒娜的脸微微发红，见我满脸严肃，不由换上了惊讶的表情。我看着她，一时不知该说什么。

八

“昇平哥，你等等我，干嘛走那么快啊！我累了！”巧姑抓住我的胳膊，将我拉到路旁的大青石上，“但凡上山你就风风火火的，下次不跟你来了！”

我用袖口擦汗，望了望密匝匝的山林，离石窟已经不远了。每次上山，只要被巧姑看到她必定会跟着我。先前她还不是这样，刚来孙大叔家那会子，巧姑从不拿正眼瞅我，老是低着头，我找她说话她爱搭不理。她和我熟络是在半年前，孙大叔要我俩去一担土村收草帽辫，一担土村在焦村东边，脚程不远，但进村需要爬个近一里地的慢坡。那天也是巧了，我俩前头有个村民用小推车运山石，上坡时他没吃住劲，小车一歪，几块石头咕噜噜地滚下来。情势危急，我伸手把巧姑拽到了怀里，她臊得满脸通红，挣开身子回手打了我一巴掌。回去路上我俩不言语，但从那天之后巧姑对我的态度却发生了变化。

“昇平哥，窟里的石佛你都看好几回了，有啥好看的呢？”巧姑低着头，揉捏路旁的草杆。

“我也不是光看石佛，窟里有摩崖题刻，我想摸摸那些字。大隋开皇十季岁次……还有明朝万历年间的白佛山赞，那些字是汉隶，和张迁碑上的字很像，很可能脉出……”

“摸那些字做啥，你说得我听不懂。”

“我以前做过拓印啊，师父让我多摸石碑，摸碑就是与古人说话，古人把过去的事都刻在了石头上。”

“你现在又不拓印了，为啥还摸它们？你摸这些字是想和山上的大佛说话吗？你这人太怪了。”

我没有接话，我想师父。师父郁郁成疾直

到离世，这与我是有关系的。如果我没对疤瘌脸说起师父的秘密，那他或许不会纵火烧死汉柏，我对不住师父也对不住汉柏。师父死后，蒋中正和阎老西大战祸及了泰安，泰城大乱，官兵到处抢掠老百姓。我娘在战火中死了，我成了孤苦伶仃的人。山风吃过，我的眼眶子里凉飕飕的。

“昇平哥，我问你呢！昇平哥……”

我用袖管抹抹眼角：“我想起娘和师父来了。我爹死得早，自打十岁起我就跟师父学艺，师父对我有恩，待我亲如家人，我寻思着把他的遗物……”

“你别难受，这都是没办法的事。王道长在焦村早就没有亲戚了，昇平哥，其实你就是他的后人啊！你把那些遗物留好吧，放在你这里王道长会安心的。”

“巧姑……”

“昇平哥，我总寻思，”巧姑涨红了脸，“我寻思你是被王道长在天之灵引到焦村来的。那天你晕倒在家门口，爹把你背进屋子。我守了你一后晌，这事你不知道，爹没和你说。”

“那你才上来怎么不愿搭理我？”

“我一个姑娘家，你可是小伙子……”巧姑抬起头，那亮闪闪的大眼睛让我想起了小霞，她俩的眼睛太像了。不，也不太像，小霞的眼睛里有星星和霞光，巧姑的眼睛里藏着只小兽。

“昇平哥……”巧姑闭上双眼，小兽躲进了洞里。

我的心“怦怦”直跳，不由伸出手。我想抚摸巧姑黑漆漆的大辫子，还有她小巧的肩膀和柔软的身子。我的手落在了她的头发上，轻轻捉下一片草叶。巧姑的呼吸加快了，胸脯不停地起伏着。恍然间我仿佛看到孙大叔正站在远处，我揉揉眼，树丛里传来声响，我和巧姑转身望去，一只松鼠飞快地爬上了大树。

我拉起巧姑，“咱们继续走吧，赶紧看完，日落前我得再挑几担水。”

“你就知道挑水！”巧姑一甩手，兀自向前走去。我急忙跟上她，谁想她又突然停住了，指着远处的田地说，“昇平哥，快看，那里烧

荒了！好长的火链子！哟，快连起来了！”

我顺着巧姑手指的方向看去，看到了枯黄的田野。今年是荒年，地里颗粒无收，失去气力的麦秸和枯草交杂着，沿着地垄与山根上的植被续接在一起。坡里浓烟滚滚，升腾的烟雾被风驱赶着奔向浮云。风助火势，有条火线曲折迂回，竟然逐渐连了起来，犹如一个巨大的火环沉铺在苍穹之下。更远的地方依稀可以看到东平湖淡蓝色的水域，它虚虚实实，与火环遥相呼应。

“天圆地方，本是水火不容却又并生在大地上，这个火环……循环往复……”我记起了师父临终前的光景，他盯着昏黄的烛火。我知道他在想师娘和汉柏，我想把那天的疏忽告诉师父，在病榻前赔罪。我几次想张口，师父攥住我的手虚弱地摇了摇头。

“昇平哥你说啥呢？”

“……也没啥。”我看着巧姑认真的模样，“师父以前总说天是圆的，你看，这火环不就象征了天吗？天地交融在一起，阴阳相融生生不息。巧姑，这场火烧过去，来年地里就该丰收了！咱们不会永远都过苦日子，就像这烧荒的火，烧黑了大地，也是烧出了大地的生机。”

我和巧姑俯瞰荒原，看烈火在疾风里蔓延，它们好似千万展赤红的旗帜，用热烈蒸腾出大地的脉息。在浓郁的烟火味里我闻到了胰子的清香，巧姑垂着头轻轻靠在我胸前。

九

我与张舒娜再次见面是在两个月之后。此刻，她坐在画廊门前的包豪斯椅子上。椅子是我从李婷家搬来的，为求搭配我又网购了另一把。圆桌上放着运动水壶，壶里装着张舒娜自制的咖啡。我对咖啡没有研究，喝第一口时恭维了几句。

张舒娜的侧面很美，她目光空洞，慢慢品着咖啡，秋天在她眼里仿佛只是一堆落叶。我猜这与她先前的情绪失控有关。在室内那会儿，我向张舒娜展示了重新绘制的长卷，她站

在画前，足有十分钟不发一言。后来她突然转身，激动地说：太让人惊讶了，您怎么想到的，居然添加了梦呓般的图景，这些人物是怎么回事？这里面有故事，古代与现在……这已经超出了印象派的范畴，是抽象画！这是？她后退几步，捏着下巴说：完全打乱了构图，这图层……您在队列里藏了什么？这是幽灵吗？正在雕刻的老人，还有这些民国兵混在队伍里！她又走近几步，交叠双臂，竭力按捺情绪：两棵燃烧的大树！送驾的队列围绕着它们，骑士的盔缨，武器上的血挡，它们全幻化成了火的形态！还有这里，您用波普艺术在马鞍上画了三组燃烧的树！这图藏在这里是想表现什么？还有那无处不在潜藏在画面里的青黄色火焰，它们幻化成树叶，干涩枯萎犹如盛开的莲花，这是不断重生的作品，画中藏着太多秘密！

两个月来我对幻觉和梦境逐渐摸清了规律，慢慢理出一条伤疤老人的生活线索，我将碎片植入长卷，将过去与现在进行融合。为了完成画作，最近我一直住在画廊里。

“赵老师，没想到您会出尔反尔，如果觉得价低可以提出来，干嘛要取消交易呢？”张舒娜放下咖啡杯，盯着退回的银行卡和现金。她已经恢复常态。

“本来也没签署协议，只是口头约定。”我与张舒娜的目光通过银行卡连在一起。

张舒娜点燃香烟：“这次拜访，本想和您谈谈后续业务，吴总想请您创作整幅《启跸回銮图》。据我所知，平时您画廊的生意并不景气。”张舒娜优雅地吐烟，果味香烟令空气甜丝丝的。

“我无非是画了些幻象和梦境。”我平静地说。

“幻象和梦境？”

“这几个月作画之余，我研究了家谱和泰安历史文献。”

“您是指……”

“我的意思是你们是有预谋的。”我品了品已经变凉的咖啡，“自从接下订单我便时常出现幻觉。有七八次之多，另外还经常做些民国

年间的怪梦。”

“……这太反常了！幻觉？怎么会出现幻觉！”张舒娜吃惊地看着我，她不像说谎的样子。

“张小姐，我们也算朋友了，希望能开诚布公地谈谈，我想知道你们找我作画的真实目的。”

张舒娜按灭香烟，“事情不是您想的那样。恕我直言，先前我们做过工作，主要是核实您的身份。”

“核实身份？”

“是。因为我们要找到赵昇平前辈的后人，这么做只是为了找您，还望谅解。”

“我的祖父……你们找我？”

“民国时期他曾在岱庙学习拓印，是位老专家，这您也提到过。至于其他方面……抱歉，吴总不让我多说，您就当是寻找与岱庙有渊源的画家吧。报酬可观，何乐而不为？”

“既然不方便讲，我也不强人所难。取消订单是有原因的，画完画我的幻觉消失了，我想这预示着此事告一段落。”

“您说的这些我很难理解。”

我将几个月来记录的梦境与幻觉片段用微信发给张舒娜，对她详述幻觉出现的始末。这其中哪些是梦，哪些是幻觉我已经分不清了，索性一股脑全告诉了她。

“不可思议，您说的那些幻景，有些确实在现实中发生过的！虽然我没有亲历，但应该与吴氏家族有关。”

“张小姐。”我调整椅子，认真地看着她，“恕我冒昧，您和吴总到底是什么关系？”

“您什么意思？”

“只是随口一问。”

“我是他女儿。”张舒娜淡淡地说，“我随母姓，母亲是上海人，父亲抛弃了她。”

她沉默片刻：“其实早在 20 世纪八十年代，祖父是来过中国的，我猜他应该会来泰安。只是回到美国不久，他便突发脑溢血去世了，他的死很突然，没有留下遗言。这些是我在家族备忘录中读到的，事已至此我也没必要再隐瞒了，您幻觉中的老人应该就是我的曾祖

父吴庆贵，他在岱庙里做过错事，毁坏壁画还焚烧了汉柏。曾祖父在晚年生活中一直很愧疚，死前留下遗言，要吴家人找到护树师徒的后人，代他取得谅解，但父亲却将道歉改为了补偿。”

孟寒出现在仿古街尽头，上午他请了两小时事假。我们看着他逐渐走近。张舒娜不再说话，低头翻看手机。孟寒走到门前。我指了指二楼，要他进店打扫，昨晚几个学生在教室里画了半晚上。我转身张望，待他上楼，对张舒娜说，可以了。

张舒娜闭起眼睛，眼睑跳动，长睫毛将阳光平稳地挂在脸上：“这件事要从曾祖父说起，他生于清光绪十九年，也就是一八九三年。”

十

我不知道该恨谁，是恨日本人还是老天爷。我恨赵昇平，恨我自己。恨我活在这年月，恨我咋还不死。死了多好，死了就能和她娘俩团聚了。这年月做鬼比做人好，做鬼不挨打挨饿不用活受罪。小玲子，爹对不住你，不该把你带来人世，你才五岁啊！你娘临死前只说了半句话，是要我照顾好你，现在你变成了土丘，多么小的土丘，爹实在没力气把你埋得更深一些了。

我的小玲子，你是多俊的丫头。你百日那天，房檐下的两只小鹊长出了绒毛，它们叽叽喳喳地叫，小鹊叫一声你叫一声，引得你娘“咯咯”直笑。我想，如果有张生宣纸该多好，我多想把你娘俩拓下来！最后我却用黄表纸盖在了你俩脸上……巧姑，我对不住你。我恨师父把我引到你身边，恨他教我拓印教我做人，恨他告诉我做人就得守住道义。狗日的道义，这年头道义换不来粮食留不住人命。我咋不去当土匪呢，我悔啊！做匪有枪有钱有吃食，做了匪就不会眼看着你俩病死饿死。巧姑，我后悔不听你的，你总说逃出山东吧，逃到没有日本人的地方，就算死在大漠里也心甘情愿。可

我已经逃累了，从城里逃到乡下从东平逃到肥城，我是不想离开泰山和岱庙啊，泰山岱庙就是父亲就是师父啊。

老天爷，你瞎了眼了！你昨眼睁睁地让那些飞机在眼皮子底下祸害你的儿女呢！你的雷呢？咋不打雷打闪劈死这些畜生！老天爷，你告诉我为什么？为什么！难道你和这些畜生是一伙的！就因为他们打着日头旗吗？他们的日头上全是老百姓的血啊！

我知道了，老天爷你和他们真就是一伙的。他们叫皇军，是你用飞蝗变的。飞蝗啃光了谷物和树叶，什么都不留下，它们就是日本兵！老天爷，你咋不疼穷人！咋这么狠心！我恨你！恨师父！恨岱庙！恨那些祭天拜地的皇帝！恨古碑！恨冷冰冰的石头！为什么要拜这样的天这样的地！

巧姑，你在奈河桥上等着我。我已经埋好了小玲子，这就领着她找你去。我没有卖小玲子，她是多懂事的娃娃，用小手抓着我的指头说：爹，我一点也不饿。爹把我卖了吧，卖了我你吃块肉去，肉可香可香了。小玲子，你是爹心上的肉，把你卖了是剜我的心啊！巧姑，我知道你不恨我也不怨我，不怨我没卖了闺女。卖了，她可能还有活路……可我咋能舍得……她死前我咬破了手指头，把手伸进她嘴里，我这个当爹的只剩这点血了。小玲子死了，瘦得还不如片草叶，她心疼爹，这么小的人儿不用挖太深的坑。你们等等我，咱们就要团圆了。

十一

十点钟的阳光明晃晃的，将仿古街烫染成了一条大河的模样。我的思绪在石板路上飘忽游移，有时想到岱庙和青年路，有时又回归到张舒娜的述说中。我想象青年路上的绿荫，在多风的季节里它们像火，灵动地烧着，将光阴烧得转瞬即逝。那天游完岱庙，我与张舒娜走在青年路上，我们在树荫里漫步，由青年路七十七号家属院一直走到实验小学正门，然后横

穿马路调转方向，返回到青年路中段路口。我对张舒娜讲法桐和树荫，讲路上一年四季的风景，张舒娜默默听着，不时伸出手掌抚摸法桐沧桑的树桩。此刻，她坐在圆桌一侧徐徐陈述往事，将我的思绪引入了树荫深处。

“曾祖父的祖籍是泰安新泰县，祖上经营药房生意。民国二年高祖父吴宪治病逝，曾祖父将药房托付给账房先生打理，自己过着骄奢的生活。二十二岁那年，曾祖父酗酒滋事与人动粗，被对方用匕首破相。民国六年，据说这一年新泰灾害频繁匪盗四起，而吴家由于账房先生携款外逃致使家道中落。第二年，曾祖父加入了匪帮，随刘黑七到达宁阳县告山玉皇洞扎营。不久，兖州镇守使联合周边武装剿匪，曾祖父死里逃生辗转进入河北。一九二四年九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曾祖父趁乱混入军阀武装。四年后北伐战争泰安战役爆发，北伐军攻下泰城后曾祖父随军驻扎在了岱庙……”

在张舒娜的讲述中我缓缓记起了往事，记忆犹如一片解冻的湖面，随着冰层破碎消融，往事在幽深的湖底接连上浮。20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岱庙正阳门前，升平大街的小酒馆里，祖父曾与一个穿着呢子大衣的中年人推杯换盏。席间中年人多次起身鞠躬，每次都被祖父搀回座位。他们的谈话与岱庙有关，我听不懂也不感兴趣。我喝了几大杯橘子汁吃了半盘红烧肉，后来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等我睁开眼睛发现已是暮色西沉，自己不知什么时候被抱到了酒馆里间屋的床铺上。透过半开的布帘，我看到他们在推让。祖父将一个纸包硬生生地塞回中年人怀里，他肩膀抖动，看样子像是生气了。中年人走出了酒馆，不久又再次返回，手里拎着几包高粱饴和一大盒积木。我爬下床铺走到祖父身边，直勾勾地盯着糖果玩具。祖父摸着我的脑袋叹气，这次他没有拒绝。时过境迁，那盒积木早已下落不明，但当时的场景却又重拼凑在我眼前。

“赵老师，我讲的是不是很枯燥？您走神了。”

“我只是喜欢联想，总是身不由己的……您讲述家族历史让我想起往事，之前我全忘了

……您请继续。”

“这就是一九二八年秋天发生的事，受到孙良成军法处置后，曾祖父烧毁古柏逃到了肥城县。一九三三年黄河决口，曾祖父随灾民逃荒，在河南境内搭救了一个落水传教士，传教士是美国人，名叫戴维斯利。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曾祖父被戴维斯利带回美国，两年后戴维斯利罹患绝症，他没有后代，离世前将农庄和产业赠与了曾祖父。”

“命运发生了转机。”

“是这样。而且与戴维斯利相处的日子也让他性情大变，他变得沉默寡言，对邻居和雇工非常友善。”

我想起了幻觉中的片段，“你们家族里可有个叫永泰的先人？”

“吴永泰就是我的祖父，他是曾祖父与当地农场主遗孀玛格夫人的孩子。他还有个双胞胎兄弟，叫永柏。”

“原来如此。”我轻声叹息。

“赵老师为什么知道祖父，这与幻觉……”

“这是我在厚载门上看到的，那个高倍望远镜，记得吧？”

“啊？！原来那天……”

我点头，“幻觉里的主角是吴庆贵，现在我差不多可以把线条理清了，只是不明白为什么总出现他雕刻的场景。”

“据备忘录记载，曾祖父晚年常做噩梦，梦到连理柏用枯枝将他卷入火海。噩梦导致他精神失常，他不停雕刻佛龛，供奉神佛以求庇护。一九四八年曾祖父吊死在了庄园里。”

十二

“叔……该不是迷眼了吧？快拿水冲冲！这把年纪了还来修路，把自己也当成小青年了？”小宋咧着嘴笑，他浓眉大眼，是个英俊的小伙子。

我忙用袖管擦眼，接过他递来的水杯。

“你这体力还真行，比小年轻干得都快！”小宋掀掀裤脚在我身边坐下。大路上陆续走来

青年人，大家扛着铁锹有说有笑。

我看着远方，橙黄的日头斜挂长空，再有一个时辰它就该落山了。每收回工青年们都会唱起那首《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微山湖上静悄悄……歌声让我想起了东平湖。我羡慕年轻人，他们有大把的好日子，看着他们我觉得自己也成了小伙子。最近我爱琢磨路修完后的光景，谁能想到它曾是护城河，被老岱庙拆除的西城墙垫平了河道，那些旧年月已经被推倒的城墙掩埋在地下了。

青年们和我打招呼，大家都愿意亲近我，也许是觉得我一把年纪了还来修路，是个有趣的老头子吧。歇息的时候他们爱围过来和我拉呱，听我讲过去的事。我讲完他们也讲，讲道朗二起楼生产合作社被国务院颁发锦旗，讲七里埠建成了长途电话站。我爱看他们拉呱的模样，他们兴高采烈，声音里充满了力量和热度。现在，他们又围过来了。

“赵大叔，最近去升平大街电影院了吗？听说要上演《女篮五号》，彩色电影！天马制片厂的！我在电影院有熟人，早交待好了，有票先给我留两张！”说话的男青年叫苏兆瑞。说完，他瞅了瞅旁边的女青年。女青年叫梅子，苏兆瑞这番话是特意说给她听的。

梅子红着脸，低头清理裤脚上的黄土。另一个穿背心的男青年说：“想请人家看电影就直说呗，干嘛还把赵大叔带进来，拐弯抹角的！”

男青年说完，梅子的脸更红了，起身追打他。两人围着土堆绕了几遭，引来一片哄笑声。梅子坐回人堆，说了句：“我才不去呢！”梅子话落，大家笑得更厉害了。

梅子的女伴小青朝众人丢土坷垃，她为梅子解围，故意岔开了话题：“昇平叔，您这名字与升平大街有关吗？听我爹说升平街是民国时铺筑的。”

我卷好旱烟，点燃，对大伙说：“我是民国元年生人，比升平街大了四岁呢，小时候我在街上住过一段时间，我这名字与大街可没关系，是碰巧了。”

小青又问：“民国元年，那是哪一年？”

“是一九一二年。”小宋脱口而出。平日里我和小宋交厚，在单位上他跟着我干，待我堪比父亲。我知道小宋对小青有意，他俩年纪相仿互有好感，每当小青开口，小宋总会抢先接话。小宋说完，不知从哪摸出了个苹果，他掰成两半擎到梅子和小青面前。小宋挽着袖管，小臂粗壮结实，透着劳动之美。小青接过苹果，将其中一半塞给梅子。青年们继续起哄，引得修路队其他组员纷纷向我们这边张望。

“赵大叔，你在升平街住，那一定见过鲁宝琪烈士了！”苏兆瑞往鼻梁上推了推眼镜。

我将烟卷掐灭：“我在升平街住的时间不长，五岁那年随爹娘搬到了大关街，我没有见过鲁宝琪。听说他参加过徂徕山起义，还活捉了伪电报局长。”

有人插话：“他是一九四三年就义的。”

“一九四三年我七岁！”穿背心的男青年突然激动地站起来，“我哥那年十八！他参加了青抗队，他们打死了一百多个日本鬼子！”男青年边说边卷起衣角抹泪，“那天我哥和七十多名同志牺牲了，他被刺了二十多刀。”

大家沉默了。我的眼角滚出热泪，嗓子里像被塞了块滚烫的土坷垃堵得我无法喘息。一九四三年，那是巧姑死的年头！这一年不仅有日本兵，还有大旱和蝗灾。第二年小玲子也死了。我本该和她娘俩团聚，可小柳树也是奄奄一息，没有力气长久地挂住我。我摔下来，不知昏迷了多久。

“昇平叔，你……”小宋小声地叫我。

“我是高兴得掉泪，看着大家伙，我从心里……”我用掌心抹泪，“你们有朝气有干劲！这片地在旧社会是岱庙西边的河沟子，现在它变成了大路，‘青年路’，这名字取得多好，这是你们的大路！”

“对！这是我们的大路，也是全泰安人的大路！”梅子站起身子，她的脸颊红彤彤的。

工作哨吹响了，青年们扛着铁锹和镐头走向各自的路段。夕阳洒下温热的光，披在黄土堆上，拉长了它们的影子。先前我为这些土堆流泪，土堆令我想到妻女，如今距她娘俩去世

已经整整过去了十四年，如果小玲子还活着，她一定会像这些年轻人一样加入义务修路队，与青年们风风火火地干着。所以我得来修路，青年路，我把小玲子给你带来了，我们爷俩一道为你垫高脊梁铺平身子。我看着红彤彤的日头，看它红彤彤地化为了一片金黄，我在朦胧的金色里仿佛看到了巧姑和小玲子，她们笑着向我挥手，是那么远又那么近。

十三

“跨越民国的漫长经历。”我靠上椅背，望向对面屋檐，三花猫正趴在那里打盹。我唤猫。猫听到呼声打了个哈欠，转动脑袋好奇地盯我们。

“再往后你们就找到了我。”

“是。”张舒娜点头，“王道长没有后辈，我们只能寻找赵昇平老人。之前我们不知道老人的名字和居住地，只能漫无目的地寻找。前年我在山东省档案馆查阅资料，无意间找到张20世纪五十年代末期青年路修路人员认名单。在这张名单里我发现了老人的名字，我猜应该就是他。”

“父亲对我说过，祖父参加了义务修路活动，当时修路的都是青年人和学生，为了纪念五四青年节。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青年路铺设沥青路面，那一次祖父也参加了。他对青年路和岱庙怀有特殊的感情。”

“据我所知，老人生于一九一二年，从十岁开始跟随王道长在岱庙学习拓印。”

“这事您知道得比我还早。祖辈的经历我最近才了解。祖父离开岱庙后终生没有从事过拓印和古物研究，新中国成立后他在华丰矿当了几年煤矿工人，后来又调到泰安电厂。他过去的经历别人不了解，我想这是你们没有找到他的原因。”

“是。您父亲赵景初六年前得了阿尔兹海默症。”张舒娜沉默片刻，“抱歉，我们做调查只是为了找到与事件相关的后人，也是不得已才……”

“父亲虽然迷糊，但对年轻时的经历却记得一些。祖辈的事是他对我说的，这段时间除了查家谱，我断断续续问过他几次。”

“难以置信，居然都记得。”

我注视着石板路上绿植的影子：“所以吴总得知我会画画就与我做交易，想用高价对往事进行弥补。”

张舒娜没有回应我，只有三花猫在屋檐上叫了几声。风缓慢地吹着，云朵游移，时不时地将太阳挡在后面。每当大地改变颜色，我的思绪就会飞到早已褪色的民国年月，我想象那场大火，汉柏在火光中屹立，任凭千年之梦随着摇曳的火星四散飘飞融入虚无。我也想像祖父站在树前的模样，他会不会将拓片抛进火海，用李斯、衡方以及其他古人的精神助长火势，哀悼汉柏之死。云朵移开后，我的思绪被炽热的秋阳重新带回现实，眼前的实景瞬间令我思绪空无，它们组成了一堵现实的墙壁，将我的想象拦截在视线所及的范围内。

上方传来推拉窗的声音，孟寒打开了窗子。他习惯扫除后开窗通气，为窗台上的绿植喷水。我抬起头，几颗水珠从天而降，在我的视网膜上烧出了一团色彩斑斓的光环。

“父亲以这种形式致歉是不诚恳的，钱不能买来……或者他本就没打算道歉，只是单方面做些弥补以完成先人遗愿。这件事为您带来了幻觉之苦，非常抱歉！”

“多虑了，我不介意。我其实是个丢失了痛苦的人。”我指指脑袋，“大学毕业与初恋女友租车旅行，途中遭遇事故她去世了。我幸免于难但失去了部分记忆。某种意义上说，我完整的人生是从二十三岁那年开始的。”

“竟然会……”张舒娜没有说下去。

“不是什么都不知道的那种，仅仅遗忘了之前的部分经历。其他方面与常人无异，绘画的专业水平也在。三十岁前我不断收集丢失的人生碎片，感觉自己千疮百孔，不像个完整的人。”

张舒娜将手搭在我的手背上。

“出事后我受到女友家人的指责，我无言以对，去外地待了两年，不知道算不算躲避。

其实对她，我渴望有痛彻心扉的感觉。可我做不到，甚至不知如何愧疚。她对我等同于陌生人。我一直在想建立在虚无之上的痛苦究竟算不算痛苦，它的意义何在，难道仅仅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具行尸走肉？后来我想通了，就不再拼凑那张‘记忆拼图’。

“谢谢您和我说这些，我不知怎么安慰您。”

“您知道，我不用安慰。”

“是。”张舒娜攥紧我的手背，“您寻找丢失的感情，即便放弃了，但内心深处还是想找到些什么。很抱歉我先前强人所难，取消交易一事我会转告父亲。”

“张小姐。”我注视着她手背上蜿蜒着的淡蓝色的血管，“很高兴和您走了青年路，那天我心里很踏实，以往的孤独感也消失了。”

“我也是。”张舒娜冲我微笑，“那天很愉快，我也有不愿回想的往事，可那天我放下了一切。青年路是岱庙的一部分，是条仁慈的大路，它吸纳路人的痛苦，深沉地接纳每个人。”

风不断吹在我们身上，令我想起了昨晚的梦境，在梦中我和张舒娜先是站在天贶殿里，壁画正在燃烧，依照顺序逐渐烧成了火环。再往后我们又站在了汉柏前面，汉柏也在燃烧，岱庙似乎正通过火焰向我们讲述沉痛的过去。今早见到张舒娜时我陷入了恍惚，觉得梦境预示了她突然来访。

“您出现幻觉，冥冥之中……许多情节确实对上了，不知如何用科学解释。”

“不是所有现象都有合理解释，最近作画时我朦朦胧胧记起了部分往事。刚才听您讲述家族史，我又记起了些过去的事，如果大胆推测，我想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我们的祖父是见过面的。赵昇平与吴永泰。”

“见过面？”

“只能说有可能，我记起了祖父的一句话，‘他应该是知道错了，临死都在雕刻那些木头’。”我想了想，补充说，“事故让我脑部经受创伤，被某件事激发，出现幻觉也说得过去。如果祖父确实对我说过往事，那幻觉就是我臆想出来的。不，应该是在记忆的基础上

臆想的，这些记忆通过幻觉和梦境慢慢拼出了一副语言图景，揭开了一段尘封的往事。”

说完，我们沉默，各有所思。屋檐上，三花猫叫了几声。

“您是宽容的人，非常真诚。说实话，初次见面我对您就有特殊的感觉，总在琢磨您身上不一样的地方。现在我明白了，它与过去有关。您活出了飘逸和虚无，是个袒露本真的人。”张舒娜激动地说。

我闭起眼睛，用手背感受她的脉搏，“谢谢您夸奖。虽然取消了交易但画您可以带走，就当是赵家接受了吴家的歉意。另外还有一事我得告诉您，我父亲与祖父其实是没有血缘关系的，他是祖父收养的孤儿。”

“……”

“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失去记忆也是有意义的，或许记忆留出空白是为了让幻觉和梦境填补进来。那些幻象真真假假，拼接出岱庙与几代人的历史。”我稍作停顿，“我想不断出现的幻觉是岱庙在讲述过去，也是吴庆贵所表达的忏悔。他可以释然了。”

“我……”张舒娜看着我欲言又止。

她站起身子，想要拥抱我。孟寒走出画廊。我交代他将画装入卷筒。他离开的几分钟里，我和张舒娜相顾无言。

道别前，张舒娜的眼睛里闪动着光泽，如一池秋水在沉默中轻轻涌动着。孟寒站在旁边，我没有暗示他离开，伸手与张舒娜礼节性地握了握。张舒娜点头，没有说话，转身快步离开了仿古街。我知道此生我们不会再见面了。

我走进画廊，站在孟寒临摹的作品前，心里浮现出张舒娜当时的身影，她说上海话，语速快了些但声音温婉。孟寒走进屋子，将用过的杯子放上茶桌。我看到了张舒娜印下的唇彩，心毫无征兆地疼了一下。这感觉美好而又真实。久违的疼痛犹如一朵盛开后又瞬间凋谢的花。恍然间，我仿佛看到一片火色的花瓣缓缓落在杯口。



水晶之城

科幻叙事

凌峰

1

不得不说，金刚玻璃的发现，是人类继高分子合金、液态金属、纳米纤维、EMI 电磁屏蔽膜之后的又一壮举。那时候大辐射还没开始，冰川还没快速消融，深埋冰川下的病毒还没复苏。航天探测器在月壤中发现了天然玻璃纤维，科学家在研究这种玻璃纤维时发现，地球上原有的玻璃在一个特定的温值下通过改变分子结构，比钢铁还要坚硬。用它制作的护盾，不但能抵挡子弹、炮弹、导弹的袭击，还具有抗爆、抗热熔、防辐射的功能。这种新型玻璃最先只用于航天、军事领域，后来随着战争频发、环境恶化、病毒肆虐，各国开始量产，用它建造大型玻璃城。城市建在完全封闭的玻璃罩内，由先进的智能系统管理，城市顶端有发射口，城周围有进出口，城与城之间有地下通道，坚不可摧。从高空看，城市就像若干个巨型透明胶囊。其实，那只是它地上的一部分，地下还有庞大的身躯，能源一部分来自地下，一部分来自太阳，由巨大的玻璃罩获取。

这样的城市不归所有入住，入住它的首要条件是健康，无病毒携带。仅此一项，就已经将大多数人拒之城外。随着时间推移，城内和城外在科技、文化、生活方面差距越来越大。有人感叹，就算把他送进城内，也没有在城内生活的能力。而城内的人，只能通过玻璃罩、视频观看城外日益严峻的环境，他们不想出来也不敢出来。有科学家通过不定时的检测得出结论，城内人和城外人在体质上已经完全变异。城外人通过多次肌体免疫，人口虽然逐年下降，但身体机能已经完全改变，他们更能适应外面

恶劣的环境。城内人要外出，必须穿戴特制的防护装置。更为严峻的是，经过长时间区域隔离，城内人和城外人在思想上有了严重分歧。城内人生活安逸，城外人岌岌可危，一种排斥、敌对、仇视的心理悄然滋生。

当然，政府也没有置外面的人于不顾，他们制订了多重方案，计划分批次安置。只是建造水晶城需要大量财力物力，加之金刚砂等原材料日渐短缺，短时间内无法满足所有人的需求。只能建一座城，通过各种条件筛选，安置一部分。后来随着战乱频发，能源短缺，建城的速度越来越慢，甚至好多小国干脆搁置了项目，城内城外完全成了两个世界。久而久之，城内科技发达，秩序井然，城外割据一派，各种势力突起，人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这都是夏尔出生前的事。据父亲夏南唐讲，他三岁那年最后一批水晶城刚建好，母亲和弟弟通过了体检，顺利入住水晶城，他和父亲则没那么幸运，检测结果呈阳性，被拒绝入城。后来通过一段时间的治疗，他和父亲各项指标正常了，可水晶城名额已满，只能等下次机会。再后来，水晶城的项目建建停停，搁置多年，他和父亲只能在外面日渐衰败的城市生活。父亲凭借当过特种兵的资历给一家电力集团做安保，他从小在集团长大，最后成了一名电力工程师。夏尔的母亲也是电力集团的子弟，是父亲的同学。那时候别无选择，一个集团就像一座城堡，人们提心吊胆生活，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发生物资紧缺、病毒蔓延。人们一半时间在地上工作，一半时间在地下躲藏，很少有人到外面去。即便这样，数据库每天都有人员减少。

夏尔的出生是个意外。

那年代城外人压力很大，焦虑像头顶的乌云，年轻人成家，只是为了慰藉、照应、相互取暖。婚后生孩子的很少，因为大多数人是病毒携带者，也不确定生出来的孩子是否免疫。甚至有人婚前主动绝育，谨防重蹈覆辙。那时候人们活着的唯一希望就是到水晶城去，或者倾尽一生所能把子女送进水晶城。水晶城每隔十几年才建成一座，入住的条件也在不断提

高，必须十八岁以下，必须体检达标，而且还要通过多次体能测试，各种文化、科技类考试。说白了，进去就是水晶城的底层建设者，为更早更优越的城市生产能源。不过相对外面的人，他们是安全的，除非发生外星文明入侵或更高科技破坏，然而他们的命运其实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据母亲讲，夏尔出生前他们从没想过要小孩，甚至婚后流产过一次。可当她再次怀孕时，一种莫名的希望坚定了她生夏尔的决心。母亲说，那天是一月中集团例行体检的日子，医生没有检测出她体内病毒变异，却检测出她怀了身孕。当时父亲也在场，父亲夏南唐意见很明确，孩子不能要，坚决不要。母亲当时也同意父亲的想法，可就在当晚，父亲和母亲同时做了一个相同的梦。梦中一片白光从阳台窗前照射进来，他俩被白光吸进一台巨大的机器，机器内没有人，只有一些固定的和会移动的设备。他俩被同时固定在一台双人透明舱内，接受了几分钟光波扫射。在这过程中，他俩似睡非睡，身心愉悦，仿佛穿越了千年，又仿佛转瞬即逝，脑中出现了从小到大的各种场景，还有一些没见过的场景，一些奇异的现象。但这一切在他们苏醒后迅速模糊，最后只记得一个大概。奇怪的是，俩人醒来后同时叮嘱对方，他们要生的是男孩，孩子叫夏尔。

2

晚霞如火，从西边的天空逐渐向东燃烧……

不知从何时起，夏尔喜欢上一个人傍晚到天台上来。这里视野开阔，周围能看到集团大大小小的楼宇，远处灰蒙蒙的山峦，日夜奔流的江水，一江之隔的透明、巨大的 F 座水晶城。傍晚的水晶城是绚丽的，晚霞在巨大的穹顶映射出炫目的色彩。城内车水马龙，各种交通器来往穿梭，有地上跑的，有空中飞的，看似杂乱，实则井然。在那个世界，城市运行早已智能化，系统操控着一切，人们根本不用为出行、水电、日杂等发愁。至于生活的细节，

夏尔无从知晓，这些已经远远超出他的认知，但他心中始终有一个想法，迟早要进到水晶城里面去，甚至要打碎这个巨大的水晶球。凭什么他们就该安逸自在，外面的人要饱经风霜？

近些年不明飞行物越来越多。政府刚开始一再掩盖，说那不是外星产物，是别国生产的航天器。但经过最近一次危机——不明飞行器同时攻击全球三十多座水晶城。西方联盟首先发出公告，是外星舰队。外星舰队的这次攻击很危险，巨大的蓝色爆光在水晶城上空形成闪电，穹顶外侧像电焊机在切割。攻击持续了半个小时，到最后关头，有报道说城内要发射核弹，但考虑到城外百姓的安全，指令最终被取消。半小时后，久攻不下的外星舰队集体撤离，人们才从世界末日的噩梦中醒来。事后人们把功劳归功于金刚玻璃，是它挽救了水晶城，拯救了地球。但人们又觉得不对劲，外星舰队为何只攻击水晶城，难道它们分辨不出外面的城市？有人说，外面的城市注定会衰亡，外星人或许早知道这点，不屑一顾。母亲当时

还开玩笑，这样说来，居住在水晶城的人反倒危险了，外星文明的科技深不可测，它们这次没有攻破，不代表永远无法攻破。那我们夏尔还努力什么，不如就在外面好好待着，就他的身体，什么事都没有。

夏尔的身体还真是个谜。

夏尔从出生后经过无数次体检，每次都顺利通过，从未检测出病毒感染的迹象。刚开始医生说孩子可能体质好，能自主免疫，后来医生都难以置信。那么多种病毒，而且在不停变异，即便能自主免疫，不可能不留痕迹。但没有，夏尔就是个例外。还有一点，夏尔从出生后从未生过病，就连小小的感冒也没有。还有更奇特的，夏尔小时候摔伤过几次，每次伤口流血后很快就能愈合。多则十几分钟，少则几分钟，连疤痕都没有。夏尔这一奇特现象父母刚开始保密着，不许对任何人讲。可最终还是被医生发现了。有一次体检排队，后面有小孩推了夏尔一把，夏尔的头重重磕在地板上，额头裂开了一道口子，鲜血直流。医生带夏尔到手术室缝合，等医生准备好一切，他惊奇地发现，夏尔的伤口已在自动愈合。医生睁大了眼睛，几分钟后，伤口愈合，疤痕消失，一切就像没发生过一样。医生将这一重大发现上报集团高层，高层派专家对夏尔做了抽血、化验等全方位检测。第二天，有专人来夏尔家谈话，夏尔被列为集团重点保护对象，不经过高层指令，不得轻易出集团大院，不能和陌生人接触。夏尔现象被列为集团机密，未经准许，不许对任何人传播。再后来，夏尔的家搬进了集团科技院最高中心大楼，父母的工作也被安排到了科技院，他从原先的学校转出，在科技院一所仅有十几名学生的教室里上课。

C2 座水晶城已经落成，在遥远的西部。从最新发布的视频中可以看到，那座城和以往的水晶城不同，里面没有太多交通设施，也看不到居住的楼房。钢铁建造的工厂，各种飞行跑道、发射口，有点像科幻电影中的超级舰船。入住条件中只有一条，必须持高级技工证，必须通过天体物理初级考试。这些条件对夏尔来说都不是问题，十五岁时他已经通过了



高级技工考试，铸造、化工、电子信息、高性智能仪器、新能源节能，各科全优。天体物理是他正在学习的科目，成绩一直排在前列。

父母私下里跟夏尔商量过。父母的意思很坚决，夏尔已经十六岁，入住水晶城的机会只有这一次，必须抓住。夏尔则不然，水晶城虽然是大家的梦想，但那也必须建立在家人团聚的基础上，如果有破例条件，让他带上父母，他求之不得，如果就他一个人，那还不如不去。夏尔的意见很坚决，父亲为此发怒，母亲为此流下了眼泪。母亲眼巴巴地说，夏尔，我的孩子，我们活着的目的是什么？还不是为了让你去一个安全的地方，你要是不听话，错过这次机会，我们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夏尔无动于衷，我不想被关进笼子里，不想一辈子成为机器，我有更大的理想。母亲问，你有什么理想？夏尔认真回答，我的理想是人类怎么样打败病毒、辐射，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自己的星球上。父母当时双双摇头，这哪是理想，简直是痴人说梦。父亲当场发火，全球那么多科学家，几百年都解决不了的问题，你一个黄毛小子能解决？你以为自己是神？以前我们只跟病毒作斗争，如今还有外星文明威胁，如果没有水晶城保护，人类恐怕早就灭绝……父亲说到这里，停止了话语。他思索了一会说，我有一种大胆猜测，这次新建的C2座水晶城有可能是一座军事基地，对，一定是，你看那些跑道、发射口，如果我没猜错，高层是要打造一支太空部队，为将来的星际大战做准备。父亲继续若有所思，用一个军人的思维在脑中设想……母亲接过话茬，如果你的猜测成真，那水晶城还真不敢去，去了更加危险……

此后的一段时间父母再没提及过入住水晶城的事。外面也传得沸沸扬扬，说政府要在水晶城外建造超级军事堡垒，应对未来复杂的战争局势。就这一说法，好多人提出抗议，要建就建在水晶城，外面坚决不要，外星人的目标是水晶城，如果把堡垒建在外面，外面的人肯定提前遭殃。凭什么他们享受安逸生活，我们充当炮灰？

天色逐渐暗了下来，F座水晶城灯火通

明。

夏尔望着夜空中闪烁的星星发呆，外星舰队下次什么时候到？它们为什么只攻击水晶城而不攻击外面的城市？这其中到底隐藏着什么？忽然，他想起了什么，匆匆拨通电话。他把声音压得很低，喂，罗文，请到我们实验室去一趟，我有重要事情跟你商量。挂断电话后他从兜里掏出一块指甲片大小的晶体，晶体在夜光下反射出紫幽幽的光斑。这是他最近研究的东西，他有一种强烈的预感，他的计算很快会接近那个数值。如果试验成功，这将是一次质的突破。他相信自己的直觉，因为从小到大，他的直觉都很准，仿佛冥冥中有什么在指引。

3

夏尔回到实验室时罗文已经到了。大屏幕上播放着南极冰川消融的画面，紧接着切换到澳洲农场大火的灾情——燃烧的火舌在金灿灿的麦田里肆虐，无人机、智能装甲，全方位立体扑救，成百上千台大型机械开挖隔离带，不时有灭火弹爆炸……可火势太大，已经蔓延到周边森林，浓烟滚滚，遮天蔽日，场面极其惨烈……

你看看，南亚的海啸刚过，澳洲的大火又起，这还要不要人活了，全球的粮食就指望澳洲了，这一燃，还不知要饿死多少穷人。罗文边沏茶边说。

哪有什么办法，天灾人祸，还不是人类自己种的果？夏尔边说边关掉了大屏幕，他不想看到这些，他的心早已千疮百孔了，再这样下去，人迟早会崩溃。

咦，听说水晶城研究出了智能农场，农作物一年多熟，今后外面的农场可能就不需要了。

你太幼稚了，别说一年多熟，就是一月一熟，能解决全球这么多人口的需要吗？都是骗人的鬼话，画大饼。即便真有那么一天，能轮到咱们？他们早已不在乎外面人的死活。

你说的有道理但也不全对，他们要是不在乎外面人的死活，为什么要给外面的城市提供高科技能能源，输送医疗物资，尽可能防御病毒？

他们需要我们，水晶城不是万能的，只能算一个安全堡垒，他们所需的大量物资、能源，大多来自外面。水晶城项目为什么越建越慢，还不是能源短缺。

听说C2座水晶城最近要考核入住了，你报名了没有？

没。

为什么？

我不想把自己关进去。

啊……罗文一脸惊讶，这不是所有年轻人的梦想吗，你怎么……

罗文，我们能不能换种思维，你忍心把父母抛外边，让他们承受折磨？

我……那还能怎么办？这问题连水晶城的人都无法解决，我们又算得了什么。罗文摊开手，一脸无奈的表情。

告诉你个好消息，也是秘密，你必须保密，不能对任何人讲，包括朱教授。

什么秘密，我保证。

不行，我要你发誓。

算了吧，你还不相信我。

不行，这事情必须发誓，这秘密或许能改变未来。

好吧。罗文将右手握成拳头，举过头顶，我发誓，夏尔今晚说的秘密我绝对不会对任何人讲，如果违背誓言，就让我……让我……无法通过水晶城考核。

呵呵，看你那点出息。

夏尔关掉实验室顶灯，实验室瞬间暗了下来，只有全息影像机的信号灯和一台小显示屏发出微弱的光。夏尔打开一台小型热熔舱，将手中指甲片大小的晶体投放进去，又另外投放了几块普通玻璃片。

你这是要做实验？罗文挤在夏尔身边。

别说话，你看着就行。夏尔启动热熔舱开关，显示屏上的数值开始变化，温度、气压、光波……几块玻璃很快融化了，放大看，像燃

烧的岩浆。再后来，夏尔闭上眼睛，人静止不动，但热熔舱里的玻璃熔浆开始翻滚，旋转，凝结，最后聚在一起，起起伏伏。忽然“轰”一声，玻璃熔浆像引爆的核弹，炸成一朵蘑菇云状……罗文吓了一跳，以为热熔舱要炸了，连忙躲开身子。但他看到夏尔还是没动。夏尔的眼睛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睁开了，直直盯着舱内的熔浆，熔浆开始凝结，瞬间变成了一块整齐的晶体。

过了一分多钟，夏尔打开舱门，取出晶体。他将晶体放在铁砧上，又找来一把铁锤递给罗文，来，用力砸，使出你最大的力气。

罗文满脸疑惑，举起铁锤先敲了一下，力量不大，晶体从铁砧上掉下来，没碎。

使劲砸，你要是能砸碎，我把它吃掉。

罗文看了夏尔一眼，一副不屑的眼神。

罗文举起大锤。这次他铆足了劲，手起锤落，“啪”一声，晶体不知去向。夏尔打开房灯，四处寻找，很快在角落里找到了晶体。罗文看着夏尔手中毫发未损的晶体，瞠目结舌，不会吧。夏尔呵呵一笑，别说你使出吃奶的劲，就是核爆也奈何不了它。

这到底是什么？

精钢玻璃。

啊……罗文再次睁大眼睛。

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秘密，你可要记住自己的誓言。

罗文点了点头，你是怎么研制出来的？你是要建造水晶城？

不是，我要摧毁水晶城。

为什么要摧毁，怎么摧毁？罗文越发好奇。

需要一个奇点，这也是我正在努力研究的方向。

你到底怎么研制出精钢玻璃的？就用这台热熔舱吗？这不合理啊。罗文的思维目前还关心不到夏尔说的那个“奇点”，他不解的是刚才夏尔魔术般的实验。

以后我会告诉你的，目前你是我最信任的人，也是唯一知道我秘密的人，但还不够，我们需要发展一大批志同道合的人。到那时，我

们要让水晶城的大门向所有人敞开。

夏尔这番话让罗文目瞪口呆，很难想象这些话出自夏尔之口。两人在一起好多年了，每天形影不离，之前从未听他说过。

你太让我刮目相看了，你到底还有多少秘密？

没了，就这些。

不相信。

真的。夏尔说，最近我想潜过江去，亲自检测一下水晶城玻璃墙的性能。

那不行，那里是禁区，有激光防护网，还有声呐感应器，你难道忘了邱博士的死？

我没忘，我觉得邱博士是位战士，他的事迹将来一定会载入史册。

要去你自己去，我可没那个胆，你这想法太危险，要是让集团知道会被判刑的，别忘了我们跟集团签订的秘密协议。

你放心好了，没十足的把握，我不会告诉你，从小到大，我哪次失手过？

哦……罗文“哦”了一声，脑子快速飞转，也是，他和夏尔是同时进集团科技园教室的，那时候他们才十岁。夏尔一直表现出超乎旁人的天赋，不管哪门学科。夏尔带着他做过好多冒险的实验，每次都超乎想象，他觉得科技院的教授们始终慢夏尔半拍，教授们需要实验、论证，反反复复，但夏尔不需要过程，有时只需睡上一觉，醒来后就能说出结果。教授们当然不相信他的言论，但好几次实验过后，结果还真和他说的一模一样。

过道里有微光闪动，夏尔迅速跑到门口，什么都没有，他眼睛盯着黑洞洞的过道尽头看，小声说，走，回家。

4

三月后的一个深夜。江水滔滔，乌云笼罩着苍穹，只有远方的天空不时有闪电划过，听不见雷声，也许太远，也许江水的声音太大，掩盖了一切。

江边一块巨石后，夏尔在黑暗中打坐，像

一尊佛，一动不动。这样的姿势他已经保持了很久，很难想象平时多动的他竟有这份定力。米娜已经瞌睡了，背靠着巨石打起了呼噜。罗文不时起身，看看天空，看看远方的闪电，看看江对面耀眼的 F 座水晶城。

你能不能消停一会？夏尔忽然开口。

还要等到什么时候？再等下去都回不去了。

别急，快了，你听雷声。

雷声，没有啊。罗文起身又看了看天空，闪电似乎近了，但他耳朵里只有滔滔江水，别的什么也听不见。

夏尔起身，活动了一下筋骨，快叫醒米娜，我们开始了。

罗文推了推米娜，快醒醒，还打呼噜，哪有个女孩子的样。

米娜抹了一把脸，几点了，该回家了吧？

回你个头，夏尔要过江去。

过江？米娜这才完全清醒过来。

你俩保护好检测仪，箱子里有五十台无人机，程序我早设定好的，你们只管放飞就行。一次五台，五台全部毁坏后再放一批，间隔时间要均匀，尽量控制在四十分钟后，时间应该就够了。

那你千万要小心，随时保持通话，一定要回来。米娜担心地说。

我不会有事，通话肯定不能随时，怕监测到，关键时刻我会联系你们。你们也要注意安全，尽量不要暴露。夏尔说着褪去外衣，束紧了腰带。一道闪电划过，夏尔健硕的身体乌黑发亮，那是他自己秘密研制的束身衣，有多种防护功能。

闷雷开始轰鸣。起风了，空气中弥漫着泥土、鱼腥、硝酸的味道。夏尔和米娜、罗文分别拥抱了一下，等我回来。说完他又说了一句，如果真回不来，你们带好检测器回，把资料交给朱教授。

你别……米娜一把拽住夏尔，声音有些哽咽。

没事的，我是说万一，但你要相信，在我身上没有万一。夏尔又拥抱了一下米娜，戴上

头盔，一转身便跃入江中。米娜和罗文连忙朝夏尔跃入的地方看，江水呼啸，黑漆漆一片，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夏尔会不会死？米娜问罗文。

别胡说，你知道他跟我们不一样。

这时闪电愈发频繁了，头顶雷声大作，已经有雨点落下。罗文摁了一下遥控器，智能帐篷依着巨石快速打开。罗文将设备搬进帐篷，帐篷顶上有夏尔提前安装好的夜视电子潜望镜。俩人打开折叠桌椅，检测仪摆在桌上，电子潜望镜显示器摆在桌子中央。罗文又打开无人机箱，五十台拳头大小的无人机五台一组，重叠码放。做好了一切准备工作，米娜打开电源，打开设备开关，显示屏上立即出现了江对面水晶城外的清晰影像。

这时暴雨已经很大了，帐篷外暴雨如注。

两人戴上耳机，米娜试着呼叫了一下，夏尔，能听见吗？没有声音。

别喊名字，他才刚下水，估计还没游过去，你急什么？罗文说。

两人注视着显示屏，水晶城中看不见人，只有一些交通器在空中漂浮，像海洋中随意飘动的水母。

过了五分钟，耳机里传来夏尔的声音，老鹰、小蜜蜂，我上岸了。

收到，鸽子，你还好吗？安全吗？

暂时安全，先别放无人机，我匍匐一段再看。

耳机里的声音停了，显示器一切正常，只看到巨大的闪电在水晶城上空闪烁。

又过了两分钟，米娜忽然喊，看，激光网。其间屏幕中出现了好多光束，朝地面快速射去。

放无人机。夏尔只说了这么一句，便没声了。

快放，米娜喊了一声。罗文摁了一下遥控器，智能帐篷开了一个小窗，五台无人机鱼贯而出，瞬间消失在暴雨中。

激光网在地上扫了一圈，折返回去，很快向四周乱射开来。显示屏中出现了五个白点，芝麻大小，在水晶城玻璃前飞散开来。激光网

追逐无人机，无人机在精钢玻璃墙前快速移动，很快白点少了一个，又少了一个，不到三分钟时间，五个白点全部消失。激光网又朝地面射去。

鸽子，你还好吗？

鸽子，鸽子……

无人应答。

再放，米娜喊叫。罗文又摁了一下遥控器，五台无人机放出。

鸽子，能听见吗？

能，先别说话，我好像被什么锁定了，应该是声呐。小心攻击你们。

那怎么办？不行就回来。

没事，有雷声，雷声可以干扰声呐锁定，你们按节奏放无人机就行，中途不要主动联系我。

五个白点又全军覆没了，罗文又放了一组。

时间在一分一秒中过去……不到半小时，无人机还剩一组。

怎么办？怎么办？米娜大喊大叫起来。

你慌什么慌？罗文说着就要放最后一组，被米娜阻止了，不行，再放就没了，还不知道他是死是活。罗文听出米娜已经在哭泣。

鸽子，鸽子……老鹰呼叫。罗文对着话筒喊了两遍，耳机中传来夏尔的声音，我还行，受伤了，马上就爬到玻璃墙了。

你伤到哪了，严重不？无人机还剩一组了。

没事，都是皮外伤，现在快到死角了，大部分激光射不到我。

那怎么办？

等我五分钟，你们仔细看检测仪，有数据变化就说明我的实验有效了。

米娜和罗文将眼睛盯向检测仪，检测仪上有几道横线，像人死亡后的心电图。

有没反应，小蜜蜂，收到回答。

没。

再看。

没。

啊……耳机里夏尔大叫一声，没声了。

罗文转眼看了一下潜望镜显示屏，惊呼了一声，坏了。米娜看，只见一群移动的白点在空中飞行，有光束朝地面扫射。

那是什么？米娜问。

是水晶城放出的巡逻机，罗文说着放出了最后一组无人机。

光点在空中旋转，你追我赶。这时光束好像停了，偶尔有光束发射。

为什么？米娜问。

他们的巡逻机要辨识后才能攻击，害怕攻击到己方。

看，动了……米娜喊。

只见检测仪上面的横线开始波动，闪烁不停。

几分钟后，检测仪上的波线停了。激光束，七八个白点朝地面开始扫射。

坏了，我们的无人机没了，夏尔要完蛋了。罗文说。

别胡说，夏尔不会死，他有特异功能。米娜说。

什么特异功能，你怎么知道的？罗文问。

我爸告诉我的，夏尔的细胞有自动修复功能，已经被高层拿去研究了。

罗文这才想起，米娜的爸爸是研究院的医学博士。

那也不行，修复也得一段时间，这么密集的光束，是钢铁都会被融化。

老鹰，小蜜蜂，按计划撤离，快，关掉电源，他们发现你们了，快……夏尔的声音断了。罗文一把关掉电源。

你疯啦，你不管他了？

我怎么管，巡逻机已经朝我们飞过来了，别说话。罗文一把捂住米娜的嘴，暴雨中几道光束从头顶划过，转了一圈，飞走了。

快，收拾设备，走。罗文说着将仪器装进密封箱，拉着米娜钻出帐篷，启动了帐篷的自毁装置——几分钟后，帐篷会自动销毁。

暴雨瞬间灌透了俩人的衣服，罗文提着密封箱要跑，被米娜拉住了，不要走，我们要等夏尔。

罗文停下脚步，看着米娜，大雨中看不见

米娜的脸，只有闪电的间隙能看到。

我们是好朋友，好兄弟，我们不能丢下他不管。米娜在罗文耳边呼喊。罗文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两人趴在巨石后面朝对岸看。

这时他们惊奇地发现，透过水晶城的亮光，空中有几十台无人机在相互追逐，攻击……

这怎么回事？米娜问。

不知道，看情况不是一拨机，是有人救夏尔。

不会是外星人吧？

应该不是，外星人比这强大多了，你看那次外星舰队攻击的视频，别说水晶城的无人机，就是航天飞机、导弹也被它们瞬间击毁。

难道是我们集团……米娜的嘴巴僵住了，天哪，难道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在它们的监控之下？

罗文没吭声，神色凝重地看着对面。

不知什么时候雨忽然停了，东方出现了鱼肚白。

天要亮了，回吧，再不走我们就回不去了。罗文说。

再等等。米娜说。

空战的无人机越来越少，最后几台迅速拔高，很快消失在云端。地面乱射的激光束也停了，一切恢复如初，只有江水高涨了许多，巨浪翻滚，滔滔不绝。

夏尔……夏尔……米娜伏在巨石后喊。

你小声点，还要不要命了。

我喊怎么了，谁能听见，夏尔吗？他要能听见就好了。米娜开始大哭起来，夏尔……夏尔……

天上的乌云在迅速撤离，已经有一大半天露出了脸。

你不回我走了。罗文离开了巨石，朝岸边的树林大踏步走去。

你……你不是人。米娜对着罗文的背影喊。

小蜜蜂……小蜜蜂……

米娜似乎听到有人喊她，可四处张望，什么都没有，她以为自己的耳朵出现了幻觉。

小蜜蜂……小蜜蜂……

米娜已经离开巨石几步了，耳边似乎又听到了声音。

不对，是夏尔。

夏尔，夏尔……米娜尖叫着，沿着江岸寻找，忽然，她在一堆鹅卵石上看到了夏尔。

夏尔……罗文……米娜朝夏尔跑，回头又喊了一声罗文，可罗文早已没了踪影。

米娜扑到夏尔身边。夏尔的头盔不见了，满身血污，束身衣被激光切成了网条，身子像裹在血色的网套里，好在神志清醒。米娜一把将夏尔揽在怀里。夏尔问，米娜，罗文呢？

走了，这个叛徒。米娜没好气地骂。

夏尔喘了喘气，说，罗文不是叛徒，他是战士。

战士还能自顾自跑？

他不是跑，是服从命令。

米娜不再说话，她用手轻抚着夏尔的伤口，心如刀割。这些密密麻麻的伤口让她想起古人的一种刑罚——凌迟。可她又神奇地发现，这些伤口一点点愈合，很多细小的伤痕已经消失了。

天空彻底亮了起来，F座水晶城中交通器越来越多，水晶城苏醒了。

夏尔从怀中掏出一块晶体，微笑着对米娜说，成了，我采集到数据了，我成功了。米娜不看晶体，她的眼睛专注地盯着夏尔的脸，心中有千言万语，一时不知道如何开口。

夏尔忽然抬头，用手指了指天空，快看。米娜望向夏尔手指的方向，一块黑压压的云以很快的速度飘向天边。

云刚才散了，怎么又回来了？米娜喃喃道。

那不是云，你仔细看。夏尔说。

米娜抬头又看了一眼，一块巨大的、三角形的积云，有点像上次空袭水晶城的巨型飞船，但它确实是云。

那就是云，雨后积云。米娜说。

夏尔微笑了一下，扶着米娜的肩膀站起身子，快走，回家去。

俩人一瘸一拐朝岸边的树林走去。米娜问夏尔，你找到进水晶城的办法了？夏尔说，暂

时还没，但我已经采集到了数据，很快就会突破。米娜又问，你不会真要毁掉水晶城吧？要是毁掉了，外星人来了怎么办？

夏尔又笑了一下，外星人迟早还要来，战争已经开始了……



礼物

影子的预言 | 李郁葱
组诗 |



李郁葱，1971年6月出生于余姚，现居杭州。1990年前后开始创作，文字见于各类杂志，出版有诗集《此一时 彼一时》《浮世绘》《沙与树》《山水相对论》《盆景和花的幻术》《重返明天》等。

冬日的蟋蟀

你听到的都是冗长的空
重一声，轻一声，你所听到的
在这静夜里，犹如一道彩虹
那些不可能出现的事物
限制着我们：
经验？记忆？来自日常的
形象，在这鸣叫中坍塌。它从哪里来？
寒露之后的蟋蟀，陡峭之行的涟漪

这是我所听到的，解锁
耳朵里的迟钝。每一种可能的迷途
或者在时间中漏下了微光
翅羽间的振谐向谁而鸣，谁来谁去？

总归有空缺，和在空缺下的
虫鸣之轻微——

痉挛，这声音里的孤寂
没有应和，没有撩拨它的触须
声音里的阴影，陷入那奇怪的尖锐里
它声若游丝，不懂得静默的真谛
它想让自己成为霜降的钥匙？

找不见的虫，在砖瓦的罅隙间
在落叶腐烂的大地上
它静静地鸣叫，叫声月光一般
沉浸到我的睡眠中：那么浅的睡眠里
这蟋蟀跳下我的眼睑，化为两行热泪

立冬

认识到这一天有多容易：草叶上
沾满了霜，蜗牛都已无影无踪，树叶
还在下坠，仿佛是从昨天的枝头上

我所看见的早晨也在流逝
在一条河里，被鱼饵吸引出了水面
和涸泽之鲋紧紧相依在一起

我们不会被寒冷所烫伤，不会
从自己的眼睛里看见躲藏起来的人
不会把自己的痛苦公之于众

这一天开始学习着做一个夜行人
那些过冬的装束将会占据我
臃肿一点吧，搓着手，顿着脚

草叶开始枯焦，大片大片地倒伏
但根还在泥土中挖掘：深一点
再深一点的地方你可以看到自己的脸

船之变奏曲

有风吹过，从枯枝和凋零的花瓣之间
那些风景闪现在迟到的脸庞中
而船在岸上，如果被我们所定义：

辽阔容纳于它的狭窄，航道容纳于我们的视线

它去过哪里？和怎么样的风浪搏击过？
茶馆中的老船板上那些铁钉的锈迹
倾诉着不动声色的过去：从一幅画里
我们读到了惊涛骇浪，尽管这船是平静的

那些船员也是平静的，在他们生活的航道上
也许会再一次经历，台风、迷航
以及半夜被抛掷到倾斜的颠簸里
沉溺于船舱，却无法改变惊呼时的恐惧

这伴随我们的生活，直到被闲置起来
作为一种装饰：在三三两两观光客的镜头下
它被校准。一条鹅卵石的路延伸向海滩
那里，一些月光在争吵，海挤上了岸

蚊子

只是这盘旋的噪声让我烦恼
觅食者，但缺乏那种凶猛
它只是喋喋不休——
微小之处的锦绣，它有恰到好处的
构造：也许比我们的更加细致
浑然一体于这个季节
这小型的猛兽，夜色中的潜伏者
万物中渺小的一环，却带给我
深深的困惑，它因何而生？它
锁住了什么？它的存在
是黑暗中的火？（正是我们的体温
引诱了它）觊觎者的觉醒
它贪婪，遵循自己的天性
从黑暗中寻觅到这气息
它获取，像是我闭目养神时的镜子
我看到这个孤独中的自己
它是我的陌生人，在随手一抓中
它把我的血雷霆般地绽开
纯粹的血，肮脏的血，这毫无铠甲的
身体：却能够在尖锐中刺穿我

蚰蜒

这奇怪的形状模仿了
哪个荒诞的念头？在阴郁的角落
像是一个隐喻：那么多的脚可以走
那么多的眼睛看见——
捕食、爬行、寻觅，都是
对这个世界的触及，脱皮一次
长出一对步足，像是树轮？
植物的秉性，但它是迅捷的
硬朗的铠甲，深色的条纹
犹如深不可测的噩梦，有些动物的
狩猎者，收割者（躲藏在幽暗处
咬住，遽然发动攻击，把毒液
注入到食物，为什么它自己不会中毒？）
呵，享用这丰盛的一餐，享用
它从体液中张开的雷霆一击
它可以一对对脱去那些足
回到那最初的摸样，然后又长出来
但，巨大的人类之脚踩了下来

蚂蚁

它们相互致意，能够同心协力
把庞大与它们数倍的粮食搬回家
也许是是没有腐烂的尸骸，也许是
掉落的残羹，也许是孩子们的游戏
它们创造了一个世界：
争抢和合作，那些迂回的道理
这一只是否就是那一只
彼此像是镜子中的呈现，但它们
沉溺于那种劳作的快乐里
纯粹的快乐吗？我不能否认
它是活着的，但它的意义在哪里？
密集恐惧症者的眩晕，彼此
模仿的步调，彼此模仿的身影
甜的知音，它按照什么塑造了自己的
命运：生而忙碌，为饥饿
为某一条看不见的鞭子所驾驭

勤劳而勇敢？它会迷途吗？
在它欲望的指南针里，埋着
一个它能够听到的方向
抬起它的右脚，再抬起它的
左脚，那么，我们一起抬着这天空
和天地间空荡荡吹过了的风

猫

披着皮毛的精灵？
从看不见的地方递过它的眼神
深不可测，或仅仅是对生活的轻视
它迈着孤独之步，在夜色的间隙
讨好于行人的恍惚微笑中
得到，或者失去？它是警惕的
并不想亲近这个世界
如果可以，它抛弃了孤独的本质
像是夜色走动时的声音
能够听到黑暗的重量：它逡巡
在街道和草地的边缘里，
在饱和饿的闪念中，在黎明和黄昏
来回的摇摆间：它是一枚钟摆
指向我们内心的虚无和厌恶
从没有一个地址值得记忆
也从无一只老虎捉住了我们的梦
那些我们看不见的事物
在它柔软脚步的潮水里，正如它
偶尔抬头看见的明月
那种哭泣般对于生命的礼赞
讨好这样的欲望？山峰般起伏着
树冠的影子，自己饲养自己
以至于它形成我凝视中的虚掩之门

鳗

触摸到那些禁忌，它栖居于动物的
身体里，像一朵暴躁的乌云
从那里钻出来：溺水之物
乡野传说中的膏腴。这蛇一样的身段

蜿蜒出阴冷而贪婪的游弋
在一片平静的水面下，生活总在发声
撕咬、吞咽、咀嚼、排泄……
造就出这曼妙的身影，划开波浪
循环往复，正如它们的洄游
这成长的旅程，一个隐喻，接触过
大海却又返回，它无法融入那种浩渺？
或者它能够接受在这种平静的水下
它所谛听到的？这移民的种族
如果它曾经看到过海上的明月
会比江面上的月光更凉？席卷在
潮水的泥沙俱下里，成熟于这种
旅程：它被端上餐桌，红烧或者清蒸
即使它们中的少数能够放出电来
麻醉那些捕猎者，一种警告？
但饕餮者是安全的，像我童年的时候
在乡下，透过人群的缝隙
那头从河道捞上来的死猪肿胀的肚子里
我看到这黑暗之物扭曲着游出，但它
并没有在风的呜咽声中变形
就像风吹过，我没动，薄薄的影子也没动

斑鱼狗

1.

那一瞬间是另一个生命的噩梦
如果阳光凝固，它在动，迅捷、飞快
它的体型流畅是我所喜欢
多么简单的看见，在熟悉的河边
它把我从平静中挖掘出来

当抵达一条鱼，那隐秘水下的
生命之火：火和水的糅合，它网住斑鱼狗的
气息，这捕猎之鸟，托住
一个本该称之为残酷的现场——
我陷入对它的远眺，为它的掠起而欢欣

我们总是忽略另外一种苦难
爱的阴影，即使仅仅因为它表达出
那肉体的欲望，一种欲望

能够覆盖另外一种。在它所出没的水面
构成一座移动的山峰，并不陡峭

2.

黑白相间，事物有它自身的特征
出于遗传和变异。仿佛那种在空中的悬停
它抛弃了绚烂的色泽，单调的双色
却赋予人群的惊艳：钓鱼郎，不是垂垂老去的渔翁

就像一首诗的判断？
在字和句子空隙里的斑驳中
形成我想说出的言外之意，它的冠冕
或者是翅羽上的白色翅带，一种玄虚的

镜像？那么看它停顿后的那一秒
它收拢翅膀，头快速朝下，俯冲向水面
水花四溅的瞬间，如同我们赞赏跳台上
那举止自若的运动员，他们

模仿这斑鱼狗的日常，我们
为之击节赞叹的美，遵循于事物间的
秩序。如果它懂得，长喙上下间夹着的鱼
那么漂亮而高贵的身体，漫游如音符

3.

要么倾向于天堂，要么倾向于地狱
这两者现在在它微小的身体里达到了平衡
我可以远距离地看到它，轻盈和沉稳
像它的正面和反面，黑和白接近于一种分割
孤独花园里迅速消逝的身影
是不是在我自己的身体里，我能够
听到那种冗长和繁琐的絮语——
如果杀戮成为一种艺术，复杂而精巧的
构造，它并不是一件机器
而只是，从这能够照见自己的水波上腾空远遁

远山黛影

1.

又将结束的一天，在一抹蓝色的

优雅中。一杯茶中的猛虎
内心有余弦去挽留？天际处的小氤氲

2.

这远山朦胧如汗
大地弯曲，能够忍受而不被看见的
在夜雨潮湿的脚步晾干之前

3.

因急遽的高温挥发出的汗
和长跑时那流淌的，它们之间的
阴影：一首诗的真与假，轻和重？

4.

匍匐，雪在北方友人的问候中
沿着消失的天空扑向我：
那个模糊的轮廓，远远传来的夜鹭

5.

描述一座山的恰当词汇
当它和云翳所接近，远到我们所忽略的
是那种摸到自己影子时的惊讶

回应那种虚无，堆积在夏日的嘈杂
那些冗长和烂漫回声里的童年

2.

它的叫声藏着更深的黑暗，藏着
对这世界的鸟有之诗：去战斗，去获取

为虚荣的赞美去捕捉影子，它
和自己的搏斗，在看不见的涟漪中呱噪

仅仅被这草根挑逗了下，饲养者
(翻云覆雨手) 的手段：编织它的成长经

把它们禁锢于那些流程，那些喂养的方式
那些瓦罐的大小：空间和时间转换为它的欲望

但并非忠诚。它遵循于体内的饥饿
如果蹦跳的高度挣脱了自己的身体，像一个梦

遥不可及的自己？它厌倦了这时间的把戏
那么亮出獠牙去收割？因为它走入了镜子

蟋蟀

1.

终究被它的鸣叫所困惑，多年前的
撩拨：从卵石和草根之下找到它们

虫，獠牙，斗勇者，瓦罐里的王
被一根牛筋草所驱赶，毫无缘故的

仇恨，它装不下自己的阴影
对觊觎者会如此凶狠而寂寞

总是被本能所咬住，虫中狮子
捉来斗？矫健如龙，振翅如鹰

它的舞台便是一部战斗史
驱遣，驱遣，供孩童们戏耍

洞穴

1.

起源于那些古怪的想象，或者是
一幅画中看不见的那部分
被隐匿和躲藏的，蝙蝠的乐园
某种叫不出名字的鱼类

在它的暗河里，我们看到的波纹
民间故事里的门？那些形状怪异的钟乳石
聚集成魔幻的时间：缩小的畏惧？
未知的一切似乎在工作日的罅隙里

让我倦怠的是那些相似之物
如果最初的激情消散，水流有它
慢慢渗出来的虚无，它们堆积成了湖面
那么，如果低头，你会看见自己

2.

在你的面容里我看到最深的幽暗
蜷伏于一种成熟，无法言说的场景？

它有陡峭和平缓，形成了那些凸显的风
习习？还是突然的稀薄？被削出

想象中的咆哮，那些压抑在地底的
那些鬼魂和偶尔看见了的生息

万物盈动，而在此时
光赤裸着跪下，像是迎接一次在长久蛰伏后

突然醒来：它打开在我们的身后
被传说，被弯曲，被贮藏在黑暗和潮湿里

3.

我惊叹于这些造化，阴影
和光晕构成奇妙的角度。但限制
我们看到更远的地方，一个边界
多少暗中的挤压和碰撞？

我们进入它，在已知和未知之间
在光和影的梳理之间
这些凌乱之物，匍匐于
那提高了回声和试探的角度

它遮蔽了那些涌动而无法宣泄的
它们以暗流的方式
向这座山的周边分散，也许会在
适宜之地再次聚集：水滴，石穿。

温泉小镇图景

自驾车塞满狭小山谷的硬化路面，喧哗
那些瞧不清面目又似曾相识的人。热闹的周末
抛掷于脑后的乌云和模糊不清的纠葛
同样是一出喜剧：钻探平台恐龙般矗立着
挖掘，挖掘，从土的深处挖出那些温度

此刻是秋日，他们从哪里来，
附近的城市还是村庄？带着脸盆和浴巾
传说中的神水吗？强身健体，能够
让你返回年轻时的躯体？如果水流
把我们沉浸在这样的图景里，幻象的时间？

驻足，因为堵住了我们前行
品尝生活之蜜？枯草窸窸窣窣，摩擦出
风的声音，那些张开的耳朵能够听见清澈之水
那个小声的喃语，紧紧抱着的童年
却戏弄了我们，治愈这尖锐之秋的盲目

他们，美好的想法来源于饿。不是身体的
需要，而是那来自骨头里的光和诱惑
排斥那些不一样的言语，这水，带给我们
陶醉？它只是流淌，在百米之旷远处
用微茫的热度俯瞰这人群的意志

传说里的疗效抛弃跋山涉水的距离
这些沿着田塍，三三两两走远的人
寻找让自己俯下身的洼地，魔术师的把戏
你们将不再看见。“打出水了”，欢呼
是吗？那些隐匿在自己面容和言语之后的

饕餮：沿途将会修建起更多的建筑
分门别类的行业，将满足宏大叙事的需要
如果在我们的头脑中还有残存的
过去的风景，它将被抹去，被放心使用于
一个虚妄的未来，到处是风车的旋转

让它们无中生有，让冬日坠入凛冽的
梦境；这些水流来自遥远的黑暗
但让你们沉浸，仿佛水是栅栏
它们一遍遍冲洗着，这里将竖起一道门
——凭票进入。而我们已经盘旋在山道

在东山遥想谢安 当年在江畔钓鱼

伊昔先子，有怀春游。契兹言执，寄傲林丘。
森森连岭，茫茫原畴。迥霄垂雾，凝泉散流。
——谢安《兰亭诗二首》（其一）

1.

巍峨高冠，不如散开的衣襟。
他只是认准了一种鱼：蓝鳊。身侧有微微的蓝色
像是苍穹倒映在缩小了的肉体里
那并不抱歉，随遇而安吧。当年也是这样登岸
开枝散叶，风随时都在抵达。

2.

流淌了近两千年，始宁泉，其实更久
它一直在，不曾干涸。比我们更加地稳固
而水来自暗处，或那条宽阔的江
随遇而安吧。安稳在这处山坡的阴影里，江山
绚烂，但刀锋暗哑，锈住苍鹰的凝眸

3.

随遇而安吧。有人还继续沿江东去
他会有一个新的开始，但我们扎下了根
叫不出名字的果实：雀鸟的贪婪？
无非是饥饿的记忆让它们加速进食
捕猎？如果一念之仁可以让它们欢快翱翔

4.

披发赤足，似乎能骑上这江风而远遁
远到山的深处，那些云拼出世事的虚无：
这山能够重新矗立？让低卧的田野环绕着它
我能够知道一条鱼是否有思想，能够
感受到疼痛？它扭动着，那么随遇而安吧。

访谈： 从自发写作到自觉写作

朱夏楠：李老师好。你出生在余姚，那里给你留下最深的印象是什么？

李郁葱：每一个人的童年都是他个人的财富，就像是一个百宝囊，当我每一次把手伸进去翻检时，不会知道最终呈现在面前的是什么：它是暗中的源泉。很多时候，我藏在那里。这两年，我写过一本关于童年的散文《童年的月亮》，这里不妨摘录几段：

“老家说起来就在四明山下，但其实对于四明山，我基本上是陌生的，更多的印象来自于书本。孩童时，有过去山上的经历，但记得不特别清楚，四明山对孩子而言，过于广阔了，像老家，说是属于四明山区，如果站在村里，是不会感觉到处于山地的，而只有身处宽阔平原的感觉。

.....

余姚人文荟萃，最知名的人物有严子陵、王阳明、黄宗羲等诸先贤，在我少年离开老家时，从感知和内心而言，他们对于我是完全陌生的，他们只是一些名字，像是曾经在土地上吹过的风，当你想抓住它时却无影无踪；又像是我们在田野中漫步时，隔着远远近近的庄稼，远远地看到那些面容模糊的人，依稀是认识的，又觉得非常遥远和淡漠。

随着年岁的消磨，这些名字却变得熟悉和亲切起来，每每提起，往往有与有荣焉之感，而这种感受，让你对他们的旧事生出探究的兴趣。这可能是一种身份的认同，在根深蒂固的意识里，我们的身体里装着一个给你有归属感的地址。我们把这称为乡愁，就像是时间里的一滴泪凝结成了琥珀。他们带给我们的影响却是一生的，在暗中滋润着你……”

有着地方属性的童年游戏，萦绕于耳便觉

得亲切的乡音，在风中传播的乡间故事，以及，一个又瘦小又倔强又无比偏执的孩子，爱着他的爷爷奶奶等，这些构成了我最早的朴素的世界观。

朱夏楠：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创作诗歌的？

李郁葱：从时间上来说，大约是在1987年前后。我至今保留着当年一个女同学所抄写的一本笔记本诗集，偶尔整理杂物时翻到，忍不住会笑起来，不是笑话当年的幼稚，而是为当年的某种认真而笑。关于这本手抄诗集，没有更多可以生发的故事，就是正好座位相邻，因为写作者固有的炫耀心理，我每每向她展示我的作品，而她收集起来，之后交还给了我。如果没有这个笔记本，大概不会想到我还写过那么多青春期的呓语，以及，对人生空中楼阁般的描述，包括爱情。

那些都是写作者正常的练习阶段，有些人熬不过这个时期，或者走不出这个过程。在我们的身边，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但这个阶段的练习其实远远谈不上创作，最多可以把它称之为爱好，真正的写作是自觉的，有它自洽的内核和哲学。也只有到这个时候，我们才能带点谦逊又能够毫不羞愧地把自己称为写作者。

写作者和写作是两种概念，幸运的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慢慢成为了一个写作者。

朱夏楠：这个笔记本诗集可谓是你诗歌练习阶段的具象化。从自发写作到自觉写作，确立“写作者”身份，对你而言这是怎样的一个过程呢？

李郁葱：这个过程非常漫长，实际上也并

不是很清晰，当然从许多年后的现在回头看，其脉络还是非常清晰的。具体到我个人，自觉写作大抵是在1994年前后，尽管在这之前，在盲目投稿的情况下，一些重要的杂志，如《人民文学》《花城》《江南》等，因为机缘巧合，发表了我最初的一批诗作，并且得到了一些赞美。但回头去看，当时的诗作更多的是出于个体对文字的敏感，也就是凭借着写作者的天赋，它们处于一种蒙昧而自发的状态。这个时期的作品，后来结集了薄薄一册《岁月之光》，那里面有很多原生的东西，但大多数属于练习曲。

写作是一个沉淀的过程，慢慢教会你去观察世界，从某种角度去看，它带有一种矫正的功能。也就在那段时间里，对朦胧诗、第三代诗、欧美现代诗（主要是由查良铮、郑敏等翻译）的沉浸阅读让我对诗有了另外一种认识：它不完全由灵感所驱使，在很多时候，我们甚至可以把它当作是一门手艺，但这种写作虽然清晰，表达出来却不容易，它需要对自己有足够的认识。

这个过程于我是漫长的修行，需要摒弃很多东西，像一位与我有知遇之恩的前辈（他从以麻袋装的自然来稿中挑出了我的诗，并以最快的速度给予大篇幅刊发）语重心长地写信告诫我，不能按照这样的路去写，要回到抒情的路子上去，我的禀赋在于抒情。我喏喏，但不知悔改，可能让他失望了，直到四五年后，他重新选载了我的小长诗《眼镜片的幻术》和另一首《和平时期的可乐》，但直到他驾鹤西去，我都没有问过他是否认可了我所选择的路。

在将近10年的时间里，我没有结集出版诗集，总是在犹犹豫豫中，但自身对写作的定义越发明确，到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此一时，彼一时》的2011年，我40岁，我觉得可以确立自己是一个写作者了：他需要时间的雕琢，并且需要自我的定位。

朱夏楠：有没有参加哪些诗歌社团？对你的创作有影响吗？

李郁葱：刚开始学习写作的时候，是多么

想找到志同道合的人啊，这主要是一种相互取暖的渴望。1988年前后，参加了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所办的青年诗社，当年那种对文学的热爱至今想起来历历在目，当年社员中的很多人如今还在写作，但大抵走上了各自不同的写作之路。那时的交往，更多的是在交流中得到对外部世界的勘探：当时的交通，朋友间的联系，阅读的可能性等，与今天无法同日而语。从某种角度而言，诗社为我打开了当代诗歌的门，我知道了诗的丰富性。

20世纪90年代，诗歌社团风起云涌，呈现出一派繁杂和热闹。在稍后一点的时候，我加入了由韩高琦等人所创办的原则诗群，但开始并没有形成社团，只是几个有相似的诗学理念的朋友相互间的来往，并把各自的诗作打印交流。因为不在同一个城市，我们的交流更多的是通过书信和电话，从创作的角度而言，这种朋友间的鼓励和赞赏，有时候也会有意见相左时的争执，它坚定了我个人的一些诗学理念：无论如何，在一遍遍反复的思考和争辩中，我让自己水落石出。

近年，和杭州（也有外地）的朋友组了杭州诗院，更多的是一种雅集的形式，我们并没有统一的诗学观念和美学标准，相互间是一种促进和学习。

朱夏楠：在诗歌创作过程中，对你影响最大的诗人有哪些？

李郁葱：这名单可以有足够的长，足以构成一本书。从谢灵运、李白、杜甫、王维到当代的北岛、张枣等，也可以从但丁、叶芝、艾略特、拉金、奥顿到布罗茨基、希尼、沃尔科特、米沃什、博纳富瓦、勃莱等，在不同的时期，我受惠于他们，从他们那里得到过启发。

但一直影响我的诗人可能很多人都想不到，是美国的田园诗人弗罗斯特，有一段关于我个人对他诗歌阅读的轶事。在我二十来岁的时候，他那种略微显得平淡保守的风格抓住了我，而我当时醉心于所有的先锋艺术，醉心于各种炫技式的写作，我的这种阅读选择让当时的很多朋友感到困惑：你为什么会喜欢弗罗斯

特？

我对弗罗斯特的阅读热情一直持续到现在，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即使经过翻译的过滤和消解，在他偏保守的语句中，依然充满着坚硬和澄澈的质地，这就像陶渊明的豁达和剔透，就像李白的豪迈与铿锵，就像杜甫的沉郁和热情……

在向这些巍峨的山峰借鉴或学习之时，我们需要做的也许是是如何脱离他们的阴影：他们太强大了，以至于他们的声音统治了我们个人的，而学习最终的目的是，我可以找到有别于他们自己的声音。

朱夏楠：很多人认为诗歌是不能够翻译的，对此你怎么看待？

李郁葱：并非如此。很多观念都是似是而非的，说诗是翻译中被渗漏了的那部分，这尽管很诗意，但并不是现实。在唐诗的巍峨高峰之后，宋人别出机杼，创作出了为后人称道的词，但宋人当时颇为迷茫，他们称词为诗之余，也就是诗所剩下的才是词。诗能否翻译其实就是这么一回事，主要是看读者站在哪一个角度上。

就像当代汉诗的写作，常常会有人说翻译体，那么请问，什么叫翻译体？是文字不认识，还是不能理解诗句中的意思？我们总是急于去判断，去抢占话语权，这更多的是出于急功近利，不能沉潜下来去真正理解诗歌的本质。

好的翻译，比如我们所读到的汉译外国诗，那些能够打动我们的，能够一遍遍沉浸于其间的，这些诗，一种语言和另一种语言之间并没有隔阂。但同时也必须承认，有些诗是不能翻译的，和有些诗不给人阅读是同样的道理：它们是作为文本的存在。

朱夏楠：诗歌在你生活中占据了怎样的地位？

李郁葱：它几乎就是我的生活。这样说，也许有些夸张，充满了诗人修辞上的浮夸，毕竟，我还有一份养家糊口的工作在做。但事实上，经过三十多年的诗歌训练，无论自己愿不愿意承认，我对生活的看法，我的交际圈，我

处事的方式，甚至我的思维方式等，都是被诗所修正过的。

这就像我的家，装修时，我和设计师说，客厅、书房，跃层上下凡是可能有空隙的地方都要装上书柜。设计师说，可以可以，但图纸出来后，我说不行。设计师是按照常规的观念去设计的，也许他多加了一些书柜，但完全不是我所期待的，于是我越俎代庖，让设计师按照我的思路重新出了一份图纸。

生活大概就是被装修的这房子，而诗歌是固执的主人。

朱夏楠：你对自己的创作有怎样的期许？

李郁葱：写作最初需要的是热情，一种对语言的敏感和对世界探索的欲望，但能够支撑个人长久写作的，将是阅读和忍耐。有时候我们无法摆脱顾影自怜所带来的个人满足感：生活是一种伤害和修补，文字也是。在我们的身上，有时候会同时活动着多重性格的彼此迥异的“人”，人性上的分离使得表现在肉身上时，所沉浸的是来自内心深处的，像天空里的阳光和月光一样混淆融合。在它们的边缘，一个野心勃勃的幻想家创造出了自己的世界，这个世界由畏惧、紊乱、宁静、勇敢和日益磨损的爱所组成。

当写作跨度还不够长的时候，写出的诗常常会让自己陷入一种怀疑：我的诗，它能够代替我说话吗？但现在，当有着足够的宽度去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才会发现，诗是一种启示和发现，它早于我们个人的智慧。而一个人写作的训练，如果他把写作当作一件自己的事业或工作去从事的时候，一般在十年到十五年的时间里，他完成了自己技巧和言辞上的准备，而在剩余的时间里，他可以营造自己的世界。

一个人能够按照自己的心愿写作，这本身就是一种非常的奖励了。如果说对对自己的期许，或许是，当用文字说出自己所看见的世界，我希望能够有更多的人去认可它，如果这些文字能够让他们在这浮世中有所慰藉，那么我的写作就是有效的。

新的一天 (组诗)

张作梗

晚春

那在树荫花影里趋前赶来的
是医生还是死神?
——缠绵病榻的春天还有救吗?

“强弩之末。”初夏说
春天的妃子、宠臣，以及大量高利贷者、
守财奴、食利者、慈善人士……
仓促有如翻动枝叶的风
搜寻着最嫩的幼果和
最后的芳香，随时准备走人

春天的行宫，繁茂难掩衰败
曾经的赞颂变成了诅咒和诋毁
再不见月上柳梢头；碎玻璃上绘出的
尽是劳燕分飞。一个废墟
从万物身上生长出来
像一个新鲜的悲悼

然而，仍有未开透的晚饭花，拽住春光
拼却全力吐出最后的艳丽
门缝里，篝火的
余焰中有猫在叫春

衰残的春天藉此或许会得到宽慰——
一个季令的退潮，浩浩荡荡
它留下的，绝不是
一贫如洗的沙滩。

回忆之诗 ——给顾北

我梦见顾北在写诗。写一首回忆之诗
差不多我整个的睡眠
都给耗散在他的写作里
可见写诗之难。
他写：回忆是山腰间的一座凉亭。

后来，当他坐进这凉亭
他陆续看见了许多上山或下山的人
我也混在这人群中
构成了他一星半点的回忆

在凉亭的石桌上，他继续写——
恢复回忆古老的世袭制吧
当夜色切换大地的窗口
它将化腐草为萤
飞往人间

我的梦境因之像一个闪烁旋转的蜂房。

顾北，福建福州人氏
且停亭主人
2018年10月，我们曾相约登临衡山
那时，秋高气爽
回雁峰尚未见到越冬的大雁。

灯盏

灯盏被黑夜精确定位
远远看去
像一幅火的遗像
我是说，空洞变得不友好起来

饥饿的听觉，追逐着最微末的动静
有如一个被监视的居住者

我是说，危险和恐惧轮流坐庄
一个液体的瓶子
摇晃着的不是一场舞会
而是一颗头颅

但是，亡命天涯的灯盏不会被剿灭
或像传单一样给散发出去
作为另外一种形式的铁砧
上帝轮番的击打
将为我们带来福音。

落叶

落叶没长在我的身上，但它属于我
像一个外界的东西
它飘着飞着
就落进了我体内——
我曾向它打听一个女孩，它挥舞着手
说它就是那个失联的女孩

落叶是他物的开始
但注定会成为我的结局
——手中的牌不多了
有限的选择逼使我拐上了那条落叶之途
啊浩浩荡荡的败退
啊凄惶的溃逃
我握着自己松开枝条的手
现在，它比风还轻
像是熬干了飞翔的翅膀

上帝说，要有光
于是我看见了落叶
这祝福的名片，漫天飞舞
谨祝岁月静好山河无恙
它不是我的血亲，却是离我最近的人
我向它打听父亲的下落
它嗫嚅着，说它自己就是

我死去的父亲。

还俗的味蕾

我的味蕾生病了
门前花椒树上，结满虫蛀的月蚀

食欲开始反对口福
茭白、荸荠、鱼腥草、九孔之莲藕……
它们越过水面和水面上的雾
给我送来了食疗——

可是，茶饭不思的人是多么辽阔
他的餍足像刮骨疗毒
像水面以其反光拒斥天空
打结的味觉，鱼翅也解不开

食谱、月光小厨、罂粟果
啊御膳房的烹饪秘方！
我生病的味蕾引起了塌方效应
食材生病了
接着筷子、汤勺也生病了
围栏上，飘拂着我丢弃的口感

我抱怨素食，同时也抱怨荤腥
抱怨知白，更抱怨守黑
同一个人，在味蕾的搅动下
仿佛有两个出处：
一个，在从未尝到苹果前
一个，在被苹果酒第一次掀翻后。

冬夜，在瘦西湖听琵琶

冬夜的琵琶声
疏影横斜
仿佛来自头顶旋转的星空
仿佛星空落在琵琶上，被手指捻弄为乐曲

站在水边，第一次

我把我想象成一首琵琶曲的曲名
在今夜——

在今夜，第一次
我和星空、琵琶以及弹奏星空者有了
一个共享区间——

在像铁锚拖过漫长的琴弦后
琵琶声像果子，像枝条，像树冠
像吹拂它们的风
不停摇晃我
把我装饰成一棵树——

我走进琵琶里面
像星空从内部抱住它
在今夜。

蝴蝶

蝴蝶不会是一个不实的消息
就像雨水，怯于晕眩纷纷从天上跳下
何处是飞翔的边缘？
想象力因之枯萎如丝瓜
(如果你摇动
丝瓜籽就会像经验从里面溅出)

我仅仅是我内心的漫游者，仅仅是自我的
一只蝴蝶
——我食心灵如甘饴
两扇对折的屏风
打开是肉体
收拢如静息的灵魂

拟人或拟物都不能更改我固有的属性
就像齿轮转动
并不能逃离自身
我仅仅是一只口径不一的蝴蝶
有时，墙壁轰然朝内部倒塌
但空出来的位置并不能消弭危险

我有翅膀上的黄金
也有焚毁黄金的灰烬
——这灰烬熊熊燃烧着
像千百只手，书写着存在的寓言……

新的一天

火车像一块抹布
擦洗着地平线上的晨雾
——分流并没有迂缓空间的到来

这是一个新的空间
一切需要迁就和验证
树干上爬满了云
窗口循环播放着《鸟儿问答》
门房里，住着一个监视器

新的一天。当黎明像
一个吊锯空转着
蝴蝶怎么会是一个不实的信息？——
倾倒的光线压缩翅膀；它摹仿记忆
绘制出一幅新的遗像
背景被调包，给置放在
一块突出的海岬前

万物追逐一个失踪的结局
就仿佛存在是一个幻象。新的一天
火车被地平线擦去
我们等待了半生的人
再次没有到来。

来自太阳的孩子

来自太阳的孩子
经过一系列改装后
开始像太阳一样歌唱
他唱《我的太阳》
声音炽热、宽广，宏伟又明亮

来自太阳的孩子
被无数次风暴净身后
像波涛，开始了环形的巡回演出
整座海洋都是他的舞台

来自太阳的孩子
是光的孩子
火与激情的孩子
仿佛他的嗓音是一条树枝
只要他歌唱，世界便会像树叶醒来
在上面发芽、生长

无数次可以体面地告别
可是废墟迭生
到处是乱码的河山
对于正在或将要毁灭的万物来说
他的歌唱就是拯救和重建
来自太阳的孩子
一次次把嗓音提到太阳的高度
祈祷飘起来
成为人类翻唱的
一曲圣歌。

“明天会出现怎样的词”

风中跌落的鸟群带来可怕的消息
那消息与明天有关
像一个灾难
裹挟它刚刚酿造的毁坏力
起底黑夜，正强力进驻人们心中
我的恐惧是鸟儿跌落但找不到枝头
是一地哭泣的羽毛。“守着窗儿，
独自怎生得黑！”——眼看
“今天”愈来愈短，像一截燃烧的火绒
但我拒绝将之吹熄。也许镜子携带
一条隐秘的通道
会从墙上跳下来拯救我
捱过甲地，落叶会自由转换到乙地
因为身体只是一个感知的触媒
并不与彻底消失发生关联

但是鸟儿持续跌落的
声响汇成一片水域
淹没我又将我浮起
抓着铁丝网似的波浪
我的恐惧并不是没有岸
而是看见一艘巨大的明天，撞击火山
正在缓缓沉没。

嫁接

如此漫长的嫁接
以致嫁接本身，成了另外一个新的
事物生长点。有人从枝条上走出
衣袂飘飞像刚刚出土的古人
有人像地瓜或土豆
长进了土里

我参与了嫁接
我参与了这造人实验
我亲眼看到从不同的本我身上
长出了多少个非我！

后来，有人说——
倘若月亮是一株植物
在其发光的枝条上，照样能嫁接出人

我在陈旧的舌头上嫁接着新的味觉
苹果噢，历经多少世纪的改良
你才显露出我锁定的口感

可是在大街上
我不会把某人拎出来，说——
看啦，这个经由嫁接
长出的新人！

界限

——读洛夫《边界望乡》

1.

青蛙跳进水里。
春夏之交
它们的叫声栽植在水面上
浮动宛若一块块界碑

——这里是尽头，也是起点

我扶着其中一块眺望到故乡的秧田。
我倚着青苇，和另外一块合影。
在第三块界碑那儿，我蹲下
点上一支烟

当我起身就要离去
一只鹧鸪从我头顶飞过
尔后极速下沉
栖落在远及落日的那块界碑上

2.

我带回一片扑通作响的水域
我带回了蛙声的界碑

它们横亘在我的呼吸中
像一个个就要说出的汉字

时间分成两面
无分正反，都以奔跑的姿势涌向我

那边，是草长莺飞的江南
而这边
雨滴敲打着蛙鸣
溅出淡绿色饥饿的火星……

哔剥一声 (组诗)

王 鹏

来杯咖啡
要加冰块吗?
当然

——题记

我喝着加了冰的咖啡
窸窸窣窣
冰在杯里说话
悄声低语
仿佛一段秘密

假如生活是某种结晶
冰恰如其是，柔软
于瞬间凝结
水成为坚硬
密度反而降低

从岁月深处浮现
冰的往事
也是我们的往事
看上去很重，一块块冰的石头
其实如此之轻
透明且寒冷

我晃动
你低语
啜饮，一口一口
我们进行一场触及灵魂的
谈心

冰的爱情
也是我们的爱情
窸窣之声不绝如缕
一种痛的表达
冰用消融来发声
来自水，而
回到水

那是最后的告别
我晃动
你消失
杯里归于寂静
我喝着没有冰的冰咖啡

心

你为何翻腾如大海?
大海在远方静悄悄，没有风浪

你为何安宁如大海?
大海在看不见的深处洄旋，潜流激荡

蔚蓝，海的蔚蓝天的蔚蓝
一泻千里的蔚蓝

有什么要满溢而出吗?
那是你的痛苦啊，心

蔚蓝的一个洋海的痛苦
在你心房内决堤的痛苦

无边无际的淹没的痛苦
祈祷吧，心啊

石头之城 ——致耶路撒冷

我来
站在你的门内
从大卫墓，到哭墙残壁
我用脚丈量
你的历史多深多远

石头之城
每块石上凿刻你的光辉
生与死太过寻常
永恒才配得上你的名

多少往事剥蚀成灰
痛苦也会随时间风化吗?
耶利米啊，你留在石缝里的泪滴
至今我尝来都是苦涩

于是你拥有了超然的重量
以万千生命来堆叠
无论尘世还是天堂
谁不想用你的石头建造?
肉是泥浆，血是涂料

什么时候，把你的石心
变为肉心，耶路撒冷啊
请让我以脚步来祈祷
走入坚硬的石壁，如同
走入你巨大的胸膛
倾听
你惊人的心跳

轰然一声
世界惊醒了吗?
哦，耶路撒冷

打开所有

打开冬天
把春天露出来，如同打开
那个奇迹
杏树手杖发芽，开花
结出熟杏
只在一夜之间

遮蔽的
都要打开
季节不是问题
打开
时间藏在永恒里
宛若小小的果核
打开

打开星星
流出光来
银河的瀑布从天降临
天空预备好了，打开

海也预备好了，打开
玻璃的浪涛，火焰与水晶
天上地上，众水的声音
打开啊

打开石头
它要赞美
打开比石头坚硬的心
以你的血和水
以你最柔软的
打开

如风打开旗
在你的自由里翻卷

致保罗·策兰

我从何处走近你？保罗·策兰
你面目哀郁，目光破碎
像飘忽的影子
与无数墓石为伴
手指的烟缕燃尽了
你以黑暗的词，写黑暗的诗
死亡的灰烬发出光辉
又为强光所逼迫

两极占据你小而广大的内心
世界患上了精神分裂

我从圣经的书页走近你，保罗·策兰
犹太人的苦难，千年应许
罪错纠结
上帝究竟在与不在
你亵渎，你冒犯
与“虚无”争辩，喋喋不休
且心怀敬畏

一个挑战上帝的人，是一个
摆脱不了与上帝关系的人
犹如你之宿命，不可更改

所以我来了，保罗·策兰
我从耶利米哀歌里找你
我也从耶路撒冷街巷寻你
那里有明亮的石头，永不
枯干的泪滴
无花果喂养的生命
比死亡久远。塞纳河
绝非终结
穿过米拉波桥，坠落的自由
跨越万里，我看不见你在救世之门
上岸

一声羊角号，时间之洞
炽热的空白经文，荣耀充满

在你我之间

让我遇见你，保罗·策兰

我们灵魂的柴火，烤炙着
扬起火星，不甘化作
尘世的余烬
却又转瞬即逝

哔剥一声

柴火在炉膛炸裂
家人围坐一起
孩子手里的鞭炮响了
节日来临
空气中充满众多的哔剥之声

种子在泥地爆芽
麦秆拔节
花儿盛开，然后凋谢
果实飘零
也是哔剥一声

我想起你
有时哀伤有时欢欣

人生终局
不外乎喧哗骚动
忽至安静

我们终于等来
哔剥一声

嘘，别作声
此刻，你心里的那个微响
对了，无论发生什么
让我们屏住呼吸

好似宇宙深处，起初
传来的——
“哔剥”一声

小物种之歌 (组诗)

宋朝

榫卯论

一把少于打磨的斧头，一生都在
寻找一棵好木

一个入世者，打开一座城的门
把涿弋揳进去
是他此生圆满的追求

木器对朽木的史实性阐述，是存在和虚空
更是美学对美学的互补

一个出世者，骑青牛出函谷关
至此不知所踪。自然是他的口授的心经
以常无和常有喻之

谓之玄
而我们还不能窥其真义

那些木条彼此穿插，交叠。在分离和拆卸中
尽显光阴的笨拙

月光凄凄。树影昏昏。枝叶游弋
如鳍伸展如触须

为了验证一种全然无用的状态
有人不惜动用一生

本相

一个老汉带牛去河边饮水，洗牛的身子
他们冒犯的河水，渐渐恢复了平静
他们打扰的暮色，又成为暮色的样子

春神的咒语

去河边洗竹匾的女子，春水涨过脚踝
蚁蚕卧在厢房，春意微微，仿佛简笔汉字走失
的偏旁
它们吃得很少，只消两片桑叶就够了
沙沙声是庇佑的咒语，沙沙声尚未形成

清修者

——兼致韩东

时间是不断缩小的光
时间也更加饱含密度

活着是一场苦行
更是一种宗教

不止一次，你写下房子
工作室，像每天去会一个老友

每天写下些什么，或者什么
也不写，干坐着

五月了，木柴和木柴堆在一起
雨水将会落进长江

在写作中，不断否定既是寻找那些
非我之外的“事物”

他语言的水晶，常常让后来的阅读者
不敢把诗交给时间

逻辑在逻辑之外。哲学在哲学之中
汉语在污染的汉语里

最后说一说亲人，亲人们都将
在天上相聚

那离开家门的路
“大约只有雾知道”

小物种之歌

在我家乡，羊有绵羊和山羊
披着一身白的淡黄的皮毛

所以见到高山，我就惊呼

见到黑颜色的山羊，我就惊呼

在我家乡，鸡是普通的家鸡
羽毛好看，但不鲜艳

所以见到野鸡群，我就惊呼
看到它们羽毛艳丽
拖着长长的雉尾我就惊呼

这样的经历，加深了对自身的认知
脆弱的，渺小的物种
我和它们仿佛才是同族

有时我俯下身子，感觉整个天空
都压在背上，暴雨就要来了

村庄里，有人忙着把一块油毡
给房子披上

他们慌乱不堪。他们眼神焦急
引得圈里的鹅鸭也嘎嘎叫个不停

化身

剥离水的衣服越来越轻
并渐渐有了人形。离开衣服的水
顺着布纹的小路流向暗黑的星空
窗外铁皮棚上的噼啪声
是水的最后回响。此后水将化为更小的水
破碎成更小更小的水
此后它们在天亮前不知所踪

蟋蟀之歌

这样的讣文通常写在一张草纸上，通常由一个
匆忙而来的人随身携带

讣告中的那个人，一生曲折，
一座草寮曾是别在发髻上的桃花

蟋蟀在野，整个夏天的鸣叫热烈而哀伤
蟋蟀在户，一个孤寡的人，没能迈过秋天的门槛

清凉

光阴似鬼手，把银杏新生的叶片镂空了
一枝一枝落在佛塔

寺庙肃穆。禅房地上卧着一只
臃硕的花猫——

春日里，僧人们不得闲
在溪水边修老水车

他们叫它孔明车，二十四根木辐条拆开了
旧竹筒水斗散落在草丛

木鱼的击打声中，花猫爬入透明的瓶子，
悄悄软化成一瓶斑斓的水

在斑驳的光影里，一段树枝空着，它在等一只蝉，
或者一条花尺蠖垂挂下弓的身子

修行的菩提。黝黑的鼎炉。广受传染的月亮
想起什么就照亮什么

石头的骨殖白生生的，被清洗之后
又一块一块摆上台阶

不在

想念一个人，就给他写信
悄悄藏在砖缝中

后人来到板仓，进到杨家院子
或许能够找到

桂子的气息明月的碎羽已经不复存在

纸上情愫。归人暮年，仍旧没有读到

光斑落在墙上，而不是地上

对自然之物尤为上心，尤其小的
弱的，轻微的

未成形的，飘忽无所依的
发丝上的

俳句的形容词。山空出的部分
它们不在石上，不在水上

喜欢陪它们坐一坐
在窗子打开之后

在一座空房子，它们是外来之物
不会停留太久

它们颤抖，或是因为胆怯
它们变幻，或是因为时间尚未赋形

在发丝上理解爱，在木头中
雕刻出莲花。微光——

多年前我听过这样的呼声
多年后我记得疼我的人

听雷

跟着众人去水边，要穿过油菜地
断裂的水泥桥

在攀爬中，听见仲春的隐隐雷声
羞涩如少年

仿佛一个伟大的时代
需要一场火炬的狂欢

我常常怀着羞愧之心
坐在黑暗中，等待浮云平息

1941米的海拔，青山入云去。老禅院
风灭了大多数灯

我们是浅眼窝的物种，穿草鞋的蝼蚁
披挂松柏的雨水

夤夜翻书，期待被惊醒，在闪电下
化为齑粉——

又在诵经中获得重生。有人进山去
寻找云中物失落的鳞片

幽居

看字看累了
就闻一闻松果

坐久了，可以站起来，在室内走动一下
然后喝几口水

这是失眠症下的夜晚
间或查看一下蚊香，看它烧到了第几环

菜地在山凹那边

坐在荔枝树下，等鱼上钩
作为盘中餐的物种，不知人间何为凶险
它们一会浮上来，用尾巴搅一搅水，又沉入水下

飞天

做不了酥油灯，就做一支土纸和
白芨卷制的火媒
做不了一束青稞，就做一支

性情寒凉的俚曲小调

夜晚敦煌沉睡，我们守着石窟和佛陀
藏经洞在隔壁，飞天在墙上

做不了流沙，就做一堆燃烧
之后的灰烬

做不了马匹、羊、少女，就做天上的
一块骆驼腿骨

夜晚的敦煌梦见道、释子、画工们
手持木头漆盘

飞天在墙上，琵琶声声马蹄响。汉简、绢本
有粪便味的风吹草动

河西走廊在下雪。菩萨双目微闭。天王嗔目，
力士有精壮的肋骨

无梦到徽州

这里是徽州和黟。漳水连同三条河
皆流向境外

月光落在水上
夜半的月亮是孤单的

人们栽了油桐、油茶还有薄荷
薄荷凉凉的像秋天初起

为此，你的多病之躯爱上中草药
每一种药草皆含毒二分

一双脚走一条路
一双鞋子想一个人

一个人的徽菜，讲究火功
咸鲜之味盈于舌尖

它的徽派文化，艺术、朴学，建筑
它建筑和村落的乡愁

它的地理和徽语，它地理意义上
的江南和州府

新烟

“有儿坟上挂白纸
无儿坟上屙狗屎”

这是外省的民谣
不是本地之风

本地风俗不用挂青，只需送逝者
一小袋锡箔纸元宝

这是春天，草绿得很是可人
春水涨得有些担心

这是清明，去年的雨丝
洗着今年的台阶

白山羊在河堤上啃青
新烟在野地萦绕

无主的坟茔，苦菜披散
兔子打洞；机巧不过黄鼠狼偷鸡

烧过纸的人，也不急于回家
就坐在野地望一阵新生成的灰

这是又一个春天，逝者忙于遗忘，
万物忙于建造婚床

李叔同

冬眠的物种，睡鼠最为长久
大慈山上的修行人，断食可达十七天

母亲的《地藏经》，下雨的虎跑寺
那时杭州，寺庙多，缁衣的僧人多

“用行舍藏”久藏于心
他在农历完成剃度，成为七月的出家人

整日诵《华严经》《四分律》，击打单调的木鱼
书信可拆或不拆。来人可见或不见

也为他唱一曲《送别》吧，“天之涯，地之角”
人间再无李叔同

石头在山上，菩萨在心头。他是清癯如鹤的弘一，
也是漂泊的云游僧

“悲欣交集”是浮世写照
也是菩提树下的偈语。作为皈依佛祖的人

人间发生的一切，他皆领受
他所加持的，世人皆领受

常识一种

现在我们来普及
关于羊的一点常识

羊是一种杂食性动物。羊温顺起来
就像花布帘后面的女人

羊是一种色盲动物。它眼里的世界
是黑的，白的，也是灰的

羊视力也不好，它埋头吃草，经常吃着吃着
就离开了群。离群是危险的

极有可能会被
大型食肉动物吃掉

好了
普及完毕

送儿子回故乡 (组诗)

秦羽墨

偶遇

清晨去湖边散步
露水很重
柳叶搭上额头
出人意料
那片叶子
竟和我头上的一块伤疤
长得一模一样

岁月不能
只有黑夜才能覆盖黑夜
月光不能
夜色太过温凉
路旁挤满了蛐蛐

途经人间的光，也经过我们
老了，表皮粗糙，耽此长夜
总听见体内灵魂的撞击声
驮着粮食、黄金和爱情的是瘸腿的马

没有什么能安静流淌
人世如此荒凉
园中的向日葵像遥远的国徽
我无法躲避
一天天向我逼近的
幸福。失眠的始终是
病人

在常德的悲伤

所有鸟都唱歌，但并不
使我欢愉，所有人都和我说话
但并不抵达我
那些经过我的云，仅仅只是经过
而沅水过于喧哗，镜中
华发初生
在常德，城市的小
人们不得不爱，却不知
为何在爱

炉火 ——致故人

只是坐着
什么话都不说
几个呼吸节奏相仿的人
四下黑夜相围，水流静谧
无水草纠葛就是永恒
火苗旺盛，像我们此刻的年龄

幸福的病人

只有草木才能掩盖草木

像一片树叶遇见另一片树叶
一片雪花盖住另一片雪花
山中时有兽鸣传来，是的
风，风，风，源自墙的裂痕
灵魂出现了漏洞
炭火已经燃尽
开口，这言说的欲望
竟成最后的余温

年复一年，借口越来越多
欲望越来越少
想到照镜子
里面那个人的陌生
人近中年，失眠如影随形
身体像昙花，只在午夜开放
此时，我想表达的也只是片刻存在
明天的生活不会有任何不同

春天什么也不会发生

春天，叶会长，花会开
黄莺会欢快地歌唱，我总希望
空气能更干净一些，体内的骨头能坚硬
一些，河流像天空一样
蓝，浑然一体，感觉失去界限
长久以来的梦像小时候
在菜园埋下一颗种子

春天什么也不会发生
奇迹并不存在，埋下一个想法
就彻底埋下了，埋下一个亲人
就永远不会再见，我不能对着镜子
撒谎，鬓角白发不会因为季节
转为青丝，我不能忘记对你的承诺
可春天并没有美好哪怕任何一点

反省书

小时候，没钱买糖
就搜集油纸，放在课本中压平
去河边捡鹅卵石，形状必须精美
小心包上，天堂真的可以虚构
红薯藤折成项链，火车和枪是木头做的
猜拳，用星星和月亮作赌注
输掉整条银河也在所不惜
没有珍珠，就去采野草莓
田野中最大的一颗上面还挂着露珠
我呈上整个世界，只为博她一笑
——那个邻家女孩
头戴花环的新娘，游戏结束后
将去南方打工，从此远嫁他乡
以前，一切都是假的
唯梦想真实，如今
一切都是真的，唯梦想虚无

中年赋

脱了鞋躺在床上，一直在思考明天
碗该买什么颜色，鱼会不会涨价
书上说鱼汤不宜久熬
否则口感太老，活得太具体
要关心的事情太多，比如
老同学是否真升了处级干部
今年能否挤出时间评职称
孩子，是否多要几个
我指的是名字——毕竟性别是未知数

成长无非是明白一些简单的道理
爱大地远不如爱乡下的老母，远不如
怜悯自己的一百多斤肉体
父亲不明白个中道理
如今，坟头的草比我还高
可我真的学不会，自私也是一种天赋
如同写作——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失败
那东西不是钙
骨子里没有就永远缺席

父爱并不如山

天干时，水线缩了下去
俯身打水，倒影令我意识到
这眼小小的泉像一碗迷魂汤
灌晕了我的祖祖辈辈
养育我们的每一滴水都携带着致命的
毒，所谓滴水之恩就是喝上一口
就永远无法摆脱它
爬上山顶方看清父亲的一生
就禁锢在这巴掌大的地方

活着时，不能容忍
庄稼中长出哪怕一根杂草
此刻，你坟上的绿沉甸甸
透不过气来啊，乱草压身
在头顶肆意践踏你的尊严
它们这是在报复，父爱并不如山
你只是被大山欺压的人
没有逃离的可能

饮鸩止渴，世界上真正的爱是你恨它
却又无法摆脱它，曾经活着
现已死去多年的父亲
像毒汁一样在血液中流淌

城中种稻记

只有亲手种的粮食才足够干净
才能喂养出不令自己憎恶的身体
人时有限，没必要索取
多余之物
我写小说，也写诗
在另一块田地里栽种粮食
我付出爱，也接纳仇恨
用汗水将黄昏的月光擦亮

阳光和土地比人世宽容
它酝酿收成，同时也允许秕谷的存在

收割之后，只剩一盆灰色的泥
我知道，它与我灵魂的肤色多么相近
我们都应该重新学会呼吸

而光阴累累
咀嚼的人说一粒米就能填饱皮囊
咀嚼的人说身体里有永恒的饥饿

送儿子回故乡

雪花，以及铁轨的撞击声
世间一切都是新奇
我不知道你会酣睡，还是睁大眼睛
努力呼吸，出生一百天就要坐火车去远方
而我，第一次离家已经成年
承载我的火车在夜里行驶艰难，如今的它
飞得如此轻快，思想的重量与肉体成正比
我希望你长得更慢一些，千万别像我
过早领悟故乡与漂泊的含义

孩子，其实我只是带你去看一杯土
看一个一到春天就鲜花遍地的村庄
衰草丛中有一棵叫母亲的树
她的母亲——你的外婆
早已成为一种象征
儿，我必须告诉你真相
告诉你一段关于旅行的意义
女人就像理想，必须安放在远处才值得
用一生去跋涉，以后，你最好
远渡重洋，娶一个外国女人
火车、轮船、飞机，挨个坐过去
我不是教你如何去看她
而是说将来
你回故乡的几种方式

向海的深处靠近 (组诗)

北 辰

一行白鹭

唐诗中的白鹭
 穿越时空，飞行于文字
 和童声越来越高的诵读
 它们只是影子，匆匆飞过
 被虚化成一行
 没有谁能让它们具体成鸟，哪怕一只
 但心中飘落的羽毛，会帮助它们完成飞行
 浮云不断地抹去它们的痕迹
 我却保留一片干净的天空
 任它们由远而近，不断向上
 拖走仰望的视线
 其实，它们已经成为象征
 使天空清澈和明亮
 依照它们画出的曲线
 可以同理想互动又可以纠正背影
 看似虚幻，又仿佛一伸手就能触及
 只是默念显然不够
 必须要大声朗读：一行白鹭上青天
 每读出一个字，天空就会浮现
 这个字的洁白和坚定

真正的大海缓慢而平静

几个孩子在捡贝壳
 等浪花送来更新鲜的一篓
 他们把悄悄话放进去
 请浪花捎回大海
 三十年前，我光着脚丫
 预知到月光撤退的这个傍晚
 许多人在模仿我，现在却惊慌失措
 暴露给海滩无边的孤独

捡拾起这个片段
 大海更加缓慢而平静
 我脚印消失，岸也游离
 轻飘飘，夜色向海的深处靠近

海风把衣服吹得鼓起来

女孩一边笑一边往岸上跑
 浪花追着她，并抹去她的脚印
 被吹起的裙角，轻轻拍打她的小腿
 水珠不住往下滚落

这是一个清晨，一群年轻人
追追停停，退退赶赶
并不是真的下水
只是都光着脚丫

三十年前，我就是在这里戏水
裤子湿了，上衣也湿了
脱下来接受风吹
至今都还没干

湿衬衣举过头顶
海风瞬间灌满，它穿上我的衣服
像是一个胖子，左扭右扭，想要挣脱
手一松开，就向那群孩子跑去

黄金海岸

湿衣服鼓起来
风比我胖
它重复并持续着粗鲁地穿衣
以证明豪横
女孩举起裙子，差一点被自己的
影子带走，她使劲往回拽
看上去，更像是被人强行扒去衣服
黄金海岸，一浪紧接着一浪
更新的浪，把之前的记忆抹去
如此更迭的人世，貌似平静
在微信群或朋友圈
人们的晾晒不像是晾晒
倒像是向生活举起了白旗
而老龙头的风，只盘旋数十秒
就有人顺应了强暴
被风掠走的，仿佛与自己无关
全是他人

夏日恋歌

让海风穿过你指缝时停下来
这样，你就不会双手空空

千里之外，你的秀发
也能时时接受我的抚摸
伴随音乐，轻轻起伏

要是月夜，你的影子
肯定会飘起来，那是我把你
举过了头顶

又轻轻放下，理想的眩晕
最容易让你感觉到
物质世界的虚幻

但那是真实的
真实到海风也与你我
同频互动

不信，请打开
微信，月亮作证
我为你戴上风的戒指

被风鼓起的相思

被风鼓起的衣服里
藏着一张相片
怕飞走，又按不住它
只好紧紧跟随，心便飘起来
我从没有这样轻过
一阵风就能够吹走
仍不松手
看能把我带到哪儿去
在一张纸上
我是平的，风一吹
就鼓起来，相思也是平的
鼓得比照片更彻底
我希望有人能够拦住它
回到平静，恢复重量
刚才的眩晕不过是时间的眩晕
我并未参与
这风吹就走的记忆

短诗钩沉

白鹭飞过若耶溪（外一首）

东方浩

我的目光追随着一只白鹭的飞翔
正是太阳升起的时候
水面已经铺满耀眼的光

更加耀眼的太阳刚刚抵达山巅
大片的暗影，铺满山坡
仿佛青黑的墨汁一直流淌到对岸

那只回旋着的白鹭
此刻轻轻扇动翅膀飞向天空
飞向阳光的方向
它的白似乎消失，它的飞翔也消失

渔浦

这一块寂寞的石碑告诉我
此地就是渔浦
其实渡口早已消失，只有浦阳江的水
依旧清澈而深邃

作为曾经繁华无比的古老渡口

再没有千帆过尽人声鼎沸的盛况
我在岸边走走，一个人在钓鱼
两个人在跳舞，五六人在拍照

更远处还有一个人在种菜
而一艘露着吃水线的空船从上游驶来
而许多唐诗和大唐的诗人，以石头的形式
散落在树林里草丛中

只有我这个远道赶来的人，默默地
一一辨认这些字迹和形象
三江口依然辽阔，一座大桥横跨江面
我在堤岸上，听不到潮水的喧嚣

蒲公英（外二首）

张 广

是半截未完成的诗句
大地在身后旋转

是时间行走的缓慢落款
是天上掉下来的流星
被串成狗尾巴草。闪烁

是李时珍的一剂神药
抚慰着每一粒失眠的沙子

冬天就像麻袋披在身上

谁家的水牛
驮走了夕阳
给天空留下一道巨大的伤
我在斑驳的条石上
读出了岁月的悲凉
我在乡间的小道上
看见了野草的枯黄
一棵掉光叶子的银杏
立在小区中央
冬天就像麻袋

披在身上

将时针拨回到那年

如果香烟不被点燃
就听不见咳喘看不见浓烟
如果大山不是偷懒
就看不见溪水来得及折返

将时针拨回到那年
等到五磊寺湿漉漉的钟声
晒干
我一定听得见上林湖的心跳
和八棱瓶的呐喊

起风了（外一首）

卢 辉

天凉的年份，年年都有
米香自由了，像云
迟迟不肯下山

起风了，与云朵无关
这风来自西北
从那个方向往前移
吹一点沙过来，像是转运粮食

一茬又一茬
一年又一年
凡是被风割下的：芦苇，地滚草
马尾松，不能算秋收

辽阔，往天上一指

很多辽阔的事情，往天上一指
经度纬度都有了

天地之间，用手比划难免虚幻

禽鸟的翅膀辽阔过，割下来的稻麦辽阔过
挤进门缝里的尘埃也辽阔过
有人坐在高台上
喃喃自语

寻声飞来的云雀
风一吹，都偏西了
它们，来不及把身子贴进云海
来不及抱紧峰峦，穿上轻烟
保持飞天的姿势

山谷有风（外一首） 白夜

风不是从天上吹来的。风是从山谷中吹出来的
山谷中吹出的，还有一条叫鸟岩溪的河

风从山谷中吹来，把四季吹成了春夏秋冬
把飒飒的竹叶，吹成了一片片刻刀

山谷中吹来雨和雪，吹来鸟黑的石头
风再把石头吹成了石巷和石寨，吹成驼背的拱桥

我们站在桥上看风景，山谷的风
把看风景的人，吹成过客，又像吹拂着故人

风吹着吹着，最后把山坡上的石头吹成了墓碑
把远在他乡的石寨人，吹成了游子——

鸟岩头

像一位长者
守住岁月沧桑和大山的寂寥
守住生生不息的石寨
守住山涧。鸟鸣山更幽……

鸟岩头的孩子，和鸟岩溪一样
他们都有奔流到海不复回的远方——

麻雀

文博

麻雀低着黑乎乎的头寻找口粮
像在大地上寻找真理
忙碌之后，在屋檐边
你一言我一语，谈论它们的生计

远处的一群牧童
一边在田埂边 荒坡上放牛
一边低头看书
他们双脚深陷生活的泥潭

天要黑了，晚风徐徐
他们坐在草丛上又开始朗读课文
读书声与暮色下麻雀的声音
交织在一起
生怕在黑夜降临前漏掉一些细节





散文在线

跟着蜜蜂去追花

散文

陈慧



陈慧，70后，原籍江苏如皋，现居浙江余姚，菜市场摆摊为生。2010年开始创作，著有散文集《渡你的人再久也会来》《世间的小儿女》《在菜场，在人间》。

开篇

我母亲有个爱笑的堂兄，多才多艺，是乡间少有的能人。不知道什么原因，他年纪很轻时就满头白发了。用我们那里的话讲，他是“少白头”。他名叫许贵成，但我们小孩子都喜欢叫他“白头发舅舅”。

白头发舅舅务农，也兼任公社信用社的编外会计。在没有先进电子设备的时代，办公全靠手工发票和拨算盘珠子。白头发舅舅的过人之处在于他的左右手能同时各打一只算盘算两笔账，且绝无差池。

闲暇时光，白头发舅舅钻研树木园艺。他对果木改良抱有浓厚的兴趣。他曾在院中的一棵毛桃树上陆续嫁接了八九个不同品种的桃枝，并且非常成功。如此一来，原本单一的毛桃树就成了一棵集结了各种各样桃子的“重生之树”。还有枇杷树、枣子树、李子树、葡萄树，只要是他认为有创新价值的东西，都会孜孜不倦地钻研、尝试。

我记得白头发舅舅家的葡萄架搭在厨房外，出了厨房门，右边墙角有一口水井。放暑假了，十一二岁的我去他家做客，吃饭桌子就摆在葡萄架下。正午的阳光穿透葡萄树层层叠叠枝叶的那一瞬间，就失去了它的癫狂与燥热。所以，

关于白头发舅舅家午餐的回忆，至今还相伴着彼时那种沁人心脾的清凉。天黑了，月亮出来了，我躺在葡萄架下的凉床上叽叽喳喳，舅妈帮我打扇，白头发舅舅给我出谜语。“紫色枝，紫色花，紫色瓶子装芝麻。”“麻屋子，红帐子，里面睡着白胖子。”“兄弟七八个，围着柱子坐，大家来伸手，衣服全扯破。”

中年的白头发舅舅开始学习养蜜蜂。他养的是中蜂，一开始量不多，只有几箱。刚入门时，由于缺乏经验，蜜蜂们常常炸群逃逸。他买了蜜蜂养殖的书籍，又去十来里外的邬家庄拜访了一位养蜂师傅，虚心求教。慢慢地，蜜蜂队伍壮大到好几十箱。他时常戴着一顶米色网罩帽子在蜂箱间劳作，忙得不亦乐乎。

白头发舅舅坚信小小蜜蜂有神奇力量。我父亲有一段时间腰椎间盘严重突出，喝中药，打封闭，做牵引，都收效甚微。白头发舅舅听闻了此事，邀请我父亲去他家体验“蜂疗”。他把蜜蜂放在我父亲的腰部、腿部的几组相应穴位，刺激蜜蜂，使劲蛰咬。蜜蜂蛰人后，它就活不成了，有毒的尾针插进了皮肤，被蛰咬的地方火烧火燎，又红，又肿。我父亲起初苦不堪言，但又拉不下脸拒绝白头发舅舅的好意，忍痛接受了舅舅的蜂疗。说来也怪，我父亲被蜜蜂递进式地叮咬了几个回合后，顽固的腰椎间盘突出大有好转，再加上合理的锻炼，总算恢复了行动自如的状态。我父亲从此对蜜蜂叮咬法刮目相看，非常推崇。

我嫁到浙江后，父母来探望我，白头发舅舅委托他俩给我带过蜂蜜和花粉。当时我并不觉得这些是好东西，没正儿八经地利用过。2009年，我回江苏娘家小住，专程去拜访了白头发舅舅。他的那些蜂箱依旧摆在老位置。我们站在枝繁叶茂的葡萄架下叙旧，话家常。临走时，白头发舅舅送给我四斤蜂蜜和一小瓶墨绿色的液态蜂胶，又殷切地叮嘱我，如果想提高体质，修复病体，可以酌情摄入一些纯正的蜂产品（蜂蜜、蜂皇浆、蜂胶等）。白头发舅舅还笑哈哈地申明：科学研究显示，全世界的养蜂人没有一个罹患肿瘤的。

白头发舅舅的这句话，我一笑了之，但他

涉及蜂产品的话题，却有意无意地落进了我的耳朵里。

从2006年开始，我在小镇菜市场摆流动小百货摊。摊子上出售的所有东西是我从市区大型批发市场搬回来的。2010年初秋的一天，我搭乘中巴车去四十里外的市区进货。车上乘客不多，我挑了中巴车右半边紧靠窗户的位置坐下。车子走走停停，沿途载客，开了二十来分钟，到了一个名为“黄浦岭”的地方。透过车窗，我突然发现马路下有序地摆放着几长排方方正正的蜂箱，蜂箱一侧搭着两顶墨绿色的帐篷。帐篷的“门”虽然开着，因为相距较远，看不清里面是否有人。隔日下午，我特地去了一趟黄浦岭的蜂场，在购买蜂蜜蜂皇浆时，和家在慈溪周巷段头村的养蜂人沈伯土伯伯有了首次简短的交流。

沈伯伯其时六十岁，他1978年开始养蜂。南来北往，足迹遍布多个省份，最远去过青海的门源和内蒙的海拉尔。谈到为什么养蜂，沈伯伯笑了笑，说，日子穷嘛，我们普普通通的农民，胆子小，有心想做点小生意，又怕被当成投机倒把分子批斗。养蜂的门槛低，恰巧还有个经验丰富的蜂农亲戚愿意带着我，第一年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养了十箱蜜蜂。

2008年，沈伯伯把自己一手打理出来的蜂场移交到儿子沈建军名下。沈建军16岁跟随父亲养蜂，也是经验丰富的养蜂老师傅了。父亲到了一定的年龄，思想、精力、观念，方方面面都不能和年轻人相提并论了。他接管父亲的蜂场，正儿八经子承父业。沈家早期外出养蜂一般三人，沈伯伯夫妻俩加上儿子沈建军。沈建军结婚后，养蜂三人组变成了沈伯伯和沈建军夫妻俩。

养蜂靠天吃饭，需要追花。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差异很大，像内蒙一些地方的油菜花要7月份才开。蜂农追赶花期，实际上，追随的是春夏两个季节的脚步。

慈溪是有名的养蜂大市。《慈溪县志》有记载：1987年全县共有养蜂户3583户，联合体664个，从业人员10512人，养蜂191923群，蜂产品总产值占农业生产总值的10.2%。

1980年到1987年，养蜂量连续8年居全国首位。慈溪出产的蜂产品行销上海、杭州和东南亚。

养蜂也分规模大小。小规模养蜂一般采用近地小转场的形式，范围在慈溪当地和浙东四明山一带。大规模养蜂为了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就必须背井离乡去“追花夺蜜”。主要采集的蜜源有油菜、紫云英、草花、洋槐、椴树等。

以沈柏土伯伯的蜂场为例，每年的三月十日左右，油菜花开放，他们家便带着一两百箱的蜜蜂启程了。气候有偏差，赶花期的时间不同，抵达地点也要作出相应调整。第一个花期有时在安徽，有时在江苏南通。随后半年间，他们就要循着花香，一路往北。

慈溪的蜂农们有自己的固定追花路线。第一是东线，从慈溪出发，辗转到东北三省等地。第二是西线，从慈溪到青海，内蒙等地。第三是中线，从慈溪到四川、湖北、山西等地。无论当年走的是哪条路线，八月底或九月初，慈溪大部分蜂农都会回到余姚梁弄镇越冬。打个简单的比方，全国的蜜源基本结束，追花返回的蜂群如同战场上归来的士兵，死的死，伤的伤，元气大损。这阶段至关重要的一一个环节是“秋繁”。所谓秋繁就是蜜蜂界的改朝换代，在人为干预下，用新蜂王淘汰掉老蜂王。秋繁能治螨，也能储备年富力强的工蜂，既为了越冬，也为来年的春繁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样是2010年，在菜市场摆了四年流动小百货摊的我，误打误撞地拿起了笔，尝试着用文字填补光阴的空隙。2018年6月，我的第一本散文集《渡你的人再久也会来》由宁波出版社出版。2021年4月，我的第二本散文集《世间的小儿女》面世。文字和写作者所处的环境有千丝万缕的关联，因了我日日站在烟火气十足的菜市场，近距离地接触了海量的男男女女，本地的或外地的，年长的或年轻的，我有幸从他们的举止言谈、脾气秉性中窥探出人世间的一斑。所以，我的两本散文集中的主人公绝大部分如你我这样，努力挣扎在社会底层的普通人。

从2010年秋天到2021年，在持续向沈家蜂场购买蜂蜜蜂皇浆的十多年里，写作的灵感有意无意地引导着我将视线投向候鸟般的蜂农。出门在外，风餐露宿，有风平浪静的美好，也有失魂落魄的惊险。沈伯伯给我讲述过他养蜂生涯中的点滴，不是天灾，就是人祸。在内蒙海拉尔的某草场上，被手拿武器的地头蛇敲诈勒索。在山东某地，深夜好几个蒙面人闯到帐篷里持刀抢劫。在安徽某地，暴躁的蜂群一连攻击了多人，尽管有熟人担保，还是损失了一大笔钱。在河北秦皇岛某地，装载着蜂箱的货车出现意外，车头掉进了沟里。在陕西某地，水源稀缺，蜜蜂成群结队飞进周边老乡家的猪圈去汲取水汽，把几百斤的大肥猪蛰死了。诸如此类的事件，如果沈伯伯一个不漏地回忆出来，估计三天三夜也讲不完。

转场梁弄的沈家蜂场和我居住的村庄相距十来里路。秋繁结束，他们就搬回慈溪的家中。下次相见，又得来年的九月份了。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养蜂的好奇表现在：去沈家蜂场买蜂蜜蜂皇浆时，坐在帐篷里听守场的沈伯伯讲讲故事。一边津津有味地听，一边不加掩饰地感慨。走出蜂场后，我依然会仔细回味那些扣人心弦的“历险记”。甚至，我还会做出不切实际的设想：如果我也能到外面去养蜂，那么，属于我的，将有什么样的“传奇”？

2021年的秋天，我忽然有了一种强烈的冲动，希望能够渗透到蜂农的队伍中，亲身体验一次北上追花的流程。坦诚地说，我很难分得清这样近似于脑洞大开的冲动里，有几分是为了满足我对吉普赛式养蜂生涯的景仰？有几分是为了寻求不同于以往写作方式的突破？又有几分是为了与失落和解，安抚内心的自我救赎？

要跟着蜂农出行，没那么便当！

首先，我得放弃惯常的生活轨迹，停止菜市场摆摊的工作。这么一来，就等于切断了我唯一的收入来源。没有了菜市场的收入，光凭在公号上每天更文的几毛钱广告费，估计连白开水都不敢敞开肚皮喝。

其次，出门在外，谁都不想多事。老话有云，宁可带根绳，不可带个人。能否找到愿意带上我的养蜂户，还是个大问号。我倒是与沈柏土父子有十多年的交情，而且沈家父子作风正派，质朴诚恳。但沈建军的爱人近两年来留在慈溪家中照料两个孩子，外出养蜂的只是他们父子俩。一个女人屁颠屁颠地跟着两个大老爷们驻扎在离群索居的蜂场，实在太怪异了！何况沈家父子也是极为珍惜羽毛的人。所以，我压根儿没开口为难他们。我摊出相应条件，委托沈建军在他的蜂农圈里询问。大概等了半个月，总算有一户五十多岁的蜂农夫妻有带我的意向。我高兴极了，可我的高兴劲儿还没过去呢，人家又反悔了。他们给出的解释是，儿子不同意，怕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沈建军给我出主意，说光凭我自己的力量，想找出接纳我的蜂农，怕是不大可能。不如与慈溪农业局的金汤东先生接头，他在慈溪养蜂界的名望很高，也许能帮你牵线成功。我按照沈建军发我的电话号码联系了金汤东先生，大致陈述了我的意愿。金汤东先生是个有胸襟、有格调的人，对慈溪养蜂业自始至终怀有巨大的热忱。几次电话沟通后，他很快帮我落实好了一户可靠的蜂农，但对方也要评估一下我本人，才决定带不带我走。

2021年腊月的一天，我骑着摩托车前往慈溪农业局，在金汤东先生的引荐下，和养蜂的苗杏张陈雪伟夫妻进行了会面。苗大哥直截了当地说，外出养蜂没你想的那么浪漫，还有风险你要有心理准备。我们去年到吉林汪清县的红旗林场采椴树蜜，蜂场刚安顿下来两个小时，林场的工作人员就来通知我们立刻搬走。说俄罗斯过来的老虎正在朝着蜂场赶来！不光老虎，苗大哥还与一头狼迎面对视过。至于各种各样的蛇，那是随处可见，粗的，如小孩手臂。细的，那十有八九是毒蛇了。我被苗大哥的开门见山折服了，壮起胆子表态：不怕！你们能去，我也能去。

前面的两步成功了，剩下的是我儿子的一关了。儿子读寄宿高中，正常情况下，星期五下午四点左右放学，星期天早上七点前去学

校。如果我奔赴外地，那他的礼拜天就是一个人。好在他爷爷奶奶家离我们村不过几分钟的路程，有什么事他爸爸也能配合。早在儿子读小学时，我就着手培养他做家务的能力，常规的烧烧煮煮、洗洗涮涮，他都应付得了。让孩子有点忧愁的主要是“礼拜天回家见不到妈妈了”，但他在倾听我的心声后，还是同意了。

有了稳妥的蜂农搭档，有了儿子的表态，我心里并不踏实。我的身体弱，免疫力差，这样那样的小状况不断，是否扛得下五个多月的辗转颠沛？在梁弄周边越冬的除了沈家父子的蜂群，还分布了其他的蜂农。蜂农来街上采办物资，有时也光顾我的小摊。为了提前了解外出的细节，也为了给自己鼓劲儿，我和其中的几个蜂农聊过天，想通过他们的侧面反映获得更多的信心。

一个五十出头的蜂农在听说了我的计划后，竭力想劝退我，愁眉苦脸地嚷嚷，说“犯不着”，说“下雨天，帐篷里潮湿得要命”，说“苦死了”。

一对五十出头的蜂农夫妻的说法不太一样。妻子劝我不要做这事情，“日脚苦煞了”，“难熬煞了”。尤其到辽宁吉宁那边采椴树蜜时，林区的信号也没有，遍地是蛇，去小溪洗东西得穿齐膝盖的长筒靴。他们家请的帮工躺在床上睡觉，毒蛇居然从帐篷顶掉到帮工的肚子上了，几乎把帮工吓得魂飞魄散。我问道，既然这么苦，这么难熬，你们怎么还要坚持养蜂呢？女人提高音量，说了好几次“阿拉是木有办法”。她的丈夫则说，“阿三又不是出去干活的，不像我们这样担责任，要不停地操心养蜂的事务。她写写文章，捎带帮人家做点小事情，也不会辛苦。”

一个河南籍的养蜂姐姐说：“陈慧，你不要东找人打听，西找人打听。这没多大意义。你想啊，同一个行业不同的人做，感受自然不同。有的人迫于惯性养蜂，有的人为了生计养蜂，有的人出于喜欢养蜂。我们家老公十二三岁就跟在熟人后面养蜂，跑遍全国各地，从来没觉得委屈劳累。他一直很享受养蜂的乐趣。一个人如果沉浸在自己心甘情愿做的事情里，

是觉察不到辛苦的。小马过河的寓言你读过吧，道理是一样的！”

是啊！小马要过的那一条河，松鼠发出了警报，老牛若无其事。松鼠是错的吗？老牛是对的吗？不尽然。世上之事，看似千头万绪，仔细分析，照样有迹可循。我拢起凌乱的心绪，有计划地预备出行的物资：一只2米×3米的铁皮架子帐篷、折叠床、笔记本电脑、充电宝、简易太阳能充电器、野营灯、被子褥子、衣服鞋子、常备药物。

2022年正月十二，苗大哥家有养蜂人聚餐，陈雪伟姐姐叫我一起碰个头。我骑着摩托车去了他家位于慈溪市下舍的蜂场。临走时，陈雪伟姐姐给了个大约的启程日期：三月底或四月初。

三月中旬，我就已经把所有的行李打包好堆在客厅里。又和几个常常互通有无的好朋友打了招呼，几位朋友听说我要“浪迹天涯”，陆陆续续前来为我添砖加瓦。临山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冯茜群女士通过我的书友徐小青给我转账一万元。冯女士与我非亲非故，自徐小青处知悉了我这个人，专程开车到梁弄来请我吃了一餐饭。她的情谊我郑重收下了，钱还是及时退还了。昆山的老乡王燕给我邮寄来了维生素C片和厚厚一沓子进口膏药。沈春儿老师给我送来了冲锋衣、大容量的背包、笔记本、防晒霜等。我前两本书的编辑苗梁婕特地从宁波送来了她的索尼照相机。还有菜市场的热心朋友来我家送了吃的东西。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貌似陈雪伟姐姐的通知一来，我就能走了。然而，一直到三月底，下舍蜂场那边都没有消息。我按捺不住焦灼的心情和陈雪伟姐姐联系。她说，三月初外出采蜜的蜂农朋友传来了消息，由于新冠疫情的扩散，外省多处封控。即使带着蜜蜂出去，也很难转场。她不敢贸然行动，要观察观察。这一观察，又过去了一个月。五月初，各地的封控依旧，陈雪伟姐姐打电话给我，说她家将要去山东徂徕山赶洋槐花期。但那边有规定，一个蜂场只有两个名额，多一个人不行。而且，到了山东后，能不能往北转场还是个未知数。真的转不了下一

个场子，他们就打道回府了。如果我一定要跟着走，就坐火车去山东和他们汇合。

我想了想，放弃了。按照当时的防疫政策，到了山东还要隔离。万一过了十四天隔离期，又不能继续追花，最终还是要返回慈溪。那么，在短暂的、寸步难行的一个月里，我又能体验出什么呢？事实上，苗大哥夫妻俩在徂徕山采完洋槐蜜，真的直接回到慈溪下舍了！

虽然没能顺利完成我的“野心”，但我和陈雪伟姐姐的联系一直都没有断。2022年年底，跟随蜜蜂出行的事又被我扒拉出来了。想到要睡在旷野里的帐篷中，我迅速抓回了一只双满月的四眼铁包金田园犬，训练它坐自行车，乘摩托车，为了它不久后能无惧于坐在大货车上转场。

2023年，封控断不会重演了，该准备的已经准备了，心理上的忐忑也被我打上了马赛克。三月初，慈溪的部分蜂农开拔了，但苗大哥家要在当地采完油菜花蜜，四月初才走。起先定了4月5日去江苏盐城，后来，驻扎在盐城的蜂农朋友说那儿的油菜花不旺，苗大哥便决定4月7日改道去江苏东台。4月6日傍晚，儿子从学校打电话问我，妈妈，你明天要出发了吗？我说，蜂场的车子还没定好，大概要8日走。儿子欣喜地说，太好了！妈妈，那我们还能再一起吃顿饭。

4月8日早上八点半，我叫了一辆小型货拉拉，拉上我的行李。自己则背上双肩包，挂上手机导航，骑上我那辆十三岁的红色铃木125摩托车，向一百多里外的慈溪下舍蜂场前进。车座后的纸箱里坐着我的四眼傻狗小安。

夜奔东台

先说小安。8日早上，我带着小安从梁弄前往慈溪下舍蜂场。55公里的路途，它一直很乖巧地缩在我摩托车后座的纸箱里。一开始是坐着的，可能屁股坐得实在僵硬了，它就改为站立。每次我停下来等红灯时，旁边的人都情不自禁地把目光投向我的身后。我知道他们

在打量我的小安，不免暗自得意。然而，就是这么一只神气活现的“帅狗”，到了下舍蜂场，立刻被苗大哥家的狗翻得耳朵耷拉，夹着尾巴溜着墙根儿走。

如果说翻它的狗比它大，比它壮，比它威风，倒也罢了，但那仅仅是一只瘦小干瘪、梳着杀马特造型的串子宠物狗。真想不通小安有什么好害怕的！后来，在我的火腿肠外交下，杀马特串子总算给了我三分薄面，允许小安在它的地盘上自由走动。

蜂场的面积不小，厚实的杂草如同地毯般柔软，蜜蜂漫天飞舞。雪伟姐姐特地吩咐我，尽量不要让小安靠近蜂箱，否则很容易招来蜜蜂的攻击，严重的话，说不定要危及它的狗命。可是，小安怎么会理解我们的善意保护呢？这只贪吃又天真的傻狗，不知天高地厚，本来在梁弄时就以抓虫子苍蝇为乐。甫一来到下舍蜂场，不出意外地对那些嘤嘤嗡嗡的蜜蜂起了馋心。它大摇大摆地走到蜂箱边，刚把那愚蠢的鼻子伸向蜜蜂的进出口处，几只警惕性很强的蜜蜂立刻用尾针给它上了一堂“好好做狗”的公开课。那个瞬间，小安呆愣、错愕、悲愤、惊惶、心虚、尴尬等表情切换之精彩，简直可以作为范本入选北影教材。

雪伟姐姐告诉我，她家的米色土串在蜂场住了两三年了，一次都没被蜇过，深色的狗极容易招来蜜蜂的围攻。这倒是个冷门知识。

狗脸获得的麻辣酸爽感使小安彻底认清了自己的物种，整整一下午，它都趴在房子里，眼神凄楚。我想，早蜇晚蜇都是个蜇。它这一路跟着我出门追花，日日与蜜蜂为伍，必然逃不掉这一劫，吃点痛也是好事，不如此，它还以为自己是一只举世无双的牧蜂犬呢。

午饭吃罢，苗大哥和雪伟姐用尼龙绳挨个儿捆住蜂箱。运满满上约好的露天厢式货车司机原本说好两点来装车，结果，雪伟姐姐电话催了三四遍，一直催到五点，他才吭哧吭哧出现。

慈溪的蜂农们很团结，互帮互助是养蜂业不成文的好传统，一家转场，多家主动伸出援手是常态。来给苗大哥帮忙的几位蜂农朋友早等得

不耐烦了。蜂箱装车不宜太晚，否则要蜇人。

装车之前，苗大哥拿着一个盛着艾条的不锈钢喷烟机在每只蜂箱的进出口处喷了一顿白雾，以阻止蜜蜂骚动。长而厚的木跳板一头架在车厢边，一头抵在地面上，男人们搬的搬，挑的挑，递的递，接的接。一个小时还不到，一百二十只蜂箱和散落一地的转场物资全部整整齐齐地安顿在了车厢里，最边上的一只小角落属于我的小安。为了防止狗在长途运输的过程中晕车呕吐，一般不喂它吃饭。我把拴住颈链的小安抱进车厢时，清晰地感觉到它温热的身体在微微发抖。不怪它害怕，它那么小，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没经历过，眼前一群热闹的陌生人，头顶一片泰山压顶式的物件，车挡板边一个逼仄的容身处，哪一个都不是它所熟悉的。

蜂农合上后车门时，我其实心里多有不忍。吃晚饭时，我特地准备了一只小小的方便袋，收集了一点零碎的鸡骨头鱼骨头，想着它下车后能抵抵饿。有个蜂农师傅说，嘻，你准备这个干嘛。狗下车后不会立即有胃口的。我们家以前养的狗晕车厉害，每次转场就像生了一场大病，一礼拜才能恢复元气。我犹豫了一下，还是没停手。也许小安下车后真的不想吃，第二天总还可以磨磨牙吧！

有个六十岁出头的蜂农师傅喝了一口饮料问我：养蜂是个苦生计，你干嘛要跟着老苗家出去自讨苦吃？

我说，既然这么苦，你不也养了几十年了，还在养。

他歪着脑袋想了想，微微一笑：苦是苦，但干过养蜂就不愿意再改行了——自由啊！

出发的准确时间是七点五十分，我、苗大哥、雪伟姐姐坐在驾驶室里。货车一路疾驰，间歇性地颠簸。每重重颠簸一次，我的心就提到嗓子眼上。我问雪伟姐姐，车厢里的东西会不会翻倒？小安有没有危险？得到的回答是：没关系，狗比我们想象中的要灵敏聪明。即使东西真的倒下来，它也懂得避重就轻，钻进空隙里。

在澄湖服务区，我下车走向车尾。透过车

厢的格栅，里面的物件果然歪七扭八。我敲了敲后面的车门，低低喊了几声“小安”，里面传来了一阵狗链的拖动声。我总算放了心。

货车下了沈海高速，收费员左左右右详详细细地拍了一大通照片。蜜蜂属于绿色通道，国家规定高速费用全免，但要留下凭证。驾驶员笑道，这大晚上的，蜜蜂们不飞出来蜇人，收费员倒还敢靠近车子。要是青天白日，他们怕吃亏，手脚可利索了！

驾驶员是地道东台人，听他的口气，想必和蜂农打交道不是一次两次了。

夜里两点多，车子进了东台境内。苗大哥的电话响了。原先说好的一块安顿蜂群的地盘，附近一户本地蜂农不同意，说两个蜂场相距太近，对双方的蜜蜂都有影响。没办法！货车停靠在路边等收蜂蜜的老板来帮忙重新找落脚处。我趁机下车，又跑到车尾小声地喊了几声“小安”。这一次，里面悄声无息。我难过地问雪伟姐，是不是高处的东西压下来，把小安砸死了。雪伟姐宽我的心：没事，狗的命大得很。

等了十来分钟，收蜂蜜的老板开着车来了，引领着大车往镇外开。天还是黑漆漆的，隐约看到道路两旁是挨挨挤挤的油菜花。七拐八弯了一番，油菜花不见了，换成惨白的一条龙似的塑料大棚。我以为大棚里种植的是草莓，驾驶员说是西瓜，并小有得意地介绍道：东台的西瓜知名度极高，全国绝大部分的好西瓜是从这里走出去的。

我心想，慈溪处处种草莓，东台遍地有西瓜。我中午还在草莓集中营呢，天黑就切换到西瓜的老家。难怪晚饭桌上有个五十多岁的蜂农半真半假地和我说：养蜂可有意思啦。阿三，你头一次跟出去养蜂，可千万别玩得不想回家哦！

领头的小轿车总算停下了，但进去的路口窄窄的，大货车根本转不了弯。苗大哥雪伟姐随着收蜂蜜的老板打头阵去观察地形。可惜，里面的住户又不同意我们的蜜蜂进场。收蜂蜜老板想了想，掏出手机给谁打去了电话，七七八八讲了一通，高兴地说，走！蜂场设到盐坝

路东的空地上去，那里是集体地盘，书记同意了就没问题。

车子停稳，雪伟姐姐喊我先牵狗。车厢门一开，只见垮塌的物件，不见小安。雪伟姐姐拎着灯凑上前来一照，咦！小狗给吓尿了吗？我伸手朝暗处一阵乱掏，终于掏出一只黏糊糊的狗腿。

我不自觉地翘成了兰花指，为狗正名：小安没尿，是哪只桶里的蜂蜜流出来了。

众人齐齐发力卸下一应物资，两名请来的挑夫一趟趟地往下挑蜂箱。有序地排列好蜂箱，不远处的村庄里，谁家的公鸡高亢地啼叫出声了。雪伟姐姐说，鸡叫三更，这会儿怕三点多了吧。我打开手机看看，三点一刻。

我们三人就着苗大哥额头上套着的一盏灯赶紧搭房架子，扯篷布。两座“房子”搭建完毕，天亮了。我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一下我们的蜜场，打心眼里高兴：太好了！场地又大，又清净，还是平展展的水泥地，最最关键的是，百十米外还有个厕所。我一溜烟地跑过去看了看，虽然集齐了破、脏、臭、烂四大要素，好歹比鬼鬼祟祟地蹲在野地东张西望方便强太多，平原上的大风呼呼啦啦，分分钟能把屁股瓣刮得哇凉哇凉！

写这篇文章时，小安睡在我的脚边。它半边屁股糊着的蜂蜜，恰巧和水泥上厚厚的尘土相亲相爱成了一坨。所以，它今天可以改名叫“泥安”。泥安有点倒霉，今天刚到东台的蜜蜂们不知为何狂躁无比，帐篷四周，天上地下，密密麻麻地下着蜜蜂雨。泥安散发着蜂蜜甜香的后腿，不出意外地吸引了蜜蜂们的关注。它被蛰了几下，走路一歪一扭，一拖一顿，一瘸一拐。出发前，它还是个风一样的少年，刚转了一个场，似乎就成了个饱经沧桑的抠脚大汉！

初到徂徕山

洋槐树是徂徕山风景区的特色。

我对洋槐树并不陌生。因为洋槐有刺，如皋人习惯把洋槐树称为“钉子槐”。小时候，

蔡家庄养父家的院子西首就站着一棵高大婆娑的洋槐树，每年春天，洋槐花开得沸沸扬扬，散发出沁人心脾的清香，一如不施粉黛玲珑剔透的绝代佳人。有一年，乡里忽然下达了“砍伐杂树，广种银杏”的命令，让老百姓把屋前屋后的树木通通处理掉，全部栽上其时能产生较高经济效益的银杏树。于是，榆树、柳树、泡桐、棟树以及洋槐等一批所谓的“杂树”顿遭灭顶之灾，有些树木安安静静地生长了几十年，甚至见证了一个家庭几代人的繁衍生息，一朝就被砍伐殆尽，沦为烧饭的柴禾。从那以后，我就没怎么见到过洋槐树。

所以，在徂徕山脚下安营扎寨的这几天，我早早晚晚观赏着漫山遍野的洋槐树竞相开花的盛景，嗅着满鼻子馥郁醇浓的槐花香气时，油然生出一种“他乡遇故知”的感慨。

槐树开花如同变魔术。我们刚到时，枝头的槐花还羞羞答答，含苞待放。过了两个晚上，婀娜多姿的花骨朵们就落落大方地敞开了心扉。那种雪一样的洁白甚至盖住了绿色的底幕，像是给徂徕山披上了一件清丽脱俗的外衣。

槐花之美不仅在于它的容颜，新鲜槐花还能做出多种美食。我们蜂场边的洋槐林里每天都会来一拨又一拨摘槐花的人。男男女女，三五成群，叽叽喳喳，擎着一根顶端带钩的长杆子上山去，不一会儿工夫，就拎着鼓鼓囊囊的袋子下来了。帮我们挑蜂箱的水峪村村民老刘给我讲解了几种槐花的家常吃法：槐花炒鸡蛋、蒸槐花、槐花炒肉、槐花馅饺子、槐花煎饼。他讲得手舞足蹈，我听得口水滴答，实在忍不住馋劲儿了，就地取材，手一伸便摘下了一串槐花骨朵儿塞进嘴里。还别说，甜津津，香喷喷，越嚼越有味道。正准备大快朵颐呢，老刘却拦住了我，说生槐花有可能造成水肿，尽量不要多食。

隔日下午，雪伟姐挖完了蜂皇浆，兴致勃勃地拉着苗大哥去帐篷后的山坡上摘槐花，说晚上煎槐花饼吃。煎槐花饼不复杂，新鲜的槐花骨朵焯水，沥干，加鸡蛋和面粉，调

好咸淡，搅拌成糊状。起油锅，倒进槐花面糊，旋成圆形，定好型再翻个面，煎至两面焦黄即可。刚出锅的槐花煎饼松软鲜嫩，有一股独特的甜香。

吃着酥软香嫩的槐花饼，雪伟姐若有所思，说她和苗大哥来徂徕山放蜂多年，还是第一次吃煎槐花饼。

“第一次？”我有点奇怪：“你们不爱吃？还是忙得没有时间？”

雪伟姐摇摇头：“往年都是大娘给我们送现成的槐花饼。根本用不着我自己动手。大娘去年生病不在了，送我们槐花饼的人也没有了。”

雪伟姐口中的大娘是“东家大娘”。“东家”是个极具年代感的词，蜂农每到一处追花，除非蜂场设在无人问津的荒郊野外，否则多数会有一个东家。在哪块地里搭建帐篷，安放蜂箱，那块地的主人即蜂农的东家。

在东台弶港采油菜花蜜的半个月，我们的蜂场驻扎在新曹农场盐坝分场的水泥晒场上。那是收蜂蜜的老板帮我们落实好的地盘。盐坝分场所属的村庄的书记就是我们的东家。临走时，雪伟姐送了书记东家几瓶蜂皇浆，一方面是诚意答谢收留之恩，一方面为来年的相见作个铺垫。

老话讲，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到了蜂农这里，朋友有时候和东家是划上等号的。我们蜂场在山东的东家是一位88岁的大爷，名叫王兴沧。2008年4月，苗大哥夫妻在蜂农同乡的引领下，首次来徂徕山采洋槐蜜，蜂场就安置在王大爷家第三个儿子的地土上。浙江慈溪附海的蜂农与山东泰安水峪村的村民由此结缘，此后的日子里，善良质朴的两家人在每年一次的相逢与分别中坦诚相待，彼此尊重，缔结了深厚的情谊。今年四月中旬，我们在东台弶港落脚的半个月里，雪伟姐就接到了老东家的好几通电话，说放蜂的场地给平整好了，说徂徕山的槐花快开了，说另外几户养蜂的人早已就位了。放下电话的雪伟姐动情地对苗大哥说，大爷想我们了呢！

2023年4月23日午后，我追随苗大哥夫妻从东台琼港转场，颠簸一千多里路，抵达了他们驻扎了十六年的“老根据地”：泰安市岱安区化马湾乡水峪村。凌晨时分，雨点啪嗒啪嗒地叩击着货车的挡风玻璃。翻翻手机的天气预报，雨一时半刻停不了。气温很低，提前约好的挑蜂箱的工人要等到天亮后才能赶来。苗大哥夫妻，我，货车司机夫妻，五个人束手束脚地窝在逼仄的驾驶室内打盹。

货车司机打开了取暖设施，我坐在副驾上，小腿贴着出热口，舒服归舒服，脚上套着高帮雨鞋却无福消受，很快被烘出刺鼻的橡胶味儿。想着到天明还需四五个小时，照着出热口的温度发展趋势，雨鞋指不定要被融得稀巴烂。正忐忑间，有人在货车下晃动手电筒，并大声地喊：“老苗、老苗……”

挤在后排的雪伟姐拍拍我，说：“大爷来了。下车吧，车上挤得慌，我先带你去他家歇息一会儿吧。”

从暖烘烘的车厢里一下子切换到阴冷的雨夜中，我控制不住地打了好几个哆嗦，牙齿咯咯作响。黑灯瞎火的，辨不出东南西北，看不清来人的样貌。睡意蒙眬，脑瓜子成了一团浆糊，迟钝得无法思考，梦游似的跟在来人的身后机械地迈着步子。不时有大车轰隆隆驶过，裹挟的气流汹涌地喷在我的脸上，危险仿若近在咫尺。

笔直走了约二百米，左拐上一段上坡路。高帮雨鞋踩在松软潮湿的沙土地上，发出嚓嚓的轻响。雨水重重地落在我的帽子上（没有雨伞，我戴着棉袄连着的帽子），暗黑的压迫感加倍，把我包围得水泄不通。世界因此彻底闭合。直觉上，头顶应是一片遮天蔽日的树荫。

我每走一步，狗的吠声便愈发凶狠高亢。领路的人提高嗓门厉声呵斥了几句，狗依旧不屈不挠地嚷嚷着。细心的雪伟姐察觉到了我的迟疑，扭头安抚我，说狗是拴着的，绝不可能冲出来伤人。她的话壮了我的胆，我紧张的情绪豁然舒展。抬头望去，一道橙色的灯光利刃般自右前方斜斜地穿了出来，在浓重的黑中划出一道缝隙。

有柔和的照明，有结实的房屋，有彻夜不眠、翘首接应的老东家，这些对冒雨跋涉了千里的人来讲，无异于人间仙境。

借着室内明亮的灯光，我大致打量了一下老东家。这是个身材高大的老人，皮肤黝黑，声音洪亮，讲一口地道的山东方言。进门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往炉子里添柴火，让我们暖暖。

旺旺的炉火和热乎乎的茶水轻而易举地驱散掉我们身上的寒气。雪伟姐和老东家整整一年没碰面，有着拉不完的家常。我坐在板凳上，渐渐被云山雾罩的山东话绕得眼皮直打架。老东家见我犯困，连忙指指墙角的小床，让我去休息。我倒是巴不得躺到松软的床上，可我出发时带着的唯一的棉袄从8日一直穿到了23日，都没脱下来洗过，又脏，又硬，袖口门襟下摆等不耐脏的部位还泛着可疑的油光。东台转场时协助苗大哥夫妻搬东西，各种蹭来蹭去，裤子前前后后糊满了灰，实在不好意思弄脏人家干干净净的床。我环顾四周，火炉旁恰巧有一张垫着海绵垫子的长木凳。我脱下沉重的棉袄，把毛绒绒的棉袄帽子罩在同样沉重不堪的脑门上，尽力蜷缩着两腿，一动不动。

在家时，我是个睡眠质量极差的人，认地方，认床，不能有亮光，不能听到声响——哪怕极其细微，不然就睡不着。然而，在陌生的徂徕山，在陌生的老人家里，在陌生的一张硬板凳上，在雪伟姐和老东家的絮絮叨叨中，我却一反常态地潜入了宁静的梦乡。

不知道过了多久，依稀听到雪伟姐在和大爷说要去货车边看看，雨已经停了，想叫工人早点来卸蜂箱。我下意识地掀掉脸上的棉帽子，起身望了望墙上的挂钟。才凌晨两点。我笨手笨脚地套上雨鞋，想跟着雪伟姐一起去驻地。雪伟姐拦住我，说山脚下湿冷，还是安心待在大爷家烤火睡觉。

雪伟姐拿着手电筒走了，我继续躺回长木凳。王大爷忙着淘米洗菜，准备做早饭，连说带比划地问我，是煮干饭还是熬稀饭。我还没来得及接他的话茬，头沾到了海绵垫子，睡意便像只密实的麻布口袋那样，彻头彻尾地兜住

了我。这间小小的房子里，安全，温暖，是鸟儿栖息的大树，是船舶停靠的港湾，是动荡生活中的避风塘。

迷迷糊糊中，有人轻手轻脚地往我身上盖着被子。

口袋里的手机骤然响起，我顿时惊醒。天色将明未明，五点还不到，挑蜂箱的工人来了。雪伟姐催我去驻地抱出小安，它在东台病了一礼拜，水米不进，转场时怕蜜蜂蜇它，又把它关在蜂箱里十多个小时，雪伟姐唯恐它体力不支，站不起来了。

我套上棉衣，知会了大爷一声，拔腿就往门外跑：下坡、树荫、盘山公路、匆忙赶路的重型货车、随处可见的洋槐花……

潮湿的驻地上，小安挣扎着从半开的蜂箱里探出身子。我摸摸它的小脑袋，它温顺地舔了舔我的手，快乐地哼哼。我从行李堆里扒拉出它的饭盆儿，给它倒了半瓶矿泉水。它摇摇尾巴，吧嗒吧嗒地猛喝了一气。

帮我们拉蜂箱的货车司机的妻子欣喜地说：它好了！在东台装车时，她目睹了小安的苟延残喘，满以为它会缓不过来了。小安出乎意料的精神焕发，她打心眼地替它高兴，连声说：行了！行了！它好了！它一来山东就没病了。俺们山东真是它的福地啊！

蚂庙山

对从未有过外出养蜂经历的我而言，跟随蜂农北上追花，转场就像开盲盒。往年的四月份，苗大哥夫妻通常在江苏滨海蔡桥镇打油菜蜜，今年的第一站换成了江苏东台弶港。这个略显冷清的苏北小镇他们也是首次前去，时机没掌握好，生生错过了早油菜花，在新曹农场盐坝分场待了半个月，只采了尾批迟油菜花。平心而论，抛开动辄把帐篷刮得前仰后合的狂风不谈，第一站的环境挺不错，平整的水泥地，取水方便，村人友善，尤其难得的是，不远的角落还有个小小的厕所，虽然又脏又破又臭，好歹不用我们鬼鬼祟祟地摸去隐蔽的草丛

里蹲坑。

我们的第二站在山东泰安岱岳区，目标是徂徕山的洋槐花。这地方倒是苗大哥夫妻的“老根据地”，他们自2008年至今，每年五月份都要在徂徕山脚下待上近一个月。十多年下来，不能说他们对那儿如数家珍，但方方面面也了解了个八九不离十。

在弶港的最后几天，我总找机会和雪伟姐聊天，让她给我讲讲山东驻地的细节。我素来性子急，爱操心，未知的前方令我这种没见过世面的人心怀忐忑，在闲散的交流中打捞出一点可靠的“情报”垫底，其作用类似于学生时代语文老师教新课前指派的“预习”。

在雪伟姐的讲述中，山东泰安有热情和善的“东家”王大爷，有川流不息的中大型货车，有阴险毒辣的“草爬子”（学名蜱虫）。在水峪村附近的驻地上停留了二十六天，我和王大爷成了朋友，也被源源不断的大货车惊得夜不能寐。但值得庆幸的是，我没和草爬子有过交集。草爬子嗜血，能神不知鬼不觉地附上宿主，当被咬的人感觉到痒了，为时已晚。住在我隔壁帐篷的苗大哥夫妻均被草爬子偷袭过多次，痒得他们把草爬子咬过的皮肉都抓挠出了血。

进驻徂徕山的第三天，雪伟姐特地去草丛里找了一只草爬子给我见识了一下，说别看这东西小小瘪瘪的不起眼，吸饱血后足足有豌豆大，并且还把毒素留在人体内长达几年，不定期诱发皮肤瘙痒。我闻听此言，汗毛直竖，从那以后，走路尽量远离茂盛的草丛。某天早上起床，我刚刚弯下腰系鞋带，赫然发现一只扁扁的小黑虫子正缓缓地爬在床单边沿。赶紧逮住它，仔细端详了一番，居然真是草爬子。得亏是白天，要是黑灯瞎火的夜里，它大摇大摆地钻进被窝，我可不就成了它的自助大餐。

5月20日是我们转场大连瓦房店的日子。出发前的一星期，我又围着雪伟姐东问西问地打听新驻地李店镇的情况。雪伟姐在徂徕山也深受重型货车干扰之苦，她信心满满地说，那儿路过的车子不多，也很少有人经过，非常安静。我顿时眉开眼笑，可还没等我乐出声呢，

雪伟姐又悻悻地补充道，就是蜂场四周经常有人偷偷倾倒粪肥，持续的恶臭味把蜂箱里的幼虫都熏死了。

我大吃一惊：粪肥！什么粪肥？

鸡粪呀牛粪呀羊粪啊猪粪啊，一倒就是一大堆，像个小山包，臭死了！

我倒吸一口凉气，默默地脑补了一番不日即将与我互为友邻的各种新鲜粪肥们，又弱弱地追问了一下雪伟姐：蜱虫呢？还有蜱虫吗？

有！北方的蜱虫个头比山东大多了。前几年一个江西蜂农的老婆在那儿被蜱虫咬了，去瓦房店医院换血才救回一条命。

好吧！我承认我清晰地听到了自己下巴脱臼的声音。

雪伟姐见我一副没出息的熊样儿，赶紧安慰我：别害怕。到时候我们把杂草清理干净，一般不会有大问题。我打电话问过李店的熟人了，他说这两年政府委派了专人监督管理，污染环境要被罚款，少有人敢随地乱倒粪肥了。

在遭受三百点暴击的同时，我顽强地追问了核心问题：水源远不远？

雪伟姐说：打水的井有点儿远，在屯子外围。洗衣服倒是可以去蜂场边的水库。

我高兴得很：还有水库呀，那太方便了！

方便是方便点。不过呢……雪伟姐停顿了一下，艰难地讲出了一件旧事：那水库很深的，早前淹死过一个十八岁的孩子。

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脖子后面顿时一阵凉飕飕！

5月21日中午十二点半，满载的六米八高栏货车停靠在了大连瓦房店李店的驻地上。一下车，首先跃入我眼帘的是满地花花绿绿的生活垃圾，旧衣服、坏鞋子、破脸盆、塑料桶等。尽管生活垃圾也不招人喜欢，终归没有动物粪便面目可憎。我立在货车边饱饱地吸了一口正宗的瓦房店空气，在鼻腔里反复回味。还好！暂时没品出明显的异味。我一半窃喜，一半怀疑。窃喜的是没有“生化毒雾”，怀疑的是，一个地区根深蒂固的陋习是否真的能在短时间内被拨乱反正。

事实证明，我的怀疑是对的。

第二天一大早，苗大哥夫妻早早起床垫蜂箱。蜂场地面凹凸不平，蜂箱下面不垫平的话，巢脾板会发生倾斜，容易挤死蜜蜂们。雪伟姐还没铲几下土，就有了新“收获”。蜂场左前方横陈着一头将腐未腐的死猪，从体积上估测，这位不知何故仙去的二师兄生前的体重妥妥地超过一百公斤。现阶段，瓦房店的最高气温稳在二十五度上下，且早晚凉，午间燥。这样的气温，十天半个月之内死猪都不会彻底降解。就地掩埋行不通！沙土地坚硬如铁，掺杂着大大小小的石片，铆足了劲挖半天，也挖不了半寸深。雪伟姐找了两只大口袋覆盖住死猪，苗大哥奋力铲起沙土压住口袋，两个人忙得大汗淋漓，总算让死猪入土为安了！

从那天起，只要一刮东南风，我们三个人就能充分享受到一股直抵天灵盖的、原汁原味的奇臭。而与奇臭形影不离的是乌泱乌泱的苍蝇军团。不管我们坐着、站着，还是躺着，它们都360度贴身缠磨，没完没了地黏糊。夜晚降临，人仰卧床上，它们集体歇脚在帐篷顶上。不管你关不关灯，它们都在那里，不远不近，不离不弃。天亮后，眼睛里看到的是黑乎乎的一层苍蝇，耳朵里听到的是野公鸡此起彼伏的聒噪声。

在东台琼港，风力发电机多。在山东泰安，路过的中大型货车多。到了大连瓦房店，野鸡多。我们蜂场被起伏的山峦和平坦玉米地环抱，此处大概没有猎人，野鸡们幸福满满，从早到晚，野公鸡不是飞在洋槐枝头纵情歌唱，就是领着其貌不扬的母野鸡在玉米地里搞破坏。它们很惜命、很聪明，农民下的玉米种统一泡过剧毒农药，它们一颗不碰。它们刨的都是快出芽的玉米粒，用尖尖的嘴巴顺着芽尖儿下去啄取。就那轻轻巧巧的一口，农民们不得不重新补种。

我和雪伟姐去水库洗衣服，看到北方农民在地里种玉米。一个人，双手把着一只造型精巧的机器不慌不忙地朝前走，起步落步间，机器咔哒一声响，玉米种子便钉在了松软的泥土之下。那么长，那么宽广苍茫的土地上，人不停地走啊走，似乎没有尽头。

有一块很大的玉米地与蜂场隔了一道不宽的沟。我站在帐篷边，不时望见五彩斑斓的野公鸡在对面的玉米地里起起落落地撒欢。野公鸡的叫声远不及家养大公鸡的啼声动听，粗犷短促，毫无规律可言。尤其在万籁俱寂的时刻，我正睡意蒙眬呢，它们已经迫不及待地在几十米外的洋槐林里展开了声乐接力赛。我拥着被窝恨得牙痒痒的：你说它们是唱歌吧，唱得杂乱无章；你说它们是报晓吧，又报得不伦不类。家公鸡的啼叫是递进式的四个调子：wo—wo—wo—wo，高亢悠扬。野公鸡的叫声要么是模糊的两声“咯—咯”，要么是仓促的三声“咯—咯—咕—”

有这样一群不识趣的蹩脚歌手近在咫尺，来瓦房店一星期了，我每天三点多就醒了。当初说好的“美美睡觉”根本就是一张空头支票嘛。我恼火地问雪伟姐，这些混账野鸡为啥这么能叫唤？

雪伟姐两手一摊，它们高兴嘛。

那可不！世世代代住在风景秀美的洋槐林里，荤素搭配的好伙食，有妻有子（雪伟姐多次见到领着小鸡出来觅食的母野鸡），还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黄马甲保命，我等凡夫俗子未必有它们活得滋润。

我们蜂场上面住着的一个中年汉子说，野鸡最多时，天一黑，他家围墙上都站满了。

上百米长的围墙上，站满了漂漂亮亮的大野鸡，想想甚是不可思议。但在蚂庙山，的的确确上演过这样的盛景。

哦！告诉你们一声，我们目前落脚的这个地方叫蚂庙山。原先雪伟姐说是蚂蚱山。因为山林中蚂蚱很多、很多，所以名为蚂蚱山。可我咨询了一位五十多岁当地人后，才知道已来过此处十多年的雪伟姐只讲对了一半。不是蚂蚱山，而是蚂庙山。瓦房店人把蝗虫称为蚂蚱，从前这座山上的蚂蚱不计其数，农民束手无策，于是修建了一座庙，祈求神仙显灵，救苦救难。庙修建好了，蚂蚱们果然神奇地消失了，蚂庙山的英名就这样流传了下来。

牛粪大礼包

树是真好！六棵枝繁叶茂的大榆树，看树身的粗壮程度，年龄端不会比我小。有两棵树稍稍偏在东南边，其余的四棵树间距均匀，组成一个较为规则的四边形。它们的树冠亭亭如盖，彼此相融，亲密拥抱，形成一片天然的遮阳网。

草有点深。以一种翠绿细长的野草为主，中间混杂了一些车前草、蒲公英、紫花地丁、婆婆针，还有拖着长藤的田旋花，淡粉色的花朵呈喇叭状，粗粗一看，和牵牛花的容貌极其相似。整块草地蓬松柔软，散发着植物独有的清香，踩在上面的感觉就像踩着厚厚的长毛地毯。但当我穿着网眼球鞋在里面走了几个来回后，整个鞋面及小腿上全部粘满了黄豆大小的灰白色植物果实，毛刺刺地戳手，甩都甩不掉。我不得不花费了很长时间，像绣花一样仔细地将它们清理干净。

蜂场的位置也还行，与马路相距二三十米。北方地广人稀，乡村马路上空荡荡的，较为凉爽的早晨和傍晚，几分钟或十几分钟才有行人或车辆飞驰而过。燥热的中午，许久都听不见动静。所以，住在这里的我们既不觉得吵闹，也没有那种远离人群的寂寥。

唯一明显的缺点是牛粪，很大一堆牛粪。苗大哥闷闷地念叨：这个老梁（蜂蜜收购商），有牛粪怎么也不吭个气。要是知道住在牛粪旁边，我就不来了。

来都来了，念叨也只是平复一下情绪而已。毕竟转场的任务繁琐艰巨，尤其是无人出手相帮的情况下。6月23日，我们从蚂庙山转场，当天的最高气温三十一度。辽宁地区天气干燥，空气湿度小，同样的三十一度放在南方城市，至少达到三十五六度。起床后，我卷起铺盖，三下五除二地打包好自己有限的家当。在野外生活了两个多月，物质需求被降到历史最低，却丝毫没有感觉到束手束脚，反而觉得前所未有的轻便。

下午三点，我们三个人开始拆帐篷，往货

车上装空件（蜂场上的生活物资统称空件）。我的腰部有旧疾，力气又小，雪伟姐总和我开玩笑，说我“蛤蟆二两力”。搁在别的场合下，这二两力有与没有大概都无所谓。但在没有外援的转场时，有些活儿差一两力都难办得成，我这只二两力的大蛤蟆蹦来跳去地搭把手，也刷了满满一波的存在感。装好了空件，六点还不到，蜜蜂们尚未下班，我们坐在货车的阴影底下静静等待它们归巢。

瓦房店李店那儿，即使花钱都雇不到工人，一百二十只蜂箱全靠苗大哥夫妻亲历亲为。暮色一点一点地弥散，苗大哥夫妻累得气喘吁吁，腿肚子直打晃，数了数，还剩四十只高箱。逗留在蚂庙山的三十三天，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蜜蜂们至关重要的繁殖期。洋槐花谢落后，为了确保幼虫有足够的口粮，蜜蜂们采回来的杂花蜜就留在箱中供它们食用，一直没取过。有些蜂群群势好，巢脾里灌满了蜜，蜂箱重达百十来斤。已经筋疲力尽的苗大哥夫妻实在没办法一肩挑二百来斤走上高高的跳板，只能合二人之力一箱一箱地往车上抬。

天快黑透了，一小股未能顺利找回自己箱门的蜜蜂异常暴躁，在驻地上方左冲右突，伺机向苗大哥夫妻发起攻击。无奈的雪伟姐抬几趟就要停下来喷一圈艾烟，以缓解被蜇之苦。

不久前，雪伟姐还给我说过一件旧事，也是关于转场。那一年，有位蜂农同乡在离李店几十公里的老虎屯打洋槐蜜，收成不好。转场在即，口袋里抽不出雇工人的钱，随行的妻子又手无缚鸡之力，帮不上什么忙。想想一百六七十只沉甸甸的蜂箱要自己单枪匹马往车厢里挑，那个四十出头的大男人不禁悲从中来，蹲在地上嚎啕大哭。

我听完雪伟姐的讲述，第一反应是不屑：啧啧啧，还哗哗掉眼泪呢，一个大男人居然这般脆弱，也太丢脸了吧！

然而，目睹了苗大哥夫妻在浓重的夜幕下艰难抬蜂箱的场景，我忽然间就理解了那个素不相识的男人的崩溃失态。

八点四十五分，满载的货车终于驶离了蚂庙山脚下，朝着三百多公里外的辽宁省朝阳市

北票市常河营乡进发。驾驶员是位三十出头的年轻人，大圆脸，双下巴，虎背熊腰。

一般的六米八高栏货车只一个驾驶员，照雪伟姐的安排，上车后，她和苗大哥在后排，我坐副驾位置当“监工”。没想到，这次的驾驶员竟然带了个一脸稚气的小跟班。我忍不住多问了一句，原来是驾驶员的小舅子，刚刚十九岁，早不上学了，在家无所事事，跟着姐夫出来见见世面。

多出来的小跟班让我们意外。同样的，胖乎乎的驾驶员也很好奇我的身份。他这两年拉过多家北上追花的蜂农，别人家要么独行侠，要么夫妻俩，基本没有三人扎堆的现象。

狭小的驾驶室里塞五个人，可想而知的拥挤。雪伟姐嘀咕道，第一次转场我就告诉亮哥（每次帮我们联系货车的人）了，我们总共三个人，他怎么没知会驾驶员呢。想了想，她又对我说，应该是亮哥以为你已离开蜂场了，不然也不会找这辆有两个人的车子。

其实，不光亮哥，就是和我们一起在东台琼港打过油菜蜜的江西蜂农朋友也诧异于我的没掉队。端午节那天，他和雪伟姐联络，听闻我还在蚂庙山，颇为惊讶：咦，她怎么还在？

江西蜂农朋友也好，亮哥也好，为什么就这么笃定我已离开了蜂场了呢？因为苦？因为累？因为孤独？还是其他的什么。在我看来，普通人的白天黑夜都长得高度相似，宛如一株巨大的植物，日复一日，遮天蔽日地生长着，自顾自繁衍出一片又一片纹理相同的叶子。只要深陷在铜墙铁壁的生活里，哪一样不是又苦又累又孤独呢？

货车稳稳地行驶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员目光炯炯，断断续续地吹着不成调子的口哨。和我们打过交道的四个驾驶员中，数他最省心，完全不用我监督。我问他，开夜车不是最耗心神的吗？你怎么反而像在享受呢？

驾驶员笑笑，说，夜里车少，不用时时刻刻提着劲儿，还安静，多好啊！

驾驶员的小舅子屈着腿在后排将就了一段路，又不声不响地挪到我和驾驶员中间的一张小折叠凳子上来了。至少有三个小时，他嚼着

槟榔打王者荣耀，头也不抬。驾驶员用一种宠溺的语气数落道：他呀，跟我在外跑车的十一天，除了睡觉，别的时间都是捧着手机玩游戏。

十九岁的孩子，不再苦于学业，肩上没有负担，身边有人为他遮风挡雨，吃喝不愁，无忧无虑，他不玩游戏，又能干什么呢？

进入义县境内后，这个手机不离手的孩子终于撑不住了，哈欠连连，瞌睡得东倒西歪。货车颠簸得厉害时，他的脑袋蜻蜓点水般地落到了我的左肩上。那一刻，我心生怜惜，无比思念三千多里外的儿子，几欲伸手揽住这个与我儿子同龄的小家伙。

凌晨三点，货车在一个转弯口停了下来，几块封路的警示牌显示前方正在施工，必须绕道行驶。驾驶员下了车，摸进守路人的帐篷，也不知道在里面讲了些什么，回过来和雪伟姐说守路人想要一些蜂蜜。黑灯瞎火的，两只盛满洋槐蜜的大桶都压在大大小小的物件底下，怎么可能搬得出来呢？雪伟姐取出一包香烟，叫我拿去给守路人，看他愿不愿意放行。我迷迷糊糊地跳下副驾驶室，走近帐篷，掀起门帘一角朝里望了望，一位六十多岁的男人正坐在灯下。我把香烟递进去，他也不起身，叽里咕噜地说了一席话，我琢磨不透他的方言，悻悻地退回货车边。雪伟姐接过我手中的香烟，随着驾驶员再度进了帐篷。不大功夫，他们走了出来，驾驶员重新发动车辆，掉转车头，驶向反方向一条坑坑洼洼的小道。

施工路段虽然不能过，但雪伟姐用一包二十元的香烟加二十六元钱从守路人嘴里获得了另一条可行的路线。这条路上坡又下山，车身不住被路边的树枝刮得咔咔作响，中间还横穿了两个屯，七拐八绕，各种乾坤大挪移，跟在海面上冲浪似的刺激。好不容易冲上了国道，驾驶员长舒了一口气，说道，幸亏天还没亮，要不然，这么窄的路，屯里的村民肯定不放行。

三点四十五分，北票的天空将明未明，蓝天初露峥嵘，奔驰了七个半小时的货车停在了常河营乡的新驻地前。蜂蜜收购商约好的两名挑蜂箱的工人早已就位。他们扎紧裤腿，戴上防

护帽，拿起扁担，娴熟地打开了车厢门。

空气中掺杂着荆条的淡淡芳香。苗大哥夫妻千里迢迢地赶过来，为的就是这种漫山遍野，一咕噜一咕噜地开小蓝花的植物。挑蜂箱的工人说，在我们之前，已有七家蜂农进了荆条场，还有大批蜂农正在预备赶来，27日、28日后，总计能超出四十家。

常河营乡的荆条稳产高产的名气在外，怪不得蜂农趋之若鹜。苗大哥夫妻早前来过常河营乡七次，有两次是放在眼前这个驻地上。荆条的花期长，如果天公作美，我们将要在此地停留四十天左右。

挑蜂箱的工人数次接应过转场的苗大哥夫妻，彼此也算老熟人。一百二十箱蜜蜂安置好了，又一鼓作气地往下卸空件。床腿，塑料桶，煤气罐，碗柜，房架子……大大小小的物件，叮叮当当地铺满了草地，我睡觉的两片床板更是被他俩直接扔在大榆树下的一堆褐色土块上。一夜未眠，我的眼神不济，脑袋瓜子晕乎乎的，恍惚中听到两位挑蜂箱的老哥哥在讨论褐色土堆的属性。

瘦瘦的老哥哥说：哟，这是鸡粪吧。

壮实的老哥哥弯下腰，仔细看了看，摇了摇头：不是鸡粪，是牛粪。

我的睡意霎时飞到九霄云外，匆匆忙忙地蹿到他们面前，企图抢救出我的床板。瘦瘦的老哥满不在乎地说，没事的，没事的，就放在这儿吧，牛粪又不臭。

过了一天，苗大哥总算搞清楚了牛粪堆的来处。因为去年来此处打蜜的蜂农与附近的养牛专业户相处得不好，所以，养牛专业户掐着荆条开花前，贴心地送来了整整一大车新鲜肥沃的牛糞，倾倒在最适合扎帐篷的四棵大榆树底下。结果，去年令他耿耿于怀的蜂农没有如期进场，我们误打误撞地背了锅，喜提了这份云集多种爬爬虫的牛糞大礼包！

对联记

田 禾

我写诗是从写古典格律诗词开始的。我在学生时代，受到两位懂古典格律诗的老师的影响，爱上了旧体诗。从那以后，我便开始尝试创作格律诗词和撰写对联。我的天分悟性很高，没过几年，我们村里婚丧嫁娶、逢年过节需要的对联，有很多是我撰写的。自1985年到武汉后，我再没有写古体诗，只作过三副对联。这三副连同之前写的一副，是我人生中最印象深刻的对联。

第一副对联写在1984年。

我们村有位读过私塾的老先生，因为一个村子就他多读了几年书，稍有点文化，老辈人都喊他文化先生，他知道这是对他的奉承，但也挺高兴的。每当村里办红白喜事都是由文化先生做执事，负责写对联、大堂叫礼和安排来宾的席位等。他很有个性，特别爱面子不说，脾气还很古怪，性格很傲慢，走路仰着头，一副瞧不起人的样子。人们都知道他是这样，也不得罪他，毕竟都是一个吴姓家族，是一个家族就是一家人。家人不和外人欺，为家族求得和气，大家都让着他，时间长了，也习惯了。

文化先生对我时冷时热，只要我不在村里出风头，他对我也挺好，所以我与他的关系不远不近，若即若离。1983年的春节，十九岁的我为村里人撰写了十几副对联后，他认为我在抢他的风头，很有点不高兴，虽然嘴上没有明说，但从他对我的脸色和态度可以看出来。有一次，村里有一个长舌妇在他面前说：“灯旺（乡人对我的称呼）快要赶上你了。”文化先生高昂着头毫不谦虚地说：“不可能，他一辈子也赶不上。”这个时候，要是换了别

人，即使别人是真的一生也赶不上他，也会谦虚点，那样对年轻人也是一种鼓励，可他肯定不会这样，这就是文化先生。

那时村里有个刚出五服的堂哥要结婚了，请他来，乡里乡亲的，为碍面子，他不好不来。当堂哥叫文化先生写贴门口的婚联时，文化先生说：“灯旺不是会作对联吗？可以叫他作一副嘛！”文化先生不会作对联，每次为别人办婚丧事所书写的对联，都是照书本抄录的。他这次叫我作对联，而且要我把这一对新人的名字镶嵌上去，不管是出于真心还是假意，多少还是对我有点带讽刺的味儿，或许是想当众人的面出出我的洋相，料定我作不出来。那时我年轻，心思不深，也不会从别的方面去想。当得知文化先生要我撰写嵌字联，我就有些犹豫了，我说：我没作过嵌字联，可能写不了。文化先生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着我，他的眼睛里像写着：你今天必须写！站在旁边的族人都一个劲地鼓励我：写！写！在众人的鼓励下，我便拿起了笔。我想，现在是刚刚改革开放分田到户，人们对国家的政策很欢迎，勤扒苦做，田地里都获得了丰收，上一联可以写这方面的内容。那下一联写什么呢？我想，今天不是堂哥堂嫂的洞房花烛夜吗？我稍加思索，腹稿就出来了。心里虽然有底了，我却不想把底细露出来，这时候好像知道要掩藏自己了，我感觉自己突然长大了，成熟了。我说：我只能试试，作不出来或作得不好，大家不能怪我。另外，我不会写字，如果我作出来了，文化太公和大家觉得能凑合，就让文化太公书写，好不好？文化先生在我们吴姓家族中高我三辈，我要喊他太公。大家听我这么一说，便连声喊起来：好！好！文化太公也无可奈何地答应了。我所作的对联是：

国富民强，田园处处似彩；
良缘夙缔，洞房夜夜如霞。

新郎叫国良，媳妇叫彩霞。两个名字都嵌进去了，而且“国良”嵌在上下联的首字，“彩霞”嵌在上下联的末字，看起来，还很切合他们家庭的实际，也很喜庆。我把它写在纸上，念了一遍，在场的人都向我竖起大拇指，

连声叫好。

第二副写在1989年。

我是1985年年底离开家乡辗转来到武汉的。刚到武汉时，人生地不熟，开始几年连糊口都很艰难，我在家乡时开翻砂厂遭人暗算，亏了不少钱，还要还债。那时我父亲带着患有精神病的母亲和几个弟弟在离家乡三十多里的黄金湖农场种地，虽然我知道父亲过得很难很苦，但也没有能力帮助父亲。我是1989年正月结婚的，下半年添了儿子。因为没有钱，老婆只能到黄冈乡下的岳父家生孩子，我过年也是在岳父家过的。过年我本想回去看看父母的，不巧又有债主向我逼债，那一点打工的钱全给逼走了，不说给父母买一点礼物，连车费都没有了，便没有回去。

父亲在黄金湖农场耕种的土地是由湖改地的，地势很低，如果长时间下雨，或下几场大雨，就会发洪水，闹洪灾，庄稼几乎都被淹死，这在黄金湖是常事，所以人们说黄金湖的地是十年九不收。但那里的土地肥沃，碰上好年成，种一年可以吃几年。1989年这一年，恰好黄金湖发洪水了，闹水灾，父亲承包的十几亩土地颗粒无收。父亲知道我的艰难，这一切，他一点也没有告诉我。这一年春节，父亲为了让家里有点过年的味儿，冒着零下七八摄氏度的严寒，穿着薄薄的两件单衣，独自下湖捞鱼，被活活冻死在湖中，被打捞起来时，已经是第三天了。是一个放鸭子的老人发现了他，喊来好心的乡亲把我父亲从湖里打捞上来。

当我得到这天塌地陷的噩耗赶回去时，父亲已躺在湖边一个过风漏雨的破草棚里。我那患精神病的母亲睡在能踩出水来的潮湿的地面上，身上盖着破棉絮，脸上糊满了漆黑的煤灰，父亲死了她一点也不知道。我那不满七岁的弟弟，扑在父亲身上哭得非常凄惨。看到家里的一幕幕，我悲痛欲绝，心撕裂般地疼痛，我抱着父亲哭得几乎晕死了过去。再困难，我还是借钱为父亲买了一口棺材，租一辆车把父亲送回了老家。因为母亲不能自理，只能暂时

把她留在黄金湖的破草棚里，让隔壁的乡亲照顾一下，待我办完父亲的丧事，再来安排她将来的生活。回到老家，乡亲们知道我很悲伤，但还是希望我能为父亲作一副挽联。父亲这一生太苦了，没过上一天好日子，我想起来心里就难受。为父亲写一副挽联，是应该的，把自己悲痛的心情表达出来，也是对父亲的一种哀悼和怀念。我是一边流着眼泪一边撰写这副挽联的，挽联写完，眼泪早把稿纸湿透了。挽联的内容是：

黄金湖上哭父冷；

白屋房中叹母寒。

上联写父亲的悲惨遭遇，被冻死在黄金湖，下联写母亲还睡在湖边的一个破草棚里面，四面冷风吹，家里一贫如洗。父亲去世是白事，办丧事的屋是白屋，贫穷的家也叫白屋。这十四个字，把父母亲的不幸和苦难都表达出来了。我当时手头拮据，不能风风光光地操办父亲的丧事，这挽联多少给我带来了一点心灵的安慰。

第三副对联写在1997年。

当时大概我的写作有一点影响力了，引起了文学界的关注，也在做一点生意，还做得不错，也买了新房。到临近春节的腊月廿九了，老婆说，今年是你的大喜之年，不知道为别人写过多少对联，我们家的门口每年过年却都是光秃秃的，今年过年应该写一副对联吧？我觉得很有道理。正好朋友雷雪峰带着家小来我家过年，我知道他毛笔字写得好，便对他说，这副春联，我作你写，怎么样？雷雪峰满口答应。

我想，我是热爱文学的人，又是一个生意人，就是一手写文章，一手做生意，要想都取得成功，真的不容易，不如上下联各写一个方面。我最崇拜的一位作家是贾平凹，只要是他创作的文学作品，不管是小说、散文，还是诗歌，我都喜欢，他的作品深深地影响了我。于是上联我便脱口而出：文章通学贾平凹。下联要写我的生意，我一下想到了我的公司名称是“方圆”，这两个字，与“平凹”是巧合，是巧

对，是妙对。“成方圆”也是个名人，她的姓又是一个成功的“成”，成方圆就预示方圆公司成功，多吉利多好的寓意呀。我喜出望外，下联很快就出来了：生意有道成方圆。

这副对联经雷雪峰书写，贴出来后，得到了很多文学朋友的赞赏，后来还引出一个有趣的故事。2014年我去武当山参加一个文学活动，许多著名作家、评论家都在。应松老哥邀我到贾平凹老师的房间里聊天。我有点紧张，虽然以前我和贾平凹老师见过两次面，但都很匆忙，他不一定记得我。他又是刚从西安赶往武当山，旅途劳顿，这样去打扰他的休息时间，多不好意思。应松老哥看我有点犹豫，便对我说，平凹虽然是大作家，但他人非常好，一点大作家的架子也没有，晚上去陪他坐坐，没事的，我已经与他说好了，他也愿意。

于是那天晚上，在平凹老师的房间里，我听他谈了自己的创作经验和对文学的很多感悟、见解，受益匪浅。最后要回房间休息时，应松老哥要我也讲几句，我不好讲什么，就把藏在内心多年的话说了出来：贾老师，我是您多年最忠实的粉丝，您的小说、散文、诗歌，我都格外喜欢，有很多作品读了一遍又一遍，对我的创作影响非常大。说着把那副对联背诵了一遍：

文章通学贾平凹；

生意有道成方圆。

我看得出来，贾平凹老师非常感动，他好半天没有说话，最后连说了几个：谢谢、谢谢、谢谢！我感动得眼泪快要流出来了。

回武汉后不久，我收到了贾平凹老师的一幅极其珍贵的书法作品，大约有三个平方尺，很大气，还盖了他的印章和手指印。内容是：白眼观尘世，金刚养道心。后来我把它裱好，挂在书房里，作为镇房之宝。书法是贾老师寄给应松老哥，由应松老哥转给我的，因为我没敢向平凹老师要他的电话号码。听说他的书法在市场上卖价不菲，也不随便送人。我说要给他钱时，应松老哥说，你写的对联感动了他，他赠送你的，他说了不要你的钱。一副平常的对联，换来一幅精美的书法作品，但对我来

说，意义远远大于价值。

还有一副，写在 2011 年。

当时我想为我爷爷奶奶和父母亲重修墓园。墓园是十年前修建的。那时，我做生意有了些积蓄，想到爷爷奶奶和父母亲生前那么苦，没享过一天福，现在我有条件了，他们却都走了。我只有把他们的墓园做好点，来告慰他们的灵魂，也让自己的心灵得到一点安慰。

这次重修，把以前的墓园扩建了一点，四面建了仿古城墙，内城墙上雕刻了我写故乡、写亲人、写爷爷奶奶、写父母亲的十二首诗歌，墓园内建了两个画有二十四孝图的亭子，也可以说是个文化园。前面是五米多高的门头，门前是一个广场，下面一条大理石铺就的两百米长的台阶一直通到村庄。村里人从这条台阶上山祭祖、种树、砍柴，都非常方便。给村里人带来了便利，我也高兴。墓园在施工阶段，施工人员要我为前面的门头撰写一副对联。确实，那么高的门头，再镌刻一副对联，会显得更气派。

墓园的门头有五米多高，对联必须写长一点，上下联各十五个字左右最适当。我请了两位老作家，让他们来帮我撰写对联，两位老作家费了许多心血，各为我撰写了一副。这两副对联，对仗极为工整，语言蕴意丰富，文字也很简练，单从对联本身来看，是绝对经得起推敲的好对联。但因为两位老作家不太了解我前几代人的经历和苦难，不了解我家乡的劳动环境和生活环境，没有完全领会我想要表达的意思，不太符合我的要求。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们，两位老作家很有胸怀，他们对我讲，你不要想得太多，不适合就不用，大家都会理解的。听说你会作对联，你可以自己试试嘛。我很不好意思地说，你们不会责怪我吧。两位老作家说，不会的，放心。听他们这样说，我就说，那我就试试。用了一个晚上，我撰写了一副对联，然后送给作家和教授们看，他们都说：很好，很好，就用这个。最后我采纳了他们的意见。我撰写的对联是：

垄亩躬耕，戴雨锄云，何曾安享温饱；

儿孙秉志，兴家立业，谁与指点迷津。

要理解这副对联，必须要了解我的家庭背景和我家乡的地理环境。这墓园里埋葬的是我前面两代人，有爷爷、奶奶、父亲、母亲，还有一个叔爷爷。他们基本上没读过什么书，是地地道道勤劳善良老实巴交的农民，受尽了人世间的苦难和折磨。我们那里的地理位置和劳动环境非常特别，四面环山，大部分的土地在山上，山上云遮雾罩，还经常下雨，人们在云缝里播种，在云缝里锄地，有时云雾太大，地都看不见，锄地像在锄云，冒雨锄地，就是戴雨锄云。我的祖辈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辛勤劳动，却从来没有享受过一天温饱。上联写我的先辈饱受的深重苦难，下联写他们对我寄托的希望和我自己秉持的人生态向及我对先辈的怀念之情。墓园里埋葬的是两代人，对于他们，我既是儿子，又是孙子。“兴家立业”是我秉持的志向，也是他们对我寄予的希望。在我能自食其力立身创业的时候，他们却都不在了，如果我在创业路上遇到困难迷失方向了，能有谁来帮我指点一下呢？如果他们健在，我至少能听到他们安慰的话啊。

渔船词典

复 达

木帆渔船的一种解说，但不只限于此。

——题 记

木 龙

木龙是渔民对木帆渔船的尊称。

清代郁永河在《海上纪略》中载：“凡海舶中必有一蛇，名曰木龙，自船成日即有之，平时曾不可见，亦不知所处，若见木龙去，则舟必败。”木龙，传说为栖息在航海大船里的蛇。在我们岛上的渔民心目中，却非其所言。

海有四大龙王。我们岛所处的为东海，东海的龙王叫敖广。敖广的名讳一般渔民不会去记住，也非随便能称呼，喊海龙王即非常顺口，敖广自会有感应。一艘艘大大小小的渔船漂泊在海上，渔民老大们祈祷海龙王能推倒桩，来个大网头，就满载而归，一片欢欣。倘遇打暴——大风骤降，即祈拜海龙王，保佑太平顺利。整日在海上讨生活的渔民老大们，心底便拥有了自己的信仰——海龙王。

捕捞的收获，生命的安危，仿佛全系在海龙王身上。

一艘艘木质的渔船，要是像龙那般驰骋海上，迎风斗浪，灵动自如，又能与海中的龙王遥相呼应，求得龙王的庇护，是多么美好、多么令人向往的事！

一个意念就在渔民老大们的心里波浪澎湃般地蹦出来：
木龙！

自此，不论大捕船、对网船、张网船、溜网船、带角

船、网船、偎船，还是鲜船、打桩船、钓鱼船，只要是大大小小的木帆渔船，皆统称为木龙。

木龙，才能在大海中顺畅地遨游，劈波斩浪，一帆风顺；驱妖镇海，太太平平。唯有这样的境况，一网网沉甸甸的渔获才能捕获上来，心满意足，尽兴而归。

一种龙的图腾，深深地融入一艘艘渔船之中。

每一个渔民老大的心底，也都装着一条海中的龙。

龙 椎

龙骨、肋骨、戤桡——船架的竖柱——和龙筋组成了龙椎。

与人的脊椎一般，龙椎承载着一艘渔船的所有。

没有龙椎，就成不了船只。造船时，必先安装龙椎。

粗大顺直的松木光裸着硬实的身子，泛着黄晕的光泽，条条青筋明晰可见。一个一个长方形的卡口犹如张着的一张张精巧的嘴巴，等待一条条肋骨的镶拼、一根根戤桡的竖立。船排上一躺，一种庄重的感觉就在龙骨上凸显出来。

像农民建房打地基一样，安放龙骨也是渔民老大十分看重的事。龙骨一放，船排边上摆着的小桌子上的烟香就点燃，渔民老大虔敬地拜上三拜，嘴里念念有词，祈祷龙骨的坚不可摧，龙王的悉心庇佑。

从船尾到高昂的船头，斜伸出条条弧形的肋骨和粗壮的戤桡。肋骨丰满了渔船的内涵，戤桡则支撑起渔船的承重，将一艘渔船的大小烘托出来。

龙椎的大部分在渔船底下，浸在海水中看不到，唯有高高翘着的船头上，如喉咙般粗圆的艏柱，才显示它的威武。

与龙骨同向，固定着肋骨和戤桡的便是龙筋。条条龙筋横向排列，紧扣在一根根肋骨与

戤桡之间，宛若一个个的十字架镶嵌一起，将渔船的形体解构出来，把船体在纵横交错间严密固化。

一艘渔船所有的重量、水压都汇集在龙椎之上，压得它艰难地沉浮海中。它却毫无怨言地默默随载，时而轻快，将郁闷抛洒在波浪之中，时而负重，也一心一意地为渔民老大耕海牧渔。

龙椎的发明，是中国人造船的一个创举，比西方早了几百年。可惜，钢质渔船的出现，淡去了龙椎的概念；分段制造技术则将船只拼接而成，再无龙骨横卧的影子。被渔民老大们所尊重的造木船的大木师傅早已改了行，在造船新技术和钢板面前，已无他们的用武之地。

在科技的光环之下，传统的渐失光彩，甚至湮没。

龙椎的符号，只淡淡地在老一代渔民老大心里闪着光亮。

船 舷

船舷的构成意味着一艘渔船的体形已基本勾勒出来。

一条条的压木横伸在肋骨和戤桡之间，到达船体最宽处，成为契杆，从前到后，荷载最大的承力。契杆之上，即为里厚——舷侧板，一道厚厚的木板，下方开了几个出水孔，叫做底水洞眼。压着里厚的，又是一段段粗木，从船头到船尾，将船体固定下来，称作压沿。

可见，船舷并不仅仅只是压沿构成。它要保证承受纵向强度、横向强度的各种外力作用，保持船体的几何形状不受变形和侧壁水密的坚固性。

压沿像是渔船的栏杆，拍着拍着，便感觉到那是船舶的边缘。压沿的外面被绵绵的波浪所包围，跌出了压沿，也就掉入了大海。漫步甲板上，在压沿面前就得止步。

因为有肋骨、戤桡和压木、契杆交错着的紧密支撑，船舷还承载着拉网的重任。长长的渔网从海中拉上来，大多扣在压沿上。几个渔

民站在船舷边，边一齐使力，边吼着“嗨作，嗨作”的号子。沉甸甸的网袋缓缓地越过压沿，被拖放在舱板上。圆鼓鼓的网袋，像是膨胀着，一抹流水从里面流淌出来。解开袋口，铮亮的鱼虾蟹便小山似的堆叠，有的还活蹦乱跳，在船舷边闪耀无奈的存在。

船舷犹如人的骨架，将一艘船的外形完整地表达出来。看一艘渔船的大小、载重的多少，就看船舷。

船舷框定了渔船的空间，却挡不住浩瀚空荡的洋面。

龙牙头

又叫龙嘴，船头也。

倒“八”字形，尖尖的，像两枚庞大的虎牙，将船头高扬的形态凸显了出来。一艘渔船，也需要高昂头颅的，何况如龙的头。

高扬的船头，在波浪颠荡中昂首扬帆，方显乘风破浪的本色。

船头便拥有许多用途。锚就架在船头，像几枚冷硬的爪子，随时等待着扑向海中，将渔船牢牢地牵住。船头的两侧安放了老猫轧——用于轧锚的插销，当锚碇拉至船头，抑或抛在海中时，拿老猫轧一插，便紧紧地相扣。朝着船头设置了头踏步，几格台阶，供渔民行走和站立，不致在斜坡般的舱面上失去稳定性。长长的前缆——船首的缆绳，一圈圈地盘绕在船头，静静地等待着越过龙嘴或船舷，抛向堤岸上的带缆桩。船头两侧的戤桡雄壮地耸立，呈现一种坚固的形姿。头篷也竖立船头，宛若打头阵的旗帜，迎风招展。

船头赋予了一艘渔船勇往直前的神气，一种雄赳赳、气昂昂的姿态。即使几十年后饱经沧桑的渔船老去，被搁在了滩涂边上，千疮百孔，破败不堪，船头却依旧不屈般地朝向天空。

木龙的头岂可随意低下？

船 舱

桅后舱：桅杆后的第一个船舱。

中舱：船中部的船舱。

大舱：放鱼用的船舱。

后舱：供奉神像的地方。

火舱：炊事用的船舱。

被铺舱：用来睡觉的船舱。

水井：放淡水用的船舱。

淡槽：用于睡觉或放杂物的船舱。

漁船上一只只的舱，大小、深浅不一，用途不同，随着船只的变迁，也有所变化，却大致离不了上述的分类。

此外，有的还有前鳌枫——船头的小屋、后鳌枫——船尾的小屋，都是供渔民睡觉的地方。

船舱深藏在甲板和舱盖之下，由梁头——船舱间的壁——一间隔开来，前梁头隔前舱，后梁头隔后舱。每道梁头均由横梁支架，与船舷紧紧地相扣一起。

空落的船舱就用来装鱼虾，每一水出洋的收获的多少，只有船舱最清楚。

一艘渔船的船舱大小、多少，决定了船只的容量，也体现一种气势。

船舱里蕴含了船只内部的空间，就意味着一艘渔船出洋时间的长短、抗风能力的强弱。

船主造船的能力、胆魄，就看这船舱造得如何。

船舱，宛若一个人的肚量。

圣 堂

后舱中供奉的神龛，即为圣堂。

浩浩荡荡的大海，既奉献源源不断的鱼虾蟹，又那样神秘莫测。每一水出洋，渔民老大们的心中，祈求的是满载而归，又平安顺利。这一切，除了凭借自身的丰富经验，渔民老大还往往会感到力不从心。尤其是“亨暴”——骤然而来的风暴，谁也掌控不了。一片汪洋之

中，茫然、无助的心里唯有祈求一种信仰，才似乎有盼头，有希冀，有一种精神力量在暗暗地升腾。渔船上的民间信仰于是渐渐地滋生出来，海龙王自是首当其冲，妈祖、天后娘娘及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船官老爷”，如我岛上的羊府大帝等，就成为渔民老大们心中的神，那样崇敬，那样虔诚。

当船主决定造船的时候，便请水平高超的师傅雕刻自己心目中的神像，并制作一座圣堂。然后，将神像供奉寺廟里，有的还请寺廟进行开光。待到船只建造完毕，大木师傅便在后舱安放上神龛。此时，岸上已摆着一张方桌，烟香缭绕，一张写着某某神像名讳的黄幡微微飘摇，船主躬身朝拜。拜毕，便将寺廟里请过来的神像恭恭敬敬地放进神龛。神像的两旁，各设一个小木人：千里眼、顺风耳。圣堂就此建立。

每次开洋，渔民老大均会面向圣堂，向神像朝拜祈求，仿佛茫茫的大海让渔民老大们的心中没底似的。每遭风暴、触礁等不测，渔民老大们更是对着圣堂，跪求神像，庇佑平安。

当然，渔民老大们也懂得感恩，收获了，平安归来了，也都会向圣堂叩谢。

一艘漂泊在大海上的渔船，信仰仿佛就是一道神光，贯穿在波浪之中，更灌注在渔民老大的心里。

面对圣堂，面对圣堂里的神像，没有一位渔民老大不恭敬虔诚的。

可惜，钢质渔船兴建后，船上的仪器越来越多，大了许多空间的渔船却少见了圣堂。好在，渔民老大心底里依旧回旋着信仰的神光，初心未泯。

信仰总在人的意识里闪着光芒。

闷 头

船舱盖子，也叫闷舱盖。

船舱的口子多呈方形，盖子自是也方方正正。

方方正正的舱盖，一个“闷”字的招引下，将其严丝合缝、密不透风的特点形象地呈



现出来。

闷的是甲板的平整，是船舱的坚固，还得保证水密的密闭性能。

岛上有句方言叫“闷舱黄鱼”。在还未有制冰技术的年代，岱衢洋捕捞上来的大黄鱼经常运往上海、宁波等地，有时因大风影响，耽搁一两天后，船舱里的大黄鱼看上去还泛着金黄的色泽，鱼肉却已开始变腐，散发阵阵腥臭味。是不是闷头盖得太严的缘故？

闷头的意涵，就在一个“闷”字。

鳖 壳

渔船上的上层甲板。

闷头、舱面板、头踏步——船头供渔民走、站的部位，组成了渔船的甲板，看上去像一只只的鳖壳，结实，坚硬，还有序排列。

单只的闷头，虽方，却如鳖壳背上的一方状格；纵向排列着，更若鳖壳上的图案。

鳖壳，是渔船生产、渔民生活的场地。

鳖壳上，要放置渔网、橹杖、篷帆、篙子、缆绳等，还得让渔民升篷扯帆、放网拉网、抛碇泊锚、鲤鱼入舱。驾驶台下面的舱面板上，则是渔民吃饭的地盘。水井边的，又成了渔民洗漱之处。要是想看看海，放飞一下枯燥寂寞的心情，站在鳖壳上，无疑是最佳处所。

真正的鳖壳多用于中药。漁船上称作鳖壳的甲板，仅仅是一种象形的叫法。看一艘渔船的空间，就看鳖壳。

无论鳖壳大小如何，却为每一艘渔船最大的场所。站在鳖壳上，面向大海，放眼天空。

驾驶台

舢舨一样的小船没有驾驶台。船只渐渐大起来，出海的时间也渐渐延长，篷舱便应运而生，用来遮阳、挡雨、避风和吃饭、休息，仅此而已。

当渔船安上了罗盘时，才有了真正的驾驶台。

驾驶台就高高地矗立在后舱上面，瞭望台一样，俯瞰前方的大海，也关注着舱板上的动态。就像人的头脑，驾驶台掌握着渔船的神经，航行的方向、航速的快慢、渔场洋地的方位、锚泊的位置、下网拉网的时间，就在驾驶台里做出决定。

现在的驾驶台里，更是安装了鱼探仪、雷达、避碰撞系统、海事卫星电话等，成为一艘渔船的枢纽。

驾驶台是一座机关，唯有渔船上的老大才能掌控。人人都想当老大，而一艘渔船上的老大却只能是一人。“老大多，拷糊（撞破）船。”渔谚早有警言。

老大就坐在驾驶台里，大声地指挥着。眼红想当老大的，就买船去，且还得有捕鱼的经验技能。否则，只能眼巴巴地在老大底下干活。

驾驶台就高高在上一般，眺望大海，也俯视着舱板上的一切。老大粗犷的号令，就在驾驶台上一声声地传递出来，舱板上的渔民哪一个不听从的？即使有怨言，也只是斜视一眼驾驶台，还不是顺从地去做活？

驾驶台就是一艘渔船的权威所在。

桅 杆

每一艘渔船都离不开桅杆，一根、两根，甚而三根，高高地耸立，仿佛在昭示渔船的存在。

粗而圆直的木头竖起来，插在桅臼之中，拿桅夹加以夹住、固定，直立的桅杆便呈现高昂的气质。桅顶上叫做廿字翻的架子中，横挂着一只滑轮，一条光滑的绳索穿越而过，一头扎在桅杆上，另一头盘旋在舱盖。桅杆的功能就此形成——

挂篷。

没有桅杆，哪能挂篷？挂不了篷，渔船又哪能快速航行？

桅杆，撑起了一种航行的姿态。

只是当机帆船，尤其是钢质船兴起后，桅杆依旧，却不再高耸，也无篷帆，多挂上了一盏盏的灯，拉起了条条绳索，成为渔网捕捞的一个大支架。

木帆船上的桅杆远远地望着钢质渔船，呆愣了一会，默默地笑。

功能不一，桅杆却总竖在渔船船上。

一艘渔船，除非在洋面上突遭威猛的风暴，迫不得已时需断桅砍网，哪能失却桅杆？

篷

渔船上的风帆。

若有两三面篷，挂在船首的叫头篷，然后才是二篷、三篷。

篷分上下两片，上面的称为上脱篷，也叫上脱，下面的就叫下脱篷，或下脱。由唤篷线——连接上下两片篷的绳子相牵相拉。每一面篷上，四周用绳索相边，上面缝着一道道的篷筋，横伸一根根的撑风——支撑篷的竹竿，唤作佐力的绳子将它们固定着。

当多人——大副，即渔船上的二把手，或头多人——二副拉住升篷的主绳时，几位渔民便依次拉住绳索，一齐使力升篷，嘴里不由吼出拔篷号子：

(领) 么罗——吼，(和) 么吼吼罗也！

(领) 么吼——罗也，(和) 么——吼吼罗也！

(领) 么——合么来，(和) 三——来！

(领) 么罗吼，(和) 么吼吼罗也！

(领) 么吼吼——罗也，(和) 合合家里罗！

(领) 嘁罗也，(和) 嘁——沙拉拉拉！

(领) 嘁沙拉拉拉也，(和) 合——家里格罗！

调子由低到高，粗犷，豪迈。一声声的吼叫，披沥的是劲往一处使。一唱一和间，将齐心协力的概念淋漓地发挥出来。

篷，就高挂桅杆上，成为一面面风帆，或

顺风而行，或迎风而上，如翅膀一般，将渔船一个劲地推往洋地，直至满载而归。

篷，是渔船的一种动力，也承担耳目的作用。篷的转向，意味风向的改变，渔船老大就得调整把舵的方向，确保船只的顺利航行。木质的漁船上，哪能没有篷的？——木帆船的称呼是不是由此生成？

当几百艘的渔船撑起篷，一齐驶向大海时，千帆竞发的图景便立体地描绘出来，那样声势浩大，蔚为壮观。

至今，渔船上的篷已不见，看风驶篷的沉着应变却是不能丢，要不会船毁人亡。

钩 篓

滑轮。

桅杆的顶端都安装着钩篓。长力——升篷用的主绳便架在钩篓上。一拉，钩篓的轮子就一滑、一转，篷随之慢慢升起。落篷时，绳索渐渐放松，钩篓不停转动，轻巧省力。

在渔民们的拔篷号子声中，钩篓吱咯吱咯地回响，仿佛也在吟唱，一同与渔民们起劲地使力。

小小的钩篓好不起眼，还常常被人忽视，撑篷却不能不依靠它。

桨

桨柄——桨的把手，圆圆的，长长的；桨叶——划水的部分，扁扁的，薄薄的，两者组成了桨。

桨就在小型渔船的船尾划水，推进船只的航行，也兼顾航向的控制。

一船一桨，有时那么辛劳，有时又那样悠哉，却非渔船发展的方向。

当渔船吨位大起来后，桨的数量也多了起来，五桨、七桨、九桨、十一桨，除了船尾的一桨像是固定的，离不了似的，其余的分列船舷两侧，一齐使劲地划。吱咯吱咯的桨声划出

哗哗响的波浪，船便昂着头，一阵一阵地前行，或悠闲，或急促。渐渐地，渔民老大们发现，当划桨时，既要推进航速，又要控制航向，有点困难。沉思推敲的结果是，得由船尾的桨手来控制航向，桨叶也需增大一些。一试，还真能将船只的航向加以控制。

——舵的概念便呼之欲出。

细瘦的桨，该没想到自己还有这么深的意涵吧。

渔船上的桨早已束之高阁，被人遗忘了一般。许多东西，当它完成使命的时候，莫不如此。

櫓

划船用的器具。

当渔船增大，桨使不上劲时，櫓就横空出世。有道是：“一櫓三桨”，櫓的能量可想而知。

圆形的把手——櫓手，扁平的櫓叶，看上去与桨的形状差不多，却要长大、沉重，得扣在船尾的圆头小柱子——櫓滑嘴上。一条两头系着櫓扎钩的粗粗的櫓带，一头扎在櫓手的顶端，另一头钩住船尾板。一摇一摆间，櫓就在滑嘴上左右转动，发出吱呀吱呀的声响，机械，单调，宛若硬生生地发出来的，却又让人感到轻快又浑厚，一种推力让渔船乘风破浪地前进，犹如海中挥着尾巴的大鱼。

摇櫓分为轻摇和重摇。轻摇的为一人摇櫓，大多为舢舨或小型渔船；渔船大的则需两人合摇一支櫓，即为重摇。重摇时，两个人的动作需十分协调，所谓步调一致，整齐和谐，船只才能有力地航行。长年累月的摇櫓岁月里，岛上渔民们的胸腔里早已激发出阵阵高亢雄浑的吼声，将櫓滑嘴上发出的声响湮没在一首首的渔歌号子下。“摇来摇櫓嗨，吆罗嗨，来吆罗嗨，嗨！嗨，嗨，嗨，阿家来，嗨，摇来格嗨！……”唱时拉，休止时推，一拉一推，交替进行，摇櫓的动作就协调默契。号子声中，渔船快速地穿行海上，直开往洋地。

每艘木帆渔船上都配有櫓，有櫓还不够，关键是看如何摇櫓，一拉一推间，船速是否朝既定的方向前进。

摇櫓，是技术，也是一门艺术。

篙 子

归港的渔船泊在避风塘、渔港边，出洋时，首先得拿起横在船舷边的竹竿做成的篙子，往堤坝上用力一撑，让船只徐徐地驶离，然后，再伸向海中的泥涂，一篙又一篙，渔船就慢慢地离开岸边。

篙子，也用来撑船，却只在近岸边水浅的地方所用。有时，靠泊过程中，一不留心，即将与另一艘渔船碰撞，便立马拿篙子往对方船舷一击，撑开两船之间的距离。

后来发明了撩头篙，在篙子的底端安装上弯弯的钩子，用途就大不一样。当两船靠拢时，拿撩头篙往对方的船舷上一钩，使力一拉，船只也像使了劲似的，渐渐靠拢过来，既避免了船只的碰撞，也缩短了靠拢的时间；当岸上或另一艘渔船上的缆绳甩过来，使力不足或者瞄准不佳，跌落海中，就可用撩头篙将它钩起来；拉网时，偶尔会出现网纲绳被网袋压住等情况，就得拿起撩头篙，将网纲绳钩上来。

篙子，如一根细长的竹竿，许多人或许不会盯它一眼，渔民却在使用后将它细心地安放在舱板的边缘，让它静静地躺着。

——渔船上的每样东西都是要派用场的，并非可有可无。

舵

一根光滑的舵杆，穿过形如腰子的舵盘，与厚厚的舵叶被舵夹一夹，便成了一把舵。

从桨演变过来的舵，用来操纵和控制渔船的航向。

舵就被装置在船尾称为后八尺的地方。八

尺是一个概数，能操控舵就行。

一艘渔船拥有了舵，就能把正航向，乘风破浪地前行。

舵，得有人掌控，渔船上的掌舵者便是老大。当老大掌控不了舵时，渔船必面临风险。

每个人心中皆有一把舵，掌舵的只能是自己，未来的人生方向就看怎么掌控，航向何处。

锚

《天工开物·锤锻·锚》中说：“凡舟行遇风难泊，则全身系命于锚。”可见船只遇风难以停泊时，锚是何其之重要。不仅如此，渔船在洋地上下网捕鱼时，同样需要用锚来稳定船只。生产、生命，全系于锚上。

古代的锚称为碇，用麻绳绑住一块大石头，或者将石头装满篓筐，一条长长的绳子系着，沉入海底，以石头的重量使船只停泊。后来有了木爪石锚，即在石块两旁系上木爪，靠重量和抓力，将船只停泊。发明了四爪铁锚后，锚锋的尖头更锐利，一沉入海底，就能扎入海泥之中，船只的停泊更稳固。现在的铁锚，有两枚粗大的稍微弯曲的锚刺——锚钩，锚的直杆又唤作锚钉心的差不多大半个人长，庞大，沉重，有种威武感，令人想到沉入海底后的那种稳扎稳打，一锤定音。也有粗壮的铁柄像拉着一根长条形、底部尖角的横杆，横杆上又焊着一枚锚刺的，简洁，小巧，却给人一种灵动之感——只要抓力大，使船只稳固停泊，锚就不在于大小。

锚必被锚缉所紧紧地系着。那抛锚的缆绳——锚缉，一圈圈地盘旋在船头，仿佛海底多深，锚缉就得有多长。其实也不是，锚缉在海中有一大段是贴着海底的，不可绷紧似的拉直，要不容易走锚。锚缉在海中只有呈倾斜状态时，才能固定渔船。

将扎入海底泥沙中的锚拔上来，又是一件吃力的活。几个渔民手握锚缉，一齐使劲，嘴里由衷地唱出粗犷激扬的号子：“吆罗吼嗨，

吆罗嗨啦！吆罗阿家里个，暖——罗！……”

起锚号子可分小号、大号，刚起锚时，因锚缉松弛而省力，就用小号；待锚缉拉紧，得将锚从泥沙里拔出来，又因海水的压力，此时就需要改唱大号；当锚离泥沙有几米，因阻力逐渐减少，又可将大号改唱成小号。小号与大号之间的转换，就得由领唱者把握。后来，发明了起锚机，可自动卷起锚缉或铁链，将锚轻松地拉上来。渔民们省力，却唱不了号子。

渔民老大们将锚沉入海底后，最怕的是走锚。走锚的后果是，停泊的渔船会慢慢地移动，出现颠荡，甚至侧翻、触礁，以致船毁人亡。唯有扎稳了锚，心里才踏实，能放心干活。

锚，也只有忠诚地照看渔船，让停泊的渔船不随波逐流，才显示它的价值。

扎入海底的锚，却无人看得见。

桥 棍

一种一头尖、另一头有点弯曲的铁棍。桥，撬力也。

漁船上桥棍的最早唤作戤棍，由木棍或竹竿制成。

桥棍很少用，却不得不放在船舷边上。当带缆桩损坏时，鱼网放入海中后，就得将网绳系在桥棍上，往船舷边一横，牢牢地扣拉起来。有时锚碇沉入海底难以拔起，就拿桥棍支在船头，一下一下地使力，将锚碇撬动，仿佛连根拔起似的。

给桥棍一个坚硬的支点，就会赋予渔民老大千钧之力。

吊梁桶

打水的桶。

一只木制的小水桶，何以叫吊梁桶？一根绳索系着水桶手柄上的横杆，如吊在梁上一般——渔船上的横杆多称之为梁。渔民老大们

的想象力很丰富。

有水井，必有打水桶，只是渔船上的称之为吊梁桶。

吊梁桶就用来打水。打渔船水井里的水，洗菜烧饭，洗脸刷牙，偶尔也冲个凉、擦个身；也将海水打上来，“哗”的倒在舱板上，冲洗那残留的鱼鳞污渍。

小小的吊梁桶，渔民老大们离不了它，渔船也少不了它。

“扑通”一声，像只精灵，吊梁桶里便盛满了水。

洋 灯

船尾上固定的防风灯。

圆圆的灯座支撑椭圆形的灯罩，每逢夜幕降临，点亮，昭示了一艘渔船的存在。

仿佛夜越深，洋灯越亮堂，明晃晃的，将孤零的模样书写出一种引人注目的光彩。

一盏渔灯挂船尾。“月黑见渔灯，孤光一点萤。”渔火的诗意，就在灯盏那萤火虫般的光影里，随着微微起伏的波浪，静美地飘逸出来。

洋灯，是夜空下渔船停泊的一种标识，也照亮了夜航中摇橹、操舵的空间，一张苍老的脸上泛着古铜色的光芒，在灯火间一明一暗。

网

渔船上最主要的生产工具。

网，代表渔船的作业方式，也标志着渔船的属性所在。溜网、刺网、围网、拖网、串网、虾皮网等，每一种网各有自身相对应的渔船，溜网船、围网船、拖网船、海底串船、张网船等。网具不一，捕捞的水产品也几乎不同类，各有各的用处。

从网线的质地看，又可分为麻线网、棉纱网、尼龙网、塑料网，一步一步地发展而来。

还可分为轻网——捕捞上层鱼的网，重

网——捕捞深层鱼类的网，上层、深层，鱼类不一，网具自是不同，连网眼也不一。捕捞鲳鱼、鳓鱼、鮰鱼、大黄鱼的，网眼就大，如杯口；捕捞小黄鱼、带鱼等的，就小一点，只有牛眼那般大小；张虾皮的，则连小手指甲盖还比不上。

一张网，几十米、百把米，甚而二三百米长，由网衣、鸟翼般的翼网、缘网及叫做肚搭的三角网、身囊网——袋筒等组成，如衣裳由衣身、袖子、领子等拼织起来。网的上下方还绑着一条粗绳，称为纲绳，绑在网上方的叫做上玉纲，下方的唤作下玉纲。纲绳的作用是固定网的形状，系缚浮子、沉子。上纲绳即系浮子，下纲绳就缚沉子。还有长长的绳索系拉着，扣在船上。

堆叠在舱板上的渔网，有的似小山，有的横横地躺着，看上去似乎有点凌乱，长长身子却有序地相叠，仿佛随时准备着被放下海去。一艘渔船上的网，也非一张，有的多达十张甚至以上。从船舷边上放下的网，在潮流的涌动间，像一张张开的大口，等待着鱼虾成群结队地涌入。一个时辰后，收网，网袋筒里就胀鼓鼓、沉甸甸，舱板上呈现白亮亮或蓝花花的喜悦。每一网下去，渔民老大们莫不期盼着拥有大网头——满满的收获。

大网头，是渔民老大的期望，也是网的期望吧。一张长长的网，一只硕大的袋筒，捕捞上来的若只是一小堆的鱼虾，还不泄气？

网是用来捕捞鱼虾蟹的，捕得越多越好。可是，当海洋渔业资源衰退，网眼也越来越小，捕捞上来的多为小鱼小虾时，也造孽。

网就感到困惑，渔民老大们有没有困惑呢？

枫子·泥柱

枫子，浮子也，用以支撑渔网上纲绳的起浮，并保持网形；

泥柱，沉子也，使渔网的下纲绳下沉，以利网形正常扩展。

早先的枫子将一段段的毛竹缚在上纲绳上，现在的就用排球般大的塑料枫子，甚而大如木桶，白色，用泡沫做的。

石柱是早先的沉子，由坚硬的青石制成。更大一点的沉子唤作发脚石，青石的个头更大，重量更沉。后来，使用上了砖窑烧出来的沉子，鼓状，瓷杯那么大，或扁形，中间有道凹槽的，却还是叫做泥柱。

一只只枫子间隔有序地缚在上纲绳上，漂浮海面，有时顺直，有时呈弧状，勾勒出一道亮丽的风景，标识出那是渔网所属的一块洋地。一只只的泥柱也间隔有序地绑在下纲绳上，却是沉入海底，牢牢地拉扯着网，默默地经受着潮汐的流动。

枫子要支架着网，使它不致下沉。泥柱牵拉着网，将它紧贴在海底。一个上浮，一个下沉，同时使力，网才扩张开来，形成一个庞大的口子，将随潮而入的鱼虾一口口地吞噬进去。

枫子与泥柱，作用相反，目的却一致，皆为着一张网。

离开了枫子和泥柱，网在海中哪能张开膨胀的形态？

撩 盆

一根竹竿，箍着一只脸盆大的铁圈，铁圈上置着一只网袋筒，像一把长柄汤匙，又若掏粪用的撩勺，便是撩盆。

撩盆用来捞鱼。比如，海蜒旺发时，渔船可在夜色下驶往洋地，点上几盏灯。灯光的诱惑下，成群结队的海蜒便围拢过来，飞蛾扑火似的。渔民们就可提着撩盆，一撩盆一撩盆地将海蜒掏上来。过去乌贼、海蜇等旺发时，海面上到处漂浮着，除用网捕捞，还可拿撩盆捞取。此外，也用来捞海上漂浮的杂物，比如断了绳索的枫子等。偶尔，还可用来捞人。有渔民一不小心跌入海中，便用撩盆伸过去，让其紧紧抓住，慢慢地拉到船舷边；也有遇上“烂浮尸”（发腐的尸体）的，渔民老大们绝不会

随意逃避，而是用心地拿撩盆捞上来，裹上塑料布，运回村里处理。

大多的渔船，撩盆看上去可有可无，却还是依旧配置，静静地依在船舷边。

没了撩盆，万一要派用场了呢？备而无患。祖上留下来的工具，可不能轻易丢了。

带缆桩

短短的、圆圆的或方形、削了四个边角的桩头，船头、船尾、船舷上都可见到，独立或者两只并立一起，有的柱头顶端又向周边些微扩伸，像一只粗壮而凝固的蘑菇。这般的带缆桩就用来系住缆绳。

——作带缆桩的，其实就是船舷上一根根竖着的戬桡，只是往往不易看出来。

下网时，网具的绳索要系住；回渔港后，船只停泊时要系上缆绳；甚而渔场上船只“插蜡烛”——出故障后，需要别的渔船来拖运，也得在带缆桩上将绳索系住，把两艘渔船连带起来。

既要带缆，让缆绳牢牢地套住，自身必须有泰山一样的稳定性。要不，被缆绳重重地一拉，自身连根拔起，会殃及渔船的安全。

带缆桩深及龙椎，坚固出一种毫不动摇坚韧不拔的姿态。唯有如此，才能承受缆绳传递的沉重之力。

缆 绳

渔船上，除了网具，最多的便是缆绳。

过去的缆绳多由麻或棉纺织而成，后来又用钢索编绞。合成纤维出现后，已大多用锦纶、丙纶、维纶、涤纶制作，比重轻，强度高，抗冲击，耐磨性好，还耐腐蚀、耐霉烂、耐虫蛀。渔船上的缆绳多由双股拼成，麻花一般地绞缠在一起。

船头、船舷边、船尾处，都有一圈圈盘绕的缆绳，堆叠成小山似的。

系锚的是缆绳，拉网的是缆绳，渔船停靠时，也将缆绳往码头、渔港上一抛，系住岸上的带缆桩。有时，还用缆绳拖拉舢舨，或者救助出故障的渔船。

缆绳的一头总牢牢地扣在带缆桩上，仿佛唯有如此，它才安心，也才可将另一头甩向大海，甩向岸上，不至跌落。系在带缆桩上，便是缆绳的归宿。缆绳就晃晃柔韧的身子，感到心满意足。渔民老大们也觉放心，没有比缆绳更诚实的了。

缆绳却总掌控在渔民老大的手中。盘绕在舱板上的缆绳，死气沉沉样的，唯有渔民老大需要使用它时，它才一圈一圈松散开来，随着渔民老大的指点，不断地延伸，抑或“忽”的一声，跃向岸上。当它完成使命，复又盘绕舱板上，呆呆地发愣，等待下一次松散。这样的时候，缆绳又有什么感怀？

龙 眼

船的眼睛。

像人一样，作为木龙的渔船自然要有眼睛。眼观八方，方能航行自如。

当渔船造成时，大木师傅就选好上等的木材，精心地制作一对龙眼：蓝边碗大的一块圆木，周边用白漆涂成一圈底色，即为眼白，中间漆成黑色，当作乌珠，黑白分明，圆睁着一般。船主便请风水先生选定良辰吉日，按金、木、水、火、土五行，用五色丝条，扎在龙眼的银钉上。尔后，大木师傅就进行造船的最后一道工序——定彩，将龙眼钉在船头两侧，渔船于是拥有了一对眼睛。龙眼安装后，船主用簇新的红布蒙住，唤作“封眼”。万事俱备，渔船只等待下水的时刻。

又是一个良辰吉日。一张八仙桌摆放在船头一侧的堤岸上，桌上供奉着全猪全羊、糖果糕饼、五荤五素、六茶六酒；紧依八仙桌东侧横头的华桌上，放着烛台、香炉和香炉下压着的书写东海龙王或天后娘娘、船官老爷名讳的黄幡。随着涨潮时刻的到来，红烛高燃，烟香

飘绕，船主和渔民老大们排着队，恭恭敬敬地拜上三拜。然后，船主提着酒壶，向酒盏里倒上酒，再拜，一边口中念念有词，一片祈祷之声。斟酒三次，拜上三遍，烟香即将燃尽，船主将香梗夹着黄幡在船头旁焚烧，燃尽的黑色纸灰在海风轻拂中一片片地飘飞。

船主跳上船，庄重地迈向船头，弯腰，神色凝重地用双手轻轻将蒙着龙眼的红布揭开——这叫启眼。乌黑亮丽的龙眼仿佛张开来，充满了灵气似的，煞是醒目。鞭炮声响起，欢呼声响起，堤岸上洋溢着一片喜庆的氛围。

揭开了龙眼，渔船便生动活了起来，也庄严威武起来，就可昂起头、撑起篷、摇起橹，开洋出海，披风斩浪地履行它的使命。

据说，船头的那对龙眼，一只紧紧地关注着天，能知风云变幻，另一只紧紧地关注着海，能知浪涛变化和海里鱼群动向。点一双龙眼，对渔民老大和渔船来说，是何其重要。不仅为装饰，更将它当作了一种象征，为渔民老大引航，以明察海域，探明鱼群，归结到一点，便是保太平、求丰年。漂泊在浩渺神秘的大海上，渔民老大们唯有借助木龙的神力，祈求驱灾保太平。海上平安，才能显出蛟龙闹海的气概。而一旦遇到灾害，斩网，砍桅，断锚碇，命都难保，只会对着海龙王或天后娘娘、船官老爷跪地祈求，哪还会将其他的放在心上？

现在的渔船大都是钢质船体，原先龙眼的部分已被船号取而代之。自明朝起流行的龙眼已不复存在，但在渔民老大们的心里，它们始终未曾消失，早已深深地刻印下来。埋在心底里的一种精神、一种象征，又岂可消失？

不朽的钓台

于亚群

从船下来，雨丝钻进脖子，有点冷。腋下有伞，可撑，也可不撑。索性，不撑吧。

踏上石径，想起郁达夫，因他的《钓台的春昼》，我来了桐庐，去了桐君山，也是在晚上，只不过，他是渡船过去，我走的是桥。隔了七八十年，山上依然跟他文中差不多，也有一轮微月，寂寞，冷清，却有传说。第二天，他上了钓台，许是当时他的情绪从高处往低处掉，他说怕遇见丝瓜筋样的严子陵。读到此处，我不由笑了。那年，我才二十出头，在乡下卫生院，一心想着能离开小镇，对未来有满满的向往，至于向往什么，好像也说不清，或者是无可奈何吧。

从“严子陵钓台天下第一观”石刻前走过，手里的伞忍不住去搁在“钓”上，仿佛，“钓”字伸出一双手，握住了我。我以这样的方式跟老乡子陵先生会晤了。

数年前，我得到过一本历代文人吟诵严子陵的小书，是一位乡贤自己收集的，可能比不上专业编纂，而且也不全面，但给我的印象很深，我着实翻读了很久，有时在灯下，有时在窗前。南风呼啦啦地摇着一盆养了多年的兰花，在平平仄仄中体味着诗人们对严子陵的赞叹，借着他们的感怀，暂居到他们的诗词仰望严子陵，以抚慰自己内心的起伏，甚至是汹涌。有一次我还特意跑到陈山，寻找子陵墓。山路基本荒废，我漫山遍野地走，几次被荆棘绊住，手上被拉出几个口子，有点出血，后来在山头发现一处空地，呈长方形，依稀凭借老县志的记述，可能此地便是严子陵墓葬之处。那里并不是最高，然而环面视野开阔，望得见江与湖。我找了一块石头坐下，着实待了很

久，也不觉手上的疼，下山时，血已结痂。曾向老先生们打听子陵的墓碑，听说被收藏在邻县的博物馆里，隔着玻璃，只能用目光向漫漶的石碑致敬。

钓台在山上，吟诵钓台的碑林在山脚，一块块石碑上镌刻着一首首诗，也像一个个文人的替身，他们从历史光阴的册页上走来，聚集在七里泷举行文学沙龙，来客中皆是大咖，杨万里、孟浩然、杜牧、皮日休、陆龟蒙、苏东坡，还有许多许多，他们带着各自斑斓的经历，在钓台会一会严子陵，向他抒一抒内心的失意、惆怅，对自己的眼下发一发感叹，以及向往，然后，他们继续各自的日常，参加科举的，还得皓首穷经，致仕的，一如既往领取圣旨，哪怕被贬被流放，还要跪地三叩，感谢皇恩浩荡。只是，曲终文未散，严子陵是他们的星空，他们齐齐仰望着，在累了、困了时，借钓台栖息，也借子陵先生的星光点亮内心的黯淡，或取一杯清凉，让自己得到喘息。

他有一个同学做了皇帝，新政起步，需要有得力的人才辅助自己，便想起严子陵来，结果，严子陵躲了起来，不愿意入朝。大多数人对严子陵的认识止于此，有皇帝同学给他递来橄榄枝，这是多大的荣耀，对古代文人而言，终极理想无非学而优则仕，何况有皇帝同学罩着，这官做起来定是顺风顺水。偏偏，严子陵拒绝了。于是，后人妥妥地把高风亮节与严子陵紧密地联系起来，一想到严子陵便是不侍王侯、心性高洁，于是，严子陵在史书有时以隐士相见，有时以高士相称，无论隐士与高士，他能在浩大而结实的关系网上脱身，其内心的洞察力远远胜于我们仰望他的眼力。

我侧身于小职场，一介布衣，对许多规则，半懂不懂，内心有棱角，看不得奉承，见不得虚伪，在热闹的来往中，显得孤僻，可内心总涌动着想做事，夹在个性与现实之间，疼痛的莫过于灵魂。于是，我会跑上龙泉山，在那里看一看子陵祠，吹一阵山风，日暮时分下山。“黄昏过钓台，羞见先生面”，钓台在桐庐，此处有客星。

皇帝同学自然不甘心，因为他知道这位严



同学的才识与能力，于是来了个全国总动员，把他的画像发到各处，令当地县衙不遗余力地寻找。终于，有人发现一个披着羊裘在垂钓的人跟画像上的人很像，当即向朝廷禀报。于是，严子陵不得不收起钓竿，去洛阳会一会老同学。

赴洛阳路上，严子陵做了些什么，史书上没有详解，以我个人的猜测，严子陵绝对不会错过行万里路识万种人的机会，他毕竟是个读书人，关心世事，忧牵黎民，这是读书人骨子里的基因。跟历史上所有的朝代一样，东汉初创之时，民生凋敝，百废待兴是绕不过去的弯。这一路上，想必严子陵心里装了很多东西。

到了洛阳，他的老相识侯霸捎书信于他，话说得很委婉，说是碍于朝廷的规制，只能晚上去见他。对严子陵来说，这种繁文缛节是很不适的，书信归还，口授于送信人，让他把话传给侯霸。史书上记载是“怀仁辅义天下悦，阿谀顺旨要领绝”。话说得很直白，也很重，丝毫不给老相识颜面。老相识的内心，我毛想

想也是不太开心的。他自然也知道严子陵的才干，试想皇帝同学来了，还是几次三番的邀请才来，一旦得宠，自己的地位还能保住？于是，他便把口信说与刘秀听，刘秀一听，一边哈哈大笑，一边说“狂奴”。阔别多年，严子陵耿介的个性仍是如此。

那个晚上，注定是精彩的晚上。俩老同学见面了，君臣礼节过后剩下的便是同窗，一个问，一个答，问答之间有机智，也有情谊。我想，这问答当中严子陵一定把路上的想法融入了谈话当中，甚至悄悄试探皇帝同学对治理天下的谋略。当晚，俩人同寝于一榻，严子陵一脚搁在了皇帝同学身上。这一脚，堪称经典一脚。这是严子陵留给历史的一个细节，与皇帝同卧一处，还能翻来覆去，可想他内心是毫无挂碍的，退一步讲，他如果是有意的，这一脚的分量更重，当然，也替刘秀博得了优秀同学的称号。至于“客星犯帝座”一说，正好给了严子陵辞别洛阳的一个好理由。

第二天，刘秀还要规劝严子陵留于朝廷，授他谏议大夫，三品。应该说，刘秀给严子陵这个官职是人尽其才，知道老同学的个性与特长。有年，姚剧团编排了《严子陵》，在这场戏中我最喜欢的还是严子陵在宫殿上推却的理由——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戏已至此，已经是高潮，离落幕不远了。历史也是一部戏，严子陵扮演了最真实的自己，对世事很关注，又了解自己的脾性，不做官，也不立文字，从从容容。

严子陵离开洛阳，隐居于富春江，继续持起手中的鱼竿，在波光粼粼中留给后人一个背影，他不羡慕三公，而只想做一个顺从于自己内心的人。多少诗人感叹这个背影，远远地望着，却怎么也靠不近，那些芜杂的念想，只能侧身于诗词之外。

一生浪漫而孤傲的李白，他对严子陵也充满敬意，“松柏本孤直，难为桃李颜。昭昭严子陵，垂钓沧波间。身将客星隐，心与浮云闲。长揖万乘君，还归富春山。”写这首诗的时候，李白的名气已经非常大，他从扬州出发，一路得到了众人的追捧。于他，做个诗侍

诏是不满足的，他的心思还是在“济苍生安社稷”，心心念念等待皇帝的召见与重用，只不过，他的狂傲与才情薄幸于世相，让人误以为他真的“天子呼来不上船”。李白一辈子在进与退之间徘徊着、彷徨着，既热爱自由，不愿被束缚，可又放不下致仕的热情与渴望，焦虑不安时便躲进诗词，在那里纵横一下情绪，过一过诗人浩荡的生活。他过桐庐时心情还是很舒畅的，看到严子陵钓台，这位诗仙自然也难免心有感慨，尽管自己可能做不到心与浮云闲，可不妨碍对严子陵垂钓沧波间的敬仰，于是留诗一首。

我父亲曾告诉我一个道理，取之容易，舍得很难。年少的我，曾经对这句话不以为然，甚至还跟他抬杠，是取之难，舍得易，取之要经历多种努力，有时还要面对耕耘未必有收获的窘境，而舍得仅仅是放手而已。经历世事后，才明白这话的石破天惊。舍，着实比取更煎熬，尤其是欲罢不能时，心力更负荷。在滚滚红尘中，眼睛与脚力有时是不对等的，真正对等的，可能也就高人与至人了。高人无名，至人无梦。像我等俗人，可能只有无力。

山上有东西两个钓台，西钓台，据说是宋朝爱国文人谢翱建立起来的，当年元军南下，文天祥在福建起兵拒敌，谢翱散家财募乡兵，追随文天祥。后来文天祥被俘就义，留下《正气歌》，宋朝由此灭亡。那天，也下着雨，谢翱与友人一起登上子陵钓台，须臾，雨止了，他们开始祭祀，恸哭与跪拜，重复又重复，有一片云从南边过来，仿佛呼应他们的哀痛，于是用竹如意击石，作楚歌招英雄之魂，哀思之切，令人酸楚。西钓台，苍石寂然，东钓台，苍石也寂然。在初冬的午后，我静静地凝望着。有人说，石头是时间的化石，每一块石头，以自己的本真记录着时间的脚步，诚实于光阴，钓台的石头更是如此，有多少人上来，又有多少人下去，它们记得最全。像我，也来过数次，或到此一游，或领略感怀，皆被钓台的苍石默默收录，可能某个纹理中镶嵌着我的悸动。

有次，与一个朋友聊天，一口茶，一句闲

话，茶过半壶，说到了严子陵。

作为古代文人，奉儒守官应是人生的主导价值，他之所以不愿意替皇帝同学做事，他是有自己的考虑。他与刘秀之间可以说是知根知底，对方的优点与缺点，犹如一面镜子，照得几乎纤毫毕现。刘秀说他“狂奴”，后面还跟着“固态也”，只有最熟悉的人才会说出这个词。那么，严子陵自然也了解刘秀，哪怕他做了皇帝，有一顶大帽子罩着他，可在严子陵眼里，这个同学并不因为做了皇帝而改变了自己。

要说，严子陵不帮助刘秀，这是假的。他着实帮了皇帝同学的大忙。刘秀给他的官职是谏议大夫，他深知这个官职的分量，作为谏议大夫的崇高使命是死谏，就像武官战死沙场。问题就来了，死谏成就了谏议大夫，却让皇帝失去颜面，把历史的荣誉独享，而不顾同学的威望，这也不符合严子陵的为人之道。

所以，严子陵辞别洛阳，坚决不出任刘秀所给的官职，不能君臣，倒保存了同学。一个高士，一个明君，他们彼此交相辉映，为东汉留下一段佳话。

后来，他以垂钓的形象侧映于历史，他选择山水之间，恰好诠释了儒家“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在洛阳，他便规劝同学要仁政，可见他并不是逃避世事，相反他对社稷安危百姓安乐有着很深的关注。在钓台，他的隐居是一心一意的，就像中国画中的钓鱼翁，线条简洁，留白丰沛，以一动也不动的方式，让钓台一寸寸地长起来，至于后人说“一线九鼎”，于他不过是一只酒杯，可装酒，也可装水。

那天，窗外飘荡着雨丝，姚江边上有人在钓鱼，披着雨衣，一动不动，偶尔拎一下钓竿，半天，没见一尾鱼上钩。他的背后是子陵亭，建于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当时有位德高望重的老先生提出“四贤”之说，严子陵毫无疑问是首位，其后才是王阳明、黄梨洲、朱舜水。钓鱼的人，大多会选择这个方位，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可能有子陵亭在，钓鱼的乐趣倍增吧。

潇洒，是一个挺时髦的词，而桐庐却在纸

上已潇洒了一千多年。范仲淹一口气写下了《潇洒桐庐郡十绝》，无疑，这里的山水风光成了他疗愈自己的最好良药，“使君无一事，心共白云空”，这是何等的惬意与放松，远离朝廷那些破规矩，得一个自由身，只有富春江上的烟波，山中的新茶，还有清潭溪流，处处让身心得到安宁。末了，他说，江山如不胜，光武肯教来？范仲淹对严子陵的追慕，着实显示了一个忠实粉丝的可亲可爱，为严子陵建祠，还写下“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千古佳句。

七里泷碧云苍山，奇峰对峙，风光绝好。钓台设于此，既是严子陵的选择，也是历史的选择，更是完美组合，留给世人一个说不尽的故事。言及子陵，说到钓台，辞别万乘主，不做千户侯，看到钓台，念及子陵，他站在云水间，看天上云卷云舒，观湖上两只船，一只叫熙，一只叫攘，既令过往之人或羞愧，或感怀，也温暖着他们山高水长的诗句。

老鷹山

童鴻杰

在我们村里，过世的人，都要送到村后的老鹰山上去。这条去往老鹰山的路，最熟悉的人就是红棠。红棠的脸很黑，眼睛很大，说起话来声音洪亮。每次他看到我总会大声地喊“小黑炭，小黑炭。”

红棠的家紧挨着我的外婆家。我的外公是竹匠，院子里摆着各种各样的竹席和箩筐，用来捉迷藏特别好。可是迷藏还没捉呢，红棠就先把我捉住了。有时候他把我倒扣在箩筐里，有时候把我跟竹席卷在一起，在地上慢慢地滚来滚去，所以有段时间，我对他的印象不太好。

那一年，我刚上小学，放暑假，在门口的塘河里学游泳。站在齐胸深的水里，面前放一个大脸盆，先把脸盆推开，然后狗刨几下，再把脸盆扶住，反复来回做这个动作，时间长了，自然学会了。那天我正慢慢往前游着，红棠游过来，一下把我的脸盆推到了好远的地方，吓得我在河里仰着头大叫。红棠不但不救我，还在一边哈哈大笑。我只能拼命地往前刨，好不容易上了岸，心里气得不得了。没想到外婆听了我的告状，不但没有骂红棠，还跟他一样哈哈大笑：“你这不是学得挺好嘛。红棠水性好，你好好向他学哦。”

红棠的水性好，一个猛子能从村口的大樟树下，潜到老鹰山下的大漕河底。然后爬上岸，站在长长的石条上，把头上的水珠一甩，跺几下脚，那宽大的脚板踩在地上，扑嗒扑嗒，大腿上的肌肉一块一块地摇晃。村里的人都说，红棠，真强壮。

照理说，这么强壮的身体，应该是个壮劳力。可是自从分田到户以后，红棠不喜欢干农活，拖三拉四的经常误农事，整天不知道在哪闲逛。不过他的母亲管得紧，老鹰山下的承包地

里，总算也能看到红棠的身影。就这样，春种夏抢，紧赶慢赶跟在别人后面汗流浃背，到了秋天的时候，红棠家里也能攒下一点口粮。

在我眼里，秋收后的红棠最潇洒。天还没黑，他就捧着一杯浓茶，坐在村口的大樟树下。大樟树下有座攀龙桥，村里的人都习惯在那里乘凉。起先他们都是三三两两，坐在桥边，你一句我一句，有一搭没一搭地李家短张家长，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红棠成了主角。每次等到别人讲得差不多了，讲得啰里吧嗦稀里糊涂了，讲得七嘴八舌了，他会“嚓”的一声把茶杯盖好，摆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周围也就静下来了。

“红棠，茶你也喝好了，闲话你也听够了，你快讲了。”“红棠，今天讲啥？”“今天没啥好讲的。”“来来来，抽根烟，讲一讲。”眼看着旁边的人围过来了，红棠咳嗽几下，把手在身上擦了擦，接过了香烟。香烟叼在了嘴边，他朝周围的人瞟了一圈，“自来火呢？”“来了，来了。”终于，香烟点上了，红棠要讲了。

红棠讲什么呢。现在想起来，很多也是八卦。什么豆腐郎的老婆跟别人跑了，谁家的姐夫和小姨子勾搭上了。和别人捕风捉影不一样，红棠讲的时候，必然会有起承转合，有时还有前因后果。那时老鹰山的山脚下办着一家造纸厂，专门生产卫生纸。那些纸生产出来没裁剪之前像床板一样大，一堆一堆要放在山坡上面晒一下。有一年村里的一个丧偶妇女和造纸厂的师傅对上了眼，躲在纸堆里面偷欢。不知道后来怎么被人发现了，一传十，十传百，变成了四邻八乡的谈资。红棠知道后，添油加醋编了一段，什么青龙斗白虎，什么蛟龙缠玉兔，那些七荤八素的下三路，听过的人都觉得精彩。说完之后，红棠还加了一句：“人之常情，人之常情。”村里人都说红棠有一副好口才，大概就是别人讲起来只会添油加醋，红棠却能出人意料地说出几句道理来，让人点头称赞。

红棠口才好，喜欢讲八卦，但是有些话，不会乱讲。记得我十岁那年，有个村民在老鹰山上跟人赌钱，赌输之后捅了人跑了，后来被

抓住判了重刑。消息传来，大樟树下，一堆一堆人，压低声音，七嘴八舌，都在传这件事。开始几天，红棠坐在桥墩上也不说话，眼睛直溜溜地盯着人群，听到后来越来越不像话了，他“腾”地就站了起来，“别说了，你们都闭嘴吧，都是村里人，人都走了，死者为大，还瞎说什么呀。”

死者为大。这句话不假。每次村里死了人，不一会儿打路头的人就到了，就算是半夜去世的，也是一样。打路头的人，负责白事。在我们村，干这个事情的，最早应该是老吴头。他嘴巴里说出来的吉利话，那真叫一个顶呱呱。那一年，我族里的一个舅公去世了，舅公的儿子是经商的，算是有钱人家。棺材送上老鹰山前，老吴头站在棺材前面开始念念有词：

“生前千般好，死后万般福，高风在万里，亮节照后人。今有王家老公公，要到极乐世界走一趟……”

那长达半小时的颂词，念得抑扬顿挫，感人肺腑，而且还基本没有重复。最后，我舅公的儿子非常满意，把一个厚厚的红包塞了过去。老吴头也不客气，作个揖，大喊一声：“开路嘞。”

一个村庄，每年总有老人过世的。那些仪式，吹吹打打的，看着也很热闹。可是轮到自己穿上了孝服，这心情就不一样。1987年，我外公去世了，那是我第一次遇到至亲的人离世，我很悲伤也很迷惘。我跑去问外婆，人为什么要死啊，死的人都去哪里了呢。一旁的红棠听到了，摸着我的头：“小孩子，问这些东西干嘛。等你长大就知道了。”

又过了两年，我去杭州读中专，只有寒暑假才回到村里来。每次去外婆家的时候，发现红棠总是不在。只有一次过完年，我要去宁波赶火车，起得非常早，在村口远远地看到了一个人影，好像是红棠。当时，他在大樟树下自言自语地说着什么，感觉有些神神叨叨。

1996年，是我工作后的第四年，我外婆去世了。我们正束手无策间，就见红棠进来了。我正纳闷，红棠就开始指挥了，第一道命

令就是指挥我去买五色果。“五色果，就是苹果、香蕉等五种不同颜色的水果，不能有梨啊。”红棠说。我这才明白，红棠和老吴头一样，做起了这个行当。

我急匆匆把五色果买来，按照红棠的吩咐，捧着香盘，上面满满一碗米饭，然后是一副蜡烛，三炷香。穿过几个房间，到了祠堂，我身子一转，蜡烛油流了出来，滴在我的手上。我被烫得手一抖，红棠一个箭步把香盘托住了：“小心啊，香火可不能倒，你外婆看着要心疼的啊。”

那天晚上，按照红棠的吩咐，念经的人一走，我和表哥开始守夜。凌晨两点半的时候，红棠过来了，让我把桌上的茶水换一换，“守夜，可不能偷懒。”当时，大概是看我们太困了，红棠就跟我们聊天，还说起了守灵人的故事。

他说，年初邻村有一户人家，老人去世后，守灵的儿子太困了，就睡了一会儿，睡梦中听他父亲说睡得不舒服，让他把席子再铺一下，儿子醒来后去看，果然发现门板上他父亲身下的席子皱巴巴的。

他说，几年前，有个小伙子守灵守到半夜想回家睡觉，结果刚要出灵堂，那盏长明灯就灭了，赶紧回去点，结果还没点，灯自己亮了，然后他又想出灵堂，长明灯又灭了，这样反复三次，小伙子再也不敢偷懒了。

当时，我睁大眼睛听着，迷迷糊糊的，似信非信。“叔，人死了不是什么都没了吗？”“人死了就是睡着了，睡醒了就好啦。”

后来，我问他什么时候开始做这个善事的，红棠说，从小看老吴头念念有词的样子，觉得很潇洒，有时候，自己也会突然从嘴巴冒出那些好听的话，自然而然地把这个事情做上啦。说着说着，他随口就念起来了：“白米经，白米经，一卷心经妙法开，乌风猛暴满船来，装到西方满囤囤。阿弥陀佛金罗佛，阿弥陀佛银罗佛，上天下地余粮佛，阿弥陀佛花香佛，大慈大悲观音佛。白米开花甜如蜜，南无阿弥陀佛，白米开花甜如蜜，南无阿弥陀佛……”

那个夜里，我看着没念过多少书的红棠，

把这么长的文字一字不漏地背着，心里真是佩服他。

红棠的记性好，应该像他的母亲。他母亲和我外婆同龄，我叫她婆婆。婆婆信佛，家里一个佛龛，是用老鹰山上的黄土糊成的，安放着一尊一尺高的白瓷菩萨。菩萨站在莲花座上，莲花是白的，菩萨是白的，菩萨怀里的婴儿也是白的。

婆婆每天都会跪在菩萨前，一边嘴里念念有词，一边将自己的额头伸向地面。她的面孔上，有时笼罩着悲伤，有时充盈着愉悦，有的时候，那愉悦和悲伤是并存的，交错纠结，直到那时厚时薄的烟雾，遮住了婆婆的脸。

婆婆会念经，尤其会念《五百佛》。这个经需要八个老人一起念，年龄加起来要超过五百岁，一个村里找不全，需要到外村去请，然后在五月的时候，每天念上一堂经，说是可以保佑全村风调雨顺。

五百佛的经我没听过，但是我听过婆婆一口气能背很长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心经》：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婆婆是个文盲，不认识字，也不知道意思，但是她能把别人的背诵化作自己的记忆，村里人没几个做得到。

大家说红棠的记性不比他母亲差。那时候，老鹰山上面有很多的坟墓，有些都快一百年了，那些墓主的后代，有的在香港，有的在国外，平时不会来祭拜。有一年清明节，有几个香港人来上坟，问了好多村里人，都说不知道他们要找的坟墓，最后还是红棠在普光寺的后面帮他们找到了。普光寺在老鹰山下，寺庙旁边有一片林地，长着几棵很大的松树，松树下面有一些无主的坟墓。当时，那几个香港人很感动，握着红棠的手不知道说什么好。事后，村里人都很纳闷，红棠说，小时候在村学读书，他就看到过那里有几块碑和别的不同，“这种墓，一看就不普通。”

我外婆去世的第二年，火葬政策开始实



行，那时候红棠年纪已经不小了。村里很多老人都拼命在老鹰山上造寿坟。红棠给自己的母亲也选了一块好墓地。至于自己，倒是想得很开。“人嘛，谁不与草木同伍。土葬火葬都一样。”

村里人观念旧，认准了土葬和火葬不一样。土葬的人用的是棺材，上山之前要“浇杠”，火葬就没有。浇杠是一种祭奠的仪式。抬棺材出门的长木叫独龙杠，浇杠就是在长木上浇上酒，同时做祷告。目的也是希望死者走得心安，生者得到保佑。红棠浇杠的水平高，一边拿着酒壶，一边出口成章，刚开始说得也缓：“日出东方有仙气，月亮有缺又会圆。世上多少伤心事，除非死别与生离。”越到后来速度越快：“浇杠浇到东，东方红日升，儿孙个个盖世英雄。浇杠浇到南，南边一声雷，儿孙个个生意兴隆。浇杠浇到西，西边白云飞，儿孙个个才高八斗……”

浇杠的仪式结束，孝子贤孙拿好哭丧棒，跨过点火的稻草，然后跟着棺材把村庄绕一绕，遇到桥的时候，大家都要从棺材下面穿过，再走到桥前拜三下。这样在村里绕过一圈，棺材才可以上老鹰山。

到了山上，还要“说角”。这是墓地前的一种祭奠仪式。我见过红棠说角。先是爬上墓顶，再把家属的衣衫收在手里，然后在墓穴的各个角落抖动，一边抖一边念念有词。

一开始说的是“福人有福气，福人睡福地。面对凤凰山，背靠龙虎地……”接着开始朝着各个方向唱，唱的是“说角说到东，子孙永无穷，说角说到南，人才国家爱，说角说到西，家中人心齐……”最后，红棠还要一阵喊：“因为点过蜡烛香，各路尊神都到场，因为拜过天与地，好话句句会应底。火热的五色龙袍，快领回家去嘞。”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行当，红棠也不是自

然而然学会的，也去拜过师学过艺。他的师父曾经是个道士，据说有作法的本领。有一年大旱，塘河都干了，村口的那眼老井，也找不见月光映照的身影。没办法，几个村联合出钱请了红棠的师父，领着十几个人，抬着石头龙王，到老鹰山下的普光寺做法事。师父手里拿着一把桃木剑，上下左右快速地摆动，在空中画着奇怪的符，脚下则不停地走着阴阳八卦图，口中念念有词，“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过几天，还真的下雨了。

跟他的师父一样，红棠也会画符。我表弟小时候寄养在外面，回家后，每到夜里总要哭闹，外婆说可能有东西上身了，就去找红棠帮忙。红棠来了以后，嘴里也是念念叨叨，拿来一张黄表纸，用手指在上面戳戳画画，然后点火烧掉，烧过的灰烬叠进纸包，让外婆放到他的枕头底下。没过多久，表弟哭闹倒是真好了。

拜过名师，又经历了实战，就有了天然的话语权。那年村里一位德高望重的婆婆去世，大殓开始前，红棠在祠堂里指挥，不断调换着家属位置，你往后面排，你往前面靠。“位置是不能站错的。”红棠背着手，大声说：“怎么回事，人齐了没有？”红棠的声音，除了生气，还有一股笼盖全场的威严。

红棠眼睛一扫全场，灵堂顿时安静下来了：“时辰到了，可以哭了。”

一时间哭声惊天动地。眼看着一群女人拜倒在地，痛哭起来，她们有的不停地捶着胸，有的不断地抓头发，还有的满脸眼泪和鼻涕。哭着，哭着，一开始有声有泪，后来女人们都没有泪了，只是声音更大了。又过了一会，带头的女人抬起头，问红棠，好了吗？“好了，起来吧。”红棠回答。于是，大家像得到了什么恩赐一样，纷纷站起。有围观的人在旁边说，这好像还没有哭够吧。“人家百岁高龄，是喜丧，不用哭这么长时间。”

村里有些后辈，平日里对老人不恭不敬，待老人一过世却想装出孝子贤孙的样子，为了将这出大戏表演好，他们需要请人来哭灵。红

棠说，那就请吧。

这样的人家要求还比较多，既不能假哭，还要哭得热闹。红棠是这样安排的，二胡先开场，悲伤的气氛拉满了，一身重孝的女子上了场，她一会唱，一会哭，一会儿趴在棺材上，捂着自己的胸口，一会儿捧着相框，拉着人到老人灵位前面磕头。

哭灵是一门技术活。为了拿到高回报，事先红棠会把人家的家庭情况告诉大家，比如孙子考上大学，儿子加了工资，还有老人做过不少善事，总之确保哭灵的人能找到泪点，带出男人的悲伤，女人的嚎啕，老人的哀叹，孩童的大哭，如果周围人能红了眼眶，哭灵的人表演就更到位了，而那些赚得盆满钵满的女人，也会拿出一点钱给红棠。

红棠家里并不富裕。村里的女人都看不上他，直到三十多岁的时候，好不容易成了家。第二年那外地女子给他生了一个大胖小子。从此，红棠对她分外地好。那年我去镇海买东西，在轮渡上遇到了红棠。当时，他跟我说老婆生病了，在住院。“我给她送饭去。”“叔，你对老婆真好！”听了我的话，他嘿嘿地笑了，怀里的保温杯抱得牢牢的。

红棠渐渐有钱了，可不知道为什么，老婆却跟他离了婚，跑回老家去了。离了婚的红棠开始酗酒，整天不着家，每次看到他的时候，眼睛红红的，走路跌跌撞撞。他母亲看不下去了：“喝喝喝，喝死算了，老鹰山上我的坟还空着呢。别忘了你还有儿子要养。”母亲的话是要听的，红棠又老老实实开始干起白事来了。这一干，干得更认真了，村里的活接，村外的活也接，一心只想要挣钱。

2002年，红棠的儿子读高中那一年，红棠的母亲因为意外去世了。按道理说，见证了那么多的生死，红棠应该能止住悲伤。可是那一天，面对母亲的葬礼，他嚎啕大哭，哭到后来，眼睛都肿成了大水泡。

村里人说，红棠母亲的葬礼规格是村里最高的。

除了一般的仪式，还请了和尚来放焰口。放焰口，是佛教的一种说法，相当于饿鬼道

场，据说做过之后，黄泉路上孤魂野鬼就不会来纠缠死者了。当时我也在场，只见东南西北各一张桌子，有的放了馒头，有的放了菜肴，有的是水果和蛋糕，中间一张桌子是两层的，高的一层放了菩萨像。菩萨像的对面，几个和尚穿着袈裟，坐在高台上，有的诵经文，有的敲木鱼，领头的和尚时不时摇响手中的铃铛。

“红棠真是一个孝子啊。”那天，村里的人都这样说。

红棠的母亲也葬在老鹰山。上山的路上，红棠紧紧抱着骨灰盒，满脸忧伤，墓穴封上后，他瘫坐在地上就是不肯回家，最后是几个亲戚硬生生把他拉回来的。

母亲走后，红棠的儿子到外面读书去了，后来又在外面找了工作，很少回到村里来。一个人在家的红棠，慢慢地又开始酗酒了，以前给人家办白事，偶尔喝一点酒，现在只要人家给他倒酒就喝。每次喝多了，旁边的人起哄，让他讲一点八卦，他也不讲。

又过了几年，红棠病了，而且病得很重。我在大樟树下见到他的时候，他比以前瘦多了，话也不多，走路也不太稳。听说他去看了西医，西医直摇头。看了中医，中医也摇头。当时老鹰山上住着一个瞎子，会算命。红棠就去了瞎子地方。瞎子摸着他的骨头，也是摇了摇头，只说了一声“好人呐”。

红棠叹了一口气，脸上似笑非笑。

那一年的冬天，有人看到红棠常常拄着拐杖去老鹰山，也不干啥，就是在那些老坟面前站一会，有时候还摸一摸那些墓碑，那几个坟墓的主人，当年都是经红棠的手，入土为安的。

第二年的春天，61岁的红棠去世了。去世之前，他对儿子说，不要把他的骨灰埋在公墓地，直接在老鹰山上，就你奶奶的坟旁边挖个坑，埋掉就好了。“这怎么行。”儿子死活不答应。“那你免费的骨灰盒领一个，不要花钱买那个石材的，贵又贵，抱着它，你会累死的。”

那天，在殡仪馆的时候，红棠的遗体要进炉子了，他儿子忽然叫了起来：“阿爸，火要

来了，您快逃啊。”这句话，他儿子连续喊了三遍，据说也是红棠吩咐的。村里的老人说，这几声喊得好，人死了，灵魂没死。现在村里的老人过世，火化之前，后辈都要把这句话连喊三遍。

红棠葬在村南的墓地，那是离老鹰山最近的一块公墓地。葬礼的最后是“关山”的仪式。家属将身上的白布连起来，结成一个环，在墓穴四周各绕三圈。正绕着呢，不知道哪家的小孩跑去摘花了，小孩的母亲也不管他，还嘻嘻哈哈地笑。村里当时在场的人，都说请来主事的人水平不够，要是红棠在，保证没人喧哗，否则红棠的目光，能把你吓得一愣一愣的。

老鹰山是有老鹰的。小时候，我亲眼看到过老鹰，从那里冲下来，时而盘旋，时而停歇，时而如一颗流星，砸向远方的田野。有一天，红棠跟我说，老鹰山上还有一群乌鸦，有时候它们会日夜不停“呱啊呱啊”地嚎叫，它们在叫什么呢？

我现在住在城里，想起村里的老人上山的时候，一群人前后围着，在村庄里绕一绕，看一看那些树，拜一拜那些桥。我想起红棠叔，想起他黝黑的相貌，想起他有力的臂膀，想起他说过的话，唱过的曲，念过的经。㊣

漫游者

沙 爽

临近中午，我正在忙碌，一个女生出现在办公室。可能我忙乱中忘记随手关门，她就直接进来了。她说她叫小雨，是 C 同事的学妹。我说 C 老师今天在家改几篇稿子，可能不会来编辑部了。她问 C 的手机号，我未作多想，就告诉了她。

她开始给 C 打电话，问他能不能过来，一起找个咖啡店坐坐。大约电话那边 C 说实在走不开，她便说起自己的来意。

“真是恍如隔世，现在好多人都认为我疯了，可能是因为我最近修道修到了一个静心的境界，老感觉有人在呼唤我，我就过来找您了。”

透过电脑屏幕和几摞书刊的缝隙，我看了她一眼。她神色平静，看不出有开玩笑的意思。我想起我的小姑子徐畅。自十六七岁开始，徐畅就成了虔诚的在家居士，甚至一度决意出家为尼。做父母的自然舍不得，遂承诺另备一套砧板锅盘，每餐单独为她做一份素斋。后来她结婚生子，就住在我家隔壁，把近三十平方米的客厅改造成佛堂，量身定制的佛龛占了一整面墙壁，书橱里摆满佛经典籍。有一次她说，前一天晚上，她在小区里看见一位从未见过的老爷子，从我们这幢楼前拐过去，一直向西走，然后就消失不见了。我说：咦，西边不是墙吗，难道那边新开了一道门，咱们还不知道？徐畅说她也奇怪呢，今天早上特意绕过去看了一眼，哪里有门啊。那天表哥和表嫂从沈阳过来赶个婚礼，本来打算在我家住一晚再走，一听徐畅

讲的这个事情，表嫂无论如何也不敢住了，逼着表哥连夜开车回家。和徐畅相处了这么多年，我对她讲的这些神神道道的事情早已司空见惯，也懒得去辨个真假。既然每个人的大脑和视觉神经都不相同，那么各人眼中的世界可能也大不一样吧。

但是眼前的这个女生，她的讲述越来越离谱。她说某人的魂魄在她的身体里，又一再强调她的指甲莫名其妙变短了（我不太明白这其中的寓意）。而后她问 C 有没有事情要她帮忙做，说自己这些年写剧本，也不知都忙了什么，真是恍如隔世。

我也觉得恍如隔世。因为此时我突然记起，三四年以前，我见过她一两次。那时她化着淡妆，虽然有点与年龄不相称的严肃，但总体给人的印象，是成熟和体面的。她是同事 N 的大学同窗，那次她拿来一摞厚厚的剧本，请同事 C 帮忙修改。C 虽然觉得突兀，但看在 N 的面上，也只得应承下来。当时我还想，改剧本这样耗时费力的事情，倘若换成是我，大概连个求人的门路也摸不着的。

而今她胖了一圈不止，穿着臃肿的黑外套和过时多年的鞋子，眼前的人与几年前的她，是平行世界里的两个版本。

通话大约持续了半个小时，也许还要更久一些。不知电话那头的 C 作何感想，至于我，只觉得心跳加速，头皮发紧。要命的是，实习生今天也没有来，整个办公室只我一个人。

终于，她讲完了电话，走过来说要看一下我的手机。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已经用我的手机拨出了一个号码，开始与对方通话。

她带来了两部手机。也许，这两个号码都被电话那头的人拉进了黑名单。除此之外，我想不出她需要借用我手机的原因。

我也有两部手机，安装了不同的 APP。它们不仅替代了钱包和身份证件，它们甚至可以替代我活下去。

这时同事 C 发来微信，说此女的精神已不太正常，让我不要与之纠缠，可以推说有急事，尽快锁门离开。

我看了一眼电脑。这个时间，大多数同事

已经吃完了午饭。我穿上大衣拎起背包，等着她把电话讲完。

她正在请求电话那头的人放过她。“我想和我对象结婚。”她说。搞不懂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但我已经没有心情好奇了。我饥肠辘辘，心烦意乱，只盼望她快一点离开。

这通电话如此漫长。我走到她近前，她漠然扫了我一眼，随即扭开脸去，仿佛对一切视而不见。

我不在她的世界里。她也不在我的世界里。但我的手机意外卷入了她混乱的关系网络，而且很有可能，还扮演了一个被人诅咒的角色。

顾不得礼貌了。趁着她说话的间隙，我简短地告知她我有急事，请她换用自己的手机。她仍旧面无表情（据说阿尔茨海默症晚期患者的典型症状便是如此），对着电话那头的人说：你拨打到我手机上。对方拒绝了。

天津城这么大，不知她是从哪个区赶过来的，来时的路上，她可能已经用掉了一个小时。差不多整个上午，她奔突在这些无效的沟通里。她试图用电话拓开一条道路，但每条路的前方，都横亘着一道铁壁。

通话终于结束了，她把手机递还给我，却没有要离开的意思。她拿过桌上的一张纸，开始写字，然后对着那几个字陷入了沉思。

几分钟后，她起身走向门口，手里紧紧抓着那两部手机。她的眼神空洞，脚步轻飘，宛如梦游。我提醒她忘了椅子上的背包。黑色人造革背包的提手部位皮质开裂，像两条黑底白斑纹的蛇。

她离开之后，我看了看那页纸，上面写着三个“佛”字，其中一个“亻”的一竖，被描了又描。同事们过来看到这几个字会作何感想？我把纸片折叠起来，扔进了废纸篓。

随后，我知道了她的故事。这些年，她做过编辑和记者，开过花店和服装店，但她的精力和梦想，都投入在剧本创作上。几年前，一个年长她二十岁的男人，声称可以帮助她把剧本拍成电影。从那时起，男人在她家蹭吃蹭住，还与她生了两个孩子。生完第一个孩子，她曾

经带男人来找我们的同事 N，希望她能够帮他找份工作。交谈起来，男人说漏了嘴，N 才得知他们已有了孩子。而这些年为了开店创业，她已负债一百万。

整个下午我心绪不宁。直到晚上八点，我测了一下心率，竟然仍高达每分钟九十。

仔细回想，当时挤压在我心头的，倒也并非是恐惧——当我们骤然面对一份被损毁的人生，即使与对方并无多少交集，仍会不由自主地为之惊悸。

211 大学毕业，天津本地人。父母分别是教师和会计师。为方便她上班，父母还特意为她在前单位附近买了一套房子——从世俗的角度看，上天往她手里塞了一副好牌。然而从毕业至今，只不过十年，好牌堪堪出尽，眼见得败相尽显……是她不够努力？还是，就像许多人说的，纯粹是输给了运气？

在临睡前的半梦半醒之间，我突然明白，在我与她之间，有某些东西是颠倒的。比如说，于她而言，“生活”更接近一个虚词。当我说到“魂飞魄散”，那只是一个比喻；而她所说的“魂魄”，却是某种实体，是刀锋般锐利的有形之物，足以切入皮肤和骨骼，刺穿那内里的一团团虚无。

二

她的原名很普通，我没有记住。只知道长大之后，她为自己改名叫茉莉。

很小的时候，她就失去了双亲。在养父母家里，另一位养女金吉，成了她的妹妹。或许是因为她的基因远比金吉优秀，无论容貌还是智力，她都明显胜上一筹。养父母的爱，也更多地垂顾在她的身上。及至成年，两姐妹间的落差越发天上地下——她嫁给了富有的商人哈尔，坐拥珠宝与豪宅；而金吉与搬运工奥吉结了婚，虽然无法明言，但有这样的一门亲戚，确实让她暗自感到难堪。

各自安好的日子过了几年，金吉和奥吉突然从旧金山来到纽约度假，并将在此逗留五

天。这让茉莉感到压力像山一样大——看来她不得不邀请他们参加她的生日派对了。但一听妹妹妹夫刚在赌场上赢了二十万美金，她顿时来了精神，极力撺掇金吉和奥吉将这笔钱投资于哈尔的生意。哈尔也顺水推舟，承诺会帮他们赚到百分之二十的收益。

金吉夫妇乘出租车游览纽约，在路口等绿灯的间隙，透过车窗，不期然看见了哈尔——他正与美丽的情人在街角激吻道别。

在茉莉的生日派对上，金吉暗示姐姐：“你不觉得那个女人与你丈夫走得太近了吗？”但茉莉说，她相信哈尔，而且那个女人是她最好的朋友。

要不要将真相告诉茉莉？金吉纠结不已，最后她决定隐忍不言。有些事不戳破就不会引爆灾难。“也许茉莉不想知道。她喜欢视而不见。”

然而实际上，金吉撞见的只不过是哈尔的众多情人之一。当茉莉终于发现了丈夫出轨的确凿证据，好友却满脸同情地告诉她，多年来，她是那个唯一被蒙在鼓里的人。苦心维持的幻觉破灭了。失魂落魄的茉莉回到家里，哈尔的一番话又给了她迎头痛击，他说自己已经找到了真爱，决意要开始新的生活。

急怒攻心，茉莉拨通了 FBI 的电话。这么多年，她对哈尔瞒天过海的伎俩其实早就心知肚明，但一直以来，她宁愿假装视而不见——若非如此，她怎能挥金如土又心安理得？

因诈骗罪服刑的哈尔在狱中自杀，继子丹尼离家出走。所有的财产被罚没拍卖，破产后的茉莉走投无路，只好前往旧金山投奔妹妹金吉。尽管负债累累，她还是选择了头等舱，带着她既往生活的全部遗物：几只私人订制的 LV 旅行箱。

此时的金吉已经离婚，正与男友车利热恋。住处狭小，茉莉的到来，使得他们的同居计划被迫延后。车利把他的朋友介绍给茉莉，希望她早日从往昔的伤痛中走出来，展开一场新的恋爱。但茉莉哪里瞧得上这些底层男人？她告诉金吉，在纽约时她迫于生计，不得不不到鞋店做导购，为那些曾经将她奉为座上宾的女

主人量鞋码，那种耻辱感简直让她生不如死。她不屑于护士和收银员之类的职业，想回到大学里重新学习。当年她本可以成为人类学家，却在大学毕业的前一年选择了退学嫁人，如今既无文凭又无专长，想找个好工作谈何容易？

在金吉的建议下，茉莉决定学习装修设计，虽然这类课程学费高昂，但也可以利用电脑自学。就这样，她一边在牙科诊所做接待员，一边去上网课。这些课程实在让她头痛，幸好班里有个热心的学霸女孩。听女孩说她的男友是位律师，茉莉心里一动，问女孩有没有合适的男人介绍给她认识。女孩便邀请她去参加一个派对。在派对上，一位风度翩翩的男子仿佛从天而降，自称是个外交官，正准备竞选议员。茉莉知道，幸运之神再一次向她敞开了大门——不，真正的神是这位外交官，她要踏上他铺展过来的婚姻红毯，重新做回上流社会的贵妇人。

她为自己虚构出清白的身份：装修设计师，外科医生遗孀。在蛛网的这一端，黑寡妇等待着她痴心的情郎。事情的进展正如她所愿：他对他一见钟情，晕头晕脑地撞进网中。他带她到首饰店挑选订婚戒指，不料却碰见金吉的前夫奥吉。奥吉告诉茉莉，为了谋生他即将远走他乡，而这完全是拜她的骗子老公所赐——那二十万美金本可以让他实现开一家搬运公司的梦想，为他和金吉的整个人生带来重大转机，如今这一切皆成泡影。

谎言被拆穿了。她到底虚构了多少过去？她说的哪一句话才是真的？外交官对茉莉彻底失去了信心。

茉莉明白，他不会娶她了。再一次，她感到无法呼吸。未等他将车停稳，她就跳了下去，背包掉在地上，包里的东西散落一地。

她脚步踉跄，像个梦游的人，不知该去往哪里。这不是她的梦境。或许，她是那个漫游仙境的爱丽丝，当兔子和魔法一起消失，她的双脚落回到地面，却发现真实的世界业已遍地荆棘。而所有属于她的梦，都遗落在另一个世界，遗留在那个不知怎样才能重新返回的兔子洞里。她的梦想如明月高悬，而她的力量却如

此黯淡卑微，除了疯掉，她再也没有别的办法避开眼前的难堪和痛苦，没有办法让往日重回。

从花团锦簇到支离破碎，电影《蓝色茉莉》的结局令人哀怜。凯特·布兰切特轻度神经质的气质，也与她所饰演的茉莉完美契合。伍迪·艾伦的嘲讽也恰到好处地戳中了大众的笑点：当一个人的欲望与能力无法匹配，他们努力攀附的身姿难免漏洞百出，堪笑堪怜。但是，衣马轻肥，美食笙歌，谁会主动拒绝这样的生活？谁不想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茉莉的悲剧，在于她需要借助的，不是风，是这世界上最不稳定的一种介质：男人。

三

听一个朋友讲她姨母的故事。

这位姨母多年前离了婚，因为她自己名下没有房产，女儿的抚养权判给了前夫。第二次婚姻，她嫁给了一位离异的男人，从此平平淡淡地生活了二十年。

说是平平淡淡，是因为，婚姻的裂痕只隐藏在两个人之间，外人根本无从看见。她没有什么朋友，与亲戚们也一向疏于往来，大抵是觉得这些人情交往浪费时间和金钱。或许她生来内向，抑或很享受这种离群索居的封闭状态。她厨艺不错，家务方面也堪称勤勉，但随着夫妻二人相继退休，鳏居的公公日渐年迈，丈夫决定搬去照料老人的日常起居，她则留在原来的房子里独住。

她第一次发病，是在冬天。凌晨三点，她跑到街上打110报警，声称有人到她家里要杀死她。

或许那并不是第一次。或许此前的种种异常，那做丈夫的始终不曾声张。

警察询问了事由，叫她丈夫来把人接回去。丈夫找妻子的女儿和姐姐商议，三个人都觉得有必要到医院做个检查。医生的诊断是被害妄想症，要家属督促其按时服药，必要时住院治疗。

但是此后，类似的情形又发生了几次。附近有建筑施工，噪声扰民，她曾打电话举报，随后又疑心自己遭到施工方的报复，并认定楼下的几个人正在监视她，家里的水也被投了毒。这样过了两个月，附近的派出所民警都认识她了。可女人始终坚称自己没有病，当然也不肯服药。女儿和姐姐无法全天候守在她身旁，做丈夫的遂提出住院医治，女人坚决不同意。

如此僵持了几个月，做丈夫的下了最后通牒：要么离婚，要么住院。二选其一。

女人不想离婚。她每月的退休金只有三千元多一点，需要丈夫每月资助二千元。而且，离了婚，她住在哪里？女儿刚刚成了家，她不想成为女儿的负担。

听到这里，我心下一惊。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我住着别人的房子，还需要对方每月资助我生活费，而我的存在无法为对方提供任何价值，那么在潜意识里，我恐怕也免不了会产生出被害妄想症的吧？

甚至——我恶毒地想——也许正是这位丈夫，暗中制造了种种恐慌？毕竟，就现实利益而言，他存在这个动机。

我不能理解的是，一个连亲友间的正常往来都舍不得花费的人，既不外出旅游，也未豢养宠物，在不需要支付房租的情况下，仅仅是每个月的基本生活费，怎么会需要五千元之多？要知道，在这个城市，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平均工资，也不过三千元出头而已。

没有积蓄、入不敷出，整个生存状态如一株寄生的藤，却又没有培育出足够亲密和可供依赖的宿主——这样的人生，也真的是无解的吧？

后来呢？我问。

后来她自己去咨询律师。律师告诉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离婚，她的病情反倒于她有利。所以，现在她承认自己有病，答应吃药，但坚持不肯住院——她听说过，那意味着可能要接受电击治疗。

我说：有没有想过，她也可以选择离婚，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一定数目的赡养费——估

计她丈夫也愿意如此。也许她病情的源头，正是这场形同陌路又不得不捆绑在一起的婚姻？说不定，离了婚，她内心的不安和恐惧悉数消散，这病也就不治而愈了呢。

朋友说，姨母最担心的，可能是自己一旦离婚，将来有事就全要依赖女儿，不仅让女儿心理上的负担加重，在经济上，女儿也难以承受，甚至会危及女儿的婚姻。

我说，如果是这样，她和普通的母亲并无二致，有着正常人的情感。而且她思路清晰，能准确地权衡利弊，那么是不是可以大致确认，她的精神并没有迷失？或许，她只是过分敏感，她所感知的世界与他人不同，却无法被周围的人认可和理解。

作家迟子建曾断言，必要的丧失是对想象力的一种保护。当我们面对精神失常者时，“他们的失神和超常状态其实是引起了我们自身的恐慌，他们那不顾一切、彻头彻尾的丧失令我们疑惑不解，所以我们认定他们有病”。而绝大多数疾病的症状，伴随有抑郁、焦虑、暴躁和惊慌，那么我们此时产生的这种恐惧和慌乱，是否也是一种病态呢？既然“正常”是以大众的普通人的行为作为尺度，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并没有办法界定所谓的“精神病患者”就是有病的，他们只是游离于寻常思维之外的人，或者说是“精神漫游者”。

当现世中的门扉逐一关闭，他们在虚空的壁垒间找到了一丝缝隙，让自己的魂魄短暂地安身其间——这些出走者、漫游者，或许他们的魂魄太过柔软，因而需要一个更为致密的、坚硬的壳。

在给弟弟提奥的信中，梵高写道：“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团火，路过的人只看到了烟。”

而相对于彼此而言，我们，都是那个路过的人。

小舅舅

徐刚春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与朋友说到了小舅舅，说了没几句，突然就哽咽了。

小舅舅比我年长十余岁，当过兵，听说在一次训练中受了伤，脑子留了后遗症：话多，认死理，屁大的事，沉浸在牛角尖里可以想几天几夜。没多久，就退役了。

退役后，做扫路工人。那时候大马路上大多倾倒了无数的小石粒，车辆跑过后，小石粒就会往路的两侧蹦，而路的两侧是用来走路和骑自行车的，有了小石粒自然很不便当，扫路工人就要把这些石粒扫回路中间去。于是车辆一过，石粒就蹦，石粒蹦了，工人就扫，扫完没多久，车辆又过，如此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算是有了事做。

为什么要在马路上倒石粒？既然小石粒要乱蹦，那不倒不就好了吗？我至今也没想明白。反正那时候都是这样子的，叫“石子路”，相比泥路，算是高端了不知有多少级。

扫马路绝对是一件苦差事，夏天烈日下，冬天寒风里，加上下雨天什么的，非常考验一个人的体力和意志力。干了没多久，小舅舅就打了退堂鼓，回家务农了。

但是务农挣不了钱，甚至管自己饱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小舅舅上面有两个哥哥两个姐姐，都成了家，除了二舅与他同在老家那几间东倒西歪的屋里，其他的都散落在离老家十几公里不同的地方。于是他经常会踩着饭点去“作客”，就能糊上一口。但那时候大家都穷，去得多了，自然也就不再待见了。

那时我还只是个十几岁的小孩，与他接触并不多。我与他接触多起来，是在我二十五岁之后。当时我刚从舟山回慈溪定居，虽是慈溪人，却在舟山呆了八年，慈溪反而成了人生地不熟的旮旯。那时小舅舅已成了家，在一家事业单位做保安，生有一个女儿。得知我找了一份班上而且以后就长住慈溪了，他十分高兴，不断地搓着手，说道：“这样好这样好，我就说嘛，阿四（我排行第四，亲戚们都叫我阿四）长得一表人材，怎么可以一直杀鸡杀鸭呢！”杀鸡杀鸭是我在舟山八年的营生，我说：“杀鸡杀鸭其实也不错的，大舅舅就弄得很好，西门头谁不认识他啊！”他说：“大哥哥是做得挺好的，但毕竟只是小生意，你以后一定会做大生意的！”

小舅舅很怕老婆，老婆说一他绝对不会说二。其实小舅舅是很喜欢他老婆的，说话的时候都是老婆长老婆短，拍马屁的那种。但不知道为什么，后来还是离了婚，孩子跟小舅舅。离婚后的小舅舅，开始变得沉默寡言，经常陷在自己的沉思里。别人叫他一两声，他通常都是听不见的，喊大声了，或者拍他一下，他才会突然惊醒过来的样子。

小舅舅开始喜欢上了酒，他做保安期间，还叫过我几次，一起去喝。那时候对门岗保安的管制大多还是比较松散的，晚饭期间喝点酒不会有人管。我去喝过一次，正是夏天，小舅舅准备了猪耳朵、花生米，还有几个小菜，我和他在门卫室里从日落喝到月出，喝了十多瓶啤酒。那一天他很高兴，说了很多话，具体的内容已经记不清了，就是一直与我“探讨”人生的意义：人因何而生，因何而死，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只要我点头附和一下，或者说上几句与他观点相同的话，他就会立马拊掌大笑，然后赶紧给我满酒，与我碰杯一饮而尽。有人进出门卫室的时候，他都会起立弯腰，然后笑着介绍：这是我外甥。其实很多人对我是谁都不感兴趣，大多礼节性地笑笑就一闪而过，然后他就喜滋滋地坐下来，问我：我们刚才说到哪里了？

后来过了大约有半年，我搬到了北门外租

的一个小房子里。有一天，他把女儿送了过来，说让我照看几天，他有些事要办。小表妹那时候只有五六岁，每天跟屁虫一样跟着我，应该有三五天吧，他才来接女儿，他给我说，他已经不在那里做保安了。问他那要干嘛去，他也一脸的茫然，然后冲我笑笑，说先回老家待一段时间吧。

老家，除了我二舅，还有我外婆在。外婆年事已高，但性格很好。外婆一个人住在最东间，西边两间，是二舅的居所。也就是说，小舅舅在老家其实是没有居所的，他与几个兄姐之间属于同母异父，在普遍不富裕的情况下，打小的时候起，只会摄入不会产出，自然是受白眼的。好不容易长大成人、成家立业了，结果这次回去，既无家，也无业，除了一米八的个儿，什么也没带回去。他在外婆的那个小房间里，加了一张竹榻床，铺上被子，算是安顿下来了。这种情况下，他自然是无力抚养女儿的，所以孩子没多久就送去了他前妻那里。

我偶尔也会去看望外婆。听外婆说，他整日无所事事，除了有时会去村里看一会麻将，大多时候就在屋西边那条从村南通到村北的泥路上，踢石头。“踢石头？”我有些不解。外婆说：“是的，就是把一颗小石子，从村尾一路踢到村头，再从村头一路踢到村尾。”二舅说：“嘴里还一直念念有词的。”最后大家共同叹气：样个结煞（怎么办呀）。

我问小舅舅，你一天天的踢上踢下在干嘛呀？小舅舅笑了，他的笑容一向天真烂漫，说：“我在练功夫啊，就像降龙十八掌之类的功夫。”我说还是找个工作吧。他就正式起来，认真地看了我一会，说：“难啊，哪有这么好找的。”我说找找呗。他说：“是的是的，找找，你也帮我看着点。”然后一转身的工夫，他就去村里小店买了啤酒和几个小菜回来，拉着我一起喝酒。我记得那一天，也就下午四五点，天气很好，太阳还很高，他把一张小桌子从屋内移到了屋外地面上，手脚轻快又是搬凳子又是放碗筷，一切停当，太阳还没下山。村里人经过的时候就说：“唷，今天有客人啊。”他就乐呵呵地大声说：“阿四在，阿四在。”

外婆盛了饭从屋里出来，一边走一边笑骂他：“眯火眼笑个子，样有一趟样个（眉开眼笑的，哪有这样的）。”他也不反对，依旧乐呵呵地说：“娘，你赶紧过来一起吃啊，难得阿四来。”外婆就对我说：“你小舅舅一直说和你最说得来，你看你今天过来把他高兴的。”我一个劲地点头，小舅舅就对我说：“你要多来来，这里人都听不懂我的话。你要是不来，我就只好自己和自己说话了。”我似乎就明白了为什么他踢着石子走路的时候念念有词。因为我想到了《射雕英雄传》中左右手互搏的老顽童周伯通。无人陪伴，就只能自娱自乐；无人理解，就只能自言自语。这个或许还能提升到一个哲学的高度——我思故我在。

但他的所作所为，在旁人看来，都是“神经出了问题”，加上没有工作，大家对他也就有各种看法。尽管他对任何人都是毕恭毕敬客气有加的样子，但依然得不到许多人的尊重。大家言谈当中，多是不屑和奚落。这让他非常苦恼。有一次他问我，他对别人这么好，为什么他们却对他那么不好。我说：“找个工作或许就不一样了。”他说：“我也想找个工作，但是别人一看到我，就不想要我了。”顿了一顿他问我：“我是不是真的有问题？”我说：“没有，你很好！”确实，在我的眼里，他纯

粹、简朴，从无害人之心，有什么不好的呢？他沉默了一下说：“过几天，我去看医生。”后来听说，他果真去看了医生，也吃了药，但是依然没能让他谋到一份工作。再后来外婆摔了一跤，只能卧床了，他住在外婆那里才突然变得名正言顺起来。他照料外婆，并因此也能光明正大地收取哥哥姐姐们给外婆的生活补助了。

我是二十六岁下半年结婚的。结婚前，照例亲亲眷眷的都是要我去请一遍的。小舅舅那里，也不例外。

听说我要结婚了，他有一瞬间的懵。说：“阿四，你要结婚了啊！”我说是的。他小声地说：“那我礼也送不出。”我说送什么礼啊，人来就好了啊。他说：“那不行的那不行的。”

关于他的死讯，是大舅舅在天刚蒙蒙亮的时候，打电话给我父亲的，说是在余姚的一段铁路上发现的，警方已确定是自杀。事后二舅说，前几天小舅舅曾问他借三百元，但他那时也没钱，所以没有借给他。他的口气里，百味杂陈，却是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死讯传来的那天，正好我大婚。

原载于《浙东》2024年春季号

那大串大串的螃蟹钳子

王兰飞

张根头抡起斧子，使劲地劈下去，每使一下力，垫在他屁股底下的小板凳都会跟着震颤一下。木柴在斧下一劈两半，张根头垂了斧子，左手拾了劈开的柴火，随手扔到傻子婆脚边，傻子婆动作迟钝，缓慢地拾起一块木柴，走到院角的柴堆旁，把它放上去，再走过来拾起一块，多一块都没有。

来人朝院子里张望了一下，又咳嗽了一声，张根头抬起头来，见来人朝自己招手，便站起身，走出去。这时候，来人又朝傻子婆看了一眼。张根头问：“啥事体？”来人将身子朝院墙边缩了缩，轻声说：“李英要接她娘过去住，李英娘不肯去，正在哭呢，你晓得吗？”张根头说：“她跟我说起过，我想年纪大了，还是跟女儿一起住的好。”“可是，李英娘不肯去，大家都说是因为你，她女儿说，如果是这样，就要把她娘送到你家来。”

张根头沉默了一会，一句话没有，转身进了院子，径直在板凳上一屁股坐下，左手拿了一块柴，右手高高抡起斧头。来人的目光讪讪地收了回去，不知啥时没影了。

张根头站起身来的时候，傻子婆也不拾劈开了满地的柴了，等张根头又坐下，将劈成两半的柴扔过去，傻子婆遂又弯下腰去。她只拾刚扔过来两块木柴中的一块，所以，地上劈开的柴禾，总是比她拾起的多了许多。傻子婆不是又疯又闹，要让人提防着的那种傻，她傻得出奇地沉默，在张根头的感觉中，那是一种异常的冷漠。她神情凝滞，好像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目光茫然虚幻，使得她沉

重的表情仿佛遨游在虚渺的太空里。这时，张根头似有若无地瞟了瞟傻子婆，她毫无反应地弯腰拾柴。

李英娘对女儿说：“张根头在我们家进出也有十来年了，你没嫁的时候也是阿伯、阿伯叫过了的，现在就不要去为难他了，我不愿离开这里，总是不想离开世世代代住的地方啊，人家台湾人还要到这里来寻祖寻根，我老了却要拔根离乡。”李英娘忍不住又掉下了泪。这样说了，心里想着，该到丈夫的坟头去一趟，再去她爷爷奶奶的坟头拜拜，想到这里，又扑簌簌滑下一串泪。这一天，她不知落了多少说不清是甜是苦是酸的泪。

从丈夫的坟头望下去，整个西村像被一只手捏碎了的瓷碗，房屋碎片般零零落落地洒在三面环山、一面临海的山谷盆里。村道上不见个人影，年纪轻的都喜欢往外搬，年纪大的就像烧完了油脂的木炭，沉默地蹲在灶窝里，再不愿挪动一步。李英娘在心里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数着山下房子里还蛰伏着多少块灶窝里的木炭，他们一动不动地伏着，保持着最后一点余温，而自己却要从温暖的灶火洞里被抽出来，落到外面清凉陌生的世界里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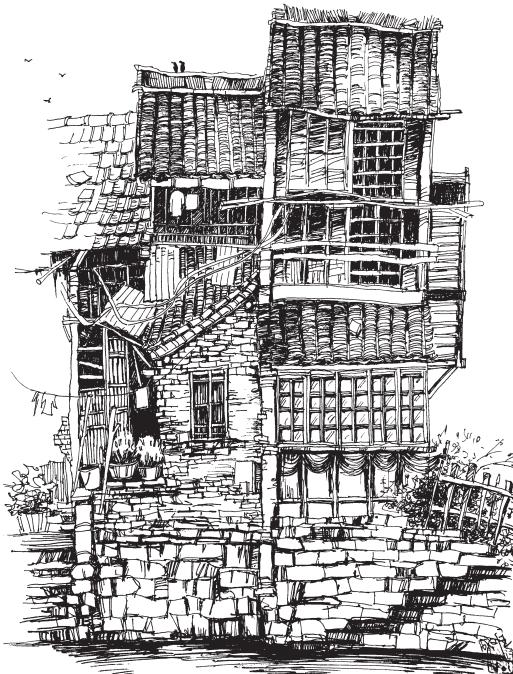
点上了香和蜡烛，李英朝着墓碑拜了三拜，父亲离开她们二十多年了。小时候看到别人家的爸爸每次出海回来，都拎着大串大串的螃蟹钳子、鱼鲞干和许多烤熟晒干了的海鲜。李英就跑回家向母亲要，有时要螃蟹钳子，有时就要爸爸，结果常常只要得母亲的一包眼泪和几个巴掌。

嫁到东村去的海芬回娘家经过她家门口时，都会从袋里掏出一串海鲜，送给李英。她带着好看腼腆的笑容说：“每次船来，我都会给你留一串螃蟹钳子的，你等着我好了。”但是没等几年，海芬就不再回娘家来了，听说她一夜里吹着了歪风，成了傻子。以后倒是李英娘常常提着自家种的蔬菜瓜果去看她。后来，海芬的丈夫张根头替海芬送螃蟹钳子来给李英，但这时候李英已经成了姑娘家，不再稀罕这些了。

李英盯着墓碑上父亲的名字，但是父亲的

容貌却想不出个依稀来。李英娘摸着丈夫身旁一墓空穴上的黄土说：“等我死了，你还要乘车乘船的把我运过来，要多麻烦了啊。”

张根头年轻时，名字后面没有多出一个“头”字来。张根结婚上七个年头时，渔船在出海回航的途中遇上了风暴，船员们在狂风恶浪里日夜拼搏、颠簸，大伙筋疲力尽，快要瘫痪了。有人说，谁来讲个笑话，给大伙提提神，平时最喜插科打诨、绰号“铁拐李”的眼睛顿时亮了。他说，我给你们讲一个老辈子西村里发生的事，听说老辈上头，西村里嫁过来一个媳妇，长得要脸儿有脸儿，要段儿有段儿，要多俊有多俊。“到底是啥样的脸几段儿啊？”大伙来劲了。“铁拐李”巡视了一遍，最后朝张根一呶嘴，说长得跟张根媳妇差不离。张根媳妇在东村是出了名的美人儿，大家都满意地笑了，催“铁拐李”快点讲下去。那媳妇不但俊俏，而且聪明，可惜男人年年月月出海在外，在家日夜守着空房的即使是贞洁女也终难敌天长日久纠缠的多情郎。有一个长得像西门庆一样的男人，天天在她家门口转悠，



挑逗，最后终于钻进了她的巢臼。有一天夜里，俩人正在欢愉之时，忽听房门咚咚咚地敲响，那西门庆也是个冒牌货，竟然吓直了腿，任那媳妇越是拖他快出来，他却越要扯了被子往头上蒙。媳妇没法子，只好去开门。原来是丈夫夜半回船来，丈夫性急地要往内房奔，媳妇硬是拖他上灶房去，说他在海上打鱼有多苦多累，回家来，一定要好好吃顿半夜餐，补补身体。那憨牛丈夫被妻子的甜言蜜语哄得合不拢嘴，自家酿的又香又甜的米酒不知灌了多少碗，喝得两眼昏花，四肢无力。

媳妇以为那西门庆该钻到床底下去了，就扶着丈夫进房。哪想那人还直直躺在床上哆嗦着呢，媳妇又气又吓，一松手，丈夫就一骨碌翻进床里了，那媳妇急中生智，跳进床，夹在他们中间。丈夫虽然喝醉了酒，但是心里想，良宵一刻值千金，一定要挺住。可是他发现，床尾上怎么伸着六只脚？他想两个人合起来只有四只脚啊，他奇怪得很，就爬到床尾去数，数过来又数过去，明明只有四只脚。他想可能是自己喝多了，看花了眼，就美滋滋地爬到媳妇身上去了……大伙听了笑得合不拢嘴，张根也笑着，但是心里却不是什么滋味，他的媳妇就是从西村嫁过来的，而且也是美丽聪慧。“铁拐李”怎么拿她跟自己的媳妇比呢？他越想越不是味，就暗自气呼呼地睡觉去了。

深夜时分，船渐渐靠拢码头，张根早已立在船头，还未待船靠稳，就一个箭步跳上岸去，飞也似的朝家里赶去。进了院子，刚要喊，却见窗户里映着的灯光忽地灭了。张根想起“铁拐李”讲的事，便一脚踹开了门，扯亮了电灯，一把掀了床被，果然，看见自己的媳妇和一个男人赤裸裸地纠缠在一起，他媳妇还媚笑着对张根说：“你回来了。”张根见此情景，脑门忽地一热，竟然一下子失去了知觉。

恍惚中有人喊：“起来，起来，船进港了，回家再睡个痛快觉去。”张根睁开眼，这才发觉自己刚才做了个噩梦。张根出了一身冷汗，心里涌起一股比在风暴中生死难料更加强烈的恐惧，想想梦中发生的事，整个人禁不住颤抖起来，他无比烦闷地打开一瓶酒。

船稳稳地靠上了码头，张根已喝得两腿有点轻飘，他提着心，一步一步地走过跳板，站在了水泥码头上，深深地吸了一口腥味的海风，抬头望见一弯明亮的刀月悬在天空，就不顾一切地朝家里奔去。

以前，张根夜半回家，总是刚进院子就扯开了嗓门喊：“海芬——海芬——”今夜，他却鬼使神差般，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在门上咚咚咚地敲。屋里没人答应。张根的血液顺着酒气突突地冒上来，他用脚踢着门，大声叫着：“快开门！快开门！”海芬慌里慌张地打开了门，惊魂未定地问：“你回来了，出什么事了？”张根不答话，径直朝房里奔去，一把掀开被子，什么也没有。但是被酒精浸透的血液已浸入他的头脑，占领了他的意识，他转身朝她凸出愤怒的带血的瞳仁，厉声问：“你把人藏哪去了？”海芬茫然地说：“你说什么呀？”张根蓦然性起，一把揪住她的头发，顺手就朝房柱上狠狠地撞了过去，只听见嫩葫芦开瓢似的“卟”的一声，眼见着媳妇一声没吭，就软瘫瘫地倒在了地上。张根这才回过神来，急忙捧起她的头，看看没有血，就抱起媳妇小心地放到床上。

那天夜里，李英娘已经睡下了，张根头来喊她开门。他说，早上傻子婆又犯傻了，把一痰盂粪便倒在了屋门口，又坐在粪便上想“心事”了。张根头费了好大劲，才把她弄进屋里，洗了身子，换了衣服，又做饭烧菜，好不容易喂了她几口，忙了整整一天，直到伺候她睡着。张根头这才默默点上了一根烟，想到李英娘清爽、利索的身影，遂带上了门，摸黑到李英娘家里来。

李英娘说：“我不是跟你说过，趁我现在身体还硬朗，你家不是空着几间房，给我一间住住，我就当邻居一样照顾你们，等我老得不会干活了，我就搬到女儿家去，你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张根头低下头说：“我老了，海芬的事在心里窝了二十多年了，别人都说她有福气，嫁了我这么好的老公。老天爷晓得啊，老天爷惩罚我，我心甘情愿受罚，这辈子还不

了，下辈子还要还她。我知道你的心跟她一样好，可是我不能在她面前再对着你，良心不安啊！”

李英娘听了张根头的话，心里想起死了二十多年的丈夫，一股酸酸的咸水，暗暗吞进了肚里。她叹了口气说：“如果不是惦着海芬妹妹那些年常常送给我家英儿螃蟹钳子吃，我也不不会三天两头地去看她，我们两家人也不会当一家人来往，这么多年过去了，她对我的情，我也算还过了。你还耿耿记着你欠她的，我也不为难你了，今后，我做人做鬼都不会进你张家一步了，唉！都是罪孽啊！”

李英借来一辆木板车，把一些衣服和娘舍不得落下的什物，一并放到车上。李英娘整理好了一切，就坐到床榻上，低头默想了一会，干枯的眼眶渐渐润汪起来，不一会儿，李英娘的哭声就像村里早起的炊烟，悠悠袅袅地飘荡开来。几乎每个老人离开这个已成荒落的村庄时，都会抑扬顿挫地哭一场，这好像成了一个

不约而定的告别仪式。这哭调跟送亲人上山一样悲戚，而李英娘的哭声里又多了一种说不出的哀怨。

李英叫娘也坐到板车上去，木板车载着李英娘，抽泣着走出了他们祖祖辈辈生活安栖的家园。

路过东村的时候，李英娘原本嘻在喉咙里的哭声又放开来，李英张了张口，没出声。张根头的家离村口只隔了一条巷，哭声恍恍惚惚地飘了进来，张根头提着心的手不由自主地抖起来，他拿了一块木柴，怎么也立不住。这时，弯着腰捡柴火的傻子婆，突然抬起头，怔怔地盯住张根头，蓦然问了一句：“是谁在哭啊？”张根头心惊地低下头，暗哑地说：“大白天的，谁会哭啊，你听岔了吧？”傻子婆聚精会神地呆了一会，继而，目光又涣散开去，李英娘的哭声渐远渐逝。

原载于《群岛》2022年第4期